

第一章

官道沿涡河河谷向上蜿蜒盘升，光秃秃的童山，加上盛夏的烈日，与及滚滚的黄土，走在这条路上的旅客，火气旺是不难了解的。

这条太行山中的大官道，旅客其实并不太多，天灾人祸频仍，百姓们生活愈来愈苦，哪有闲工夫东西两头跑？天下汹汹，每一座城都谋生不易，跑来跑去只有苦了自己，到了别的地方同样找不到谋生的活计，往何处跑？所以这几年来，这条大官道旅客愈来愈少。

愈少并不是没有，路西尘头起处，十余匹满载的健骡，正以不徐不疾的脚程，在九名骡夫与三位保镖打扮的骑士押领下，向上又向上徐徐东行。

后面里余，一辆华丽的轻车，也不徐不疾地向上行驶，健壮伟岸的车夫显得相当悠闲，并不急于赶路，遮阳帽盖得低低地，似乎正在打瞌睡，任由两匹健马信步小驰，赶车的长鞭干脆就插在车座上不取下来使用。

车后，四匹枣骝十分雄健，但四骑士可就不怎么样了，只有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显得象样些。

另三位，一位美丽的少妇，一位十四五岁的小姑娘，一位十二三岁神气的娃娃。四男女都穿了质料甚佳的天青色骑装，鞍后带有马包，前面有长形鞞袋。四匹马跟在车后面，不像保镖，不像家眷，很难猜测他们的身份底细，岔眼得很，令人犯疑。

车窗是开启的，但看不见车内的人，大概天气炎热，人在车内睡着了。

绕过前面那座形如龟背的龟背山，东麓就是驻马坊，是一处歇脚的山中小村集，西距东赵镇约二十里，往东三十里是寿阳县的榆沟集。

驻马坊有晋州车行的休息站房，这条线上的驿车，终点是京师的真定府。从真定府往京都，必须换乘冀鲁车行的长程驿车。

骡队的前面，也有一辆大车。所谓大车，也就是民间用来载货兼载人的骡车，三匹骡一匹领队马，长辕、大轮、加蓬的敞车厢。

如果不赶长程，就不需用领队马，改为四匹骡，行驶时稳健、耐重负，但不能加速赶路。

大车载了货，还有炊具等等杂物，里面坐了三个人，用巾包住口鼻以避尘埃。

大掌鞭是个骠悍的大汉，轻摇着丈八赶车鞭，不时轻灵地抖出一朵鞭花，在领队马的上空发出清脆的、并不急骤的悦耳响声。

大车是骡队一伙的，骡队走得慢，所以车也慢慢走，人与牲口都感到轻松。

渐渐地，接近龟背山的北麓。官道绕山北麓而过，地势起伏不定，坡度倒还平缓。

山脚下已可看到凌落的树林，路北三里外的涡河河岸，杂树茂草业生，有两里宽的干枯河滩，河面宽不过百尺，再不下雨，可能就变成一线溪流啦！

光秃秃的山头，突然竖起一面大红旗，在烈日下迎风飘扬。山上山下相距约五六里，官道上的旅客，看不清旗下站着的那个青衣人，只能看到小小的模糊轮廓，但那面大红旗，远在十里外也可看得真切。

“呜……”牛角声划空传来，是从东南角另一座山峰上传来的。

官道前后的车马，与及零星散落的步行旅客，都被大红旗和牛角声所吸引，每个人脸上都现出不安、惊疑的神情，脚下的速度有了快的改变。

尤其是大车里的三个人，一蹦而起向前面大掌鞭的车座靠，向山颠的红旗察看。

“有点不对。”那位大马脸青衣人拉掉幪面巾，向同伴不安地说：“可能是冲着咱们来的，希望不是五虎寨的那群混蛋。”

“五虎寨用的是黑虎三角红幡。”同伴眉心紧锁：“咱们不怕强盗，张镖师与强盗们打交道经验丰富，吃不了亏，我只怕……”

“怕什么？”

“怕那些天不收地不留的猎食者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这红旗是信号旗，牛角传讯瞬息百里，恐怕有许多人在这一带鬼混猎食。”

“可能吗？”

“可能的。这两年，梁钦差把陕西搜刮得烈火焚天，天天闹刺客，运贡物的队伍不断受到劫掠。他的贡物不时假道咱们山西这条路，影响咱们的安全。老天爷！希望这些家伙，不要把咱们误认是陕西的贡物。”

“你不要危言耸听好不好？”大马脸拍拍前面大掌鞭的腰背：“沉着些，老三，速度照常，以免引起他们的疑心，那就有大麻烦。”

“三五十个毛贼，干脆杀光屠绝以免麻烦。”大掌鞭老三不打算示弱，语气强悍凶狠：“这段路沿途是非多，要接近娘子关才安全，太过示弱，反而会碰大钉子。老大，放手干吧！没错。”

“除非万不得已，不可暴露身份。”老大提出警告：“小不忍则乱大谋，我不希望引来大批蛇神牛鬼。万一出了大纰漏，咱们不用混了。”

前面山脚下的松林前，出现一个背手相候的青衣大汉，腰带前斜插着一把连鞘狭锋刀，左腋下多带了一把绿鞘红缨匕首，靶上刻着一只犀牛头。

大车保持一贯的速度，渐渐接近松林。

八匹健马风驰电掣似的，从西面向东赶，后面黄尘滚滚，极为壮观，蹄声如雷。

轻车因听到牛角声，速度慢下来了，当然也看到了龟背山山顶的奇怪大红旗。

“公子爷，前面出了意外的变故。”健壮的车夫扭头向车厢叫：“后面那群健马，恐怕不是五台来的人，可能情势失去控制，不易收拾。”

“不必担心其它的事。”车内传出平静的语音：“卓勇，注意赶你的车，让路给他们。”

“是的，公子爷。”

轻车往路左靠，让出路给飞驰而来的八匹马先走。

蹄声如雷，八匹马到了五十步以内。

“噢！这些家伙没安好心。”少妇骑士大声说。

八匹健马几乎是齐头并进的，占了整条路面。大官道可容四辆大车相错，相当宽，八匹马齐头并进，依然绰有余裕。但前面有四骑加上一部车，可就容不下啦！势必撞得人仰车翻。

“哈哈哈哈……”八骑士中有人狂笑，八匹马速度骤减：“我所料不差吧？在前面埋伏堵截，不如从后面赶上，果不其然，咱们抢先一步啦！”

轻车刹住了，两男两女四骑士也勒住，驻马店旁冷然目迎八名骠悍的骑士。

八匹马勒住了，尘埃向前一涌，久久方消。

“把车留下，坐骑也留下。”为首的佩刀大汉在鞍上向四骑士沉声说：“人，站到一边去听候处治。”

“大哥，恐怕不对呢！”另一名大汉说：“怎么有小女人？可别弄错了。”

前面是官道折向处，驮队与大车已被山脚所挡住，看不见前面的情景。

“不会错，一部车，几个人……”大哥不认错。

“你们干什么？”少妇骑士粉脸一沉：“劫路的？你们还是不劫的好。”

“小女人，少给我反穿皮袄装佯。”大哥的大嗓门像打雷：“咱们要车里的东西，也要命。少废话！下马！”

女骑士哼了一声，突然高举右手。

“不要亮名号。”车中传出公子爷的叫声。

女骑士应声把手放下，随即打开鞍前长大的皮鞘囊口。其它两男一女，也沉静地揭开囊口露出剑把。

车门开处，下来一位英俊绝伦，身材修长的年轻儒生，穿水湖绿长衫，手中有一把纸折扇。

“这条路上强盗多，似乎诸位并不是强盗。”公子爷轻摇折扇缓步而来，语气带有嘲弄味：“本公子是黑吃黑的专家，正好等你们孝敬一些金银财宝。喂！你们身上值钱的东西，乖乖掏出来。本公子要钱不要命，你们的命算是保住了。但你们如想要我们命，又当别论。”

“太爷先打破你的臭嘴！”一名大汉怒叫，右手猛地一抬，金虹破空，链绳怪响。

是一个流星锤，可远攻三丈外，锤大如饭碗，要是击中了，何止是嘴破？脑袋整个会烂掉，存心要人老命。

公子爷哈哈一笑，折扇一挥，显得毫无力道，像是赶苍蝇。

强劲的流星锤挟风雷而至，小小的纸扇接锤，简直是开玩笑，不要命了。

锤头一顿，突然贴上了纸扇，扇一收一绞，锤链在扇上绕了一圈。

“哎呀……”流星锤的主人骇极狂叫，向前飞离雕鞍，飞越马头，砰一声大震，尘土飞扬，摔落在公子爷身前八尺左右，向前滑。

太快了，其它的人来不及抢救。

“留一个活口。”公子爷高叫，缠在扇上的流星锤脱扇飞出，速度比流星锤的主人所发要快三倍，金虹一闪，击破了为首大汉的六阳魁首。

同时，脚向前轻挑，靴尖吻上了流星锤主人的顶门，这位仁兄立即停止滑动，手脚开始抽搐挣扎，口中已发不出声音，天灵盖已经碎了。

两男两女四骑士，几乎在同一瞬间策马冲上，剑从鞘囊中拔出，马到、人到、剑到。

那位十二三岁的小骑士，简直就是一个熟练的玩剑人，一个经验丰富的屠夫，滚鞍侧挂，一冲错之下，便干净俐落地卸落一名大汉的右小腿。

这瞬间人重翻上鞍，剑顺势反抽，大汉的右臂分家，健马丝毫不曾停顿，出手之快与切割的熟练，令人大叹观止，小小年纪杀人如此精练，不是好兆头。

稍年长一两岁的小女骑士也够泼辣，她的剑用来吸引对方封架，致命

的武器在左手，单一发射小小的牛毛小针。

针仅可看到淡淡的金芒，剑出针至，一名大汉的眉心便毫无所觉地贯入一枚金针，三寸针入颅两寸半，小小一绺金线定向穗垂在鼻准上，人算是完了。

公子爷背手旁观，对杀几个歹徒强盗毫不在乎。

男骑士的马最先退回，左手抓住一名被制昏的大汉，抓住背领像是提着一只猫，将人往公子爷面前一丢，跳下马一脚踢开大汉的穴道。

“这位仁兄剑上的劲道可圈可点，已可发出剑气伤人。”男骑士微笑着说：“公子爷，问口供请让甘锋代劳，以免玷污公子爷的手。”

“好吧！你问。”公子爷转身向轻车走：“要快，看他们到底要抢什么，如果不是正主儿，你瞧着办好了。”

大汉穴道一解，猛地跳起来，刚一拳攻出，便被男骑士一把扣住大拳头拖近，来上两记阴阳耳光，加上一脚踢得跌了个手脚朝天，满口流血。

“你们想抢什么？”男骑士英俊的面庞有令人宽心的和蔼笑意：“我姓甘，已经是两个孩子的老爹，很好说话。但问起口供来，而对方胡说八道乱招，那就不好说话了，而且心硬如铁，残忍冷酷，一点也不像做老爹的。现在，你回答。”

大汉狼狈地挺身坐起，只感到中一凉。自己的七位同伴，已没有一个活人了。两女一男三骑士，正在检查死者身上的对象。

“抢……抢太原孙中官的……的私囊……”大汉绝望地说：“听……听说……”

“不许说听说，你们是何来路？”

“在……在下姓……姓罗，罗定一……”

“哦！蒲州十杰的快剑罗定一，你的剑一点也不快。”甘锋眼中有疑云：“你们蒲州的十杰，有大半是半匪半豪的货色，你快剑罗定一并不是最坏的一个，怎么千里迢迢纠合一群泼贼来扮强盗？”

“这……人无横财不富……”

“奇怪，孙太监在天下百余名税监中，不算是最坏的一个，比起邻省的梁剥皮好一百倍，你们不抢陕西的贡物，却抢孙中官的私囊，真该死。”

“孙中官是矿监，他在山西负责开矿，金银宝石算是无主之物，不沾百姓的血腥，所以……”

“所以你们要抢？”

“是的。孙中官送往京都的贡物有官兵保护，直接送交两厂接收，所以他自己中饱的金宝不敢附载，私自派人偷运返京，被我们查出底细，所以……”

“你们真可怜，事先没侦查清楚，糊糊涂涂见人就抢，抢错乃是意料中事，你看我们像是……”

“不能怪我们。”快剑罗定一为自己的错误辩护：“闻风赶来发财的人很多，前前后后不知到底有多少人在这一带等机会，发动攻击的信号已经传出，谁不想争先抢着得手？偏偏碰上你们在这抢劫区出现……”

“打发他走，甘锋。”车旁的公子叫：“这家伙不算太坏，破了他的气门，叫他快滚。”

“是，甘锋遵命。”甘锋欠身恭敬地答。

听说要破气门，快剑罗定一心向下沉，猛地一蹿而起，撒腿便跑。

仅跑出第三步，感到背脊一震，被人第二次抓住了。

“放我一……马……”他心胆俱寒狂叫。

“放心，你死不了。”甘锋说，砰一声将他摔翻在地，眼前一黑，什么都看不见了。

“你们在这里掩埋尸体，慢慢跟来。”公子在远处说：“记住，非必要不许露名号，小心了。”

声落人动，但见淡绿的身影像流光，一两闪便消失在路旁的树林内。

山脚下的松林血腥刺鼻。

大车静静地停在路中，四匹健骡不安地喷鼻踢蹄，刹车已经拉紧，车子不易拉动。

车侧，摆了两具尸体，是车夫和那位大马脸老大。

两匹无主健马，散处在路右的松林内，其它的坐骑与驮骡，皆踪迹不见，显然已被抢劫的人牵走了。

抢劫得手，应该远离现场，这是江湖朋友必须知道的金科玉律，可知那些下手的人，早已远出十里外了。

林内散布着十五具尸体，有七具是骡夫，一个保镖，其它七具是抢劫的人。

更远处，也陆续发现尸体与无主坐骑。

抢劫的人不是一批人，而是许多批，从尸体的穿章打扮不同，与及坐骑的配具可知端倪。至于哪些人得手，就无从猜测了。

公子爷出现在大车旁，背着手游目四顾。

车上的杂物曾经被澈底搜查过，一些锅、篮、箱、笼都被打破抛散在车旁。

“宝物藏在那些驮骡货包内，被手快的人抢走了。”他自以为是地自言自语：“这里经过一场疯狂的搏杀，抢劫的人付出了相当重的代价，真是人为财死，鸟为食亡。我来晚了，没有什么事好做了，下一步该是……”

他忽然转身，眼中有警觉的光芒乍现乍隐。

两个全身黑衣，黑包头黑巾幪面剑系背上的人，出现在他身后的路旁松下，两双怪眼放射出阴厉的光芒，浑身散布出阴森、冷厉、诡奇、摄人的气氛。

“你把他们都摆平了？”一个幪面人用刺耳的嗓音问，阴厉的目光紧紧地捕捉他的眼神变化。

“我还没弄清是怎么一回事。”他泰然地否认。

“你说谎！”语音更厉了。

“我姓乔的为人也许很坏，但不屑说谎。”

“哼！你的党羽把东西掳到何处去了？”

“我再一次郑重告诉阁下，我刚经过此地，不知道此地发生了什么变故，够明白了吗？”

两个幪面人走近车旁，瞥了两具尸体一眼。

“哼！能一剑贯穿马夫子心坎的人，江湖上屈指可数。”仍是那位幪面人向他发话，站在他面前一丈左右：“小辈，你是真人不露相，亮名号。”

“哦！你是说，这个人就是京都三大剑客之一，绝剑秀才马扬？”他指指大马脸的尸体：“老天爷！他死得好窝囊，死时手中没有剑，他不该扮商贾掩去本来面目与杀手打交道，他是被人出其不意一剑杀死的，枉有一身拳剑”

绝学，却在知己不知彼之下枉送了老命，衰哉。”

“你还没回答老夫的话。”幪面人厉声叱问。

“没有必要。”他沉静地说：“在下是刚路过此地的人，根本不曾目击任何事故……”

“亮名号！”

“无此必要。”

“哼！唯你是问。”

“在下……”

幪面人右手疾抬，扣指疾弹。

他吃了一惊，倒飞两丈外。

指风破空厉声尖锐刺耳，劲道远及丈外，听声便知这种指功的可怕程度，用来突袭必定万无一失。

但这种突袭的心态十分卑鄙，有这种造诣的人，武林中寥寥无几，足以跻身特等高手之林，决非无名小卒，不可能用这种卑劣的手段突袭。

如果不卑鄙，又何必幪上脸？

公子爷发现死者的身份之后，知道绝剑秀才死于突袭，便油然兴起强烈的戒心，严防意外。

有许多功臻化境的高手名宿，常会在不明不白中死去或失踪，很可能发生了不寻常却又不足惊异的变故，说不定是死在一个仅会挑水劈柴的俗人手中。

心中早有警觉，就不会上当了。

果不其然，对方突然下杀手。

“穿云指！你这卑鄙无耻的老狗，老杂种！”他破口大骂：“乌龟王八也比你高三级……”

骂得粗野，泼辣，刻毒，与他的书生打扮一点也不相配。

幪面人怒火焚心，猛地闪电似的扑上，一爪抓出。

指功惊世的名家，抓功也一定不错，这一虚空一抓，真有石破天惊的声势，真可以在八尺内抓石裂碑，沾体骨碎肉裂。

他凌空倒翻腾，间不容发地两空翻远出三丈外，犹感到劲风扑面生寒。

原来不仅是一爪，而是三爪，分别抓向他的左右，像是同一瞬间三爪同发，不论他倒退或向左右闪，皆难逃致命一抓。

但他是凌空上升后空翻脱身的，出乎对方意料之外。后空翻比后退要慢得多，但上升却可以摆脱爪劲的直冲急袭，他成功了。

另一个幪面人电射而至，远在两丈外便双手齐挥，两枚隐冷灰蓝色的淡芒，发出刺耳的怪异破风声，向他飘落的身影集中。

“贯日毒虹！”他吃惊地叫，人顺势向下一挫，突然幻化流光，但见水湖绿身影似是委地而没，眨眼间便重现在右面五丈外的松林内。

“一无所获，在下犯不着和你们天南双煞玩命，后会有期。”他扬声说。

“你走得了？”两个幪面人同时叱喝，身形急射。

一声长笑，水湖绿人影冉冉消失在林深处。

片刻，天南双煞失望地重返大车旁，显然将人追丢了，怒意仍挂在脸上。

“这小王八到底是何来路？精明机警轻功超尘拔俗，而且知道咱们的底细，真得提防他报复。”发射贯日毒虹的人咬牙说。

“别管他，一个怕死鬼，不值得提防。”具有穿云指绝学的人察看大车：“先找出线索，看到底是些什么人在此地行凶。看光景，不是那小王八做的好事，好象他除了一把折扇之外，别无其它兵刃……咦！什么人？”

三个青衣人从对面的松林中，以奇快的轻功飞掠而来，来势汹汹。

两男一女，年岁皆在半百上下，武器是一刀一剑一笔，相貌一个比一个狰狞，佩剑的中年女人，真像一个阴厉的怪巫婆。

“人还在。”佩刀的三角脸怪人老公鸭嗓子十分刺耳：“要他们招供。”

“拉掉你们脸上的遮羞布！”手按在判官笔上的丑怪中年人咄咄逼人：“让在下看看你们，到底是什么见不得人货色。”

“中条三丑，少在老夫面前狂吠。”具有穿云指绝学的幪面人傲然地说，但手上已经按上了剑靶。

先前面对公子爷，这家伙不屑拔剑，这时放弃使用绝学穿云指，反而准备用剑，可知口气虽然够强够傲，其实暗怀戒心，对中条三丑怀有顾忌。

“你们三丑不是好东西。”另一幪面人接口：“劫宝的人一定有你们一份，你们该死！”

丑怪女人不理睬男人们斗嘴，像个旁观者，独自走近大车，察看死者和车中的凌乱景况。

“即然知道咱们中条三丑的名号，依然敢如此狂傲，该死一百次。”佩刀的丑怪厉声说，向前逼近：“我要你们真的死一百次……”

刀光乍闪，罡风厉啸，人与刀浑如一体，突然发起可怖的狂攻，真不像个成名人物，与天南双煞一样，似乎对出其不意突袭学有专精。

天南双煞对突袭学有专精，对防止突袭也经验丰富，刀气及体，剑亦同时出鞘封出，由于暗中已经运功戒备，剑出自然力道如山。

“铮！”龙吟震耳，狂野的刀光剑影乍合乍分，凛冽的刀风剑气激荡，澈体生寒。

双方刀剑上的劲道皆空前猛烈，功力也半斤八两势均力敌，双方皆被震得斜飘出丈外，脸上都变了颜色。

幪面人的退向真不妙，恰好向车旁飘落。

丈外的丑女人背向撞来的幪面人，似是背后长了眼睛，一记倒打金钟向后拍出一掌，掌出无声无息，相距近丈，这一掌毫无劲道，绝对不可能伤人，旁观的人根本就不相信她在攻击，还以为是信手后挥的习惯性小动作，何况她正在察看死尸，不可能知道身后有人退近。

“呃……”身形未定的幪面人惊叫，身形一晃，剑无力地下降，被掌劲结结实实击中胸腹交界处。

这瞬间，幪面人的左手也向后一扔，灰芒出手。

“该死的贱女人……”具有穿云指绝学的幪面人厉声咒骂，发现同伴受袭，咒骂着拔剑冲出抢救同伴。

“铮！”判官笔在半途截住了，笔剑相交，火星直冒，罡风似殷雷。

双方功力悉敌，同被震退。

身形震弹的始动瞬间，穿云指出手。

使判官笔的丑怪人笔上的潜劲稍弱一分半分，护体气功在这一震之下，护体的功能最薄弱，更没料到幪面人具有如此可怕的穿云指绝学，即使看出有异，也来不及闪避了，想抗拒更是力不从心。

眉心正中，出现一个指头大的洞孔，鲜血如注，不等身形稳下，鲜血

已流至口部。

“砰！”发射贯日毒虹的幪面人倒了。

“噗！”丑怪女人也同时栽倒。

“啪！”使判官笔的丑怪人同时摔倒，眉心要害一击致命。

几乎在同一瞬间，倒了三个。

“救……我……”发射贯日毒虹的幪面人颤抖着缩成一团，向同伴呼救：“阴……煞潜……潜能……”

同伴已无暇救他了，同伴已被使刀的丑怪人缠住，一刀一剑疯狂地挥动，穿云指力被刀风一一化解，刀气的威力空前凌厉，漫天澈地的刀光也慑人心魄，拼命单刀的威力发挥得淋漓尽致，在尘埃滚滚中，剑已萎缩得递不出招式，只能无望地全力防守。

丑怪女人似有一口气在，吃力地向幪面人手脚并用慢慢爬近，腰脊上，露出两寸长、灰蓝色闪光浮动的贯日毒虹尾部。

那是一种锥形暗器，尖重尾轻，不需使用定向尾穗，是专破内家气功的歹毒暗器。

“咱们交……交换……解……药……”丑怪女人一面爬动，一面吃力地叫。

“我……我同……同意……”蜷缩成一团不住发抖的幪面人，语音完全走了样，脸孔也因幪面巾掉了而出现，脸色冷灰嘴唇发青，牙齿震得格格怪响。

可是，丑怪女人无法爬越这丈余距离，爬至中途突然浑身一震，向下一伏，头向浮泥近尺的路面一搭，气息渐绝。

“我要……解……药……”幪面人狂叫，身躯伸展不再蜷缩，冷得全身肌肉抽紧的双手伸出，向丑怪女人爬去，他不想死。

可是，丑怪女人死了。

“解……药……”幪面人爬近了，抓住了女人的右手，向自己身前拖。

“解……药……”他狂叫。

叫声摇曳而止，头向下一搭，身躯仍在发抖，但气息已有出无进，渐渐气绝，死在女人身上。

死一般的静，附近已经没有人了。

具有穿云指绝学的幪面人已经逃走，临行一指击穿了使刀丑怪的左耳轮。丑怪岂敢甘休？丢下同伴不管，发疯似的狂追，两人消失在临河一面的荒原旷野中。

轻车徐徐接近，埋葬尸体是很费事的。男女四骑士跟在轻车后面，缓缓东进。

他们看不见松林斗场，官道左弯右折依山势转向，所以即使接近至半里内，也无法看到松林。

公子爷重新出现在大车旁，盯着新增加的三具尸体摇头叹息。

“生有时，死有地”他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不想杀你，你却注定了要死。”

他指的是幪面人，天南双煞的一煞，那家伙的贯日毒虹，几乎要了他的命，假使脱逃的轻功绝学没练到家，另一煞的穿云指也会送他下地狱。

他重新察看大车，突然发现车前的车座有异。一般大车的驾车座，建造得十分简单，而这辆车的车座是密闭的箱座，有心人稍一留心，便可以发觉异处。

心中虽动，但并没特别留意，他开始释放四匹健骡，让骡自求生路，一面打量那可疑的车座。

路东车声辘辘，一辆华丽的轻车，在八名男女骑士的陪同下，掀起滚滚尘埃，轻快地飞驰，转过半里外的山嘴，便看到松林，片刻即至。

公子爷刚将四匹健骡释放，轻车已接近至三十步外。领先的两骑士更是快，疾驰入林到了三丈外，一声马嘶，一男一女两骑士轻灵地一跃而下。

“对，就是他，没错，瞧他那一身淡绿。”廿十五六岁英气勃勃的男骑士，用马鞭向他一指，亮开大嗓门叫嚷，一付指证贼的嘴脸似乎理直气壮。

两人一左一右，夹住了他气势汹汹。

轻车停下了，车门开处，下来一位刚健婀娜，风华绝代的青春少女，一双动人的凤目冷电四射。

有了五分怒意的美丽女人，会令男人害怕，即使是使小性子，也会令胆小的男人却步。她那左肋下的大革囊，也令人害怕。

这位少女的怒意，确是令人害怕，发起雌威还了得？

在一男一女另两位骑士的随侍下，少女真像个女王般昂然而来，酒红色的劲装，佩剑挂囊，头抬得高高地，因此原本高耸的酥胸显得更为突出，更为撩人，足以令道学先生想入非非。

在小腰肢扭动的幅度中，有心人一定可以看出，这位少女并不怎么有教养，扭动几近夸张，虽则在发怒之下，仍然在无意中流露出三分媚态。

一点不错，确是天生媚骨一型娇娃。

公子爷背着左手，右手折扇轻摇，目迎神气地昂然而来的美娇娃，似乎颇感意外，也感到困扰。

随着接近的脚步，女郎脸上的神情也一步步在变，原来五分的怒意，接近至丈余，怒意已减至两分，甚至还不到两分。

公子爷的人才、气质、风范，以临风玉树来形容并不为过，在重围下毫不动容的胆气，却也令人刮目相看，有许多成名的英雄人物，在这种情势下，也无法保持真正的英雄气概。

“这是你的暗器吧？”在他左首戒备的男骑士将左掌伸出，掌中有三颗姆指大的飞蝗石：“还给你。”

声落手扬，破空锐啸刺耳，三颗飞蝗石以令人目眩的奇速，向他连珠攒射，衔尾射向他的胸口七坎大穴，劲道极为可怕。

一照面就下毒手，以劲道估计，练了内功而火候不够的人挨了一下，即使不能贯体而入，也将击毁穴道成为废人，男骑士的发石内力，已用上了七、八成。

他不想过早暴露所学，间不容发地向侧闪，左手疾伸，低喝一声，抓住了最后一颗飞蝗石，似乎接得相当勉强，将手举在眼前察看片刻。

“不是我的暗器，我的暗器是铁莲子。”他摇头否认：“这种飞蝗石不是特意磨制的，在河床里到处都可以找得到。”

“你说谎！”男骑士沉叱：“你在前面树林里，躲在草业中暗算咱们的人，打伤了车夫。你逃走的身法十分了得，但快不过在下的眼睛，你这身水湖绿衣衫的颜色比草色浅，一看便知。是你，没错，狗东西你敢否认？”

“这厮不是好路数，在这里杀了不少人。”女骑士也厉声指责：“他身上没带兵刃，在短期间杀了这些人，大概自以为了不起，所以不逃走而在这里等候我们，以杀人来恐吓。”

“真是人善被人欺，马善被人骑。”他忿然说：“我看我是走了亥时运，恶运当头见了鬼啦！两次被人指着鼻子骂说谎，岂有此理。我不知道你们到底在说些什么事，这些死尸也不是我杀的，我也从来没用飞蝗石暗袭什么人，我否认你们所指责的一切。不要激怒我，诸位。”

“大胆！”女郎左后方的男骑士沉叱。

“胆不大就不至于在凶杀场的尸堆中逗留。”他冷冷地说：“在下与诸位素昧平生，犯不着结怨。要想活得平安，好朋友不妨多几个，仇人愈少愈好，对不对？诸位，不要在我身上下工夫。”

男骑士怪眼一翻，踏前一步准备动手。

“这位公子爷可能说的是实情。”女郎举手示意命男骑士退，脸上剩余的怒意完全消失了，换上了闭月羞花的可爱神情，凤目中，水汪汪的动人情怀媚笑取代了冷电，缓步接近两步：“用飞蝗石暗袭的人可能另有其人，不过，你的衣着确是涉有重嫌。请问公子爷贵姓大名？”

“在下姓乔。”他的气消了：“姑娘带了大批随从，轻车骏马戒备森严，居然受到不知底细的人用暗器偷袭，而不知凶手的真面目，凶手的武功与轻功，必十分了得，却怀疑到在下这个三流江湖浪人头上，错得不可再错。”

“乔公子气概超绝，会是江湖浪人？”女郎嫣然一笑，媚态横生，水汪汪的媚目紧吸住他的眼神，流露出无比的风情：“真是三流的？嗯？”

“如假包换的三流。”

“能在我这龙凤八卫连珠暗器手法急袭下，居然能接住最后一颗飞蝗石，会是三流的浪人？”

公子爷一怔，心中恍然。

“龙凤八卫？”他脸色微变：“姑娘一定是……”

“浊世滔滔，威麟称豪。”

“原来是威麟堡的范姑娘……”

“江湖朋友都知道，威加宇内第一堡。”女郎傲然一笑，酥胸挺得更高了。

“我知道。堡主浊世威麟，威加宇内有三大法宝：法轮，狮吼，空灵香。”他摇头晃脑如数家珍。

“可惜你事先不知道我是威麟堡的人，尤其不知道堡主是家父。”

“你是说……”

“你知道得太晚了些。”

“哎呀……”他身形一晃，拍拍脑袋摇摇欲倒：“空……空灵……香……”

他知道得的确太晚了，翻着白眼仰面倒，手中的折扇抛出，想击向得意万分的女郎，却失去准头，斜飞出三丈外，跌落在大车下，地面画出一道奇怪的痕迹。

“带走。”女郎得意地下令。

一名女骑士抢出，要将人抱起。

路左的松林中，狂风似的冲出五个相貌凶猛的中年人，手中有刀剑锥斧。

“天杀的混蛋！”最先到达，挟着开山大斧的人怒叫：“骡袋内盛的全是麦豆，一块金子都没有，咱们上了大当。你们！是不是你们弄到手了？说！”

“搜那辆车，动手！”肩抗着八角锥的人怒叫，向轻车一指，举步冲出。

“站住！”女郎娇叱，凤目中冷电重现：“该死的東西！你们干什么的？”

“小泼妇，你……”

“浊世滔滔，威麟称豪。”龙凤八卫四男四女，八支剑同时出鞘，同时高呼。

五个人先是一愣，那位刀隐肘后的人脸有惧容。接着互相瞧了一眼，互打眼色。

“威麟堡的人，吓唬不了咱们这些无主孤魂。”挟开山斧的人大吼：“上啊，毙了他们。”

路右的松林内，也冲出七名男女。

“见者有份！”一个骠悍大汉举刀高叫：“咱们带走的两匹驮骡，里面也没有金宝，咱们岂能白来一趟？就算是天王老子在这里，咱们也捣翻他的三十天。怕死鬼让开，咱们上。”

东面的官道上，也狂风似的冲来七、八个人。

发现上当的劫宝贼去而复来，各路人马重行聚集，人多易乱，情绪激动那管利害？谁都希望先到手，不约而同向轻车涌去，声势汹汹不可收拾。

女郎已别无选择，撒剑下令攻击，龙凤八卫分为两组，以女郎为中心交叉掩护进攻。

车内跃出两名侍女，加上赶车的车夫，全力阻止接近车的人，立即陷入重围。

一场残忍搏杀天地变色，为名利奋不顾身，死了拉倒。

混战中，所有的人皆忘了被空灵香迷翻的公子爷。

公子爷的轻车，在搏杀将近尾声时到达，但不向前接近，远在五十步以外停车驻马戒备。

甘锋两男两女骑士，则下马列阵备战，而且小心地向后退，退出是非场。

威麟堡的轻车，被拆得稀烂。

地上，又增加了一批尸体。

有了死伤，谁也不甘心，一阵疯狂的追逐搏杀，人都走散了，龟背山附近，成了你追我杀的屠场。

公子爷的人不曾参事，幸而没遭波及。

人都不见了，公子爷的轻车继续上路东行。甘锋与少妇骑士，把那部成了破壳的大车，推翻在路旁。

后来经过现场的旅客，发现大车已经被砸毁拆散了，支离破碎，与威麟堡的轻车遭到同一命运。

轻车在山东麓的驻马坊停住，向村民借宿。这期间，公子爷一直不见现身，男女四骑士也毫不介意。

龟背山以南，童山濯濯的景况不再那么严重。

这一带的山岭起伏坡度不大，愈往南山愈深林愈茂，正是太行山的所谓深山绝地，高原山岳隐蔽区。

以东，是东下的山区，山势迥然不同，不时出现陡岩绝壁，官道愈来愈险窄，正是所谓车不可方轨的太行八陉之一的并陉险道，齐、赵的交界咽喉，一夫当关万夫莫敌的险要，娘子关并陉关控制了这条官道的上下出入。

第二章

人一逃进以南的山区，要找起来可就困难了。

蛇有蛇路，鼠有鼠路；熟悉门路，就没有困难。

倦鸟归巢，野兽出穴，天色快黑了。

一条山涧旁建了三栋木屋，孤零零地与世隔绝，一个不甘寂寞的人，在这里耽久了真会发疯。

不过，风景还真不错，青山绿水，禽兽见人不惊，人与大自然浑成一体，确是参禅修真的好地方。

不过，一个真正想证菩提提升仙道的人，不一定需要在与世隔绝的地方苦修，禅的空，道的无，在于修持者的心境，能为外物所诱，怎能奢谈空与无？

三座木屋，分别住了四个人：一僧、一道、一双年约半百的夫妇。

他们代表了三种人：想成佛的苦行僧；想升仙的清修方士；忏悔逃世的江湖凶梟。

在数千里人迹罕至的太行山区，这种人为数甚多，受得了清苦生活就是化外之民，受不了就做强盗，各走极端。

屋前的空地紧邻着飞珠溅玉的山涧，三丈宽的涧两岸怪石峥嵘，草木葱茏。

第一座木屋前，席地端坐着年届花甲的老僧，合掌垂肩不住念佛号。

中间木屋前，眉长过目相貌清瘦的老道也在打坐，一双老眼依然明亮，不时涌现出一阵阵冷森的光芒。

中年夫妇并肩站在柴门前，神色漠然冷静。

范姑娘站在空地的中间，手中的宝剑血迹斑斑，本来动人的媚目不再动人，涌发阵阵煞气。

她的五个随从，分别扼守着两旁的木屋外缘。两男卫、两女卫、一个骠悍的车夫。

另外的两男两女卫，与及两名侍女，不可能再追随她了，已经被杀死在官道劫宝现场。

“不了僧无亏散人，你们如果不将无影刀那几个人的下落说出，我会毫不迟疑地杀死你们。”她的话充满凶兆和威胁：“他用无影刀杀了我两卫，我一定要他偿命，天下虽大，决无他容身之地。”

“贫僧确是不知道他的下落，范姑娘何苦煎迫？”不了僧不再念佛，张开双目，目光迟滞：“他和他那些同伴，从来就不曾涉足贫僧苦修的地方。”

“和尚，你要我相信？”

“贫僧句句是实。”

“哼！是他把你们收容在这里避仇逃世的，本姑娘不相信你的鬼话。这里可以算是威麟堡的近邻，也是威麟堡子弟往来必经的出入孔道，对附近的动静，本堡岂能掉以轻心不加留意？所以你们三年前一到此地，不久本堡就得到一些风声了。无影刀的巢穴有好几处，本姑娘已经毁了他三处秘窟，找不到他的藏身处。你们一定知道，如果不说，哼！”

“贫僧再说一遍，贵堡所获的消息，只是想当然的自以为是猜测，与事实不符。贫僧与无亏道友在此苦修，来去皆与无影刀周施主毫不相干。姑娘无端登门强索，委实强人所难。”

“和尚……”

“姑娘还是走吧！”不了僧态度转硬了。

“和尚，本姑娘耐性有限。”范姑娘咄咄逼人，态度坚决强硬。

“可恶！”无亏散人的修养，可就没有不了僧到家：“即使是令尊浊世威麟在此，也不敢如此嚣张。小小年纪，就这样目中无人自大狂妄，会闯出大祸来的。”

范姑娘的确狂妄得离了谱，猛地左手一扬，一道淡淡的四寸大圆形物，以闪电似的奇速，急剧旋转划出一道奇异的光弧，向无亏道人飞去。

青影一闪，无亏散人的青道袍突然膨胀，罡风乍起，随即形影俱消。

浊世威麟令武林朋友胆寒的三法宝之一：法轮。

范姑娘比乃父的法轮小了一倍，也薄了一倍，是钹形的轮状暗器，锋利的锯齿状轮缘，击中人体比钢刀更可怕，所飞行的路线变幻莫测，假使用内力封架，会随劲加速旋入，防不胜防，极为霸道。

老道大概知道厉害，因此用骇人听闻的遁形术走避。

小法轮如同活物，似受神奇的劲道遥控，转向两丈外的不了僧折向急旋而去。这时，方听到破空飞行的锐利呼啸声，可知法轮的速度比声音要快些。

不了僧忍无可忍，大吼一声，双掌齐推。

掌出霹雳震耳，好精纯的大天雷掌力。

法轮在丈外侧转、折向，速度骤增，自右切入，被浑雄无匹的大天雷掌力阻了一阻。

“还不错，难怪你猖狂。”不了僧一面说，一面站起，右袖向右后方一拂。

将及体的法轮突然再次侧转，发出更尖厉的啸声，随着大袖的拂向电射而去，喀一声切入木屋的垒木墙上，切入三寸以上。

范姑娘冷哼一声，剑向不了僧一指，作势扑上。

“小心空灵香！”怪叫声传自屋后。

不了僧凌空飞升，登上屋顶一闪不见。

淡淡的青影自小涧一侧电射而至，自范姑娘身后扑上。

“小心身后！”远处的车夫急叫。

范姑娘大旋身，剑发回龙引凤，突然迸发的剑气，有如天风疾临。

剑术惊人，内力修为惊人，反应惊人。

“啪！”无亏散人手中的一段树枝，与剑接触突然断了近尺枝尖，被剑气震裂成碎屑。

青影斜掠而走，老道知道厉害，再次遁走。

“哎唷……”同一瞬间，传出龙凤二卫的惊叫声。

那一双中年夫妇失了踪，想拦阻的龙凤二卫被神奇的掌风震倒出丈外，封锁失效。

车夫出现在屋顶，是从屋后飞登的。

“小姐，不见人影。”车夫不安地说：“这个出声警告的人，可能已练成幻形遁影轻功无上境界，比一僧一道更高明，再不走，恐怕会……会栽在此地呢！”

“不！”范姑娘愤怒地取回法轮：“我非把他们毙了不可，我的人不能白死。”

“小姐……”

“你少说些没出息的话！这些浪得虚名的往昔风云人物，如此而已，我有把握制他们的死命。”

“嘻嘻嘻嘻……”第三座木屋的屋角，传出饱含讽刺意味的怪笑声。

水湖绿色的人影闪出，是一个脸白唇红、丰神绝世的出色小书生，宽大的长衫飘飘，好俊的美少年。

所穿的水湖绿长衫，确与姓乔的公子爷相同，但人却不同，年纪与身材有异，一看便知不是同一个人，化装易容术再高明，也不可能改变成高矮不一的人。

“你……你是谁？”范姑娘一怔，愣住了。

“我就是我，不是鬼。”小书生轻摇著名贵的描金折扇说：“我知道你是威麟堡范堡主的女儿范梅影，这就够了。”

“你……原来是你用飞蝗石，打了我的车夫……”

“是呀！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因为你美呀！我忍不住要追求你呀……”

范姑娘气往上冲，粉脸涌起一抹嫣红，一声娇叱，身剑合一突然急袭。

小书生一声轻笑，人似电火流光，出现在斜方向三丈以上。

车夫一声不吭，自天而降，手脚箕张有如怒鹰下搏，控制丈余空间，凶猛地下扑。

小书生像是头顶上长了眼睛，描金折扇向上一挥，身形随即出现在原来现身的屋角。

“呃……”尚未着地的车夫闷声叫，被扇劲在八尺上空击中了。

“砰！”车夫张开手脚平摔而下，像是巨石下砸。

“小娘子，嘻嘻！”小书生用轻薄的口吻说：“你压箱子的本领，我已经先后全部看到了。要不了多久，我就可以拥你入怀好好亲热啦！不要回堡吧！我陪伴你再在江湖遨游双宿双飞……”

“该死的！你……休走……”范姑娘火冒三千丈。

小书生飞掠而走，脚下似乎不沾草木尘埃。

“有我陪伴你，保证你不会吃亏。”小书生一面掠走一面口上占便宜：“威麟堡的所谓龙凤八卫，其实是你老爹的帮凶。你所带来的八卫，只是唬人的货色而已。我一个人，就可以保护你的安全。”

“有胆你就不要扮兔子逃命。”范姑娘一面狂追，一面怒叫：“胆小鬼！站住……”

“今后，你到处加倍闯祸闹事，都不必怕有人干涉问罪，我不允许任何人招惹你。”小书生不加理会，说得快意已极：“因为那是我的责任；保护心爱的人不受欺负，是男子汉的责任。”

后面四卫与车夫，已经落后了百十步，快看不见前面的人影了，而且天快黑啦！

范姑娘有点悚然心惊，看小书生的轻功与养气蓄劲术，自己相去有一段距离，不可能追得上了。

“我发誓，一定要捉住你剥皮抽筋。”她不追了，止步发誓咒骂：“本姑娘遨游天下两载，没有人敢在我面前撒野，你这小狗……”

“嘻嘻！我是小狗，你岂不成了狗婆了？”小书生不走了，回头反唇相讥：“小娘子，我也发誓，一定要把你抱在怀里。你一身媚骨，正是做妾的

好材料。娶妾娶色，你的色够条件……”

范姑娘咬牙切齿左手一挥，法轮再次出手。

“已经知道特性的老把戏……”小书生嘻皮笑脸，描金折扇运足劲道，一扇引出发出神奇扩导引力，要像不了僧一样吸引法轮折向斜走，身形则向相反的方向闪避掠出。

法轮受外力一激，立即侧转、折向、加快旋转。这瞬间，法轮凸起的中心，飞出一枚构造精奇的小针，也像是钻或钉，粗如绿豆长仅两寸，太快了，事出突然，即使能看到，也无法闪避。

小书生根本不曾看到，也没料到，太近了，小针一发即至。

生死间不容发，小书生斜掠而出，没留意身旁的草业中有人潜伏，感到脚踝一紧，可怕的拉力传到，被人拖倒急拉。

这瞬间，发觉利器击破护体神功的波动，知道要糟，但已失去任何应变机会了。

要不是被人及时拖倒，无坚不摧的怪针，将贯入体内要害，太幸运了。

右肋一震，怪针贯肌。任何神奇的内家气功，也抗拒不了这种旋转加速的神鬼难测霸道暗器，法轮飞行的劲道已经够可怖，轮中释放弹出的针劲道更是空前猛烈，针入肌气散功消。

四丈外，范姑娘咬牙切齿飞跃而来，剑上已运足内劲，似乎真要一口气砍上十七八剑，才消心头之恨。

由于小书生的倒势有异，所以她还不能肯定轮中藏针是否中的，因此谨慎地要用剑下杀手。

一旁草深及腰，树林茂密，夜色朦胧看不真切，人倒下便难见形影。

真不妙，人不见啦！沿拖动的痕迹钻前三丈，便发现一条宽有两丈、杂草小树纠缠的山沟。

没错，人溜下山沟了。

沟下必定有蛇虫鼠类，深有丈余，她怎能跳下去追搜？黑暗中钻出一头小兔也会把人吓一大跳。

“你们快来，给我下去搜！”她亮声招呼同伴：“夺命针一定击中他了，他走不了多远的，快！”

片刻，同伴方气喘吁吁赶到。沟下，已经不易看清景物了，如何搜？

天一亮，小书生被一阵鸦噪所惊醒，惊慌地一蹦而起，感到头有点晕，几乎摔倒。

这是山脚下的茅草坡，草深及肩，两三百步外才有树林，睡在草中相当不安全，因为这种草坡，正是猛虎最喜爱的游戏场所与猎食区。

但对人却安全，因为这里反而不会引人特别注意，躲藏的人，大多选择树林内幽僻茂密的草丛隐藏，不易被人发现。

一旁，公子爷以手作枕，星目炯炯，似笑非笑地向他注视。

他脸一红，低头察看身上，脸更红了。不错，水湖绿长衫是完好的，没少了什么。

但他知道，腰间里了伤巾，缠得实实在在，所以腰部显得坚硬臃肿。

“你……你……”他脸红耳赤，不知该说些什么。

“你是个小姑娘，不害羞，追逐那位女少堡主，尽说些连男人都感到脸红的轻薄话。”公子爷躺得四平八稳，脸上有邪邪的怪笑：“我看，你也是一个很坏的不安份捣蛋鬼，甚至比她还要坏。”

“这不能怪我，你知道这妖女有多坏？”

“喝！不能怪你？好象你还理直气壮呢！”

“那妖女藉威麟堡的声威，挟霸道的兵刃和超人的武功修为，带了大批狐群狗党，在江湖招蜂引蝶的两年期间，专门勾引良家子弟，稍看不顺眼就把人弄得半死不活，简直就可恶透顶，令女性蒙羞，我……”

“所以你扮英俊的男人戏弄她，为谁主持正义？为谁打抱不平出气？”

“你少管……”

“我才懒得管别人的闭事，救你只是凑巧而已，顺手牵羊并不费事，一方面也是为了报复她向我施展诡计。”公子爷挺身而出，伸手抛过一枚两寸长螺旋形怪钉：“这玩意淬有令人麻痹，毒性并不猛烈的毒，是浑钢铸造的，铸工之精，世无其匹。留着做个纪念吧！哈哈……”

长笑声中，他飞掠而走。

“喂！等一等……”假书生急叫，拔腿便追。

“我有事。”公子爷头也不回高声答。

“我姓司空，你……你贵姓呀……”

公子爷一头钻入树林，蓦尔失踪，根本没听清她的话。

假书生本来轻功出类拔萃，但与公子爷相较，却又相形见拙，何况腰间不便，眨眼间人便不见了。

“这冒失鬼……”假书生跺脚大骂。

山径向东面的山峡蜿蜒而下，平时很少有人行走，有些地方已被杂草野葛所掩覆，只能概略地看出是路而已。

日上三竿，盛暑的丛山中依然带有凉意。不了僧与无亏散人，一双中年夫妇，四个人背了小包裹，洒开大步向东行。

“该死的！又得另找地方隐居避躲了。”不了僧一面走一面口出怨言：“无影刀其实与咱们毫不相干，那小泼妇打上门行凶，未免太过份了。”

“法兄，咱们真不该在有强邻的地方隐身的。”无亏散人苦笑：“躲了两年而平安无事，已经够幸运了。哦！法兄真对付不了那小泼妇？”

“不行。”不了僧自认不如。

“咱们四个人也……”

“她们人更多。”不了僧摇摇头：“浊世威麟有一子一女，不但家传绝学青出于蓝，而且另有明师兼具秘学。就她那神鬼莫测的法轮，贫道已经难以应付了。要不是早知她的底细，贫僧岂能忍受她的侮辱？哼！我不了僧可不是好相与的活佛。”

“她真敢肆无忌惮使用空灵香？”

“大概会的，所以才有人及时警告我们，她一定曾经使用来对付无影刀那些人了。”

唔！昨晚向我们提警告的人，很可能是无影刀的同伴……咦！”

前面的一丛灌木后，幽灵似的飘出一个碧衣裙美妇，美得令人目眩，廿余岁的成熟女人，那种美几乎是无可比拟的，明艳照人，风华绝代，加上高贵的气质，蓦然出现，真可令人觉得是仙子下凡。

异香入鼻，劈面拦住了，小蛮腰上的长剑装饰十分华丽，可不是摆样子的佩剑，而是可以杀人的利器。

气质与风华确是令人目眩，但美丽明艳的面庞，却罩上一层浓霜，可就不怎么可爱动人了，而且令人心寒而非心跳。

“这表示你们的确是无影刀的同谋。”碧衣美妇显然已经完全听清不了僧的话：“不打自招。”

四人一惊，悚然止步。

“女施主是……”不了僧定下神警觉地问。

“范梅影是我的甥女。”美妇冷冷地说：“我是从威麟堡带人赶来接她返堡的人，来晚了一步，你们意然不知死活，竟然下毒手杀死她的六个从人，罪该万死。”

“女施主明鉴……”

“住口！和尚，你还有什么好辩的？你们唯一可做的事，是乖乖就擒听候发落。”美妇盛气凌人，态度横蛮自负：“我知道你们要弃家远走高飞，必定走这条路东下。小丽，把人赶过来。”

“小婢遵命。”西面三二十步传来女人的回答声。

“不必赶，在下自己走就是。”另一个男人的语音接着传到。

不了僧一怔，心说：是昨晚提警告的人。

昨晚提醒他们小心空灵香的人虽然不曾现身，但语音一听便知。这人不但提警告，也造成供他们逃走的机会，所以和尚认为是无影刀的同伴。

小径前后都有树木遮住视线，人接近至十余步，方能看到身影。

公子爷急步而来，水湖绿的长衫下摆掖在腰带上，纸折扇仍握在手中，在犹有凉意的早晨山林中，这把折扇派不上用场，只能权充装饰品。

他后面，两个美丽的绿裳俏侍女，两把剑冷气森森，押解着他亦步亦趋，随时可能一剑刺穿他的背心，绝对可以有效阻止他逃走。

“你为何跟踪他们？”美妇颇感意外，冷森森的目光在他身上搜索。

“这些人很可疑。”公子爷镇静地说：“有僧有道，有男有女，一看就不是好路数。在下心中好奇，所以想跟来看看究竟，没想到螳螂捕蝉，不知黄雀在后，反而落入诸位的埋伏中，真是冤哉枉也，这叫做偷鸡不着蚀把米，栽定啦！”

“哼！看你文质彬彬，身上没带兵刃，居然敢跟踪不了僧这种宇内恶煞凶神，定不简单，我会刨出你的根底来。站到一边去，我先处治了这四个坏蛋，你千万别打逃走的主意，以免枉送性命。”

“在下根本不知道他们的底细，无所谓敢不敢跟踪。”公子爷硬着头皮说，脸上有惧容：“夫人，你这两位侍女好厉害，像无形质的幽灵，突然出现在身后，委实令在下心中发毛，真以为碰上了狐仙呢。”

“你少给我贫嘴！”叫小丽的侍女冷叱，剑尖已经点在他的背心上了。

美妇放了心，认为他已经被制住了。

“放下兵刃包里，你们。”美妇向不了僧四个人下令：“一个一个过来受制。”

不了僧的兵刃，是挑着包里的山藤杖；无亏散人是拂尘；中年夫妇全佩了剑。

“女施主，不可欺人太甚。”不了僧硬着头皮说。

一个范姑娘已经够可怕，碰上范姑娘的舅母，那还了得？落在她们手中，那有好日子过？

威麟堡的人，本来就是众所周知的凶神恶煞，从来就不饶人的江湖豪霸。

“不了僧，你想反抗？”美妇声色俱厉。

“贫僧……”

“你该死！”

“生有时，死有地。”不了僧丢掉杖上的包里，虎目怒睁：“我不了僧英雄一世，不是怕死鬼。就算我该死，死也要死得英雄些。女施主，贫僧希望公平相决，不要用鬼蜮伎俩使威麟堡蒙羞。”

“你是说，你不了僧不使用解脱禅功，冯真材实学，与本夫人公平一决而不逃走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其实，你想逃走也无此可能，你的解脱禅功火候有限得很，速度还不够快。”

“贫僧却是不信……”不了僧话未完，山藤杖突然脱手破空飞掷，势若雷霆。

杖急剧旋转，控制了近丈空间，罡风呼啸，劲气袭人，向美妇迎面急袭，和尚的身形，却向后飞退。

按理，美妇必须交将山藤杖击飞，才能从正面冲上追逐。和尚后退的速度骇人听闻，原地似乎人影仍在，身形却已电掠而出两丈外去了，留在原地仅是虚影而已，解脱禅功果然名不虚传。

有些人将之称为鬼影功，佛门弟子则称为解脱禅功。

美妇不闪避山藤杖，飞跃而起，但见一团碧影飞扬，前空翻迅若硕星横空，速度足以追及电掠而退的虚幻人影，超越三、四丈空间，匪夷所思。

“砰！”不了僧突然重重地摔倒在三丈外，哇一声喷出一口鲜血，挣扎难起。

是被美妇从他的背部上空，虚吐出一记劈空掌击中了背心，阴柔可怖的神奇掌劲，在丈外便可伤人，不了僧的护体禅功，竟然禁不起虚空一击，相差太远了。

同一时间，美妇的左手也向侧方三丈外的无亏散人悄然轻拂，在裙袂飘扬中，翩然落地。

“呃……”无亏散人闷声叫，向下一挫，想举步却力不从心，摇摇晃晃倒下了。

一枚头重尾轻，不需定向穗的三寸怪针，出现在老道的右肋下，是毒针。

“你们，逃不逃？”美妇向中年夫妇一指，盛气凌人。

中年夫妇相互看了一眼，默默地拔剑出鞘。

“我无情剑也曾纵横天下将近半甲子，活了五十余岁，死了也不算短命，宁可轰轰烈烈死，决不苟且偷生耻辱地活。”中年人庄严地举剑：“老伴，我将以毕生精力行决死一击，掩护你脱身，准备了。”

“老伴，何必呢？”中年妇人冷然一笑，语气毫不激动：“廿年夫妻，毕竟不是同林鸟。人，总是要死的，早死晚死何足挂齿？就算死了，黄泉路上也多个老伴，是不是？我们上吧！”

“这……好吧！你我夫妻双剑合璧，未必就稳输不赢，大有可为……
嗯……”

砰一声响，无情剑直挺挺倒下了。

中年妇人身形一晃，剑尖手堕地：也倒下了。

美妇冷哼一声，莲步轻移上前，拾起无情剑的剑，凤目中杀机怒涌，

一剑下落，点向无情剑的背心。

水湖绿的身影一闪即至，快得几乎无形无影，到了美妇身后方陡然显现。

“去你的！”叱声震耳欲聋，啪一声怪响传出。

美妇的脑颅穴挨了一指头，立即昏迷，同时丰满的臀部挨了一掌，人向前急飞，摔倒在丈外寂然不动了。

“快把人带走，走慢了杀无赦。”公子爷向两个惊呆了的侍女警告：“我真该杀掉你们，带了人快滚！”

天底下，任何事都可能发生。

朝廷这一期所发的邸报中，有关吏部的消息共有十二项，其中一项并不引人注目，那是官吏们升迁调免的部令。当然，这也是今上万历皇帝的圣旨。

消息很简单；在天牢待罪的三个无用知县，同时勒令致仕，永不叙用。

这是说，这三个无用的知县必须立即滚蛋，滚回本籍永不叙用了。永不叙用是不许在京都逗留的，不可能再找机会送贿赂、通关节，走后门活动起复了。

这几年来，万历皇帝老爷吃错了药，认为天下的大官小官都是饭桶，都不会替皇帝赚钱，要来何用？

因此，所有的官，不论大官小官，免了职就不再补派，就让缺空在那儿。天下各地目下有百余名知府由同知代理，有三、四百名知县由县丞暂代。

朝堂中，内阁大学士缺了一半，六部少了两位尚书，文武百官少了一半，快到了庙堂一空地步。

赶走了三个知县，引不起任何人的兴趣。

妙的是三个知县的姓，音同字不同。

山东博平县的知县阎忠；湖广应山县的知县颜耿文；山西介休县的知县严秉廉。

阎知县是有名的贪官；颜知县是有名的青天；严知县是有名的酷吏。当然，这仅限于在该县地方有名，其它州县的人，谁知道他们是老几？

妙就妙在这里，好的坏的一起赶，却不再追究他们到底所犯的罪，是不是该一赶了之？

三个知县在逗留期限满时，乘乘带了家小行李，挟了所有的宦囊，出京返回故里。

他们的本籍都在南方，往南必须走运河或者走南北大官道。

他们走的是大官道，巧的是在同一天启程。

车马轿出了都门的第一步，就掀起了无穷风波。

真定府，大官道最重要的枢纽，也是附近千里内最大的城，紧扼着太行山的出入重镇。

城愈大，是非愈多，龙蛇混杂，什么人都有。

东门隆兴寺（大佛寺 - 有铜佛高七丈三尺）至三皇庙的横街上，就是本城最令捕快们头疼的是非场，各种行业的店铺都有，什么骯脏勾当都有地方办理。

这里，有流氓、骗棍、地老鼠、地头蛇、过江的强龙，娼寮的王八鸨婆，再加上真定卫与神武右卫的两卫军爷军户余丁参予，要多糟就有多糟。

五福客栈，在横街算是金字招牌的第一流客店，仅店伙就有七八十名，

规模之大可想而知。

东主五路财神荆若天，不但号称真定之霸，在江湖道上，也是名号响亮的风云人物。

住进五福客栈的旅客，几乎可以说保了平安险，金银财物打了保票，万无一失，谁要是想骚扰该店的旅客，真得先多吃几个老虎胆豹子心才行，说不定将是一场灾祸。

午后不久，居然有旅客落店。

店门停车驻马的广场够宽阔，东主恰好闲得无聊，背着手站在门外看街景。五路财神本来是个大忙人，今天却显得无所事事。

一辆颇为华丽的双头轻车，四匹健马上四位骑士很岔眼，其中有一个大孩子，一个少女。那位赶车的雄壮车夫，赶车的技术好得不能再好了。

车相当沉重，仅坐了一个旅客。从敞开的车窗，就可以看清这位旅客是个英俊的年轻公子爷，尽管月白色的绸长衫沾满了尘埃，头上的发结与脸膛，也有一层尘土，但风华与气度依然出众超群。

但当车停妥，少女骑士下马上前打开车门，公子爷下车的一刹那，五路财神脸色一变。

“小心伺候他们。”他抓住一个匆匆迎出招呼旅客的店伙低声交代。

“东主，他们是……”店伙忍不住追问。

“别管，记住小心就是。”他不多解释，目光落在另一批投店的旅客身上。

两人两骑，带了长程马包，骑士牛高马大，像貌狰狞带有杀人家伙。

公子爷六个人进店去了，由那位健壮的骑士与美丽的少妇办理住店手续。

五路财神到了两位高大骑士身旁，一名店伙刚接过绳。

“小七，不要替这两位老兄安顿坐骑。”五路财神向店伙吩咐：“他们不住店。”

店伙一愣。两骑士冒火了。

“你说什么？混蛋！”那位满嘴乱胡子大汉怒吼：“你替太爷出主意？”

“两位是山里面的？”五路财神修养不错，不因挨骂混蛋而生气，信手往西一指。

西面，是太行山；山里面的，指强盗。最近几年，由于各地税赋增加三四倍，山里的强盗则人数增加了五六倍；几乎各地的强盗都普遍增加了八九倍，似乎做强盗并不是什么丢人的事，活下去最重要。

“你……”大汉脸色一变。

“两位是跟着他们来的？”五路财神指指轻车：“大概从娘子关就盯上了，对不对？”

“阁下有何高见？”大汉口气转硬。

“赶快转回去。”五路财神直截了当挥手赶人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你们幸而没在半途动手，已经多活了三天。”

“你说……”

“那是名震江湖，亦侠亦魔的逍遥公子乔冠华。他不找你已经是大吉大利，你还想打他车中金银珍宝的主意？回去吧！快走，以后招子放亮些。”

两大汉古铜色的脸膛，变成黑色的了，一言不发抢过店伙的缰绳，急急飞身上马，临行向店门眺望一眼。

公子爷正站在门口，英俊的面庞有和蔼的笑意，一双晶亮的星目，正盯着两人微笑。

喀勒勒蹄声急骤，两个强盗策马如飞而遁。

五路财神在街上走了一圈，甚至远走北关南关，傍晚返店时，查了一查旅客流水簿，他的眉头皱得几乎连在一起了。他是本地的地头龙，消息灵通所以烦恼。

心跳似乎加快了一倍，因为他感到紧张，感到忧虑不安，平空生出大祸临头的感觉在心头。

城内城外，客店中与及可以暂住的地方，来了许多七七八八形形色色的人。

真定城真是四通八达的交通枢纽，北至京师，南下河南，东出山东，西有至山西的唯一大道。

他发现逍遥公子是唯一从山西来的人，其它绝大部分神秘人物，是从京师下来的，少数则从南边来。

似乎，大部分的人都没有在近期动身离境的打算。

除了逍遥公子之外，他店里陆续住进一些人，一些令人耽心的神秘人物。

店里共有五座食厅，供应不在房内用膳的旅客进膳。另设有一座酒楼，供旅客与及本城的人宴客聚会。

他真不希望店中出事，有些人他是无可奈何的，以他的江湖地位和声望，吃得住一些二流人物，但像逍遥公子这种超等的神秘怪杰，他的份量太轻了。

他并不怕逍遥公子，这位神秘怪杰不是不讲理的凶神恶煞，两年前逍遥公子就曾经住过他的店，什么事都不曾发生。

而那时，正是逍遥公子出道已经将近一年，声威如日中天，遨游天下各地，所经处风跟雨随，把那些声威远播的成名人物，整得灰头土脸。

这两年，似乎敢向逍遥公子挑衅的人，好象没有几个了，因此反而风平浪静，发生事故的机会急剧减少，似乎江湖朋友已经不注意这位年纪轻轻，敢向任何人叫阵，半侠半魔的神秘高手淡忘了。

所以，那两个太行山的独行盗，糊糊涂涂跟踪而来，要打轻车中的金银财宝主意，真是有眼不识泰山。

当逍遥公子带了那位十二三岁的书僮，与及那位十四五岁的小美人胎子小侍女，出现在酒楼上的雅座时，五路财神不由心中叫苦。

这位公子爷带有五个男女从人，包了一座客院，客院本身有食厅，应该在客院进食的，竟然在大庭广众间出现，岂不意味着即将有事故发生吗？

楼上闹哄哄，酒香汗臭形成一种不调和的刺鼻怪味。天气本来就热，加上悬着的廿余盏明亮大灯笼，虽则四面大窗全启，也赶不走厅内的热浪。

廿余副座头大半满座，生意不错。

逍遥公子换了一袭淡翠色的长衫，腰间悬了垂饰结和绣云雷图案精致荷包，轻摇折扇迈着斯文步，真像一位学舍中大户人家的学子生员，带了侍女书僮上酒楼，人生得英俊，穿得神气，难怪令人侧目。

几十个酒客的目光，全被吸引过来了。

店伙卑谦地领逍遥公子，在近北窗的一副座头入席。

小书僮像个小大人，向店伙吩咐准备些什么酒菜，显然对主人的爱好

一清二楚，任何事都不需主人烦心。

邻桌是五位粗胳膊大拳头的壮汉，有三个腰间带了颇为美观的匕首，一看便知是江湖好汉。

五双怪眼一直就跟着逍遥公子转，看了逍遥公子就侍女手中喝茶的神气模样，大概愈看愈不顺眼，眼神愈来愈不友好。

先是一个大汉哼了一声，再轻咳一声清了清嗓门。

然后另一个大汉啪一声放下酒杯，怪眼一翻。

“兄弟们，你看看这小怪物。”大汉怪笑着用手向逍遥公子一指：“像不像京都的兔二爷？”

北方人喜欢骂人为兔崽子，兔二爷的意思是龙阳君。在京都，好男风的人真不少，而且蔚成风气。

逍遥公子一抖折扇，合上了，淡淡一笑。

躲在账房后看风色的五路财神心中叫了一声苦，急得头上的汗多冒了一倍，心一急，急步抢出。

但来不及了，是祸躲不过。

“小孤。”逍遥公子脸色毫不激动：“打掉他满口狗牙。”

“遵命。”小侍女放下茶杯微笑着应喏。

但见黛绿色的身影一闪，便出现在五大汉的桌旁，香风入鼻，裙袂仍在飘扬。

“你过来。”侍女小孤向那位大汉点手叫，因为那位大汉中间隔了一个人。

隔在中间的大汉没长眼睛，醉眼一翻，巨手一伸，按向小孤微隆的美好酥胸，想先开开心。

“哈哈！小丫头你要……呃……”

大汉是坐着的，轻薄的话说了一半，咽喉下便挨了一劈掌，几乎劈裂了气喉，仰面便倒。

小孤一脚踏进，好快，近身了。

先前发话损人的大汉刚发现不对，刚看到同伴向外倒，刚挺身站起，雷霆打击已经光临。

“劈啪劈啪……”一连串耳光暴响，十记正反阴阳耳光似乎在同一刹那及颊。

“哎……”大汉只叫了半声，昏厥了。

小孤揪住大汉领口的左手不松开，右手抓起一双木箸，粗鲁地撬开大汉血淋淋的大嘴，察看牙齿是不是全掉了，脸上绽放着还带着稚气的顽皮微笑。

另三名大汉惊得一蹦而起，两个有匕首的大汉迅快地拔出匕首。

全楼的食客，惊骇地张口结舌，几乎全都不相信一个娇小的美丽小侍女，能在眨眼间击倒了两个粗壮如熊的大汉。

五路财神总算赶到了，满头大汗拦住了三大汉。

“住手！你们想找死？”五路财神厉声大喝：“你们的脏口没遮拦，天胆在逍遥公子面前撒野，你们已经一脚踏入鬼门关了，知道吗？”

小孤将已昏厥了的大汉信手推倒，大概已经检查出大汉的牙齿全掉了，亮晶晶明眸，投注在一名大汉已经拔出的匕首上。

“给我，匕首。”她晶莹的小手向大汉一伸。

三大汉可能听说过逍遥公子的名号，黑褐色的脸膛突然冷灰，醉眼中

出现惊怖的光芒，开始发抖。

“公子爷，请放他们一马。”五路财神几乎在哀求了：“大人不记小人过，他们……”

“叫他们快滚！”逍遥公子含笑挥手：“荆东主，冲你阁下的金面，放他们一马。

但你得保证，今后这五位仁兄，不要出现在我左近，我不希望再看到他们。”

第三章

“在下深感盛情。”五路财神心头一块大石落地。

三大汉像斗败了的公鸡，背了两个昏迷的同伴，心惊胆跳下楼溜之大吉。

人声一静，没有人再敢大声喧哗，食客们知趣地各自进食，以免惹祸上身。

酒菜送来了，小孤与书僮居然被允许在左右落坐，小孤仅在主人需要时才站起斟酒。

溜回账房的五路财神以为替逍遥公子亮出名号，以后就可以平安无事了，不会再有人胆敢出面计野火。刚感到心头大石落地，另一块大石又压上他的心头。

一个穿得并不怎么体面，像个出家人的秃头灰衣中年人，一手拈着酒杯，一手抓着一根鸡腿，大圆盘脸红冬冬，微凸的醉眼放射出邪邪的怪异光芒，脚下踉跄向逍遥公子这一桌接近。

世间有许多天不怕地不怕的人，有些人就喜欢向成名人物挑战，可能想加快成名，也可能是天生看那些成名人物不顺眼。

小孤晶亮的明眸，出现慑人的闪光。

逍遥公子折扇轻摇，小孤眼中的慑人闪光消失了，美丽的面庞涌起可爱的无邪微笑。

秃头中年人在下首大马金刀地坐下，杯往桌上一搁，呵呵怪笑了两声。

“事情还没完？”秃头中年人笑问。

“好象没完。”逍遥公子像向老朋友话旧，笑容可掬。

“你还真不像个能吃人的魔头。”

“我不像吗？”

“不像，可知传闻是靠不住的。那五个小辈很幸运是不是？”

“也许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兴致好。”逍遥公子抿了一口酒：“从山西来，靠文殊菩萨保佑，发了一笔小财，可以逍遥一段时日。你知道，发财是好事，好事当头心里就愉快，心里愉快就不想计较一些鸡毛蒜皮小事。而且，我这人心情好的时候，对杀人兴趣缺缺。”

“既然发了财，为何不放手？”

“哈哈！你老兄真会开玩笑，善财难舍，我为何要放手？钱财恨不多，

恨多的人要不是白痴，就是他本来就是身无半文的穷光蛋。”

“你最好放手脱身事外。”秃头中年人不笑了。

“为何？”

“因为它是二君一王的。”

逍遥公子一怔。站在账房门口的五路财神开始冒冷汗了，而且不住打寒战。

二君一王，一扫而光。这是江湖朋友口中的口头禅。

宇内三大威名显赫，令人闻风丧胆的凶残枭霸，称为二君一王，被他们找上头的人，结果将是财命两光，决无例外。

被二君一王找上头的人，唯一的办法是往天涯海角逃；假使能逃得掉的话。

不过，通常成功的希望微乎其微，因为二君一王爪牙众多，朋友全是些宇内穷凶极恶的高手名宿，想逃出魔掌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

沧海君公羊沧海，潜势力极大翻云覆雨的霸主；无极元君无极丹土，据说是白莲社的余孽；威灵王王五岳，亦正亦邪谁都不敢招惹的瘟神。

二君一王横行江湖三十年，逍遥公子扬名立万前后仅四载多一点而已。一是树大根深，一是异葩初绽，真要面面对，树大根深的一方胜算要大得多。

“你不会是代表二君一王吧？”逍遥公子沉静地问，并没被二君一王的名号所吓倒。

二君一王之间，利害冲突非常严重，像是已经点燃的炮仗，随时都可能爆炸火拼，秃头中年人不可能代表三个人出面示威。

“你以为如何？”秃头中年人正面答复。

“我不管你代表那一方的大菩萨，更不在意何方神圣。”逍遥公子眼中闪过一道冷电：“我还没养成在威吓下逃之夭夭的习惯，阁下，我的答复够明白吗？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我给你十声数滚蛋，数尽而还没逃出在下的视线外，一切责任自负。”

逍遥公子向书僮抬手示意：“小羽，计数。”

书僮小羽拈起一根木箸，向菜碟轻轻敲动。

“一！”小羽随着清响的敲击声呼数。

秃头中年人勃然变色而起，将有所举动。

“二！三……”小羽毫无表情地叫数。

侍女小孤向对方迈出一步，一双小手徐徐上提。

逍遥公子安坐不动，似乎毫无戒心，脸上神色安详，星目中不带任何煞气。

“四！五……”

秃头中年人一咬牙，转身便走。

一步，两步，三步……左手向后退一摆。

摆的角度还没升至定位，小孤已哼了一声，左手轻轻一抖，一丝肉眼难辨的芒影一闪即没。

“哎唷……”秃头中年人惊叫，左手摆不起来了，向前一窜便到了楼门口。

“八……九……”

飞跃下楼是很容易的，往下一跃便远出视线外去了。

逍遥公子淡淡一笑，右手从左腋窝取出一枚金光闪闪的凤钗，钗身卷着一张三寸长的小纸条。

“小羽，看清相貌吗？”他向停止击碟叫数的小羽问，一面打开纸卷。

“小羽惭愧。”小羽伸伸舌头顽皮地笑笑：“天下间这种平常的老太婆，没有一千万也有五百万，就算看清了，也不容易找。”

“那一定是相当高明的易容术，老太婆不会使用这种钗。”他将钗丢在桌上。

投注在纸卷上的目光渐变，变得阴森无比，像是食肉猛兽发现了同类的那种光芒出现了。

纸卷上，用眉笔写了八个字：如想命在，早离疆界。

“公子爷，怎么说？”小孤问。

“我看，我们是霉运当头了。”逍遥公子将纸条往桌上一摆，脸上回复了笑容；“有人要赶我走；有人要留下我的金珠。似乎，我逍遥公子已经是死人一个，或者是砧上的肉，任何人都可以操刀而割了，哀哉！”

“哦！好久没碰上这种事了。”书僮小羽说。

“是呀！福无双至，再至的一定是灾祸。”

“公子爷打算……”

“是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。呵呵！本来要往京都走的，只好在这里等啦……”

窗外，突然传入清晰的语音：“等死！”

人影一闪即逝，像是鬼魅幻影。全楼的食客，注意力皆放在逍遥公子身上，居然没有人发现他是怎么消失的。

“哈哈……”邻屋的瓦面，长笑声震耳，逐渐远去速度骇人听闻。

片刻，逍遥公子穿窗而入。

“逃掉了？”小孤问。

“碰上劲敌了，这家伙的轻功世所罕见。”逍遥公子回座坐下，眼中有疑云：“奇怪，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？怎么突然冒出一大堆名震天下的人物，一无风声二无征兆，一窝蜂找上我了？哼！我不信邪。”

以后一段进食期间，不再有人前来打扰。

五路财神送走了逍遥公子，发现自己的衣衫，已被冷汗湿透了。天老爷保佑，店堂的生财家具算是保住了。

要想在道上吃得开，必须有派得上用场的人。三眼善才龙开十分精明干练，眉心那颗大黑痣真像一个眼睛，所以他才叫三眼。

善才，是因为他的红红圆盘脸像童子，而且有财有势，所以人们把他看成文殊菩萨座下的善才菩萨，或者是观音菩萨身边的善才童子。

三眼善才就是五路财神的人，也是拜弟，义兄义弟忠诚合作，才在真定府奠下颇为出色的局面。

今晚，兄弟俩在私室里长吁短叹，情势恶劣，这局面他俩撑不起来了，光临府城的菩萨太大，牛鬼蛇神都是神通广大的一流人物，他俩这种三流脚色怎能撑得住？五福客栈这块金字招牌，天知道那天会被砸破？

逍遥公子这位大菩萨住进他这家店，还没进店就有了麻烦，进店以后麻烦愈来愈多，真令他忧心如焚。

“兄弟，你认为逍遥公子也那些人的事有关？”他愁眉苦脸向三眼善才

问。

“那是一定的。”三眼善才不住搓手：“二君一王找上他，就明白表示那些人的事与他有关，这也表示二君一王都会来找他了断。大哥，你这里……老天爷，将会到处有血腥。”

“只要有一具尸体处理不当，咱们的店被封定了，今后咱们也不用叫字号了。”五路财神忧心忡忡坐立不安；“兄弟，咱们该怎么办？”

“大哥，你总不能把逍遥公子，与及其它稀奇古怪的客官往外撵。”

“谁敢呀？兄弟，谁惹得起这些瘟神恶煞？老实说，逍遥公子还是最好说话的一个，其它…他娘的！今年冲了太岁，这段日子里，我总有灾祸临头的感觉…”

“该来的早晚会来，是祸躲不过。大哥，依我看…”

“你的看法是…”

“把我那些蛇鼠找来，随时准备善后，务必用最快的速度，处理掉没有人带走的尸体。”

“你是说…”

“一定会有许多人送命，而尸体无法带走。那些人打打杀杀与我们无关，我们只怕官府过问，没有尸体就不怕打官司。想把瘟神请走无此可能，迅速清理残局是唯一可行的办法…”

虚掩的室门悄然而开，三个令人心寒的怪人踱入。

“这是最佳的办法，荆东主最好不要得罪任何一方的人。”那位三角眼冷电四射的人说：“请教，那姓乔的真是近年来在各地逍遥，名号日渐响亮的逍遥公子？”

“是的。”五路财神感到心底生寒：“诸位是…”

“不要问咱们的来历。”

“可是…”

“咱们不会遗留尸体让两位烦心，而且也不可能有人被杀，这点在下可以保证，此外，有件事要求。”

“荆某洗耳恭听。”

“交代贵店的伙计，不过问任何事，装聋作哑活得长久些。在下礼数已尽，不再打扰，告辞。”

灯火摇摇，人走了，顺手关上室门。

“可恶！这家伙口说礼数已尽，其实明明在坑人。”五路财神忍不住咒骂：“他要咱们不过问任何事，却向咱们打听逍遥公子的消息，这能算上道吗？分明认为吃定了咱们，哼！”

“小声些！”三眼善才悚然低声阻止：“那家伙是南关鸿宾老店的旅客，司命使者南元仲，威灵王的得力爪牙，惹不得。很不妙，他们真不浪费时间，看来，逍遥公子今晚恐怕过不了关。”

别看三眼善才只是一个三流混混，但认识不少江湖上大名鼎鼎的人物，这是他能混得不错的本钱。

“兄弟，要打赌吗？”五路财神的眼光也不错：“逍遥公子如果没有两把刷子，还敢在这里等二君一王的人来宰割？你走着瞧好了。反正咱们担这点风险，大不了砸掉招牌拉倒，没有什么大不了。”

室门再次开启，进来一个鸡皮鹤发毫不起眼的老太婆，冲两人嘿嘿阴笑。

五路财神招子亮，认出是在酒楼上，在逍遥公子身后，用金钗偷袭的神秘老太婆。

他是个见过大风浪的人，事情发生了，就挺起脊梁一肩挑，没有逃避的打算。

“我五路财神可能要转运了，今晚这间斗室门庭若市，进进出出的人，全是跺下脚天动地摇的风云人物，深感荣幸。”他站起淡淡一笑抱拳行礼：“老大娘，有何赐示，但请吩咐。”

“老身要知道逍遥公子的底细，小事一件。”老太婆的怪嗓音十分刺耳：“你五路财神是个挑得起放得下的人，希望彼此都能留下好印象。”

“在下承认多少听说过一些知名人士。”五路财神郑重地说：“但有关这位近年才成名的逍遥公子，所知的确有限，只知去年他曾经在本店投宿，姓乔名冠华，自称天下任逍遥的逍遥公子，为人慷慨大方，举止豪奢，随行的伴当身手颇为高明。”

“哼！一大堆废话。”老太婆不满意：“对会存心敷衍的人，老身……”

“老大娘，我五路财神只是真定府的一条小地头蛇，所知有限，这不能怪我。”五路财神大声抗议：“假使老大娘这种老江湖都不知道逍遥公子的底细，怪我敷衍未免过份。在下只知道这些，你瞧着办好了。”

“你……”老太婆要冒火了。

“你实在不像一个成名人物。”五路财神口气转变强硬：“比起刚才那位司命使者南前辈，你就缺乏他那种成名人物的气概与见识。老大娘，你还是早些离开为妙，今晚我这家店风云际会，来找在下的人来来去去，毕竟在下仍是地主，在下仍得接待随后到来的人呢！来人如果是你的仇家，可就有点不便了。”

门外传来一阵阴笑，阴森得令人闻之脊梁发冷。

“这荡妇有不少仇家，但没有任何一个仇家能忍心要她的命，只要她把罗裙一脱，天大的仇恨也勾销了。”门外那位像貌猥琐的糟老头说：“而她的罗裙最容易脱了，有时候她甚至会会在大街上脱。”

“哈哈……”糟老头身后，突然幻现另一个瘦老人狂笑：“地不收孙老鬼，你偌大年纪，说这些伤口德有伤风化的话，是不是返老还童了？岁月不饶人，说这些话你的确太老了。”

糟老头地不收猛地旋身，激怒地一掌吐出。

一声狂笑，瘦老人一闪不见。

掌风似隐隐殷雷，门对面的小院阶所摆的两个盆栽，还在丈外突然飞掣而出，盆碎花散。

地不收身形亦起，也一闪不见。

老太婆慢了一步，追出门外止步转身。

“荆东主，我还会来找你。”老太婆阴森森地说。

“在下随时候教。”五路财神也冷冷地答。

老太婆一闪不见。

三眼善才苦笑一声，叹了一口气，不住摇头。

“大哥，想起了吗？”三眼善才问。

“想起什么？”

“裙带松的名女人。”

“这老太婆？”

“老太婆裙带松什么呢？松了也没有人看。”

“这...”

“她化了装易了容，那双眼睛是属于年青人的。”

“哦！宇内三妖？”

“三妖不会如此冒失，更不屑找咱们这种地头蛇的麻烦。”

“那.....贤弟是指.....”

“错不了，三朵花的一朵。咱们出去吧，时候不早，暴风雨即将光临，得早作准备。”

“老天爷！希望这场风雨不要来得太大，咱们挺不住就完了。”五路财神沮丧地说。

逍遥公子独自住在有内间的最好上房内，二更将尽，他仍在外间独自品茗。大概他知道即将有事故发生，因此把男女随从都打发走，要他们各自安歇，自己等待即将到来的不速之客。

桌上、壁间、共有三座烛台。内间也有烛光，透过门帘光影朦胧。

一面品茗，一面还在看书，纸折扇搁在桌上，除了斟茶的声音偶或传出之外，好静。

房门是大开的，廊外是一座小巧的，栽了一些花草的长方形院子，悬了两盏照明的灯笼，发出朦胧幽光。

不知何时，门口站着司命使者三个人，没发出任何声息，真像是来自地狱深处的使者。

逍遥公子的注意力，似乎全被书本所吸引，不知不速之客已经光临。他是脸向外而坐的，只要一抬头，就可以看到房门口的人。

但他一直就不曾抬头。他的手伸出了，缓慢地拈起了茶杯想喝口茶。

一星青芒从司命使者的手中破空飞出，射向那只小小的茶杯，相距不足两丈，一闪即至。

茶杯突然向上飞跳，青芒恰好消失在他的大手中。接着茶杯重新降落在手上，杯中的茶丝纹不动。

他似乎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些什么事，若无其事地举杯喝了半杯茶，信手放回原处，继续看他的书，甚至在喝茶时，目光也不曾离开书本，看得那么入神，浑然忘却身外事，不知道恶客已经光临，已经向他示威。

司命使者脸色一变，左手再次上抬。

三个人后面，又幻现两个人，面对着房内透出的灯光，这两个人真像鬼，而且是青面獠牙怪吓人的鬼。

显然，两人都带了鬼面具，面具留了两个眼孔，两双眼睛明亮如灿星。

“司命使者。”一个身材稍高的鬼面人，用嘲弄的嗓音说：“你再使用那什么霸道的追魂鬼录，你这辈子可能就活这么一把年纪了，正好给逍遥公子用你的录，来替你刻墓志铭。据在下所知，逍遥公子不能忍受任何人再次向他下杀手偷袭暗算。”

司命使者三个人反应甚快，对方一发话，便已转过身来，脸上有强烈的戒备神色。

“你认识这个什么逍遥公子的小辈？”司命使者沉声问，戒意比怒意强烈，可知必定知道这两个鬼面人的来历，更知道不是朋友。

“多少听说过。”稍高的鬼面人说：“一个在江湖逍遥了四年，而且愈混愈出色的人，我相信你阁下对他也不算陌生，至少也该有过耳闻，对不对？”

“你阁下认为他一定能逃得过老夫的杀手”

“他用不着逃，死的恐怕会是你司命使者。”

“氤氲鬼王，你在激老夫出手，以便坐收渔利，哼！”司命使者自以为是地说。

“我没有激阁下的打算，而是有意救你的命，你死不死都与我无关，我也无渔可利。

而且，我也不是凶名昭着的氤氲鬼王。那老凶鬼住在北关的悦来客栈，与五湖老怪程超凡结成同盟，现在大概还在协商分赃大计呢。”

“唔！你戴的鬼面具……”

“有点像，是吗？哈哈！神器店所卖的鬼面具，型式大同小异，一百廿文一个，你可以在任何一家神器店买得到。”

“混蛋！”司命使者破口大骂：“你这狗东西胆敢打扮得像氤氲鬼王，有意前来戏弄老夫，你该死一千次！去你娘的！”

随着咒骂声，手一扬星芒破空而来，相距仅丈余，对面的人根本无法看到芒影，决难闪避，死定了。

一声怪笑，两个鬼面人突然一闪不见。寸四长的细小追魂录飞出院子，形影俱消。

“噢！”司命使者大吃一惊：“魅影功！这两个家伙是何来路？”

“恐怕真是氤氲鬼王陈彪。”一位同伴冷冷地说：“奇怪，他为何要否认自己的身份？这老凶鬼天不怕地不怕，威灵王王老哥把他看成劲敌，他也扬言要赶二君一王走路，按理他没有理由否认身份的。”

“这老凶鬼不知在弄什么玄虚，咱们得提防他一点。”另一位同伴苦笑：“南兄，是鬼影功而非魅影功，确是鬼王的绝技，赶快办事吧！别让南老哥久等了。”

逍遥公子不再装模作样，啪一声放下书本长身而起，星目冷电乍现。

“诸位果然是一王的人。”他离开桌旁冷然屹立：“在下与二君一王素未平生，无仇无怨，王前辈居然派诸位前来，向在下一个小有名气的晚辈挑衅，未免有失身份。诸位的来意，挑明说好了。”

“小辈，你应该知道老夫的来意。”司命使者进房，直逼近至八尺左右。

“在下又不是神仙，该知道吗？”他的口气相当强硬：“我逍遥公子闯道没几天，对江湖情势多少有些了解。一个晚辈想成为风云人物，须投下无穷精力与心血，明时势识兴衰，活得要长久些。在下不笨，所以如非必要，不愿招惹那些天下的高手名宿，但真要逼上头来，在下也不会找处狐洞躲起来。”

“老夫相信你一定明时势识兴衰，希望活得长久些。”

“话又说回来，要想成为风云人物，就得挺起脊梁。南前辈，难道你不希望活得长久些？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的追魂录奈何不了我，所以你最好不要抬你的左手向着我，你的左手已经暗藏了一枚。像你这种威震江湖大名鼎鼎的人物，我反击起来，结果只有一个：不是你死就是我活。说吧！来意如何？”

司命使者由于第一枚追魂录平白失踪，心中大感不安，的确有出其不意再发一枚将他击毙的打算，经他一点破，心中不安的情绪加深了，果然不敢出手。

“要阁下放手。”司命使者嗓门增大了一倍，三角眼中厉光炽盛。

“是尊驾的意思？”

“是一王威灵王王老哥的意思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老夫立等答复。”司命使者嗓门更大了，咄咄逼人气势汹汹。

“办不到！”他沉声说：“在下也曾冒生命之险，也曾花了心血尽了力，岂肯轻易放手？在下也是黑吃黑的行家，任何人想从我这儿黑吃黑，休想。”

“阁下……”

“在下已经清楚明白表示了，如果没有别的事，你请便吧，在下要歇息了。”他下逐客令，不在胁迫下低头。

“好小子，你知道你的决定……”

“在下的决定，是无可更改的。”他斩钉截铁地说，举手一挥：“甘锋，送客！”

英俊魁梧的甘锋出现在房门外，剑插在腰带上，虎目炯炯神光四射，骠悍的气势慑人。

“诸位请吧！”甘锋冷然伸手促驾，声不大，但直震耳膜直撼天灵盖。

“可恶！”司命使者向门外沉叱：“毙了他！”

两个黑影突然出现在甘锋身后，一出掌一出爪，迅疾凶猛地攻向甘锋的背心。

原来外面还有人，司命使者早有来硬的打算。

甘锋早知身后有人扑到，泰然左跨一步，恰到好处地避过攻背心要害的掌爪，看似不快，其实配合得极为奥妙，先掌爪而至的浑雄劲道擦右臂外侧而过，伤不了人。

几乎在同一瞬间，甘锋的身形右转，右手一抄，有如电光一闪，奇准地扣住出爪抓他颈脖的人右手脉门，顺转势挫腰猛摔，有骨折声传出。

挫腰的同一刹那，左手出爪虚空猛抓，抓向另一位出掌拍背心的人。

人摔飞，可怕的爪劲也中的。

“哎……”腕骨已碎飞摔而起的人狂叫，手舞足蹈飞出两丈外，摔落幽暗的院子，发出隆然巨响。

“呃……”另一位用掌袭击的人闷声叫，身形一晃，向下挫倒，左肩鲜血淋漓，衣破肉裂，露出白惨惨的肩骨，随即被鲜血掩盖住了。

爪劲在八尺外伤人，好可怕，一个随从也有如此惊人的武功，可把司命使者三个名宿吓得倒抽了一口凉气，脸色大变。

“诸位再不走，我这位随从的脾气不太好，要是他拔剑出鞘，这里一定会出人命。”逍遥公子坐下泰然地说：“去年初春，本公子行脚扬州。诸位该知道扬州的乾坤三条龙之一，魔眼毒龙上官杰吧？那老毒龙只接下我这位随从三剑，第四剑……”

“这……魔眼毒龙原……原来是被你们杀的？”阴曹使毛骨悚然地说，嗓音走了样，惊恐地往外退。

“你可别弄错了，不是我们杀的，而是我这位随从甘锋，单人独剑公平地杀掉他的。”

逍遥公子轻摇着折扇，话说得毫无火气：“第四剑杀掉他的。阁下，你司命使者的武功，比魔眼毒龙强多少倍？嗯？”

乾坤三条龙的名头，辈份，武功，与二君一王相较，只高不低，至少

也相等，而司命使者只配替一王跑腿，怎么可能武功比三条龙高几倍？

司命使者在打冷战，暗藏在掌心的追魂录几乎失手掉落。

“我走...”司命使者转身急遁，五个人像五头丧家之犬，漏网之鱼。

“不送。”甘锋甚有风度地说。三更将尽，整座客店寂无声，夜深了。

甘锋站在院廊下，屹立如山丝纹不动，像一座石像。廊灯暗红色的光芒微弱，整座院子死寂。

两个黑衣人突然出现在院中心，一高一矮并肩而立，久久不言不动。

空间里，流动着淡淡的幽香。

是一男一女，难怪有幽香流动。

全身黑，但脸却苍白得怕人，一看便知擦了易容白粉，胆小的人看到，可能会被吓昏，真像两个鬼，似乎附近有阴风流动，鬼气冲天。

甘锋一直就丝纹不动，没有任何反应。

就这样，三个人像是变成了僵尸，或者已化成石人，相距丈余面面相背，没有任何行动，谁也不想开口，似乎在比谁的耐性好，气氛逐渐紧张。

通常，客人必定最先沉不住气，既然来了，必定有所为而来，怎能站在这里双方干耗？

“你老兄不打算采取行动吗？”白脸男人终于忍不住发话了。

“你们希望在下采取什么行动？”甘锋的语音平静，依然保持屹立姿态。

“拔你的剑赶咱们走呀！”

“犯不着，这里是客店，人人都可来的地方，敝主人从来不自划禁区。”

“哦！你不阻止咱们进去了？”

“除非你们想闯入内室，不然在下不阻止你们在各处游荡。敝主人绰号称逍遥公子，意思是海阔天空，任我逍遥自在，所以也不禁止别人逍遥自在。”

“你老兄想必就是一王那些爪牙们口中所说的甘锋了。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真是你杀了魔眼毒龙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真是你杀了魔眼毒龙？”白脸男人重复又问一遍。

“不错。”

“第四剑就杀了他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魔眼毒龙的剑术极为了得。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毒暗器更是歹毒绝伦。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那么，甘兄的武功，剑术，最少比魔眼毒龙强一倍，甚至两倍。”

“也许。”甘锋总算改换了字眼，如果再说不错，就不够谦虚了。

“你真是逍遥公子的随从？”

“你错了，那是敝主人客气。”

“那你...”

“我是敝主人的奴仆。公子爷要我死，我将毫不迟疑拔剑自刎。”

“你有把柄握在他手中？”

“闭上你那胡说八道的嘴！”甘锋语气转厉：“敝主人是天地间最可敬最了不起的主人。”

“在下提一个人，也许甘兄认识。”男白脸人话锋一转，另起话题。

“在下不认识什么人。”

“那是甘兄的本家。十年前，江湖上出现一个邪道年轻高手，剑术通玄，内功出类拔萃，在短短的三年中，埋葬了不少正邪高手名宿，几乎掀起一场可怕的江湖风暴。另一个三年，他登上了江湖十大风云人物龙虎榜，他就是近年来平白失去踪迹的魔剑甘百霸。假使他仍然在江湖闯荡，该是三十盛年，武功登峰造极的豪霸，仍然是龙虎榜上的风云高手。二君一王虽然位高辈尊，一代枭雄，但这辈子已经没有机会问鼎十大风云人物宝座，更休想名登龙虎榜了。甘兄，认识贵本家吧？”

“不认识。”甘锋冷冷地说：“天下间姓甘的没有十万，决不少于五万。”

“甘兄……”

“你有完没有？”甘锋沉声问，最后哼了一声。

“好，不谈无谓的事。在下兄妹要求见逍遥公子，相烦通报。”

“敝主人已经就寝，不许任何人前来打扰，有事明天再来，贤兄妹可以走了。”

“在下坚持要见……”

“你们走吧！”

“在下只好硬闯了。”

“你试试看？最好不要试。”

一声剑吟，男白脸人的剑倏然出鞘。

双方相距丈余，以双方的轻功速度来说，这点点差距，在剑出鞘的瞬间便可接近，剑挥出便可及体。

可是，甘锋的剑已神乎其神地在同一瞬间出鞘，前伸，构成坚强的防卫网，男白脸人失去了突袭的机会。

双方的反应快得不可思议，念动剑出双方在同一瞬间完成，像是事先有了默契，此动彼应不差分秒。

两人的剑尖遥距八寸，蓦地剑气迸发，似乎两人的锋尖，似有电气火花发出，互相排斥、吸引，传出一阵紧似一阵的虎啸龙吟异鸣。

双方假使手臂再伸长些，就可以行猛烈的接触了。

“好手难寻，进招吧！阁下。”甘锋豪放地说：“好久没碰上内力御剑如此强劲的对手了，正好作快意一击，你必须全力施展所学，不然就没有机会了。”

女白脸人看出情势险恶，双方都是高手中的高手，御剑的内力凌厉无匹，接触之下，结果只有一个；必定有一方溅血剑下。

一声龙吟，女白脸人撒剑。

“我陪你练练。”身后传来冷森森的语音。

是逍遥公子的女随从，一位明艳照人的美妇，剑垂在身侧，正徐徐升剑。

女白脸人吃了一惊，太过关切乃兄的情势，忽略了身后，不知道这位女随从是何时来到身后的。

“你是……”女白脸人戒备地问。

“我是甘锋的妻子，姓古，甘古媚。”女随从平静地说：“我夫妇都是逍遥公子的仆从。强将手下无弱兵，公子爷拳剑技绝武林，我夫妇手下当然不会太过差劲。胜得了我夫妇手中剑，你们就可以见到敝主人了。”

女白脸人眼神一动，拉了拉乃兄的衣袖，阻止乃兄发动攻势。

“既然大嫂也是逍遥公子的仆从，有客人求见，贤夫妇是否该通报呢？”女白脸人改变了策略，而且收剑归鞘：“这应该是仆从的责任，对不对？”

“今晚例外。”古媚也收剑：“闹事的人接二连三，家主人烦透了，所以传下话，任何人不见，有事明天再说。两位可以留下话，愚夫妇代为转达。小姑娘，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随意不论时地，强行要见某个人的；尤其是身份声望还不够份量的人，强求会碰大钉子的。哦！两位贵姓大名呀？”

“我……我姓张……”

“不要告诉他们。”男白脸人加以喝阻：“妹妹，我们走。哼！逍遥公子并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人物，要不是听说他吓跑了司命使者，咱们还犯不着降尊纡贵找他打交道呢！走！”

兄妹俩身形倏动，轻灵地跃登瓦面，黑影连闪，去势如星跳丸掷。

甘锋夫妻俩泰然目送两人退走，未加拦阻。

廊口的暗影中，踱出逍遥公子的修长身影。

“知道这两人的来历吗？”他含笑问。

“是黑衫客张兴隆，没错。”甘锋低声说：“十年来江湖上最骁勇神秘的年轻高手，亦邪亦魔的怪客。至于他怎么偕同妹妹一起闯道，就无从得悉了。公子爷，要不要甘锋揭他的底？”

“暂时不必。”他抬头看了看天上的星斗：“四更到了，二君一王的人该快到了。”

“公子爷的打算是……”

“甘锋，你心中有惧意吗？”

“没有，公子爷。”甘锋的语气出奇地平静：“追随公子爷期间，甘锋从来没感觉出惧字。”

“那就好，你知道我应付困难凶险的态度。”

“是的，公子爷。”甘锋恭敬地说：“应付困难凶险，不能逃避。”

“对，你只要一开始逃避，你将永远在逃避，一生一世在逃避中苟活。所以，唯一的办法是面对它，击溃它，别无他途。二君一王是很可怕，假使我们逃避，他们所有的狐群狗党和亲朋好友，必定不断地穷追猛打，咱们那有好日子过？”

“公子爷的声望，也将像崩山般塌下来。过去公子爷不怕任何人，现在也不怕任何人，以后同样不怕任何人。公子爷，请回房歇息。”

“不必了，他们很快就会到来的。奇怪，咱们得到金宝的事，按理绝对不可能泄漏出去，怎么咱们一到真定城，却有一大群三山五岳妖魔鬼怪，在这里等候咱们了？委实令人百思莫解。”

“也许咱们毁车取宝时，有人在附近偷窥呢！咱们在井陘关逗留得太久了，让他们有充裕的时间，在这里从容布置，各显神通。”

“实力最雄厚的是二君一王，黑衫客兄妹威胁不了我们。唔！那两个戴鬼面具的男女，似乎知道我的底细，敌意虽然不明显，但我有点耽心，恐怕比黑衫客兄妹难缠些，我得好好提防他们。唔！来了，好好准备迎客。”

甘锋夫妇身形乍闪，隐没在院角形影俱消。房门是大开的，窗台上只留下了一个烛台，这种可点一夜的牛油大烛芯细火小，禁不起风，搁在窗台上风一吹就熄，好在盛夏炎炎，没有风，朦胧幽光足以让进房的人看清客房外间的景物。

桌上搁了一张长凳，逍遥公子坐在凳上，居高临下，房内房外皆在他的星监视下。

一阵阴风吹入，烛火摇摇。

房门口，出现一位明艳照人，媚目水汪汪极为动人的年轻姑娘，穿一袭碧蓝色衣裙，隆胸细腰悬了剑挂了囊。

一头青丝自然地披散在肩前，未加任何饰物，这是唯一的缺点，不伦不类，但另有一种自然、野性、神秘的美流露在外。与那些爱打扮珠翠满头的爱美姑娘们不同，有另一种吸引人的魅力。

第四章

好美好媚的姑娘，半夜出现在旅店的客房外，旅客即使不敢褻读误认为神女，也会怀疑是狐仙。

水汪汪的动人明眸，惑然地打量高高坐在桌上面的逍遥公子，眼神不住在变。

“唷！你是怎么啦？”姑娘终于忍耐不住了，悦耳的嗓音甜腻腻地：“不是神坛嘛！”

你怎么扮起神佛来了？是存心唬人吗？”

逍遥公子其实是用双手的食指，将自己撑在凳上的，看上去是坐在凳上，但臀部距凳面还有一寸，这种坐式，极像五台苦行僧的瑜伽坐功，两个食指的支撑力十分惊人，说难真难。火候到家时，一个指头也可支撑老半天。

他眼神一动，感到心潮汹涌。但这种心潮并非警觉或惊疑的悸动，而是心理与生理上的本能反应。

“喝！好美的姑娘！”他由衷地称赞：“半夜裹在客店四处游荡，你会引起一场暴动。”

“是吗？”姑娘似笑非笑腻声问：“喂！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。”

“我在练功。”

“什么？练功？见鬼了！”

“信不信由你。”

“什么时候啦，还在练功？骗人。”

“用不着骗你。你知道，练功有如逆水行舟，不进则退。一个出来闯道的人，整天在名利中打滚，玩阴谋耍诡计，一天到晚都在计算别人，那有闲工夫和心情继续苦练？要不抓住机会就练，今后将永无进境了。”

“那你……”

“我只要有机会就练，所以我能一直保持良好的精进境界，不论时地，不管环境是否凶险，能练就练，所以我逍遥公子在江湖逍遥了四载，活得十分如意。”

“唔！很了不起。”姑娘嫣然一笑：“我也经常抓住机会苦练，所以我闯了鬼域江湖，迄今为止，一直就十分如意，从没吃亏上当。”

“姑娘们闯荡江湖，上当吃亏那还了得？两年你能一帆风顺十分如意，那是你走运。”

他放手坐下停止练功：“请问贵姓芳名呀？我姓乔……”

“乔冠华，我知道。”姑娘显然有所为而来：“我姓夏，春夏秋冬的夏。喂！我可以进去吗？”

“哈哈！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？”

“五福客栈呀！”

“客栈里是非多，你一个美绝尘寰的年轻姑娘……”

“本姑娘从不在乎蜚语流长。”

“好吧！你很勇敢。”他跳落地面：“不过，话讲在前面，你有胆气闯，进了房门，一切后果自己负责，我说得够明白吗？”

“够明白了。”夏姑娘毫不忸怩地举步入房，媚笑如花，走动时莲步轻移，仍禁不住臀波乳浪出现，那双灵活，慧诘，水汪汪的媚目，表现出反道学的叛逆性，无畏地在他身上流转。

“请坐。”他取下凳摆放在桌旁：“没想到来的是你这么一位水葱似的美人儿。呵呵！二君一王一定昏了头，改派你来软的，他们应该知道我逍遥公子是软硬都不吃的难缠浪子。不过，无可否认地，姑娘们长得美，办起事来毕竟够份量方便多多。夏姑娘，我会给你机会。”

“哦！原来你在等二君一王。”夏姑娘在他对面坐下：“你认为我是二君一王派来的人？”

“不是吗？”

“嘻嘻！你不是看我在发抖吗？害怕得发抖。”夏姑娘无顾忌地娇笑，红馥馥的秀颊绽起一对笑涡儿，又美又媚迷人极了，当然并没真吓得发抖，而是媚笑得花枝乱抖。

“真的呀？”他半真半假似笑非笑。

“江湖朋友不论黑白魔邪，提起二君一王很少有不发抖的，并不奇怪。本来，我出道的前些日子，本来打算投靠二君一王请他们提携一把的。”

“你没去投靠？”

“没有，我受不了他们那些爪牙们的嘴脸，所以决定自己闯天下。”夏姑娘明白表示不是二君一王的爪牙：“总算运气不差，真闯出不小的名气呢。”

“成了女英雄？”

“嘻嘻！你看我像个女英雄吗？”

“不太像。”

“怎么？”

“你太美太媚了，真有一笑倾国的风华。名动江湖的三朵花，好象有一朵是出身武林世家的侠女，据说可称之为女英雄，可惜我无缘得见颜色。”

“你是说碧玉兰花。”

“你穿一身碧蓝衣裙，是不是碧玉兰花？”

“你地江湖逍遥四载，声誉鹊起名动江湖，带了一群身手高明，武功深不可测的男女随从，按理应该消息非常灵通，怎么误把冯京当马凉，连碧玉兰花的底细都不知道，你是怎么混的？”

红艳艳的樱口一撇，美好的琼鼻一皱，那神情又媚又俏皮，动人极了。

他一愣，心中一跳一荡。

“我从不多管闲事，也不屑去发拙别人的隐私。”他苦笑：“天下大得很呢！人也太多太多，消息再灵通，也不可能把每个稍有名气的人底细摸清。像姑娘你……”

“我姓夏，碧玉兰花姓司空。”

“对，隐园小筑司空世家的千金，千幻剑司空长虹的女儿。”当然他对有名气的人不陌生：“但是，闯荡江湖的人，随意捏造绰号姓名隐起身份平常得很。司空碧玉和你一样，在江湖成名露脸也是最近两年的事，在她没爬上风云人物之前，虽则她是侠义世家子女，应该堂堂正正扬名亮万，但难免诸多顾忌，隐起真正身份何足为奇？夏姑娘，你一直就没说出芳名和绰号。”

“那重要吗？”

“是的，闯荡江湖的人，姓名很可能是假的，绰号反而容易引起注意。”

“引起注意，也就是引起戒心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我不想引起你的注意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因为你逍遥公子的声誉不佳，风评不好。”

“不错，我逍遥公子既不是侠义英雄，更不是人间大丈夫，专干黑吃黑的勾当，招摇撞骗无所不为，哈哈……而且……”

“而且什么？”

“而且喜欢欣赏美丽的女人，像你这种貌美如花，又娇又媚的可人儿……”

“你给我灌迷汤，又捧又骂。”夏姑娘水汪汪的媚目中冷电一闪即没，随即发出迷人的媚笑：“逍遥公子名不虚传，相信你地情场上必定无往而不利。先说正经的事，好不好？”

“好哇！我目下最正经不过了，所以对正经的事颇感兴趣，其它的事日后有的是时间解决。对勾引良家妇女，我这人从不像急色儿一样恶形恶像的。呵呵！夏姑娘的所谓经事，不知是否对我有利？说啦！”

“请不要过问阎知县的事。”

“阎知县的事？”他一愣，像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，问题出乎意外，难怪他发愣。

“你逍遥公子出名的慷慨豪奢，不在乎区区一些值不了多少金银的枉法赃囊……噢！”

乔兄，你……你怎么啦？你……”

逍遥公子的虎目张得大大地，身躯猛然一震，仰面便倒，口中有白沫涌出，倒下就声息全无。

夏姑娘突然飞跃而起，到了窗台前，烛火摇摇，幸而并没熄灭。

她火速探囊取出一包药沫吞服，侧首向窗外猛吸新鲜的空气。

这片刻，她嗅到了淡淡的异香，感到头脑一阵晕眩，再片刻方神志清醒，服下的防迷香药物药力行开了，几乎被迷香摆平啦！

不用猜，她也知道逍遥公子被迷昏了。

她还不够精明，自以为是。逍遥公子坐在内面，她在外，迷香飘入室，按理房门是唯一的通路，微凉的晨风从门口吹入，从窗口逸出，如果被迷香弄昏，第一个中迷香的人应该是她，决不可能是逍遥公子。

如果她聪明，该知道迷香吹入，该是她到了窗口以后的事，逍遥公子是迷香吹入的前一刹那摔倒的。

威麟堡的空灵香，是迷香药物中的至尊，也奈何不了逍遥公子。

“原来是你呀？”她那明媚的微笑出现了，凤目中的煞气消失：“无情浮

香可以熏倒十丈内的猛虎。吴大姐，我可没惹你呀！而且，我又不是男人，你实在用不着对我无情，你该不是有意冲我而来的吧？”

房门口站着个老太婆，布满皱纹的老脸上毫无表情，但一双锐利的眼睛丝毫不显老态，像一双猫的眼睛，在光线朦胧下显得更明亮。

“我要这个人。”老太婆举步入室，指指昏迷了的逍遥公子，眼中有戒备的神色：“我不但对男人无情，对女人也不例外，凡是妨碍我行事的人，下手无情。哼！你好象认识我。”

“我当然认识你，你的易容术并不高明。”夏姑娘迎面拦住：“去年三月天，你在荆州诱杀荆州三豪，用的就是今天的老妇打扮。那次我恰好行脚荆州，事不关己冷眼旁观，知道所有的经过，对你有相当的了解。”

“你是谁？”

“你不必知道我是谁。”

“哼！你已经妨碍了我的事。”

“同样地，你已经毫无理由地用无情浮香暗算我。”

“你不是逍遥公子的随从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情妇？”

“无情花，你的心和嘴都不要那么脏好不好？”夏姑娘粉脸一沉，阴森的眼神慑人心魄：“我比你更憎恨世间的人，但我有理性，不伤害无辜。你已经第二次伤害到我了，你得为你的行为负责。”

“哼！你……”

“你不要哼，你名女人三朵花的名号吓不倒我。你心狠手辣的无情花吴倩武功仅算第二流的，凭真才实学，你没有什么好骄傲的。”

“我的事很忙，无暇和你胡缠。”无情花反而软弱了：“既然你与逍遥公子无关，我不和你计较。我要把人带走，让开！”

“咱们只有一个办法，解开眼前的僵局。”

“你是说……”

“谁活谁就带他走。”夏姑娘阴森地说。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可以施展无情剑术，用无情迷香相辅。”夏姑娘手一动剑已出鞘向前一引：“我从不使用暗器，更不屑使用下三滥的迷香毒物，凭拳剑收买人命。拔剑吧！我给你公平一决的机会。”

她说的是实情，如果不给对方公平一决的机会，凭她拔剑的骇人速度，剑一出便可将无情花控制住，说不定剑出人倒。

无情花吃了一惊，甚至不曾看清剑是如何出鞘的，反正看到手一动光芒乍现，剑尖已出现在眼前，距胸口不足一尺，阴冷的剑气扑面生寒，如此而已。

向后退了两步，无情花这才拔剑出鞘，先前目空一世的傲态一扫而空，换上了极端警戒的神情。

夏姑娘毫不迟疑地挥剑主攻，发出一声阴冷的低叱，剑发流星逐月，电虹急剧吞吐，一剑连一剑快速绝伦地点出，毫无顾忌地走中宫正面强袭，攻势之猛烈无与伦比，强烈的，澈骨奇寒的神奇剑气，如山洪决溃绵绵狂涌而出，似乎整座外间皆被寒气所撼动，隐隐的风雷声，却又表示出劲道在阴柔中暗隐可怕的浑雄异力存在。

“铮铮铮……”无情花镇定地封架，将一招防守绵密的云封雾锁发挥得淋漓尽致，连封八剑，退出房外仍然不现空隙，有效地遏止夏姑娘的剑长驱直入，甚至曾反经击回敬了三剑，几乎夺回主动反客为主，可知无情花的绰号不是平白混来的，湖江道有她三朵花的地位。

退入幽暗的院子，无情花获得活动的空间，先前局促在房中有如鼠斗于窟，力大者胜，有利于主攻的人，现在空间增大，可以闪避回旋，就可以发挥剑术的神奥精微招式了。

一声冷叱，无情花抓住反击的机会了，压力似乎突然增加了三倍，一口气狂攻了十余招，反而把夏姑娘逼得换了十余次方位，仍难摆脱绵绵不绝的狂野剑势控制。

一对雌老虎打出了真火，打出了无穷杀机，彼此功力相当，剑术同样高明，短期间很难分出胜负来，更难作生死一击的决死拼搏。

屋顶上，先后出现八个黑衣人，看到两女在飞腾的剑影中奔东逐北，皆感到莫名其妙，不知两女是何来路，为何在此地狠拼。

他们不想加入，也懒得理会。为首的人传出一声呼哨信号，立即有五个人轻灵地跳落。

另三个后下，在房外戒备把守。

五个人进入房中，籍微弱的烛光，看到了昏倒在桌下的逍遥公子。

“咦！这小辈死了？”为首的黑衣大汉讶然叫，身形一晃即至，到了逍遥公子身旁，伸手抓人。

“孙兄且慢！”另一名黑衣人急叫：“即使是死人，也不可大意……”

可是，为首的黑衣大汉艺高人胆大，手已经向下伸出，岂能示怯？哼了一声，身俯手落。

“哎……”大汉突然狂叫，身躯凶猛地飞翻而起，翻越地下的逍遥公子上空，似乎身躯硬梆梆失去活动能力，飞翻一匝，砰一声摔了个手脚朝天，鬼叫连天起不来了，好象脊骨已被摔松啦！像倒了一头大牯牛，地为之动。

而倒在地上的逍遥公子，却在原地站得笔直，神色泰然地用手挥长衫的尘埃，似乎刚才并没有发生任何事，他站起的情景，其它四个黑衣人竟然不曾看到。

“咦！你……你怎么……”先前向同伴发出警告的黑衣人骇然惊问。

“躺在地上等死！”逍遥公子俯身拾回自己的折扇，微笑着轻扇：“天杀的，我逍遥公子真是走了霉运啦！但不知道冲了哪一个该死的值日太岁，祸事没完没了，真应了一句话，祸不单行。”

“你就是逍遥公子？”

“如假包换。呵呵！你们是……”

“奉二君一王三信位老前辈所差，带你去见他们。”黑衣大汉嗓门够大，气势汹汹。

“该死的！又是祸事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早些天，有人把我当死人看待。今晚，两个又娇又媚天仙化人似的大姑娘，把我当赌命的花红，谁赢谁可以把我带走。你们看，她们还在拼命干呢！现在，你们又把我当成羊，八个人要将我牵走去见你们的主子。天杀的混蛋！你们简直岂有此理！太过份了，太过份了，这世间哪还有天理国法人情？混帐！”

最后两个刻毒的字声如乍雷，震得烛火也出现闪动的情景。

“小辈！你骂得痛快……”

“宰你们也宰得痛快。”

“你该死……”

逍遥公子突然欺近，右扇左掌信手左右轻挥。

“砰！……”两个黑衣人向左右飞摔而起，撞在室壁上屋柱似乎也在撼动，跌落壁根下反射性的抽搐手脚，像即将断气的鸡。

扇影再次闪动，蓦地风吼雷鸣，扇张合之间，全室皆充满了无可抗拒的潜劲，击中人体时音爆乍起，他闪动的身影有似逸电流光，好快。

人影突然静止，室中只有一个人：主人逍遥公子。

五个侵入的人全倒了，五个人都没有拔刀剑抵抗的机会，袭击太快太突然，致命的打击来如迅雷疾风，而五个家伙毫无警觉，栽得好惨。

房外，进来了少女小孤与娃娃小羽，共拖了三个人入室，那是在房外把守戒备的黑衣人。

院子里，两女仍在火辣辣地狠拼，剑鸣震耳，电虹八方闪耀。

“公子爷，全宰了。”小羽丢下拖着的人说：“着实痛快，一掌就震碎了这狗屁高手的天灵盖。”

“把后面那为首的家伙拖来，是唯一的活口。”逍遥公子拖长凳坐下：“我有话要他转告二君一王，你们到原外监视。”

“是的，公子爷。”小孤首先应诺着往外走。

小羽将鬼叫连天的人拖来，丢下再出房。

“你阁下的名号，可以说出来了。”逍遥公子冷冷地说：“我要知道你是哪一方的神圣。”

“在……在下……哎唷……”黑衣大汉仍在叫痛，脸色死灰，已知道所有的同伴凶多吉少：“在下铁……铁臂熊郑……郑……”

“唷！原来是横行卫辉府的黑道大豪，铁臂熊郑钦郑老大。你的铁臂名不符实，我两个指头就扣住你的手臂摔飞了。”

“你……你把我的同伴……”

“宰了七个，委实痛快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留你一个活口。”

“在……在下……”

“替本公子传话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七具尸体，就是本公子对二君一王的答复。”

“你好残……忍……”

“比起二君一王，他们比本公子残忍百倍。你回去告诉他们，要他们离开我逍遥公子远一点。”

“你……你知道你在做……做了些什么事吗？”大汉仍然嘴硬。

“铁臂熊，你还想恐吓我？好，我卸了你的铁臂……”

“不，不……要……在下认……认栽……”铁臂熊硬不起来了。

“回去告诉他们，不服气的话，摆下道来，与本公子公平了断。假使他们再鬼鬼祟祟，再派你们这些下三滥明攻暗袭，本公子将以牙还牙找他们结算。郑老大，记住了没有？”

“在……在下记住了。”

“好，你可以走了。”逍遥公子挥手赶人，一脚踢在对方的腰眼上。

铁臂熊恢复了活动能力，爬起来踉跄奔向房门。

“阁下，你……你将死……死无葬身之地……”铁臂熊扶着门框扭头厉叫：“三位老……老前辈必定将你化……化骨扬灰……”

“你嘴硬是不是？”逍遥公子长身而起。

铁臂熊象是见了鬼，扭头狂奔。

对面客房的屋脊上，一个青衫微扬的修长身影，像个朦胧的幽灵。

这人已经来了许久，一直就冷眼旁观客院所发生的事故，既不干涉，也不加入，站在屋脊上屹立不动，似乎对下面所发生的暴乱颇感兴趣。

两女功力悉敌的恶斗，这人固然看得真切，房中八大汉所发生的变故，也可以隐约地看出一些眉目，虽则事实上并没发生激烈的搏杀。铁臂熊孤零零地溜走，客房重新沉寂，幽暗的烛光从未掩上的房门透出，透过房门，可看到房内的一小段模糊景物，隐约可以分辨出躺在地下的两具莫糊尸体。

这位冷眼旁观的青衫客吃惊了，八个高手气势汹汹入侵，怎么没看到激烈的搏杀，片刻间就结束了？

只走了一个，显然是房中的逍遥公子有意放走的，看铁臂熊逃走的狼狈相便知道大概了。

“喂！你两个婆娘还打些什么？你们要的人，恐怕已经被二君一王的人带走啦！”青衫客终于放弃旁观的立场，在屋脊上大叫：“这叫做鹬蚌相争，渔人得利，你们怎么这样蠢？”

两女当然知道发生了意外，但双方皆志在必胜，剑术同样凌厉，险象业生，生死关头，谁也不敢分心留意其它的事，无法撤招自陷死境，难解难分。

身后，突然出现逍遥公子的身影。

“你知道房中的结局，为何要骗她们？”逍遥公子冷冷地问。

“其实还无法了然。”青衫人也冷冷地答，并未转身察看，镇静的工夫到家。

“应该猜想得到。”逍遥公子直接点破。

“也许。”

“那又何必分她们的心？”

“心中存疑，所以希望她们进房察看结果。”

“你自己为何不下去看看？”

“在下没有冒险下去察看的必要。”

“那你来干什么？”

“看热闹。”

“阁下倒是怪冷静的。”

“坐山观虎斗，看群魔乱舞，不冷静就会自陷死境，成为众矢之的。我是很聪明的。”

“今晚来的人，都不够聪明，看热闹尤其愚蠢。”

“不见得。”

“现在，你可以准备自保了。”

青衫客冷然徐徐转身，手落在腋下所佩的笔囊上。那是一枝魁星笔，笔囊是金色的，十分抢眼。

穗饰也是金色的，金丝流苏不像是丝制，长有八寸以上，与传统的六寸长一半，长了就碍手碍脚。

“咦！是你？”青衫客讶然轻呼。

“我该在房里等死，是吗？”逍遥公子笑笑：“那朵什么无情花放无情浮香时，你就来了片刻了，看得一清二楚，我还以为你是她一伙的呢。”

“虽然不是一伙，但目的相同，殊途同归，我不想操之过急。”

“哦！你也想带我走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道理何在？”

“以后你就明白了。”

“你最好先说明白，我逍遥公子下手不留情，如果失手宰了你，岂不是永远不知道阁下的来意了吗？”

“你还宰得了在下吗？”

“不久自有分晓，亮名号。”

折扇唰的一声抖张，立即涌出一道浑雄的劲流，风雷隐隐，远在丈外的青衫客袖扬袂飘，抖张时似乎并没用力，竟然有如许强劲的气流涌发。

星光下，金芒隐隐，金笔出囊，虽在黑夜中，依然可以感到迫人的磅礴气势，象浪潮般汹涌而发，似乎空间里可以嗅到死亡的气息，青衫客郑重地撤兵刃了。

“原来是你，金笔秀士敖世纶。”逍遥公子大感意外：“好家伙，武林新秀江湖年青菁英，今晚都前来赶集了，真定府城有祸事就不足为奇啦！你一个侠义名宿的子弟，居然扮起强盗掳人恐嚇做见不得人的勾当，侠名何在？饶你不得。”

不由对方分辩，逍遥公子愤然挥扇抢攻。

强敌一而再来去，闹了一天一夜，委实令他愤火中烧，屠杀二君一王的爪牙便是怒火爆发的前兆。

“啪啪啪！啪……”连封五笔，暴乱的人影合而后分，罡风四射，劲气袭人。

但易碎的屋瓦，每一片都是完好的。这表示双方以雷霆万钧的声势拼搏，并没从脚下借力，完全凭凌空意志力拼搏，避免脚下失闪陷入死境。

大地是力之源，脚不借力而能行雷霆似的连续攻击，双方的内功修为，确已修至化境不需借助外力了。

电光石火似的接触，一合即分，看两人飘退的方位，可看出双方的修为半斤八两，棋逢敌手，一笔一扇攻防之间，完全以神驭刃妙到颠毫，每一击皆凶险绝伦，丝毫差错皆可能丢掉老命。

“阁下出道三年，名动江湖号称年青一代高手中的高手，果然名不虚传，一枝金笔出神入化。”逍遥公子一面重新逼进，一面神功默运：“公子秀士第一次相逢，看谁今后在江湖除名。”

金笔秀士不敢再托大，不再在原地等候挨打，神色肃穆地开始移位制造进手好机。

“你是在下行道三年来的第一个劲敌。”金笔秀士沉静地说：“事实上阁下已略胜一筹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阁下的竹制纸扇，硬碰在下的可破内家气功，可接宝刀宝剑的金笔，

扇却毫无损伤。来吧！各为所事各有目标，势将作最后了断，正好今晚一决生死，上！”

“掏出你的绝招点龙三笔来！”逍遥公子气吞河狱沉喝，招发指天划地狂野地抢攻，扇使笔招，居然深得笔招的其中三昧。

电芒连续吞吐，金虹漫天澈地激射，双方都是短兵刃，一接触只有一击的机会，稍有瑕疵必须立即闪退，不能被贴身缠住迫攻。

“啪啪！铮！”最后所发的是金铁接触的交鸣声，按理不可能有这种声响传出，因为折扇竹骨。

人影疯狂地乍合急动，再次倏然中分。

响声表示金笔受到金属的撞击，但确是与竹骨扇接触，没有火星溅出便是明证。

“咦！”震飘出丈外的金笔秀士讶然惊呼：“阁下已修至化绕指柔为金钢的不可思议境界了，可能吗？阁下有多大年纪了？”

“天下间，任何不可能发生的事，在江湖道上都可能发生，你少见多怪了。”逍遥公子第三次主动逼进：“你已经攻了点龙三笔中的两笔，还不够神奇。不要藏私，不然就没有机会施展了，打！”

扇与笔同发，蓦地风吼雷鸣，扇影怒张，斜沾上电射而至的金笔，猛地移劲疾旋。

“大罗天绝！”传出逍遥公子的沉叱声。

金笔的劲道被震得扭曲斜逸，笔尖前所发袭向右期门的神奇异劲走偏，接触护体气功迸发出异啸，掠过逍遥公子的胸口，无法击实，第三笔绝技走空。

同一瞬间，扇上的可怕劲道突然增加三倍。

“蓬！”扇劲被金笔秀士的左掌接实，双方变招移力的反应，快得不可思议。

“啪！”逍遥公子脚下破了一块瓦。

金笔秀士贴着瓦面飞退丈外，再飘退了三步，几乎跌下院角。

瓦片破裂声震耳，金笔秀士每一步都踏破了几块瓦，身形不稳。

一声怪啸，金笔秀士倒飞而起，象一头怒鹰，疾落在三四丈外的院墙外，青影一闪即逝。

“不许追！”逍遥公子急叫：“危险，你们不是他的敌手，他并没受伤。”

在屋脊暴起追赶的小孤，闻声折掠而回。

“公子爷，他竟然在大罗天绝绝招下没受伤？”小孤讶然问。

“是的，他的掌功和护体内功极为神奇。”逍遥公子苦笑一声：“他将是我最强劲的对手。”

“公子爷……”

“我对付得了他。哦！那两个女人呢？”

“走了。”小孤向左面一指：“夏姑娘几乎得手，扮老太婆的无情花知道取胜无望，见机撤走。夏姑娘不甘心，穷追不舍，走了片刻。”

“她们会再来的。你们把尸体弄出去，荆东主会派人迅速处理。天快亮了，下去休歇吧！”一早，城北关的灵官庙。

老庙祝替寄居客院的四位香客张罗早膳，自己也参加进食。

“所有的人中，逍遥公子是最可虑的劲敌，甚至比二君一王更具威胁，虽则二君一王狐群狗党众多。”人才一表英风超绝的金笔秀才向同伴说：“以

往这家伙虽然名气日盛，但也只能聊算二流名人，好象从没听说他曾经与什么超等的高手名宿较量过，比起二君一王这种一代豪霸，有如小巫见大巫，可是……”

“敖贤侄，他真的有那么可怕？”坐在上首的中年灰袍人似乎听得浑身不自在，语气不豫：“一个被酒色淘空了身子的花花公子，贤侄是不是太抬举他了？”

“杨叔，小侄用不着灭自己的威风。”金笔秀士苦笑：“小侄的点龙三笔，事实上全被他的折扇封住了。他那招什么大罗天绝，主攻在左手，突然间从扇影中探出，真象一具罗网，然后化为一点长驱直入，内功内劲皆阻挡不住，及体时又猛然扩张，象在收网。要不是小侄见机敛神内聚，借力撤身，恐怕必定伤在他的手下呢。”

“也许他真的身怀秘学，愚叔总认为他强不到什么地方去。这样吧！你负责留神其它的人，这个逍遥公子交给我对付好了。愚叔发现了九灵箫张家的人，这个邪道煞星十分可怕，他为何也来趁热闹，委实令人不安。贤侄碰上他们，要特别小心才是。”

“小侄理会得。九灵箫张老邪多年来没在江湖走动了，杨叔所看到的张家人……”

“黑衫客张兴隆，九灵箫张老邪的儿子。这小子在江湖横行了七八年，是年青一代中声威最盛的几个人之一，比他老爹张老邪更阴狠，改用剑而将箫藏在袖中，与人交手时，箫出其不意吐出，令人防不胜防。”

第五章

“小侄见过他，但他不认识小侄。碰上他，小侄会留意他的左手箫。好象心怀叵测的高手名宿愈来愈多，这里已成为风暴的中心，情势恶劣，小侄打算迎上去，在路上动手。”

“贤侄，千万不可鲁莽。”杨叔断然反对：“真定以北，各地卫军与亲军神武三卫，昼夜不断往来巡逻。京卫指挥中心设在保定，往来的内外文武官员，随时可向他们求助。”

出了事，谁也休想安逸。所以，唯一的安全办法是在真定以南下手。真定是分途站，京卫巡逻区的分界点。你想想看，二君一王人手众多，他们也不敢往北走，我们岂能冒此万千风险？你不想官府行文抄你的家吧？”

“小侄耽心二君一王人手众多，抢先下手……”

“别忘了，狗官的保镖人才济济，如果没有二君一王那些人参予抢劫，我们能从中取利吗？贤侄，放心啦！来的人皆志在狗官的脏囊，我们要的是人，双方利害并不冲突，我们只怕不乱，乱对我们反而有利，对不对？”

“但愿如此。”金笔秀士眼中杀机怒涌：“小侄希望那些人不要伤害狗官，不手刃狗官小侄于心不甘。”

“放心啦！天理昭彰，报应不爽，你会有机会的。狗官造孽太多，这次他死定了。”

咱们赶快进食，加紧打探，按行程，狗官这两天该到了。”

已牌末，西关外城根的一座农舍中。

三个人出现在农舍的厅堂中，一僧、一道、一俗，都是年约半百，相貌威猛的人。

农舍主人是一双三十余岁的兄弟，穷苦的佃农家无长物，自己都养不活，所以都没成家。兄弟俩躲在屋后，害怕得象是大灾祸临头。他们不该贪图一些银子，接纳姓张的兄妹俩暂住几天。

张家兄妹成为临时的主人，在厅堂接这三个来意不善的僧道俗。

张兴隆穿了一袭黑衫，连鞘剑抓在手上。

十年，不是一段短日子，黑衫客张兴隆在江湖上，确是闯出不小的名头来。他老爹九灵箫张威，一个邪道中佼佼出群的风云人物，提起九灵箫张老邪，黑白道的高手名宿都感到头疼。

黑衫客闯道，并没藉乃父的声威余势抬高自己的身价，他很少用箫，箫藏在袖中，比乃父的箫更辛辣更阴狠，但很少使用，所以闯道的前几年，知道他是九灵箫的儿子的人没有几个。

他的妹妹叫蕙芳，十七八岁一个美丽灵秀的大姑娘，也不用箫，用剑。

兄妹俩对三位来客似乎颇怀戒心，厅堂中气氛一紧。

“两位昨晚戴了鬼面具隐起身份，去找逍遥公子，没错吧？”中年僧人冷冷地问。

“虚云和尚，你们的消息还不够灵通。”黑衫客的语气也冷森森地。

“你知道就好。”

“事实上咱们兄妹是扮白脸鬼前往的，戴鬼面具的另有其人。”

“哼！敝长上有眼线在五福老店，消息绝对正确。戴鬼面具的一男一女，其实同是你们两位扮的，你们想否认也没有用。”

“在下用不着否认，反正在下兄妹确是去了。”

“逍遥公子答应与你们合作吗？”

“没有。贵眼线应该知道，在下兄妹是被逍遥公子的随从接驾的。我黑衫客横行江湖十年，敢说水里火里都可以去得，但在一位随从面前，在下竟然不敢递剑，诸位肯相信吗？”

“有求于人，你当然不敢递剑。”虚云和尚冷冷一笑，离座而起：“幸好你没与那小辈谈妥，塞翁失马，焉知非福？贫僧此来之所以没有恶意，就是知道你们并没谈妥合作事宜。那小辈已经是快要死的人，贫僧奉敝长上之命，来向阁下提忠告的。”

“贵长上沧海君，管不着在下的事。”

“是否管得着，你心里明白。敝长上的忠告是，狗官的行囊财物，任何人想争口食，杀无赦，你们必须避得远远地，千万不要乱打主意。话带到了，告辞。”

“不送。”黑衫客戒备着送客。

“张施主，你会避得远远地吧？”老道阴笑着问。

“届时自知。”黑衫客不正面答复：“玄风老道，你会看到结果的。”

“贫道已经知道结果了。”老道阴阴一笑，随在虚云和尚身后出厅。

一条小径通向北关，北关外就是南北大官道。官道又宽又直，两旁的行道树榆即槐，浓荫蔽天极为壮观。烈日下，官道上车马与步行的旅客络绎于途，车马过处，掀起滚滚黄尘。

距官道还有半里路，兄妹俩冒着烈日泰然而行，要进城活动。风声日紧，兄妹俩仍然穿了黑衣。

黑衣是张兴隆的成名装束，也是他黑衫客绰号的由来。

小径右面的高粱地里，枝梢翩翩而动。

黑衫客久走江湖，警觉地向乃妹一打手式。蕙芳姑娘立即脚下一缓，落后了五六步。

这是防止被人用暗器偷袭，一网打尽的应变措施。走在后面的人相当危险，可知小姑娘并不认为自己是弱者，足以担当风险。

密密麻麻的高粱地，人躲在里面极难发现。兄妹俩全神戒备，从容而行并不打算赶快离开，灾难是不易逃避的，必须勇敢地面对灾难。

一声鬼啸起自右前方不远处的青纱帐内，接着左后方传来隐隐风雷声，此应彼和，已明白表示兄妹俩已经身入重围。

兄妹俩止步，一打手势。

“不必装神弄鬼了，我黑衫客也不怕神鬼。”黑衫客徐徐拔剑：“这三天来，城内城外装神弄鬼的不知有多少，都想乘机把对手摆平或吓跑，我黑衫客也参予一份制造混乱，这一套把戏不灵光了，出来吧！当面谈也许对彼此少些误解。”

一声怪笑，青纱帐摇摇，五丈外飞起一个发如飞蓬，相貌狰狞的人，灰袍鼓张，一双大袖风雷乍起，笔直拔升三丈以上，大袖挥动间，刮起一阵旋风，身形滴溜溜旋飞，象狂风中的枯叶，翻滚旋动平飞三丈再下降。

第三次一沾高粱梢，再次翻腾飞舞，下冲之势十分凶猛，但距地面近丈，突然身形一敛，点尘不惊四平八稳地飘落在小径上。

“好高明的阴风鬼舞身法。”黑衫客悚然惊呼：“陈前辈威震武林半甲子，果然有雄厚的本钱，难怪江湖朋友望影心惊。如果在下所料不差，后面以风雷掌示威的人，定然是五湖老怪程超凡前辈，何不现身让在下兄妹见识见识？”

“胆气真的不弱。”氤氲反王陈彪喋喋怪笑：“果然不愧称江湖武林新秀中，最神秘最强悍的邪道顶尖人物。老怪，出来吧！咱们真需要争取一些同道，不然这次真定杀官劫宝之行是白来了，说不定反而栽在二君一王手中，死也不得安逸呢！”

小径另一端，出来了挟着活招牌鸭舌杖，相貌更狰狞更吓人的五湖老怪程超凡。一鬼一怪，堵住了小径两端，来意不善。

“想来真定浑水摸鱼的人，都是江湖上了不起的人物。”五湖老怪的老色眼，不住在隆胸细腰的蕙芳姑娘身上转：“凭你我一鬼一怪的名头，想吓走他们不是易事。老鬼，你向他们商量，看能不能争取他们合作？”

“两位，在下对你们的事，毫无兴趣。”黑衫客一口拒绝：“人一多，就想来硬的，反而树大招风，必定无利可图，说不定偷鸡不着蚀把米。加上在下兄妹两人，想与二君一王来硬的，也绝对得不到好处。”

“小子，不要先往坏处想。”氤氲鬼王说：“老夫已经概略地估计各方面的实力，发现这次闻风赶来的人中，无巧不巧有妖魔鬼怪在内。我已经和老怪商量过，结果决定来一次妖魔鬼怪大结合，再多加几个人，一定可以主宰全局。”

“目下已有搜魂妖神李尚先的下落，不久便可与他谈合作条件。”五湖老怪接口：“阴魔夏秋姬昨晚曾经一露芳踪，这小女魔诡计多端，才堪大用，有你这位邪道名人出面找她，她一定肯合作的。小子，意下如何？”

“弄到金珠，咱们平均分配，一人一份。”氤氲鬼王动之以利：“以身份

地位来说，这样分配，两位应该感到光彩，满意了吧？”

“老夫知道你们曾经去找逍遥公子，希望与他联手，结果没碰上。”五湖老怪向蕙芳姑娘邪笑：“那小辈老夫颇有耳闻，出道三四年，一直就与一些二三流人物打交道，总算混出一些小名气，他那种花花公子，有名的放荡不羁，小姑娘，你与这种人在一起，实在太危险，不必再在他身上打主意了。他能唬走二君一王几个跑腿的爪牙，唬不了稍高明的人，二君一王已决定除去他，你们想受到池鱼之灾吗？”

“他能唬得了三流人物，唬你五湖老怪又如何？”蕙芳姑娘总算有说话的机会了，辞锋相当锐利。

“他？他敢？”五湖老怪火爆地叫：“他还不配替老夫提鞋。”

“本姑娘被他唬住了。”

“你？不可能。”五湖老怪拒绝相信。

“老怪，你何不前往找他试试？”

“老夫不屑与二流的小辈打交道，以免有失身份。”

“老怪，你如果胜得了本姑娘三招两式，去找他也许不至于灰头土脸；假使胜不了本姑娘，你如果前往，不啻插标卖首。”

五湖老怪几乎气炸了肺，身形一闪，便到了姑娘面前，老色眼中似乎要喷出火来。

“小女人，你好无礼。”五湖老怪嗓音打雷：“老夫对你兄妹稍客气一点，你们就忘了自己能吃几碗饭了。收回你的话，不然……”

“不然又怎样？”

“老夫要你永远永远后悔。”

“本姑娘却是不信。”蕙芳姑娘轻蔑地撇撇嘴。

五湖老怪眼中，闪过阴森诡异的光芒。

“这可是你自找的，小女人。”不远处的氤氲鬼王说：“赶快道歉还来得及。五湖老妖平生有两大嗜好，财与色，在禁致女人面前，他会放你一马的。”

“氤氲鬼王，你该问问舍妹是否肯老妖一马。”面对氤氲鬼王的黑衫客冷冷一笑：“百劫邪神罗老前辈，一辈子没饶过几个人，他的收山门得意弟子，也不会轻易饶恕心存歹念的人。”

氤氲鬼王吃了一惊，百劫邪神的名号可不是叫来唬人的，廿年以前，武林朋友提起这位邪神真会心中发毛，望影远避。

正想招呼五湖老妖不可鲁莽，但已经来不及了。

一声怪叫，五湖老怪的鸭舌杖势如崩山，毫无顾忌地兜头便劈，双手运杖力道千钧，杖起处风雷骤发。

这老妖的风雷掌是掌功中最具威力的绝学，可知劲道雄浑极为惊人，驭杖发出修为精纯的无穷内劲，威力倍增锐不可当，这一杖似乎想把姑娘劈成两片。

其实这是虚招，要逼姑娘移位，以便贴身切入擒人，老妖怎舍得把美得令老头子也心跳的小姑娘击杀？

黑影一闪一旋，有如电光乍闪，不可思议地贴杖旋入，浪潮似的杖劲毫无阻滞的力道，似乎杖还没劈落，人已经切入短兵相接了。

“噗劈！”两声如击败革的怪响同时传出。

五湖老妖嗯了一声，身形向右飞撞丈外，鸭舌杖几乎失手摔飞，人也几乎摔倒。

“你……你你……”老妖踉跄稳下马步，骇然惊叫，脸色如厉鬼，左手不住揉动左肋，吃足了苦头。

一代老妖，威震江湖的前辈，出招攻击一个剑还在鞘的小姑娘，却被小姑娘赤手空拳击中左肋两下狠的，栽得好惨。

“凭你这两下子鬼画符，也敢吹牛说大话，真是老而不死谓之贼也，不知自爱。”蕙芳姑娘把老妖挖苦得体无完肤，语利如刀：“上吧！你还有机会争回面子。”

不远处的氤氲鬼王大吃一惊，几乎难以相信老妖挨了揍，这怎么可能？刚想上前拉开老妖，也许是本能的反应要上前相助。

“你不能插手，陈前辈。”黑衫客大手一伸虚拦：“注意你的身份地位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千万不要偷偷泻放你的散魂香，泻香管就暗藏在你的左袖内。在下虽然不怕你的歹毒散魂香，但毕竟仍有些少戒心，万一心中一紧张，很可能冲动得失手砍掉你的左手，倒霉的决不会是我。”

“你也敢吹牛说大话…”鬼王恼羞成怒，猛地一掌拍出，腥风乍起，无俦的劈空掌力猝然急袭。

黑衫客同时出手攻击，掌同时吐出。

蓬然气爆声中，鬼王登登急退三步，脸色泛苍，摇摇若倒。

“比内劲，你如此而已。”黑衫客傲然地说，手按上了剑把：“听说老鬼你的剑术极为奇奥，称为鬼剑，在下要领教高明。”

另一面，五湖老妖鸭舌杖缓缓向前点出，杖身传出奇异的震鸣，要用毕生参修的内功行雷霆一击。

“人老气力衰，所以老不以筋骨为能。”姑娘的右手也缓缓伸出，意在用纤手扣抓鸭舌杖：“用你的阳罡内功冒险破釜沉舟一搏，你不认为自己太老了吗？”

晶莹如玉的美好纤手，距杖身还有八寸左右，蓦地手指似乎冒出白色的雾气，肌色也突然泛起银光。

鸭舌杖的奇异震鸣，突然剧增一倍。

五湖老妖眼中出现骇绝的表情，握杖的双手一震。

“分经大真力……”

随着惊骇的叫声，五湖老怪飞退两丈，只消慢了一刹那，鸭舌杖传来的撼心分经邪门怪劲必定及体。

蕙芳姑娘抓住了杖，慢了一刹那。

“带走你的兵刃。”她娇叫，将杖飞掷而出。

五湖老妖竟然不敢接杖，向侧一闪，转身随杖急跃，从后面抓住了杖，如飞而遁。

氤氲鬼王不敢与黑衫客拼剑，乘机溜之大吉，窜入高粱地内，老鼠般钻走了。

兄妹俩不再理会，取道奔向北关。

“哥哥，我要去找逍遥公子。”姑娘一面走一面说，似已下定决心。

“小妹，真有此必要吗？”黑衫客眉心紧锁。

“只有他才能帮助我们。”

“那可不一定哦！何况他也是前来…”

“据我所知，他慷慨豪奢，日费千金，行囊丰盈财力雄厚，前来行劫只

是游戏风尘的怪行径而已，只要动之以真诚与大义，他会放手的，甚至可以帮助我们对抗二君一王，希望在他的身上。”

“可是，他...他的为人...”

“也许他真是花花公子，有财有势的年轻子弟，那一个不是花花公子？”

“那你...”

“只要他肯帮助我们，我愿下地狱。”姑娘神色凛然地说，但随即发出一声低喟。

“小妹...”

“哥哥，我自有分寸。”姑娘低头急走，叹息一声：“为了完成爹的心愿，粉身碎骨我甘之如饴。”同一期间，五福客栈上自荆东主，下至提壶供水的店伙小厮，一个个心惊胆跳，叫苦连天。

第一批公然结伙强行进入客院的五个人，是一名年约半百，仙风道骨颇象有道全真的老道，和四位三十上下骠悍道侣，一个个满脸横肉，戾气外露。只消看第一眼，就知道来意不善。

荆东主是老江湖，知道老道的来历，所以心中叫苦，有大祸临头的感觉。

二君一王，一扫两光。

这位老道，正是凶名昭彰的二君之一，无极元君无极丹士。

其实，这恶道根本不是玄门丹士，而是举动，气质，外表，皆近乎天师道弟子，驱神役鬼的假玄门道人，恶迹如山心狠手辣的妖道。

客院有小花厅，逍遥公子泰然接待恶客。侍女小孤在旁张罗茶水，奉茶毕站在主人身旁卓然俏立，清澈灵秀的明眸，留意一切动静，她是很尽职，而且忠心耿耿的侍女，也是主人的最佳助手，小小年纪见过无数大风大浪。

“你是第一个胆大包天，公然杀了贫道七位朋友的不知死活狂妄小辈。”老道的语气，一点也没有修真之士应有的修养：“你以为你去年杀了魔眼毒龙，凭这一点就胆敢向二君一王的权威挑战吗？”

“无极道长，你说这种话就不公平了。”逍遥公子镇定地说：“在下是受到挑衅的一方，有权自保，也有权保有自己所得的利益，所有的举措，目的只在自卫。在下的声望名头份量有限，绝对无意向高手名宿挑战，贵友基苦苦相逼，相打无好手，死了认命，错不在我。”

“你少给我牙尖嘴利强辞夺理，你知道贫道的来意？”

“知道。”

“那你还不准备跟我走？”

“哈哈哈哈哈...”逍遥公子忍不住狂笑。

“有什么好笑？”老道不悦地问。

“笑你。”

“贫道好笑吗？”

“是的，你比一头猪还要愚蠢。”

“什么？”老道愤怒地拍桌而起。

“你实在不象一个闯了大半辈子道的前辈名宿，更不象一个声威显赫的风云枭霸。”

“岂有此理！”老道火爆地叫。

“一个闯道的人，必须具有闯道的英风豪气，具有玩命的大无畏精神与意志，生死等闲，活得有骨气，死得轰烈，怕死的就不要奢言闯道。俗语说，

人死留名，豹死留皮。

老道，你连这点见识都没有，你是怎么混这大半辈子的？告诉你，连一头小羔羊，也不会乖乖地跟你进屠场任你宰割。你要我跟你走任你宰割，你是什么东西？你给我赶快滚！

你只是一个狗仗人势，浪得虚名妄自尊大的混蛋，不配与乔某平起平坐。”

一顿刻毒的讽刺怒骂，可把自取其辱的无极元君激怒得快要疯了。

逍遥公子确是动了无名孽火，这老道简直欺人太甚，说完拂袖而起。

“小孤，逐客！”他愤然加上两句暴喝。

“孽障该死！”无极元君厉吼，一掌拍在桌上，倏然暴起。

四名壮年道人同时一分，座椅四分五裂。

一声并不震耳的声响传出，坚固的八仙桌寸裂而塌。

灰雾激涌，随即金蛇乱舞，雷声霹雳狂震，整座厅堂成了炼狱，人影已杳，刺鼻的怪味与硫火味充溢在空间里，门窗格格急摇，似乎地亦为之撼动。

“哎...”传出一声狂叫，一个壮年老道从雾气涌腾中，发疯似的冲出厅门外，砰一声摔倒在院子里，蜷缩成一团象个刺。

“快救...我...”壮年老道蜷缩着狂叫：“背...背部筋...筋缩穴...”

冲出另一名老道，收了剑急扶同伴。

筋缩穴上贯入一枚小小的金针，难怪老道吃不消，再慢些就要痛得全身抽筋。

是小孤姑娘的暗器，没击中无极元君，却把这位壮年老道整得灰头土脸。

院子四周的屋顶上，分别站着四个人：逍遥公子，小孤，小羽，车夫卓勇。

无极元君终于出来了，厅内行法一击，白费气力，没能困住逍遥公子和小孤，对方是如何出厅的？五个老道竟然毫无所知。

“在下知道你的底细了。”对面屋顶上的逍遥公子阴森森地说：“你的妖术五雷天心大法，道行浅得很，还奈何不了区区在下。”

“你下来！”无极元君怒叫，但神情上已经色厉内荏，先前的傲态一扫而空：“你逃得快，但决难逃过贫道的炼魂大法。贫道要超度你，炼你的三魂七魄。”

“先不要吹牛，妖道，你那些邪术，道行还不够高深，早晚在下会将你送下十八层地狱，但不是现在。”逍遥公子泰然地说：“我逍遥公子做事颇讲道义，如非绝对必要，决不惊世骇俗在公众场所波及无辜。你这种示威举动有助你提高声望，在下不会让你如意，你想让旅客把你看成神仙，休想。你走吧！再不知趣，在下必定用最阴毒的暗器杀你，你那位门下弟子只算是小惩罚而已。”

“孽障你...”

“除了阴毒的暗器之外，还有最霸道的暗器。”逍遥公子指指右面屋上的雄伟车夫卓勇：“我这位车夫，手一动，保证可将五丈外的地行仙送入地狱九幽。妖道，你还是走的好。”

“公子爷，让小的送他们下地狱。”车夫卓勇的嗓门有如乍雷：“追魂夺命，穿心一箭；别说是地行仙，大罗金仙小的也可以将他化骨扬灰。”

“好，你们狠。”无极元君打退堂鼓：“咱们没完没了。”

老道其实心中发虚，在厅内窄小的空间突然发动，也劳而无功，自己反而受伤了一个人。

目下暴露在广阔的光天化日下，妖术的威力有限得很，就算对方抗拒不了，四处游走奔窜并非难事，用阴毒与霸道的暗器反击偷袭，后果十分可怕，再不走可就下不了台啦！

“在下将加以无情的反击。”逍遥公子沉声说：“谁想打地下那些金珠的主意，在虎口夺食，在下也将加以无情的反击，不死不休。”

无极元君恨恨地带了门人走了，客院的厅堂一团糟，妖道不赔，逍遥公子只好认了。

无极元君这次估计错误，知己不知彼亲自出马，岂知却灰头土脸，带了一个受伤的门人撤走，二君一王的声威，从此直线下落。

相反的，逍遥公子的名头，却愈来愈响亮。

成名的最佳途径，就是向成名的风云人物挑战，在初出道的毛头小伙子来说，这正是求之不得的好机。

二君一王的名头比逍遥公子高得太多，真不该亲自出马断送自己的既有地位。

消息传播甚快，无极元君狼狈地带了受伤门人出店，消息便已不径而走，有心人更加快地传播，希望二君一王垮台的人多的是。客院的厅堂不能使用了，逍遥公子请店伙弄来一张茶几放在走廊上，面对院子由小孤伺候他喝茶。“快近午了，甘锋怎么还没回来？”他向坐在一旁的小孤说，眉心紧锁：“我有点不放心。”

“公子爷，甘叔是成了精的老江湖，请不要替他耽心。”小孤脸上有无邪的笑意，她本来就是一个小美人，文静无邪的微笑十分超脱：“地方蛇鼠恐怕都躲起来了，打听消息实不易呢。”

“我要亲自到各处走走。”逍遥公子脸上仍有不安的神情。

“小孤期期以为不可。”

“嗨！你学悼文还真有点文味呢。”逍遥公子笑了。

“强将手下无弱兵。”小孤嫣然微笑：“公子爷文才武功佼佼出群，侍女岂是弱者？”

“小妖怪，我什么时候把你当作侍女的？”

“是小孤自己要做公子爷的侍女。”小孤脸上出现阴霾：“小孤处身在九幽地狱，是公子爷用血汗把小孤救出生天的。小孤这条命，一生一世……”

“有一天，我会把你们全赶走。”逍遥公子苦笑：“都是你们这些人，尤其是甘锋夫妻俩，偏偏搞什么以奴婢自居的把戏，把我捧出来当主人。这一来可好，花花公子的坏名声落在我头上了。有你们这些人跟着，我逍遥不起来，我真怀念当年孤家寡人逍遥自在的日子。”

“除非公子爷厌倦了游戏风尘的生涯，否则赶小孤不走的。”小姑娘细心地替他斟了一小杯茶：“也许甘叔伉俪希望有一天能重建藏剑山庄；卓叔尚未快意恩仇心愿未了。”

也许他们会离开公子爷，必须完成未竟之志。而小孤和小羽命运多舛，已经是孤零零孑然一身，公子爷要赶我们到那儿去呢？”

她脸上有安详的微笑，但灵秀的明眸已是泪水在眼眶里打转，拚命的忍着，不让泪水挂下来。

“小孤，你长大了，你知道吗？”他微喟：“三年，一千多个日子，说长不长，说短也不短，我一直把你当小妹妹看待，跟着我读书练武，你知道为什么？”

“公子爷……”

“不要流泪，小孤。”他拍拍小姑娘的肩膀：“我希望有一天，你能重建孤云别墅，重震你爹孤云申家的门风与威望，别让那些曾经谋害申家的鬼魂，在泉下快意，这是你的责任。哦！听说你爹生前，还有一些亲友……”

“孤云别墅在得到群魔即将前来血洗别墅时，那些可敬的亲友们都走得远远的。”小孤以袖拭泪，脸上又涌现冷森的表情：“唯一与先父共患难同生死的人，是那位声誉最差的项伯伯，绝魂龙刀项伯伯。”

“我知道，我就是追踪绝魂龙刀，想探他的底细，而鬼使神差赶上那场惨案的。可惜，我来晚了一步，你家……”

“只剩下小孤一个遍体鳞伤的孤女。”

“其实我并不了解那些人，假使不是他们不问青红皂白，见面就群起而攻下毒手，我也不会大开杀戒歼除他们。所以，救你是无意的，你并不欠我什么……”

“公子爷，小孤不要听。”小姑娘以手掩面：“小孤欠你的，不仅是一条命的恩情……”

“好了好了，又来了。”他挽住小姑娘的肩膀轻拍：“我们不谈这些。喂！你忘了你侍女的职责了，客人来啦！是不是该奉茶待客呢？”

小姑娘一蹦而起，泪眼朦胧中，看到月洞门站着一位风华绝代，艳光四射的美姑娘，临门俏立，巧笑倩兮，华丽的碧蓝色衣裙，代表深闺少女的三丫髻饰以三个珠花环，美得令人目眩，真有点不沾人间烟火味的神韵。

最吸引人处，是她那双水汪汪似乎会说话的明眸，里面似乎隐藏了些什么，想表露些什么。

迎着微风，飘来一阵若有若无的淡淡幽香；一种品流极高的幽香；令人嗅到心为之醉的幽香。

小姑娘朦胧的泪眼，回到主人脸上，发现主人逍遥公子的明亮虎目中，出现一种她一直不曾见过的异彩，那种她从没发现过的热切光芒，她感到陌生。这一瞥之下，她突然觉得她十分憎恨这个美得令人心动的女人。

她只有十五岁，还不知愁滋味。追随逍遥公子三载，以侍女自居，主人一直把她当成一个小女孩，带着她遨游天下，教她读书，教她学剑，教她将她父亲遗留下来的拳剑、内功、暗器，加上了主人的一些可传武功。疼爱中有严厉；督责中有鼓励；严肃中有轻松；谆谆善诱中有真诚的关切。

她就在这种关爱中逐渐长大，一千个日子中，她随主人经历了人生百态，经历过无数狂风巨浪。

最重要的是，主人是从刀光血影中将她从死神手中抢救出生天的；那根深蒂固的感恩之心，是任何情感所难以取代的。

主人的爱好，她应该尽心力去取得。

可是，一瞥之下，她看到了些什么。

凶险！对，这个美丽的女人身上，充满了危险气息。这种气息，只有冷静的旁观者与局外人，才能发现其中的征兆。

也许，她以另一种感觉感受出来的。

也许，这女人眩目的美给予她一种压迫感，让她本能地感觉出潜在的

威胁。

凭女性的直觉，与及对主人的忠诚，她从这个女人的绝代高贵风华中，看到了隐藏在里面的妖氛和邪气，与及所受到的心灵震撼。

“我打扰了你们吗？”美丽的女人嫣然微笑，语音悦耳极了。

“姑娘请过来坐。”逍遥公子平时玩世不恭的神情消失了，站起肃容：“客厅被人捣毁了，廊下待客。不恭之处，姑娘海涵。”

“消息是传得很快的，无极元君来过的事，片刻就可以传遍全城。”

碧衣姑娘落落大方地走近就座：“何况，我就住在店中的三进容院。”

“芳邻，同一座屋顶下的天涯客。”逍遥公子坐下，热切的目光中，重新流露出他特有的风趣神情：“难怪昨晚姑娘敢登堂入室造访，原来同是旅客。”

“哦！乔公子就看出是我了？”

“姑娘换了千金名门闺秀打扮，并没和那些人一样化装易容。夏姑娘，无情花怎样了？”

小孤奉茶毕，站在一旁虎视眈眈，原来这美如天仙的女人，就是昨晚入侵的女人之一。昨晚她与小羽在外面戒备，并不知道房内的变故，直至铁臂熊八个人入室行凶，她才和小羽从外面杀入，不曾看清夏姑娘的面貌。

任何对主人有不利企图的人，都是她小孤的死仇大敌，她先前本能发生的敌意，有了正当的理由。

“她逃走的轻功不错。”夏姑娘水汪汪的美眸中杀机一闪即没：“黑夜中追逐不易。

你得小心，这无情的鬼女人会再来的。”

“夏姑娘，我不会在无情的人身上浪费工夫。江湖盛传三朵花，称她们是武林奇葩。

而姑娘的武功修为，尤其是迅疾如电的剑术，都比无情花高明，你的名头，该不在三朵花之下。唔！我想起一个人……”

“我是特地来和你商量的。”夏姑娘打断他的话：“我是诚意的。”

“昨晚姑娘表示……”

“昨晚的事，请别介意好不好？”夏姑娘娇媚地用笑来表示歉意：“即使无情花不闯来施放无情浮香打扰，我也不会动武逼你的。”

“姑娘的来意，是为了阎知县？”他早已不介意夏姑娘表示谁胜谁带他走的话，尤其是现在夏姑娘用这种友好的态度来见他的时候，一切的不快，已在一瞥之下一扫而空。

夏姑娘今天的打扮，的确搏得他十分好感。

一个美如天仙，风华绝代的女人，表现魅力时，的确让绝大多数的异性无法抗拒的。

“是的，阎知县。”夏姑娘直率地承认。

“我正在打听这件事。”

“可以说，凡是赶来真定的人，都为了这件事，你还要打听？”

“不瞒你说，我是凑巧路经此地的，本来打算再到京都天子脚下游玩一番，恰好碰上这档子事。”

“真的呀？”

“半点不假，在你这位美丽女英雄面前，我没有假装局内人的必要。”他诚恳地说：“我正感到诧异，还以为有人打我逍遥公子金珠财宝的主意呢！”

看来，是我会错意了。

夏姑娘，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？”

他总算拨云见日，恍然大悟，原来这些人来骚扰他，来示威行凶，并不是冲他在山西道龟背岭道上，所得来的那批金珠而来，而是为了阎知县。

“你听说山东马阎王的事吧？”

“税监马堂，谁不知道呀！”

“二君一王，是阎王马堂的帮凶，暗的帮凶。”

“该说二君一王的靠山是阎王马堂。”

“对，对极了。这几天，将有一位被撤职的阎知县，从京都南下返乡，宦囊赃银之丰，据说多得无以数计，而且以金珠宝玩为多。二君一王看上了这笔价值惊人的珍宝，不许任何人染指。可以说，来的人都是利字当头，谁也不肯相让的高手，不在乎二君一王的威吓，各显神通说动各路人马，另组成实力足以抗衡的打击群，志在必得，即将有一场惨烈的龙争虎斗。”

“哦！原来如此。夏姑娘……”

“本来我希望你放手不参予的，因为你是有名的富豪子弟。”

“呵呵！你对我声誉不佳有戒心。”

“现在，我改变主意了，你的价码已陡增百倍，我们可以公平地商量。”

小孤忍不住哼了一声，晶亮的大眼中冷电四射。

“原来你一开始就没安好心，并不打算公平对待我家公子爷。”小孤寒着脸说：“打算劫持公子爷听你使唤，接受你的驱策，是吗？”

“唷！小丫头。”夏姑娘媚笑，水汪汪的明眸中，冷电再次一闪即没：“你的主人在此，那有你插嘴过问的余地？”

“你……”小孤无限委屈地语塞。

“夏姑娘，她姓申，自己取名为孤。”他总算不会被当前的美色所迷，赶忙替小孤解围：“她也不是我的侍女，我当然不是她的主人。”

“噢！那她……”

“我们是朋友、师徒、或者兄妹、甚至父女。”他郑重地说：“夏姑娘，她的身份地位，和你是相等的，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”

“哦！我还不太明白……”

“我所有的随从，都不是奴仆。我乔家四代豪门，家中只有雇请的人，没买过任何一个奴婢。我这些人中，名义上他们自称随从，其实是有过命交情的朋友，小孤也是其中之一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夏姑娘，如果你想获得我的友谊和帮助，务必尊重我的朋友，当然包括小孤。我可以告诉你，我们几个人共过患难，共过生死，闯过无数剑海刀山。我逍遥公子为人也许很坏，但珍惜友情，决不会为了获得新朋友，而放弃旧交情，虽刀剑加颈，情义不渝。”他这番义正辞严的严正表白，把小孤感动得热泪盈眶，几乎站立不牢，有跪下来的冲动。

“小孤姑娘，我很抱教。”夏姑娘情绪改变得好快，含笑伸手想将小孤拉近加以抚慰。小孤扔开她的手，急急转身奔入房内去了。“疏不问亲，我错了。”夏姑娘转向逍遥公子媚笑：“我希望我们也能成为情义朋友。”

“你已经获得我的友情。”他热切地说：“我在听你的意见，阎知县……”

“我们联手抗拒二君一王。”

“我已经与他们势不两立了。”

“那我们第一目标是相同的了。阎知县的珍宝，据说分为明暗启运，可能分成三或四批。所以，必须先弄到狗官，才能把暗运的珍宝找出来，假使失手把狗官弄死了，或者被别的人弄走，咱们将毫无所获，冒了万千风险，到头来两头落空。”他低头沉思，久久，久久。

“乔兄，怎么啦？夏”姑娘不着痕迹地改变了称呼，乔兄两字叫得又俏又甜又腻。

“我要考虑。”他眉心紧锁，显得委决不下，心情有点混乱迷惘。

“考虑什么？”

“我从来没做过掳人劫掠的勾当。”

“那是一个赃官……”

“即使是赃官，并不是每个赃官都该被劫的。我逍遥公子虽是黑吃黑的专家，但吃之有道。至于抢劫掳人，不是我这一行的行当。隔行如隔山，改行是十分郑重的事，岂能仓卒决定？”

“我多么希望能和你联手并肩，做出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来，必定会增加你我的威望，这是闯道者扬名立万最佳的机会。”

夏姑娘有几许失望：“错过了十分可惜，我希望你赶快拏定主意。”

“我想，多半我不会参予。”他似乎已经明白，这位令他倾心的美丽姑娘，正在逐渐离开他：“我衷心的希望，你能改变主意。”

“你反而要我改变主意？”夏姑娘大感惊讶。

难怪夏姑娘惊讶，事先已知道他是花花公子，声誉不佳，所以盛装而来，尽量把自己的美和风华展露，那一个花花公子能拒绝一个美女的要求？

“是的。”他眼中热切的光芒，正在逐渐暗淡。

“怎么改变？”

“有个两全其美的办法。”

“什么办法？”

“我帮你把金珠从二君一王手中，黑吃黑弄到手。这一来，你能得到金珠，我不至于改行做强盗，岂不两全其美？”

“这靠不住，乔兄。”夏姑娘一点也不满意：“二君一王人多势众，珍宝到手之后，咱们恐怕永远不知落在何处了，四面一走，如何追查？”

“我的随从是很能干的……”

“只怕未必。”

“请相信我的能耐，我是诚意帮助你的，而且珍宝到手之后，全部给你，我一文不沾。”

“这样吧！你说过要考虑，我等你的消息，希望你能放弃主见。乔兄，我相信今后，你我将是江湖上最佳的搭档，并肩行道为江湖大放异彩。”

撤出了诱惑之纲，早晚会把鱼儿网上的，目前不能操之过急，这位花花公子的定力有限得很，从他热切的眼神中，绝对无法逃过网罗。

这强烈的露骨暗示，别说一个花花公子，连英雄豪杰也难过美人关，甘心赴汤蹈火也是意料中事。

“我会给你答复。”偏偏逍遥公子把持得住，没一头撞入网罗：“当然我会优先考虑你的建议。快近午了，夏姑娘请赏脸，在下作东，在客院午膳。”

“谢了。”夏姑娘盈盈离座，嫣然一笑：“还有些琐事需要处理，少陪。乔兄，我鹄候回音。”

“我会尽快给你答复。”

第六章

午膳设在客房的外间，仍由小孤一个人张罗。

所有的人，都派遣出去活动打听消息，连小羽也到城内各处走动，客院里只有逍遥公子和小孤两个人，不许店伙逗留，整进客院显得冷清清。

菜肴很丰盛，备有两壶酒。

小孤替他斟上酒，在一旁侍立，眼眶仍然红红地，但小嘴撅得老高。

“小孤，你觉得这位夏姑娘怎样？”他心中好笑，这个小丫头强烈地憎恨夏姑娘，气到现在还没消呢。

“公子爷，什么怎样的怎样？”小孤气虎虎地说。

“呵呵！你知道我说的怎样。”

“一个很美很美的女人，也是很坏很坏的女人。”

“你的批评公平吗？”

“凡是教唆、引诱、存心不良拖人下水做强盗的人，都是坏人中最坏的人。”

“各人对强盗的看法不同……”

“哼！在公子爷来说，强盗是一样的。这女人存心恶毒。”

“恶毒？不批评过份吗？”

“她要勾销公子爷逍遥公子的身份。只要公子爷沾上这件事，日后还能公然在江湖逍遥？”

“我真有点佩服她了。”他喝干了杯中酒得意地大笑：“她真的有点与众不同，我同样有点对她存心不良。呵呵？她这次错得太厉害。”

“她本来就错。”

“她应该知道我这种男人惹不得，我也知道她这种女人惹上了后患无穷。”

“公子爷就不该让她惹。”

“不惹她，我就无法找到黑吃黑的最好时机了。小孤，不要再像吃错药似的生气好不好？谁叫你扮侍女扮得不称职呢？侍女本来不该在主人面前向客人乱发议论的，这叫做自讨苦吃。”

“只要公子爷舍得，把她交给小孤处理。”小孤终于展颜笑了：“就不会有后患。”

主人不上当，她有说不出的高兴。

“你只是一个小女孩，大人的事不许管。”他指指房外：“风雨又来了，你去看看。”

要有礼貌，知道吗？”

小孤一个箭步到了房门口，一个黑衣的美丽少女，正莲步轻移踏进月洞门。三进客院夏姑娘的上房外间，她正和一位像貌清瘦颇有气概，年约半百出头的青衫客进食。

两人都小饮，中午喝酒不是好习惯尤其是美丽的少女，不宜午间喝几杯。

“真控制不了他？”中年青衫客问。

“似乎不易。”她有点心神不宁：“奇怪，他到底一种人？”

“花花公子，错不了。”

“但这种花花公子，我还没碰见过。”

“他该不会对你无动于衷吧？”

“这倒是难以估料，他眼中确曾涌现情欲之火，可是……天杀的！我不相信我会失败。唔！不知怎地……”

“怎么啦？”

“我……我好象……”

“该不是你真的喜欢他吧？”中年人脸色一沉：“他真的十分出色，人才一表，财大气不小，年轻英俊而多金，正是你这种魔道浪女心目中的好情人。我警告你，你必须成功，千万不要误事。”

“你少管，天下间没有必须保证成功的事。”

“那脏官的珍宝，据估计足值十万两银子。乔小辈的实力，足以帮助咱们成事，你必须使出浑身解数将他争取到手，但可不能动真感情。”

“那是我的事，我这种女人从不动真感情，比无情花更无情。”她的话僵硬得连自己也感到不安，因为她并不想这样说。

以往，她确是这种女人。但现在，她已经开始怀疑自己了。逍遥公子的气概、人才、武功，确是姑娘们心目中的好情人好伴侣，尤其是捉摸不定的性格，更易引起浪女们的好奇和占有欲，与及强烈的好胜欲望。

不易到手的东西都是好的，得不到的更是珍贵。男人对女人的看法也差不多，太容易到手的女人最不值钱。

天上的星星最美最珍贵，因为星星是摘不到的，无人能拥有的。

“但你似乎有点反常。”中年人冷冷地说。

“我从来没失败过。”她不胜烦恼地丢下箸，感到食不甘味：“动武没有把握，色诱如果也……也……难道……难道我真的……”

“真的反而被他迷住你了，难怪你一而再劳而无功。你这朵欲海奇花已经靠不住了，我得赶快通知李老哥另行设法，不能坐失良机。”

中年人不再进食，丢下杯离座，匆匆向房门走。不等他伸手拉开房门，身后已无声无息出现夏姑娘。身形疾转，中年人警觉地亮出防守姿势。

“你想干什么？”中年人沉声问。

“我不让任何人知道我失败。”她美丽的面庞不再可爱了，布满了浓浓的杀机。

“你……你真的承认失败了？”中年人脸色一变。

“我承认我心乱了。”

“那表示……”

“我不甘心的。”

“动了真情，你……”

“所以你知道我要干什么。”她语气奇冷，杀机已浓得快要凝结了。

“你知道你奈何不了我，我是你在世间唯一了解你的男人，唯一能替你安排与策划一切的男人……”

“我会找到另十个能取代你的男人，甚至比你更能干的一百个男人……”

中年人倏然双掌齐推，一记劲道十足的凶猛狠招推出填海突下杀手，随即身形暴退，凶猛地以背飞撞上了闷的房门。以进为退，这一着相当高明。除非对方不对招化招，不然绝对拦不住破门而出的人。

碧蓝色的身影，毫无阻滞地切掌劲而入，几乎随掌后收，高耸的酥胸似乎贴在掌上移动背部刚要撞上房门，纤纤玉手恰好扣住了中年人的双肘，面对面四手相接，双脚随即立地生根。

“砰”一声轻响，中年人的背部贴上了房门，而不是用劲撞上的，撞的力道已消失无踪。中年人不甘心反应奇快地抬膝猛顶她的下阴致命要害。纤手向下一沉，扣牢的肘部突然传出骨折声。

中年人被按得向下俯，膝盖的恶毒一凿自然瓦解，而姑娘的膝盖却顺势上抬。

“哎……呃……”中年人骇极闷声叫，叫声最后走了样，像泄了气的球。肘骨碎了，下颚也破裂。

纤手一扬，倏然疾下。“你死吧！因为你该死！”她咬着银牙说，手抓住中年人的脑袋一扭，喀一声颈椎应手而断。下手冷酷无情，几乎把中年人的头扭断，将尸体塞在床下，立即着手整理，清除打斗所遗留的痕迹，这才泰然从容进食。

最后一张烙饼食毕，门外突然传出三声轻叩声。她脸上涌起得意的胜利笑容，拭净手整理一下衣裙，款步到了门旁，欣然拉开房门。脸上的得意胜利笑容，突然消失无踪，换上了失望揉合着惊讶的神情。门外站着的人不是逍遥公子，而是一个气度雍容、相貌堂堂的中年蓝衫客，腋下挟了一个四尺长的黑色怪长布囊。

“呵呵！怎么啦？你像是见了鬼。”蓝衫客的笑容邪邪地：“秋姬，你一定进行得不顺利。”

“你怎么来了？”

“呵呵！我不能来？”

“你会落在眼线眼中的，过早泄露行藏……”

“客店人多，不要紧。”蓝衫客举步入室：“老怪和鬼王找到了我，所以我要和你商量。假使你能把逍遥公子拉到咱们一边，就用不看老怪和鬼王了。哦！你那位跟班神机军师陆元呢？”

“吃饱了他就走了。”她掩上房门，神情恢复镇定：“他说要去找你，你却来了，半途一定错过啦！坐，吃过了没有？”

“和老怪鬼王喝了几杯。你这里情形如何？”

“的确不顺利……”

“噢！那花花公子难对付？”

“出乎意外的难对付。”她苦笑：“你最好回避一下，我在等他来回话。”

“哦！难怪你看到我，脸色怪怪的。”蓝衫客审视她的神情变化：“我已经打听出他赶走了无极元君，看来这小辈比咱们所估料的实力，要雄厚多多。秋姬，真得好好控制住他。”

“我正在尽力，而且正打算和他上床。”她所说的话，距离高贵淑女身份有十万八千里：“尚先，你不会感到不舒服吧？”

“我的女人多的是。”蓝衫客脸不改色：“我既然不介意你和神机军师上床，又怎会介意你和那小辈偷情？秋姬，为达目的，不择手段，咱们这些江湖妖魔鬼怪千万不可认真。弄到十万银子，咱们可以快活好几年，值得的。你不介意我床上有女人，我当然不介意你床上有男人。呵呵！唔！你好象有点变了。”

“人总是会变的，即便是妖魔鬼怪也会变。”

“说得也是……唔！房外有人……”

“也许是他来了，你走吧！从后窗走。”

“好吧看我还得四处走走。”

走廊尽头是花径，花径不远处，是进入独院的月洞门，独院里住着逍遥公子一群人。

月洞门平时看起来颇为雅致美观，有点诗情画意。

可是，在张蕙芳姑娘眼中，这鬼月洞门不但没有诗情画意，简直又丑恶又可怕，像是怪兽的吃人巨嘴。

所以，看到这鬼门她就感到身上发冷，两腿发软不听控制，而发冷之外，还感到心跳不正常。

她可以不进去，但却又非进去不可。

她脸色发育，双脚不争气不住颤抖。盯着那可怕的月洞门，她几次想转身回头，却又无法转身一走了之。

真希望这里有个地洞，可以让她钻进去躲起来，躲过这次灾难，或者躲一辈子。

这里没有地洞，院子里面倒有一只大荷缸，缸里的荷花正在盛开，不能让她躲进去。

也许，她可以拔剑闯进去，气势汹汹用剑架在逍遥公子的脖子上，然后……

然后，她深深吸入一口气，把心一横，挺了挺酥胸，把剑挪开拔剑的位置，迈动发抖不争气的腿，一步步挪动不听话的脚，终于走进了月洞门。

似乎，在感觉上她已经被怪兽吞噬了。

廊上，站看明眸皓齿的小孤，看到了她，明眸中有困惑的表情。她一身黑衣裙，表情长畏缩缩，与那晚闯来求见的气势汹汹表情，判若两人。

“你怎么啦？”小孤不胜诧异：“你像个送葬的，更像一头落水的小猫。”

“我一定要见逍遥公子。”她硬着头皮说，她知道自己的嗓音走了样，变得怪怪的，不像是她的声音。

“你一个人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的来意……”

“昨晚甘爷夫妇答应了的。”

“好吧！随我来。”

“谢谢。”

逍遥公子仍在进食，样子好可怕。似乎，她觉得自己已经变成了食物。

其实逍遥公子的样子一点也不可怕，脸上有平和的笑意。

当然，人进食时，样子的确很难看，一万个人中，找不出一个进食时令人产生美感的人。

她的心境让她觉得逍遥公子可怕，甚至任何事物都十分可怕。感觉中，她的心快要跳出口腔了，胃抽动得难受，身躯抖得更厉害了。

“请进。镇定些，张姑娘，我的菜肴不是人肉做的。”逍遥公子向她笑笑说：“没有害怕的必要。你是客人，作客期间你是安全的，除非你自己故意制造不安全的情势，我是一个好客的主人。”

她觉得咽喉被什么东西卡住了，说不出话来，木然地迈步入房，脚沉重得迈步困难吃力“请坐。”逍遥公子食毕离座，在壁下的环椅主位前伸手

肃客就客座。

中间隔着茶几，她脱力地坐下，再不坐，她真要支撑不住倒下了。

“昨晚姑娘与令兄来过，在下就寝了，未能接待，十分抱歉。”逍遥公子见对方一直不开口，只好尽主人之谊找话说。

“我不……不得不过来。”她总算能把话说出了。

“以令兄黑衫客的名头、声望、履历来说，在下该算是后进，贤兄妹造访赐教，在下不胜荣幸。”

“昨晚我……我兄妹鲁……鲁莽了些。”

“咱们道上的朋友，都是夜间活动的特殊族类。贤兄妹昨晚夤夜前来，乃是极为正常的事。张姑娘的来意……”

“我希望与公子谈谈，单独的谈。”她努力克制不安的情绪，说话恢复逐渐正常了。

她的目光，落在一旁虎视眈眈的小孤身上。

“婢仆前无秘密。”逍遥公子委婉地拒绝：“小孤是我的亲信，有什么话姑娘尽管说。”

“这……”她的脸色更苍白了。

“你有难言之隐？”

“小妹妹……”她向小孤用恳求的声调说：“可否请……请回避一下？谢谢你。”

小孤表面上心硬如铁，手上手下都不饶人，其实内心并不真的硬冷。由于张姑娘神色凄惶，态度也客气，小丫头油然生出同情心，不等逍遥公子示意，淡淡一笑向门外走，在门口转头再瞥了张姑娘一眼，默默地走了。

“张姑娘，你面对的不是一头吃人的老虎。”逍遥公子惑然说：“你到底有何见教？要谈些什么？”

“我……”她觉得心脏要停止跳动了，身上在冒冷汗，咽喉卡得更紧了。

“谈阎知县的事？”逍遥公子单刀直入。

“是……是的。”

“你打算……”

“和……和你谈……谈条件……”

“谈条件？”逍遥公子一愣。

她从腰间的荷包内，掏出一张银票，用抖索的手展开在茶几上。

是宝泉局的官票，河南府宝泉局开出的，全国各地宝泉局皆可十足兑换，不抽厘金，折色银与出票款已先付的官票。

面额是一千五百两纹银，算是高额官票了。

“家兄虽然是邪道人物。”她的情绪逐渐稳定，可以面对事实了：“但从不做丧心病狂的事，不滥取不义之财。这是我家仅有的财产，在公子爷来说当然不屑一顾，但我兄妹已是罄其所有了。”

“张姑娘，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逍遥公子一头雾水，不胜迷惑。

“另一样……另一……”

“什么另一样？”

“我。”她勇敢地说，但原本苍白泛青的脸，突然出现奇怪的红潮。

“你？”逍遥公子更糊涂了。

“公子爷不向颜知县下手，请收下这张银票。公子爷如果肯鼎力保全颜知县，颜知县所有的财物都是公子爷的，外加这张银票，和我。”

“噢！你的意思……”

“为奴为婢为侍，我甘心情愿跟你一辈子。”

逍遥公子剑眉深锁，虎目神光炯炯，逼视着这位提出过份要求的美丽女英雄。

所有的人聚会真定城，除了他是适逢其会之外，都是为抢劫阎知县而来。

阎知县是所谓赃官，被革职的赃官。

而这位张姑娘，却为了保全赃官，提出这种痛苦的条件，为了什么？

“一生一世，我都感激你的恩德。”张姑娘一字一吐，脸上的红潮已退，重新恢复苍白。

“张姑娘，你知道你在做些什么事吗？”逍遥公子神色凛然，一字一吐。

“我知道我做的事，我等你的回答。”

“我要知道为什么。”

“请不要问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我知道公子爷是花花公子，我知道我今后的处境和结局，我决不会后悔，绝无怨尤。”

“我的天！我的口碑这么坏？”

“我不介意，是我命该如此。”

“我一定要知道原因。”他坚决地说。

“抱歉，我不会说。”

“令兄怎么说？”

“家兄已是走投无路，他同意我的作法。”

“不说明原因，我不能答应你。日下真定城内城外群魔乱舞，目标全在阎知县，就算我有三头六臂，也无能为力。而且，我的身份地位、名号声誉、为人道义、财富声势，都不许可我这么做，我岂能冒大不韪保护一个可恶的众矢之的？”

“公子爷……”

“不要说了。”他沉声说。

“你……”

“我不能答应你。”

“我只好走最后一條路了。”张姑娘拾起银票离座，挺起胸膛向外走，在房门口止步回身，脸上有漠然的神情：“我们在院子里见，不是你死就是我死。”

从屋顶向下跳的人，是金笔秀士敖世纶。

院对面的墙根下，站着一个獐头鼠目、留了八字灰胡的糟老头，右手支着一根四尺长铁手杖，鼠眼阴冷的光芒闪烁，不住盯视着夏姑娘的房门。

金笔秀士是从夏姑娘的房顶跳下的，大白天飞檐走壁在屋顶走动惊世骇俗，这位侠义门人未免太过招摇，肆无忌惮。

房内的夏姑娘误以为是逍遥公子来了，其实不是。

糟老头吃了一惊，眼神一动。

“阁下。”金笔秀士伸手，用食指向糟老头钩动，表示要糟老头离开墙脚走过来，神情相当轻蔑。

“年轻人，你叫我？”糟老头怒声问，眼中冷电炽盛，冒火了。

糟老头手中的铁手杖相当沉重，不可能隐瞒练武人的身份，何况糟老头根本不想隐瞒。

“不错。”金笔秀士冷冷一笑。

“老夫认识你吗？”

“你应该认识我金笔秀士的。”

“老夫为何该认识你？”

“因为你本来就认识我，知道我正打算要严狗官的命，两你却是严狗官的保镖之一，先期前来真定潜伏探道的狗腿子，这几天早该打听出我金笔秀士为何而来了，何必反穿皮袄装佯？”

“老夫根本就没把你金笔秀士当作一回事，只留意其它可能有威胁的人。这家店共有五个劲敌，其中没有你，你还不配。”

“你生死一杖侯五常吹起年来了，反常啦！来吧！松松老筋骨，在下要打发你滚蛋。”

你的杖，我的笔，一长一短，一强一险，正好各擅胜场，优劣互见，看谁是真正的胜家。”

双方相距不足五尺，杖一举便可击中要害。而金笔秀士的金笔仍在囊中，垂右手背着左手，一派满不在乎的懒散劲，不像是面对强敌，倒像是和老朋友半途相遇，高兴地驻足话旧。坐死一杖口气虽硬，其实心中发虚，竟然不敢突起发难袭击。

“你根本不值得老夫计较，只有你老爹妙笔生花，才配与老夫打交道。”生死一枚阴阴一笑，反而将手杖挟在腋下：“老夫替严知县保镖，是堂堂正正的活计，虽则老夫不是白道人士，但并不能禁止白道以外人士保镖。你敖家是侠义名门，老夫不信你敢冒大不韪，抛开武林道义，扮强盗或黑道人公然向保镖挑战寻衅。赶快滚蛋吧！年轻人，这不是你侠义门人该来的地方。”

姜是老的辣，一顿锋利的活把金笔秀士套住了。

“哈哈！在下知道你奸猾过人，诡计多端，以为你真的聪明机警，岂知仍是老笨驴一个。”

“什么？你……”

“你想想看，在下为何公然现身？”

“你想激老夫……”

“在下公然叫破你的身份，你还能在这里鬼混吗？哈哈！在下用得着用金笔戳穿你这名狗的心坎？”

“你……”

房门开处，纵出一身碧蓝的夏姑娘。

“好哇！狗官的保镖混到这里来了，正好乘机拔除。”夏姑娘娇叫，人到、声到、剑到。

生死一杖恼羞成怒，大喝一声，迎面一杖点出，势沉力猛有如电耀霆击，挟忿出手凌厉万分，轻灵的剑真不敢与杖接触，接触势将折断。

碧蓝的猛扑身影在杖尖前消失、重现，反俯生死一杖的左侧背，像是鬼魅幻现，闪动太快了。剑光如匹练，剑气及体。生死一杖经验老到，人影在杖尖前消失便知不妙，杖向下一沉，杖尖着地，人飞腾而起，借刀向前飞翻，间不容发地避开一剑穿肋的厄运。

两空翻上升两丈余，登上了瓦面。

“你们最好放手，不然死路一条。”生死一杖在瓦面上阴森森地说：“老

夫只是一个跑腿的，主事的人一个指头，也可要你们死一百次，后会有期。”

夏姑娘一击落空，确是有点心中懊懊，但于心不甘，猛地飞跃而起。

但生死一杖的“后会有期”四字未出口之前，身形已向另一座屋顶电掠而走，势若星跳丸掷。等姑娘升上瓦面，生死一杖已远在第三座屋顶上了。

“追不上了，姑娘。”下面的金笔秀士笑笑说。

夏姑娘飘落的身法，轻灵妙曼极为出色。

“好！飘逸超尘，轻功中的极品，凌空凝气，点尘不惊，姑娘的造诣，年轻的一代中无与伦比。”金笔秀士情不自禁喝起彩来。

夏姑娘嫣然一笑，黑亮的水汪汪明眸不住打量他。

“敖秀士夸奖，足增本姑娘十倍身价。”夏姑娘显得十分高兴：“阁下就是大名鼎鼎的金笔秀士？幸会幸会。闻名不如见面，见面胜似闻名，一代侠义道年轻俊彦，果然名不虚传。生死一杖横行天下卅年，凶名昭着，目中无人，在敖大侠面前，竟然不敢出杖，可知盛名之下无虚士，敖大侠真替年轻的一代子弟增光。”

“好说好说。”金笔秀士居然相当客气：“姑娘是为狗官而来的？”

“不错，可惜你我道不同不相为谋。”

“那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彼此殊途同归。”

“昨晚是敖大侠在屋上观战？”

“对。姑娘的剑术阴狠奇奥，可惜急功心切，让那位扮老妇的姑娘有机可乘，确是失策。”

“黑夜间有所顾忌，我不想发生意外，所以不愿出杀着。下次碰上她！哼！敖大侠，何不至客室小叙？咱们谈谈狗官的事。”

“抱欢，在下有事待办，不能稽留，再见。”金笔秀士抱拳一礼，含笑走了。

以他的身份声誉来说，怎能与来路不明的黑道女人在一起相聚？所以借故告辞，其实他对这位明艳照人的姑娘颇有好感。

夏姑娘冲他的背影阴阴一笑，眼中的冷电炽盛。

剑出鞘，张蕙芳姑娘的激动情绪冷静下来了。

逍遥公子站在丈外，目不转瞬打量这位行径怪异的小姑娘，用眼睛、用心灵，来探索小姑娘的内心。

他看到了些令他心灵震撼的、心中生寒的东西。

那是发自心灵深处的感觉，破釜沉舟与天地共沉沦的悲壮气势，出现在这位小姑娘身上了。“为什么呢？”他问，剑眉锁得紧紧地：“我们没有任何仇恨。”

“我知道我理亏，但我是不得已。”小姑娘的嗓音完全变了，变得僵硬刺耳，有金铁交鸣的味道：“所以，我如果杀死你，我也死。”

“有必要吗？”

“我没有脸活下去，我做了世间最愚蠢的事，与及不该做的事。我只能说，我抱歉。”

不论结局如何，我都欠你一份情。如果有来生，来生我再还你。”

“张姑娘，理智一点好不好？”他苦笑：“把原因告诉我，在我能力所及的范围内，我一定会帮助你。比方说，我可以不向阎知县下手，但我不会要你的银票，一千五百两银子还不够做我的零用钱，我的荷包里，经常有宝泉局与天下四大钱庄的公私大额银票庄票。”

“难就难在我不能告诉你，那会引起更大的灾祸。乔公子，你最好用剑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因为你的折扇，很难挡得住我决死一击。”

小孤出现在他身旁，捧着一把剑。

“爷，她有难言之隐。”小孤的星眸深处神情复杂。

“我知道。”他取过剑神色特别庄严。

“小孤经历过深沉的痛苦，她可能也有同样的痛苦。”

“你撑过去了，她……”

“爷，求你给她一次机会，就像过去给小孤、卓叔、小羽、甘叔夫妇一样慷慨。”小孤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。

“我在考虑，而且慎重考虑，你放心。”他向张姑娘走去。

“我知道我是理亏的一方。”张姑娘脸色难看已极：“但情势不由人，我只好有一步走一步，得罪了。”

“绝大多数的人，都不肯承认自己理亏的，你是一位好姑娘，我希望……”

“我放肆了，接招！”张姑娘横定了心，不再多浪费唇舌，立即断然挥剑进攻。

剑是好剑，青芒闪烁有如一湖秋水般晶亮，剑术更神奥诡奇，出手便是辛辣霸道的狠招银汉聚星，似乎同时有千百颗星星，以他为中心狂急地汇聚。

他心中一广，收敛心神挥剑反击，撤出重重剑网。

张姑娘形如疯狂，狠招如长江大河滚滚而出抢攻，声势似乎主宰了全局，一剑连一剑形成绵绵无尽的剑浪，奋不顾身要冲破逍遥公子的重重剑网。

“铮铮铮……”剑开始疯狂地接触，罡风似殷雷，澈骨裂肤的剑气远及丈外，好一场狂野绝伦的恶斗，双方的绝招有如长江大河滚滚而出，险象横生，令人目眩神移。

太快了，旁观的人不可能看出招式和剑路，闪动的人影已经不易分辨，更难看出剑影飞舞的实体形状，完全是力与速度的致命拚搏，生死间不容发凶险万状。

青钢剑泰山压卵似的攻势，终于呈现空隙。

逍遥公子的防卫网已缩小至极限，突然到达临界点，到达爆炸边缘。

一声沉叱，剑网怒张。

“铮铮”两声狂震，青钢剑倏然外张。

剑涌千堆雪，乱舞的剑花中，一道扭曲的虹影破网而出，后发先至陡然楔入。

“生死决！”逍遥公子的沉叱震耳，剑势丕变。

青钢剑在生死一发中内收，但来不及了，差了一刹那，劲道被吸引住斜拉，右肋不由自主地冲向扭曲楔入的虹影，陷入死境。

“哎呀……”在廊下观战的小孤惊呼。

虹影再次扭动，划破了张姑娘的胁衣，身形失去控制，斜旋而出。

这瞬间，虹影侧射，到了张姑娘的脊心。

张姑娘似已失去反应力，身形继续斜旋，被绝招生死决所发的神奇劲道所主宰，不由自主冲出、旋转、以背向敌，暴露在穿心一剑的生死险境中。她是行家中的行家，一受对方剑势的控制，便知生死已决。

逍遥公子的剑势又变，电射而出的虹影陡然停顿，但锋尖已贴上姑娘

的背心。

收发由心，好险。

失去控制的身形仍然冲旋而出，背心上的剑尖险极地疾退三寸。

张姑娘脱力地踉跄扭转身形，精神似已崩溃，剑失手掉落，发出一声绝望、凄切、无助的叹息，终于像见水的泥人，向下挫倒。

逍遥公子一闪即至，剑虹疾闪。

张姑娘的左手向上一抬，袖底弹出一枝尺长的短斑竹萧，射向自己的咽喉。

“啪！”恰好光临的剑虹，拍中了短斑竹萧，几乎不可能地将萧拍飞出两丈外，萧的管口，是从肌肤下擦过的，生死仅一发之差，这一剑拍击神乎其神。

身躯仍向下挫倒，倒下便失去知觉。

“好好照料她。”逍遥公子向奔到的小孤神色黯然地说：“她已抱有必死之念，此中大有可疑。”

“好可怜的姑娘。”小孤凄然地说，小心翼翼地抱起那毫无生气的身躯。

“她的剑术，很像百劫邪神的邪剑，一种姑娘们不适宜的剑术，但她已获其中神髓。”

百劫邪神不是什么好人，她老爹九灵萧张威，也不是善男信女。她所提的要求，有陷我于不义的阴谋，但不合情理。”

“也许，小孤可以找出原因……”

“不要勉强她。”

申牌左右，随从们陆续返店。

甘锋与车夫卓勇，都是精明干练的老江湖，但没有人知道他们的真正身份，活动方便，所以消息收获最多。

被妖道们打毁的客厅，已经由店伙们以最快的速度清理装饰完竣，活动不必局限于客房了。

最后返店的卓勇，在厅中向主人禀报。尽管逍遥公子并没把他当仆从看待，但他坚持以仆从自居，禀报时不肯落坐。

“二君一王共分三处客店落脚，全在南关，注意力放在恒山驿附近。”卓勇有条理地将所得的消息一一说明：“在北面四十里的伏城驿派有快马眼线，消息很快便可传到府城，所以在这里的人并不积极活动。”

“这是说，他们要等的人，一到伏城驿便可有效地受到监视了。”逍遥公子提出分析。

“是的，公子爷，他们的布线工作做得相当扎实。卓勇已经概略见过他们的人，总人数足有五十以上。三个老凶魔好象在等候某个重要的人前来，所以无暇全力对付我们。”

如果所料不差，今晚他们很可能前来行凶。”

“这是说，咱们即使赶快离开……”

“也来不及了，公子爷，他们会集中全力，追出城在官道上毫无忌惮地痛击我们。”

“我们只有在此地和他们了断。他们要对付的人……”

“真是一个姓阎的赃官，据说在博平县两年任期内，助纣为虐帮助税监阎王马堂搜刮，竭泽而渔破家民户上千，吞没了大批金珠宝玩，因此被马堂猜忌而丢官。马堂不甘心，由于不知阎知县的金珠藏在何处，猜想必定掳脏

返乡。事实上，二君一王是阎王马堂派来的人，这三个凶魔其实是马堂暗养的狗爪子，志在夺取阎知县携走的、本来该是马堂的、价值十余万银子的金珠宝玩。”

“原来如此。”逍遥公子欣然说：“卓勇，你们不怕二君一王吧？”

“有公子爷在，天下三大剑侠卓勇也敢操刀而上。”卓勇拍拍胸膛说，豪气飞扬。

“这笔金珠，让他们花不如我们替他们花，至少可以周济不少需要帮助的人。”

“对，公子爷，咱们可以替他们积一些阴德。”

“咱们仍然玩老把戏。”

“等二君一王得手之后，再黑吃黑，这是公子爷的规矩，卓勇十分拥护。”

“咱们先好好策划，当然得先应付今晚即将到来的困难。”

“困难是可以克服的，公子爷有能力应付任何困难，卓勇深具信心。”

隆兴寺后面有一条横街，三倏弯弯曲曲、大白天也显得幽暗的小巷子，有一条贯通前后街，巷口就在三皇庙左首不远处。

因此，小巷才是真正藏污纳垢的鬼地方，在隆兴寺与三皇庙这条横街上你争我夺的龙蛇，窟穴大多数建在小巷子里，真正见不得人的事，在横街反而不易发生，小巷子方可以大胆地干见不得人的勾当。

所以，小巷子白天很少有人行走，晚上就鬼影幢幢，是非多多。小巷子的居民，就算有规矩的清白人家，也相戒不敢悬挂门灯，挂也不点燃，点燃一定会被那些忌光的蛇神牛鬼打破。因此天一黑，小巷子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，黑是发生罪案的温床。那些忌光的族类，就喜欢黑暗。

第七章

在小巷里走夜路，彼此心照不宣，不管有多黑，都妨碍不了他们的行动，当然不至于碰上了撞得人仰马翻头破血流。

在这里行走的人，是很小心的，对敌我分辨得一清二楚，并不因为天太黑看不清面貌而敌我不分。

天太黑，再穿了黑衣，平常的人不碰撞才是怪事。但牛鬼蛇神是不会发生碰撞的，他们的视力听力锐利灵敏得很，对同类更为敏感。

天黑后不久，黑衫客出现在小巷子的中段，脚下毫无声息发出，真像个鬼。

这是小巷的转角，他就贴在一堵高院墙的角落里，经过这里的人，即使擦身而过，也无法发现他。

他丝纹不动地贴立了许久，目光落在对面的褐色大院门，门关得紧紧地，天黑以后就不曾有人出入，像是一座无人居住的空宅。

先后有不少人经过，谁也没留意他的存在。

他的耐性十分惊人，丝纹不动站了许久，真像一头伺鼠的猫。

终于，院门悄然半启，悄悄钻出两个人，无声无息像两只老鼠，出门便脚下一紧，同横街一端急走。

他开始移动了，脚下也无声无息。

天太黑，看不清面貌，只能凭经验和直觉，知道是不是所要的猎物。

两人脚下轻灵俐落，并肩默默地疾走。

远出百十步，走在右首的人突然若有所觉，猛地扭头回顾，脚下一慢，手本能地抓住了佩刀的刀靶。

“贺兄，你怎么啦？”左首的人发现同伴的举动有异，一面走一面信口问。

“好象后面有人。”贺兄低声说，脚下没停。

“街巷那能没有人行走？”

“不对，像是跟踪的人。”

“别开玩笑，你是走夜路怕碰上鬼，所以草本皆兵疑神疑鬼……噢！”

原来只顾说笑，忽略了前面，几乎撞上了前面迎面挡在路中的一个浑身黑的人，总算反应快身手了得，居然及时刹住脚步，但已经贴身了。

“他一点也不开玩笑，他的确听力惊人，发现有人跟踪。”发话的人是黑衫客，赶到前面来了：“可是还不够灵敏，至少两位就不曾发现在下从你们的身旁超越。”

“好家伙！你是谁？”贺兄戒备着问，抓刀靶的手已压下卡簧。

“跟踪你们的人。”黑衫客说。

“咱们认识吗？”

“现在不是认识了吗？”

“阁下是……”

“黑衫客。”

“哦！阁下就是江湖上，混得不错的黑衫客？北黑衫还是南黑衫？”

江湖上绰号叫黑衫客的人，其实不止南黑衫与北黑衫，还有好几个，只不过北张南张两个黑衫客，名头较为响亮突出而已。

“南黑张。”

“少见少见，你阁下有意拦路，知道在下吗？”

“你是真定卫的余丁，在此地颇有名气的银刀贺永定。那一位是来自湖广的铁菩萨陈寿全，刺客行业中甚有地位的血腥屠夫。嘿嘿！没错吧？”

“不错，有事你就直说好了。贺某是地主，有什么事多少还可以担代。阁下既然是南黑衫，与陈兄想必有所认识。阁下冲陈兄来的，我这个东道主少不了给阁下一次公道，也许不至于让阁下失望。”

“贺老兄真算是有担待讲道义的东道主，这番话充满了豪气。不错，在下是冲铁菩萨陈老兄来的。”

“找我有何贵干？我并不认识你。”铁菩萨沉声说：“咱们井水不犯河水，你这位邪道新秀，咱们干这一行的朋友，对你们这一类人不感兴趣，尽可能不伤和气，够道义了吧？”

“尽可能不伤和气，必要时例外。”黑衫客冷笑：“我这种人，也尽可能与贵行的朋友保持安全距离。”

“那么，阁下找我……”

“你我已经有了利害冲突。”

“什么利害？”

“颜知县。陈老兄，看样子，双方都有必要时。”

“哦！原来为了这件事。张兄，这笔买卖妨碍阁下了？”铁菩萨颇感意

外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什么理由？”

“恕难奉告。”

“阁下的意思是……”

“请放弃这笔买卖。”

“开玩笑！”铁菩萨叫起来：“咱们干这一行的，信誉第一，买卖接下了，什么天大的事故也改变不了，这是行规。阁……”

“陈兄，你们来了两个人，在下愿以一千两银子，请两位放弃这笔买卖。也许两位的花红不止一千两银子……”

“对，二千两。但是，咱们不能两面擎钱，你阁下就算给在下一万两银子，也绝对办不到。在下一到这里，就发现有不少人横生枝节，全都冲阎知县而来，因此向贺兄求助，引咱们去与那些人打交道，希望能各取所需皆大欢喜，反正只要阎知县死，死在谁手怎么死无关重要。哦！张老兄也是来要狗官的命？”

“内情恕难奉告。在下来这里等候，唯一的要求是请两位转回湖广，其它请勿过问。”

“办不到。”铁菩萨沉声说：“在下不要你的一千两银子，只希望你与你合作两全其美……”

“看来，只有一个办法，解决你我的歧见了。”黑衫客只好走极端：“你们死了，这件买卖自然取消。”

“该死的小辈！”铁菩萨破口大骂：“胆敢说这种狂妄的话，我……”

“陈兄少安毋躁。”银刀贺永定拉住了铁菩萨：“犯不着和这种不知天高地厚的事辈一般见识，待兄弟打发他，一了百了。”

“姓贺的，你最好不要淌这一窝子浑水。”黑衫客提出严厉的警告：“这不是你该做的事。你帮助外地的刺客，在你的本乡本土做下杀人的勾当，即使贵地的人肯原谅你，与这件罪案有关的人不肯。你打发不了我，如果要杀你，刚才你就已经死了。”

银刀贺永定心中一跳，有毛骨悚然的感觉，刚才黑衫客跟踪，然后神不知鬼不觉从他们身侧，超越到前面拦路，超越时如果下手……

“张老兄，你这种做事的方法也不合乎道义，这是极不礼貌的胁迫，令人无法冷静接受。”银刀的态度变软了：“你也算是我这东道主的客人，大家先不必冲动，何不从长计议……”

“贺兄，事迫燃眉，阎知县即将到达，已经没有时间从长计议。”黑衫客坚决地打断对方的话。

“你最好有时间。”铁菩萨发话，语气充满威胁。

“在下已经没有时间。”

“那就设法找时间。”

“在下不必找，必须立即解决。”黑衫客语气中的威胁更浓。

“贺兄，你就不必管了。”铁菩萨忍无可忍，光火了：“这是兄弟与这狂妄小辈的事，让兄弟和他一劳永逸解决，唯一的办法是除掉他。”

“兄弟也有同感。”银刀也忍耐不住：“但请记住，兄弟是站在你一边的，咱们是朋友，而他不是。”

一声刀啸，铁菩萨拔出狭锋单刀。

银刀贺永定缓缓退至一旁，将成名的银刀挪至趁手处，随时准备拔刀上前相助，他已经表明了态度。

黑衫客冷哼一声，手动剑出。

这瞬间，发招攻击的不是铁菩萨，而是表明旁观意向的银刀贺永定，出其不意扑上了，星光隐隐，银刀幻映出闪烁的反光，刀风骤发声若飒飒秋风扫枯林。

假使黑衫客撤剑稍慢一刹那，后果可怕。

银刀贺永定扑上反主为客的举动，出乎对方意料之外；黑衫客拔剑令人难以置信的奇速，也令银刀大出意外。

刀光势若雷电，光临黑衫客的肩颈。

黑影一扭、一闪、反旋，剑光如匹练，突然传出击破护体气功的怪音爆和贯肉声，随即人影乍分、重现，刀风骤然消逝。

银刀贺永定嗯了一声，稳不下马步向前踉跄冲出，当一声银刀失手坠地，身形仍未稳住。这瞬间，刚收招的黑衫客一声怒吼，身形乍起，一鹤冲霄跃登屋顶。五丈外，先一步跃登的铁菩萨身形向前飞射，左手后扔，暗器破空声惊心动魄。这位名刺客，由朋友挡灾，一看情势不利，不顾朋友的死活，先一步溜走逃命。朋友一照面便完了，再不逃岂不是天下一等一的笨瓜？生死关头，朋友的道义不值半文钱。

黑衫客心中不无顾忌，黑夜中对付高手刺客，岂敢掉以轻心？所以一登瓦面，不等脚下落实，身形下伏，手仆在瓦面上，恰好躲过致命的暗器袭击，三枚暗器从他背部上空三尺左右呼啸而过，危机间不容发。

“你走得了？你这卑鄙的狗！”黑衫客跃起咒骂，向前飞跃而进。

铁菩萨已经不见了，高手刺客对撤走学有专精，经验老到，大白天也可以轻易摆脱追踪的人。

同一期间，后横街金笔秀士落脚的鸿宾客栈内，东跨院冷冷清清，这两天旅客稀疏，整座东跨院十余间上房，只有金笔秀士一个旅客。

两盏廊灯发出朦胧幽光，没有旅客活动，显得死气沉沉，连店伙也懒得前来走动。

金笔秀士刚启门踏入走廊，正准备前往五福客栈侦查逍遥公子那些人的动静，突然虎目生光，转身冷然踏入院子，哼了一声。

“在下对付偷袭暗算的人，决不手下留情。”他一字一吐声震耳膜：“现身吧！有什么事挑明了说，那怕是天崩地裂，我金笔秀士也敢挺身担当。”

房舍暗影中，传出一阵刺耳的阴笑。

“我知道你们是些什么人了。”他继续说：“你们实在没有一星一点闯道前辈的风度，难怪我这出道不足三年的人，没把你们当人物看。”

出来两个人，五湖老怪和氤氲鬼王。

这两个鬼怪前辈，白天栽在黑衫客兄妹手中，落了个灰头土脸，居然不知趣，又转而找上了侠义门人金笔秀士。

在邪道年轻人手下栽了，不见得会栽在侠义门人手下，侠义门人是容易对付的，君子可以欺其方。

“这年头世风日下。”五湖老怪羞恼地出言讽刺：“出道的年轻人，一个比一个狂妄，一个比一个傲慢自大，咱们这些老一辈的人，看来是没有什么好混了。”

“你们混什么？”金笔秀士语气转变为轻松。

“混棺材本呀？”

“那该在年轻时就混够的，你们偌大年纪现在才混棺材本，不嫌太晚了吗？”

“可恶！老夫要活剥了你……”

“哈哈！活剥我？你不嫌太老了吗？”

“老夫……”

“且慢和这小辈斗口，这小子牙尖嘴利，斗嘴讨不了好的。”氩氩鬼王刺耳的语音，在夜空下特别难听：“小辈，光棍不挡财路，你懂不懂。”

“棺材本的财路？”金笔秀士嘲弄地说。

“是呀！你小辈要宰阎狗官，狗官一死，咱们的打算不但落空，棺材本也没有着落。

狗官的金珠财宝没带在身边，他一死咱们到何处去找？”

“那是你们的难题。”

“所以！你不能下毒手杀狗官。”

“我大概会的。”

“你不能……”

“我一定能。”

“狗崽子！老夫先宰了你。”氩氩鬼王凶性大发，拔剑恶狠狠地冲出。

五湖老怪也不慢，在同一瞬间发动，鸭舌杖招发大地盘龙，配合氩氩鬼王进击，剑攻上杖攻下盘，形成绵密的死亡之网。

金笔秀士哈哈狂笑，不退反进，黑夜中竟然大胆得向死亡之网突入，胆气之雄，令两凶魔大为吃惊，还看不清对方的切入身法，人已近身。

攻下盘的杖突然向下疾沉，砸中地面入土八寸。五湖老怪只感到虎口一震，双膀发麻。原来杖被一脚踏下的，在如此可怕的扫击劲道与速度下，被踹踏的机会微乎其微，甚至根本不可能。

可是，杖确是被踹中的。金笔秀士向前切入，双脚上收缩成一团，从杖上方掠过时，一脚飞快地下踹，奇准无比劲道更惊人。

同一瞬间，铮一声轻鸣，魁星笔出囊、接招、伤敌，像是在同一刹那完成。

氩氩鬼王的剑向侧外方激荡，空门大开。

魁星笔反抽，掠过鬼王的右耳，耳轮被擦裂了一条裂口，从中间裂开了，鲜血立即流出。

“哎……”鬼王骇然惊呼，向侧仆倒，反应慢了一刹那，右耳轮遭殃。

“快走……”鬼王滚身而起，发狂般厉叫，撒腿狂奔，逃命第一。

还不错，还知道招呼老怪逃命，够情义。

五湖老怪拖曳着杖暴退，几乎握不住杖，听到鬼王惊恐的叫声，立即倒飞而起，飞翻过院墙，急似丧家之犬，三两起落便消失在茫茫夜色下。

一照面使落荒而逃，两老魔胆都快吓破了。

金笔秀士其实已用了全劲，仓卒间无法追赶。

“你们怎么就逃命，棺材本不想要了吗？”金笔秀士收了魁星笔，叫声远传数里外，有意让店中的人听到。

两老魔逃得更快，叫声未落人已消失。

八方风雨会真定，在各路英雄好汉先头的接触中，实力底细逐渐明朗化了。

迄今为止，显然实力最强的只有两股人马：二君一王与逍遥公子。

在多次试探性的接触中，仍以逍遥公子这一股实力最为坚强。

二君一王则占了人多势众的优势，派来试探逍遥公子的人来来去去，一而再铩羽而归，连无极元君亲自出马，也灰头土脸而走。

因此各方人士皆看好逍遥公子，也心中有数，二君一王如不从速解决逍遥公子，以后的活动必将缚手缚脚决难主宰全局。

今晚，所有的注意力皆放在五福客栈，荆店东只有暗暗叫苦的份，只能提心吊胆等候大祸临头。

因此天一黑，就禁止伙计们在逍遥公子这座容院走动，以免城门失火殃及池鱼。

逍遥公子已经嗅出危机，作了妥善的安排。

张蕙芳姑娘仅在小孤的房中歇息了片刻，清醒后便凄凄惶惶，满怀哀伤与悲愤走了，自始至终不曾说过一句话，任由小孤费尽唇舌劝解，她皆无动于衷。

天一黑，院灯廊灯皆全部熄灭，几间客房也没留任何灯火，整座客院黑沉沉幽静死寂。

傍晚时分天候渐变，自西南天际涌来的云层也在变，自淡淡的白云变成浓云，似乎有下雨的象迹。

许久许久没下雨了，百姓们以大旱望云霓的心情，祝告上苍赶快下一场甘霖以苏民困。

的确有起风的征兆，院子里的热浪正被微凉的轻风逐渐驱散。

一个黑影像一头灵巧的猫，利用檐影屋角悄然接近，与那些自恃轻功了得，飞檐走壁来去的高手不同。

其实，利用檐影屋角接近，比飞檐走壁多费三倍以上的精力，好处是不易被人过早发现。贴院墙悄然滑落院墙根，向下一伏似乎形影俱消。久久，声息全无。走廊的暗影中，突然传出一声轻咳。“你能爬伏在墙下躲一整晚的话，我算是服了你。”接着传出小羽童音未改的清晰语音：“胆小鬼，你不会是等后面的人赶来再活动呢？”

黑影终于长身而起，已被发现只好现身啦！

“我什么人都不等，等想等我的人。”身材不高的黑影一面说，一面走近，嗓音怪怪的。

小羽一怔，哦了一声。

是一个戴了鬼面具掩起本来面目，穿青衫的人，衣袂掖在腰带上，插剑佩了一个百宝囊，既不像夜行人，也不像来寻仇的暴客。

“是你。”小羽装出大人样：“好象你还有一个身材稍高的同伴，你两个家伙鬼鬼祟祟，一直在我们附近出没无常，意图不明。我家公子爷认为你们是劲敌，但我小羽却不信邪。”

“唷！你打算怎样不信？”鬼面人怪腔怪调地问，似乎存心激小羽冒火：“你小不点一点点大，说话却有半吊子名家派头，装模作样似乎吃饱了撑着，挺胸凸肚装胖子穷神气，等你长大了，还了得？”

小羽没冒火，逼近至八尺内。

“至少，比你这见不得人的派头好得多。”小羽笑嘻嘻地说：“看你也比我大不了多少，扮起鼠辈来还真像个鼠辈。小爷我见过太多你这种人，看你窜走的身法，就知道你是打不赢就逃跑的行家，反正没有人知道你是谁，打

输了不怕丢人，所以……”

“你这小鬼一张嘴滑得很，我不想和你斗嘴。喂！你家公子爷真把我列为劲敌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他凭什么估计？”

“凭司命使者与你面对面，一枚比电还要快的追魂鬼录突袭无功，你逃走的身法快得令人肉眼难辨，我家公子就认定你是劲敌。何况你知道我家公子的性情和底细，依然敢在附近出没，可知必有所恃。”

“你家公子既然将我列为劲敌，而你却不以为然？”

“是呀。”

“那你是打算……”

“打算把你打跑……”

说打便打，身形乍起，手脚收缩成团，像个大圆球，凶猛地平飞急撞。

鬼面人一怔，弄不清他在弄什么玄虚，怎么竟然缩成一团，像弹丸般硬用身躯撞人？这是什么打法，什么怪招？不敢大意，向左一闪，远出丈外避开正面冲撞。

小羽一撞落空，也感到意外。

“你的移位轻功身法，确是值得骄傲，真比受惊的老鼠快十倍。”小羽嘲弄地说：“逃跑起来，一定也快十倍，真了不起。”

“你这种泼皮打法，也别开生面。”鬼面人说：“你可能练了铁头功，像斗牛，这是你家公子爷教你的？一点也没有名家的气势……”

“你看看名家的气势。”小羽叫，一闪即至，左掌随冲势吐出。

鬼面人一声轻笑，金丝缠腕出手擒拏。

小羽左掌不变，仅半途停顿，扭身切入，右拳疾出来一词怪蟒争窝，小拳头连续攻击丹田、小腹。

双方都用快招攻防，攻招化招捷逾电闪，贴身攻击其快可知，双手双腿同时怪招迭出，闪动灵活得几难分辨，而且掌风拳劲十分惊人。小羽小小年纪，已经可以用内家真刀伤人于体外了。

“噗噗啪……”一阵掌与臂接触的怪声，有如成串连珠花炮爆炸，劲气四荡，人影愈斗愈快，手脚的劲道也愈来愈沉重，向要害招呼毫不留情。

小羽连攻百十招，除了封架的接触之外，居然连一记也没击中对方的身躯，逐渐出现劲道不继现象。

小家伙忍不住了，一声怪叫，开始用绝招倾全力攻击，身形不再加快，而是每一记皆是拚命打法，沉不住气而又自负的人，久斗无功就会出现这种奋不顾身，非要争口气的现象了。

三冲错，不但被鬼面人闪开了，反而被鬼面人乘虚在他的左膀和右腰各拍了不轻不重的一掌，虽不重但羞愤难当，自尊心受创的痛苦反而严重得多。

小家伙更沉不住气了，一扑落空，猛地斜跳八尺，手按上了短剑靶。

“我们拚剑！”他愤然大叫。

“我不是寻仇来的，拚剑没意思。”鬼面人拒绝拔剑：“而且，我要等的人不是你。”

“也许是等我的。”右首不远处，传来甘锋冷森森的语音：“小羽，退！这半天他一直没用真才实学和你交手可知他比你确是高明多多，让我打发

他。”

小羽总算冷静下来了，狠狠地盯了鬼面人一眼，方徐徐退走。

“拔剑吧！阁下。”甘锋逼近至丈内说：“在下的剑术不差，但愿不至于让阁下失望。小羽毕竟只是十二三岁的少年，阁下手下留情颇有风度，如果在下所料不差，阁下定然是出自名门重视声誉的子弟，实在没有用鬼面具掩藏本来面目的必要。”

“我要找的人不是你。”鬼面人说：“而且，在下不是怀有敌意而来，掩藏本来面目事属平常。”

“不怀敌意，就赶快离开。”

“在下……”

“那么，你必须拔剑”“有此必要吗？”

“是的，因为今晚要来的人，必定是生死对头。即使你不拔剑，在下也将毫不迟疑地杀死你。”

“你是……”

“在下甘锋，逍遥公子忠心耿耿的仆从之一。我数到十，十字声落剑发。一！

二……”

“在下说得够明白，此来没怀敌意……”

“五！六……”甘锋叫数的速度甚快，真有迫不及待的意味。

“我要见贵公子……”

“九！十！”

一声剑啸，电虹猝然破空而至。

“铮铮！”两声交铁交鸣，剑气激荡中，人影倏分，剑吟余音袅袅。

甘锋拔剑攻击，速度骇人听闻，剑出鞘慑人心魄的剑气即发，攻击时身剑合一神意集中，深得剑道神髓，快狠准威力万钧。但鬼面人也不慢，而且也用上了以神驭剑，奇准地在电光石火似的刹那间，接下甘锋有如雷霆的两剑，双方的剑上火候都到达炉火纯青境界。

“噢！”鬼面人讶然惊呼：“你这两剑诡异绝伦，霸道绝伦。你不是仆从，定然是逍遥公子的保镖。”

“家公子估计你将是强悍的劲敌，果然料中了。”甘锋更感惊讶：“好手难寻，咱们各展所学放手一拚。你是在下最近三年来，所碰上的最强劲对手。”

“再出剑，你我之间恐怕就得有人锋刃沥血了，而我不希望这种结局。”鬼面人戒备着向后撤：“逍遥公子有你们这种功臻化境的高手在身边，很可能路子愈走愈偏，如虎添翼的结果，将是江湖的不幸……”

甘锋的剑电射而至，看不清剑影，砭骨奇寒的剑气排山倒海及体，攻势并不猛烈，但漫天澈地不知其所自来，反正似乎正面并没受到猛攻，可怖的真正剑锋似是来自侧背，或者从上空有如天风降临，剑本身诡异的气氛，只有真正的行家才能感觉得出来。假使从正面封接，必定陷入死境而不自知。

“叮”一声轻鸣，鬼面人化不可能为可能，剑轻轻与来剑接触，人化流光借力疾射丈外，再一闪便升上院墙，快得难辨形影。

甘锋吃了一惊，竟然没发觉对方是如何脱走、又从何处走的。

更令他心惊的是，剑上传来一阵神奇的反震怪劲，似乎刚才并非轻轻的接触，而是对方以雷霆万钧的劲道，接下了他一剑猛攻，反震怪劲强烈无

与伦比，他觉得虎口发热，另有一种神异的力道直撼心脉，气血为之浮动。

假使对方全力封架，后果如何？他是否承受得了？这种神异的怪劲是何种神奇秘学？

“你比在下所估计的武功修为，超出三倍以上。”甘锋向站在墙头上的鬼面人说：“在下承认尊驾非常了不起，但甘某仍可全力一拚。”

“我也低估了你。”鬼面人的语气一变，有不安的感觉流露：“武林中具有你这种超凡剑术的人，寥寥无几，你阁下足以称剑术宗师。奇怪，你到底是谁？隐身在逍遥公子身边屈身仆从，其中有何图谋？”

“你下来谈谈。”甘锋笑了，这个武功高不可测的鬼面人，既要质问，却又明显地表示要撤走，实在不怎么可怕，至少经验不够，胆气也稍弱了些。

当然，他并不知鬼面人的底细，也摸不清对方的来意，如果知道，可就不会这么想了。

鬼面人不受激，不打算重新跳下来谈。

“我会查出你的根底的，像你这种具有超凡诡霸剑术的人，瞒不了人的。”鬼面人刺耳的怪嗓门在夜空里特别难听：“我有不少朋友，不难查出你的……”

客房屋顶站着夏姑娘俏丽的身影，一阵淡淡的幽香迎风飘到。

“不必劳动你的朋友去查，装鬼的小辈，何不向本姑娘请教？我会无条件告诉你。”夏姑娘半真半假地笑说：“不过，你最好先除下鬼面具本姑娘讨厌见不得人的小辈，你这种打了就跑的德性，实在令人不敢恭维。”

“你凭什么知道？”鬼面人反问：“我甚至不知道你的来历，又怎能相信你的话？”

“因为你不配知道我的来历，而且我是逍遥公子的朋友。”

“你是逍遥公子的朋友？唔！够份量，那么，我就向你这位大姑娘请教，这位自称是逍遥公子的仆从，剑术神奥诡奇邪味十足姓甘的人是……”

“你必须先除下鬼面具，我才告诉你。”

“你说过无条件的。”

“你听话只听一半，看文章断章取义……”

甘锋哼了一声，打断夏姑娘的话，显然对夏姑娘没有好感，与小孤一样，同对夏姑娘怀有敌意。

“女人就是多嘴。”甘锋语中带刺：“就算你是家公子的朋友，并不是每一个朋友，皆知道家公子身边的仆从底细的；家公子从不将仆从的事告诉任何人，包括朋友在内。”

“甘锋，你实在很笨。”夏姑娘说：“难道你不想知道这装鬼小辈的底细吗？要知道，就得用些心机，你错过机会了。”

“目下对家公子不利的人多得很，而这个戴鬼面具的人，迄今为止，还没有显明的威胁，所以用不着枉费心机去追寻底细。”甘锋不介意对方的讽刺：“夏姑娘，你很聪明，聪明人有时也会做笨事的，你想用计让这人除下鬼面具，就是最笨的事。”

“是吗？”夏姑娘有点不悦。

“一点也不错。”

“怎见得？”

“在真定府这次风暴结束之前，这位仁兄决不可能过早暴露身份，他决不会因为想要知道一个随从的身份，而除下鬼面具，你白费心机。”

“那我就逼他除下。”

人影破空飞射，半空中长剑出鞘，幻化一道电虹，凌空猛扑墙头上的鬼面人。

鬼面人勃然大怒，这岂不是太小看人吗？这种从屋顶凌空下扑的攻击，是十分凶险的事，表面看似凶猛凌厉，其实毫无作用，随时皆可能自陷死局，这样向高手扑击，送命的机会占了九成以上，简直拚自己的老命开玩笑，对方即使不反击，摆脱也十分容易，稍向侧移或者跳下墙，扑击便会落空。

鬼面人的剑本来垂在身侧，直待夏姑娘狂扑近身，这才信手一剑挥出。

“铮！”金鸣震耳，火星直冒。

夏姑娘扑势失去控制，斜震而出，惊呼一声，飞堕墙外沉重着地，几乎摔倒。

“我知道你是谁了。”鬼面人收剑入鞘怪叫：“好魔女，你的魔尾巴露出来了，等我办完了正事，再好好收拾你为世除魔。”

夏姑娘一声厉叱，飞跃而上。

下扑失败，要上跃报被震飞之恨。

人影一闪即没，墙头上已失去鬼面人的踪迹。

“他如果用刚才攻击在下的剑招对付你。”甘锋向站在墙头发愣的夏姑娘说：“你很可能身上多了几个剑孔，最少也会被逼摔落墙下灰头土脸。”

“哼！下次再让我碰上，我必定要他肝脑涂地。”夏姑娘恨恨地说。

“下次你会输得更惨。喂！他叫你魔女，是吗？”

“你听他胡说八道？”夏姑娘收剑一跃而下。

“你想探他的底细，自己反而被他看出身份。”甘锋开始阴笑，笑声阴冷不带人味：“奇怪，似乎姑娘们都比男人笨。”

“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夏姑娘大为不悦。

“在这里，家公子见过几位姑娘，她们都志在我家公子，但手段各有不同，各有千秋。你，用美色接近；另一个，用财兼用色；还有一个干脆用武力逼迫。夏姑娘，你们实在笨得找错了对象。”

“甘锋，你说这种话就不上道了。”夏姑娘的语气有教训味：“咱们闯道的人，不管是为名或为利，皆必须全力以赴，个人的力量有限，多一个同伴就多一双手。古往今来，有那一个英雄豪杰不是众人捧出来的？独木不成林，谁不是靠朋友才混出一番局面来的？俗语说：牡丹虽好，终须绿叶扶持；找你家公子攀交情，这是正常的彼此增加声势的必然现象。假使你家公子只会三下两下三脚猫功夫，又会有那一个冤大头找他呀？你把话说得那么难听，天知道你存的是什么鬼心眼？我以为除了你有意替你家公子树敌别有用心之外，实在找不出其它正当的理由替你辩护。”

第八章

她说得痛快，没料到身后不知何时多了一个人。

是逍遥公子，真像个有形无质的幽灵，没发出任何声息，接近至她身后不足八尺，她依然毫无所觉。

“夏姑娘，他用不着你以任何理由替他辩护。”逍遥公子接口：“他除了

一颗忠心耿耿的心以外，没有别的用心。你说了一番人人都懂的大道理，但你勿略了一件最重要的事。”

“什么事我忽略了？”她转身问，感到暗暗惊心，逍遥公子接近的事实，的确令她吃了一惊。

一个自以为了不起，自以为功臻化境的人，被人不知不觉接近至身后伸手可及的近距离而毫无所觉，不仅是心惊而已，进而影响自己的情绪和信心。

“要交朋友以助声势，这是利害的结合，最后必定因利害而分开，彼此成为死仇大敌。”逍遥公子诚恳地说：“夏姑娘，我不喜欢真定城这种波诡云谲的局面，所以不需要利害的结合。你是聪明人，明白我的意思吗？”

“哦！你是说……”

“要交朋友，期以来日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来日方长，夏姑娘。”

“我本想……”

“我明白你的意思，恕我直言，多你一把剑，不但不能帮助我，反而增加我的困难，临时增加人手，那会自乱脚步的，姑娘的意欲相助盛情，我心领了。姑娘再不走，恐怕就来不及了。”

“哦！你是说……”

“大敌将至，你反而成为双方攻击的目标，处境十分危险。走吧！少陪。”声落人动，但见人影连闪，眨眼间便形影俱消。

她又是心中一震，扭头一看，甘锋也不见了，何时走的？她也不知道。她不但估错了逍遥公子的武功造诣，也估错了甘锋的真才实学。

“我不会轻易承认失败。”她向自己说：“我不信你能逃出我的手掌心。”

她突然感到心潮一阵汹涌，心悸表示她嗅到了危险的气息，感觉出凶兆。

她像个鬼魂，轻灵地消失在院外的暗影里。

三个黑影出现在院子里，气氛一紧。

屋顶与及墙根壁角，皆有憧憧鬼影潜伏。

“我知道这个小辈什么逍遥公子。”一个黑影的老公鸭嗓子咬字不清。听来特别刺耳：“出道三四年期间，愈来愈狂，凭招摇撞骗混得不错，毁誉参半，非侠非魔，充其量不过是一个豪奢的花花公子而已，天下三大公子中，他敬陪末座。老实说，像我这种江湖风云前辈，真不屑与这种小辈打交道。”

“哈哈！这叫做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呀！”另一个黑影说：“在沧海君公羊老哥面前，咱们拍胸膛担保，要把这小辈的头拾回去，以尽朋友之力，要是不与这小辈打交道，咱们如何交差呀？”

“我得等这小辈出来送死，决不穿房入室去赶他出来有失身份。”

“可是，时候不早了呢。”

“不管，我要等。”

“等就等吧！”第三个黑影表示赞同：“这叫做守株待兔，咱们且把逍遥公子当兔子，等他出来纳命，房里太黑，谁知道他躲在那一间房里？逐房去搜，未免有失身份，且找地方坐下来等好了。”

激将法用在成名而自负的人身上，通常都有成功的可能，对方必定忍不住现身，暴跳如雷拚老命。

逍遥公子是成名人物，而且自负。

可是，逍遥公子并没暴跳如雷冲出来。

出来的人是小羽，像个小老鼠般自墙脚下升起。

“我以为来的是什么前辈大人物呢！原来是些胆小鬼狗屎前辈。”小羽的童音在晚间显得清脆响亮：“死要面子打肿脸充胖子，不进去的原因是怕逍遥公子的暗器，只敢在外面说大话苦等。喂！你们上上下下下来了一大堆狗熊，天一亮有笑话可听啦！”

三个黑影使用激将法，敌人没上当受激，反而被小羽一顿挖苦笑骂激得七窍生烟。

“小王八蛋你该死！”第一个发话的黑影怒极，发疯似的向三丈外墙脚下的小羽飞扑，双手箕张有如一张大网，要捉小羽这条小鱼。

扑近至八尺内，两侧的花圃中人影乍起，相对交叉闪电似的移动换位。

交叉的会合点，计算得精妙准确极了，而且速度骇人听闻，会合点正好是黑影的背部。

好快，人影一闪即隐。

“啊……”扑向小羽的黑影，发出可怕的惨号，冲上了墙，但小羽已经失了踪。

“救……我……”扑扶在墙上的黑影接着叫号求救，背部被交叉通过的甘锋夫妇抓掉了两大块背肌，琵琶骨暴露在外，痛苦可想而知。

即使救得了，也将成为废人。

另两个黑影大吃一惊，只看到淡淡的依稀人影一闪即逝，同伴便遭了殃，骂人的小羽也失了踪，到底同伴遭了谁的毒手，他们近在两丈左右，竟然不曾看清。

两人飞快地抢近，急急扶住同伴。

“老大，怎……怎么啦？”一名黑影焦灼地问，心中暗叫不妙，因为嗅到了浓浓的血腥。“我……我的背……呃……”受重伤的人终于昏厥了，伤太重啦！“哎呀！”

血……”扶住左侧的人惊叫。一旁出现车夫卓勇雄伟的身影，像个巨灵。“快招呼你们的人出来吧！”卓勇用沉雷似的嗓音说：“想将公子爷引出来围攻，事实上不可能，公子爷对付你们这种乱鸦，不会和你们堂堂正正打交道的。你们唯一可见公子爷的办法，是必须先消灭我们这些忠心耿耿，敢向天下高手叫阵的随从才能得逞。”

“你是……”

“车夫卓勇。”

“好，那就先毙了你这车夫……”

“你永远没有机会了。”

飒飒刀气迸发，卓勇拔出腰间的狭锋单刀立即挥出，人与刀浑如一体，豪勇无畏地手下绝情。

丢下昏厥同伴的两个人，剑刚出鞘，刀气已经及体，熠熠刀光临头。

剑刚封出，刀光已流泻而入，楔入双剑的空隙中，猛地左右分张。

这两位仁兄，当然是高手中的高手，但似乎从来不曾见过这么骁勇狂猛的人，也没见识过如此可怖的绝伦刀法，刚感到不对，利刃已经排空直入，一切反应都嫌慢了，车夫卓勇的武功与胆气，皆比他们优越多多。

人影一触即分，传出利刃割裂肌骨的轻响，与及惊怖的两声轻叫，生

死立判。

卓勇的身形，挟凛冽的刀气陡然消失。

“噗噗”两声怪响，两个死人倒下了，倒在自己的血泊中挣命。

背部被抓裂的人，也跌倒在墙根下抽搐，气息渐绝，已无法再发声呼救了。

院子重归沉寂，空间里流动着浓浓的血腥，与及死亡的气息。

四周传出不少人的惊噫声，那些候命抢出的人被突如其来的变故吓坏了。三个现身诱敌的人，武功当然是第一流中第一流的好手，怎么居然不曾发生预期的恶斗，便突然报销了？

“下面有人用妖术！”前面的客房屋顶，传出愤怒却又惊恐的叫声：“难怪无极元君也吃了亏，道行比不上这个家伙。大家千万不要乱了脚步，不要下去……”

可是，已经有人跳下去了，共有三个人，大概先前相距过远，不知现身引诱的三个同伴是怎样被杀的，心中一急，那管什么妖术不妖术？艺高人胆大，不听约束便猛然向下跳。

下面没有人现身拦截，暗影中飞出几枚针形暗器。

那是小孤的要命小飞针，黑夜中针的威力可增加十倍，悄然发射百发百中，要是射中要害，有死无生。

“砰！”两个家伙半空中便挨了一针，像石头般摔落，手脚失去活动能力。

“哎……唷！谁偷袭……”一个中针的人在地上鬼叫连天，挣扎难起。

最先跳落的人反而没受到针的袭击，两位同伴一倒，这位仁兄反应超人，贴地一滚，随即飞跃而起，重新跃登屋顶，拔剑自保。

“胡兄，咱们要对付的人，到底是何方神圣？”这人向前面屋顶上现身，发令制止众人往下跳的人沉声问：“你们不会是有意把咱们骗来，对付咱们对付不了的可怕高手吧？”

“韩兄，你难道不知道遥公子是何人物？”首领胡兄大声说：“公羊前辈已经说得够清楚明白，无极道长也制不住这小辈，所以要咱们多来些人，你却冒冒失失往下跳，岂不遭殃？贵同伴怎样了？”

“不知道，看样子受伤不轻。”韩兄恨声说：“逍遥公子，你给我滚出来，躲躲藏藏暗中偷袭，你算什么玩意？你……”

慑人心魄的怪啸声划空而至，打断了韩兄的叫阵咒骂，似乎从隆兴寺方向传来的，连绵不绝，而且声源愈来愈近，不像发自人类之口，人是不可能连续不断发出啸声的，除非有另一种怪异技巧辅助。

“不好。”胡兄惶然急叫：“藏身在张家大院的魔头来了，咱们惹不起，走！”

说走便走，声落人已飞掠而走。

片刻间，人已急急全都撤离，甚至死尸和受伤的人都带走了。

怪啸声已止，似乎来人在接近客店时才停止发啸的，啸声意在示威，目的达到不再计较了。

客店重新陷入沉寂中，但妖异可怖的气氛，却随时光的消逝而逐渐高涨。

逍遥公子出现在廊下，长衫的尾袂掖在腰带上，左手赫然多了一把连鞘长剑。

他很少带剑，通常与人交手仅使用纸折扇，或者用拳掌空手入白刃。

今晚，他带了剑出现，可知他发现今晚的情势极为险恶了。

险风乍起，院子里似乎平空幻化出一个人来。

一个披头散发，穿黑袍，佩剑，发散遮着脸，不易看出男女的怪人。

黑夜间袍与裙是很难分辨的。

这人似乎全身笼罩在阴森妖异的氛围内，出现后不言不动，不像是活人，倒像是石像或泥塑的鬼怪，真会把胆气弱的人吓昏。

逍遥公子也不言不动，也像个鬼魂。

“你的人呢？”黑袍人终于忍不住发话了，声音也充满鬼气，是男人，没错。

“撤走了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在下知道来了强敌，仆从们最好撤走为妙，以免无谓的牺牲。”

“你知道我的身份？”

“大概知道。”

“真的呀？”

“天下三尸，不留子余。”逍遥公子语气沉着稳定，并不因碰上了可怕的强敌而恐惧：“江湖朋友都有所耳闻，三尸出现处，人畜遭殃。如果在下所料不差，前辈必定是三尸之一。”

“行尸钱遂，见我者万事不顺遂。”

“果然在下所料不差。钱前辈大驾光临，是冲在下来的吗？但不知在下在什么地方，冲犯了前辈的大驾，以致劳动前辈亲自前来问罪？”

“你是……”

“在下姓乔，乔冠华，匪号称逍遥公子。”

“唔！我就找你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听说你会道术，号称道力通玄的无极元君，亲率座下四大弟子，也奈何不了你，所以……”

“钱前辈大概被人愚弄了。”逍遥公子抢着说。

“什么？”行尸厉声问，认为受人愚弄，这是最不礼貌的轻视态度。

“无极元君行法施威，在下心中害怕，所以见机溜之大吉，那敢和那白莲七仙师的四法师斗法？前辈应该明白，即使有天大的本领，也奈何不了见面就逃走远走高飞的人。

事实上，无极元君是大摇大摆，神气万分地离开客店的。在下深信前辈不至于向失败的人挑战。要不就是有人存心不良，有意愚弄前辈，伪造出假消息引前辈上当，希望前辈能查出这个居心叵测的人找他讨公道。”一番话不亢不卑，颇有分量。

“天下三尸是三个人人畏之如恶魔的前辈，向一个失败的人挑战，象话吗？”

“看你镇定的神态，就不像是惧怕我行尸的人。”行尸转变话题。

“正相反，在下因为害怕，所以把所有的随从撤走，以免遭受不幸。但如果在下也溜之大吉，何以向前辈交代？在下深信前辈是个能接受解释，有前辈风范的人，所以留下来解释误会。”

“好！我接受你的解释。”行尸显然感到满意：“你最好不要让我重来找你的理由。”

“前辈……”

一声鬼啸，行尸身形乍动，鬼啸声快速地远逸，身影也快速地消失在视线外。

小孤出现在逍遥公子身旁，毫无怯意。

“公子爷，这死尸真的很可怕？”她低声问。

“是的，很可怕。”逍遥公子沉静地低声答：“天下三尸造孽江湖卅余年，不怕他们行凶的人屈指可数。以这行尸钱遂来说，他那身登峰造极的僵尸功，就不是武林十大名剑轻易对付得了的。他即使不运功护身，你砍他百十剑还不过替他掸尘拂污而已。”

“公子爷要回避他吗？”

“还没有这个打算。”

“但他的武功……”

“在最有利的条件下，我才会向高手名宿直接冲突。”逍遥公子淡淡一笑：“今晚的情势对我来说，与他冲突毫无好处，像这种无利可图的事，不做为妙。呵呵！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”

“小孤明白。”小孤欣然说：“也许，无极元君或许会有麻烦了。”

“很难说。”逍遥公子有另一种看法：“在白莲七仙师中，老四无极元君不是最差的一个。行尸容或在武功上高明深厚些，但在定力上仍差些火候，胜算不多，何况二君一王全在，行尸讨不了好。看来，今晚不会再有人前来生事了，早些歇息吧！明天……咦……”

最后一声讶然轻呼声出，右手一动，人即出现在对面的屋顶，身法之快，令在旁的小孤吃了一惊，追随两载，今晚她才真正知道主人的轻功高明到何种程度。

“行尸故弄玄虚的卖弄身法，算得了什么？”她向自己说：“公子爷的身法，才称得上神乎其神哪！”

接着，她感到一阵心潮汹涌，有毛骨悚然的感觉。

对面屋顶上空荡荡，先前出现的怪异人影不见了，逍遥公子的身影也消失了。

“甘叔，你留心照顾。”她悚然地向暗影处低呼：“我要追上去听候公子爷差遣。”

她不管同伴是否已经听清她的话，不等回音便一鹤冲霄跃登瓦面，飞掠而走有如劲矢离弦。

隆兴寺的殿堂很多，栽了花木的院落也不少，尤其是施主们借住的容院，环境幽静富园林之胜。天一黑，客院内便罕见有人走动。

灰影出现在院前的荷池旁，空间里似乎仍可听到掠走时的气流高速流动声。

逍遥公子几乎同时现身，两人止步现身的身法骇人听闻，真像是两个鬼魂陡然幻现似的。

“能与老夫飞腾掠走并驾齐驱的人，屈指可数。”灰影中气充沛的语音清晰震耳：“真是后生可畏。你能把行尸激走，可知也是工于心计，城府极深的人，要不了几年，你将成为主宰江湖的风云人物。”

逍遥公子颇感困惑地打量着对方，双方相距仅丈余，虽则星月无光，但在嗜暗的江湖人来说，已经足以将对方看清了。

是一个像貌堂堂，须发半华的花甲老人，穿一袭灰袍，没带任何兵刃，

甚至连百宝囊也没有。

虽在黑夜中，仍可感觉出眼中湛湛神光气势颇迫人。

“你看什么？”老人未获回答，讶然追问。

“看你。”逍遥公子颇不礼貌地说。

“你认识老夫？”

“似曾相识，颇像传闻中的一条龙。”逍遥公子的右手缓缓伸出：“前辈的身法，确像那条能变化的龙。只是……只是……”

“只是什么？”

“只是，那条龙不会使用如此恶毒的暗器偷袭。”逍遥公子手一扬，抛出一枚体积小而沉重的暗器。

老人伸手接过，托在掌心察看，只看了第一眼，便发出惊讶的轻呼。

“寒魄诛心断魂钉！”老人的轻呼表示出心中的不安：“见血封喉，中者必死；这是冷魔遗世为害人间的三毒之一。老魔横行天下卅余年，廿年前暴毙于洛阳八节滩渡头，人虽然死了，遗世的毒物仍在流毒人间。你……你说我用这玩意向你偷袭？”

“看来，在下料错了。”

“料错？你是说……”

“在前辈现身的同一刹那入这玩意是从前辈现身的方向，无声无息到达在下的小腹前。”

“噢！这……”

“前辈，也许，这枚寒魄诛心断魂钉，原来是要对付前辈的，在下成了池鱼。不管是对付你或者对付在下，这人以后还会再找机会下手的，不会就此罢手……哎呀！”

“你怎么啦？”

“我的人恐怕……调虎离山……”逍遥公子吃惊地叫，蓦地转身如飞而去。

他用错了典，如果是调虎离山，那么，这条龙该是调虎的诱饵，而他并没怀疑这条龙是图谋他的人。

回到客店，他又料错了。

客店不曾受到骚扰，他走后便不再有人出现挑衅，负责安全的甘锋十分警觉尽职，没有人能接近而不被发觉，事实上强敌走后就不曾转回来生事。

可是，去追他的小孤失了踪。

夏姑娘依然盛妆出现在人前，她的美在这座客店中，是无与伦比的。

快日上三竿了，她站在廊口，目迎一脸疲态的逍遥公子从店外返回。

“乔兄，到底发生了些什么事？”她关切地问：“好象你忙了一夜。那些人是三更以后撤走的，走了就不再回来，你犯不着澈夜辛苦的。”

“咱们这种人，澈夜辛苦算是家常便饭，没有什么好埋怨的。”他心中一动：“昨晚的经过，姑娘看到了？”

“看了一半。”夏姑娘微笑：“来的人不成气候，贵随从足以应付裕如，我大为放心，用不着我在旁张声势了。乔兄，你看出什么吗？”

“看出什么？”

“二君一王派了些有勇无谋，摇旗呐喊的人前来，似乎目的……”

“在骚扰和恐吓，也探虚实。夏姑娘，最近几年来，可曾听说过使用寒魄诛心断魂钉的人？”

“哦！使用这种歹毒霸道暗器的人，已经死了廿年啦！”夏姑娘的语气不像开玩笑：“冷魔以寒毒功震慑江湖，他所使用的三毒，连他自己也没有解药。反正他杀人如麻，出手便要对方的性命，实在不需要解药。乔兄，你打听的是骨肉已经化泥的人。”

“昨晚就有人用那玩意给了我一下……”

“哎呀！你……”

“我命大，先一刹那发现警兆。除了那些狗爪子之外，姑娘可曾发现可疑的人出没？”

“没有。”夏姑娘坚决表示：“我一看你的人应付裕如，也看出对方没有大举袭击的意图，所以懒得再看，以避免他们转移目标找我。乔兄，到底……”

“小孤失踪了。”

“哦！你那位小侍女？”夏姑娘颇感意外：“她精明机警，一直就在你身边，怎么可能失踪的？”

“她是离店之后失踪的，劳驾姑娘替我留意可疑的人。如果她落在二君一王手中，不久大概就有消息了，他们会利用小孤来胁迫我的。”

“那……你愿意接受他们的胁迫吗？”

“这……可能的。”逍遥公子苦笑。

“这……那我们劫持狗官的事……”

“夏姑娘，这件事不得不暂且搁在一边。”

“小孤对你有那么重要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她只是一个侍女。”夏姑娘口气有不满。

“侍女也是人。”逍遥公子正色说：“她是我逍遥公子的人，对我忠心耿耿，我岂能亏待她？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任何事目下都不宜进行，我必须为我自己的事尽力。张家大院潜伏着行尸钱遂几个魔字号人物，天没亮他们就走了，我打算往城外走走，找人打听消息。”

“城外？三官冈？”

“三官冈？”

“北上官道右侧，距城约五大里，过了五里接官亭，向右岔出一条小径，三里左右便是三官冈。那是一座三家村，冈上有一座三官庙，是江湖朋友借住的好去处，附近村落更是蛇神牛鬼藏匿的好地方。”

“所以我得跑一趟。”

“走吧！我陪你走一趟。”

“姑娘的盛情，在下心领了，一个人办事方便些，早膳后我就走。”

目送逍遥公子进入院门，夏姑娘勾魂慑魄的明眸中，涌现阴森的光芒。

“我们必须抓住这好机会。”她向扮成店伙，正在打扫走廊的中年人低声说：“务必设法把那小侍女弄到手，这是胁迫他的最佳人质。我知道了，体恤随从，是他的弱点。”

“连这小子自己也不知道侍女的下落，咱们怎能将侍女弄到手？废话。”扮店伙的人悻悻地说。

“死人！你不会派人去查下落呀？”夏姑娘大发娇嗔：“掳走小侍女的人，必定会派人前来找他接洽的，还怕查不出底细？”

“如果是落在行尸那些老凶魔手中，咱们也要设法夺过来？”

“这……少废话！你去和李爷商量商量再定计划。”

“好吧！你总算知道自己不能擅作主张。”扮店伙的人，表现出桀傲不驯的态度，悻悻地挟了扫帚走了。

三官冈是一处地势略高的高丘，因上面盖了一座三官庙而出名。冈旁是一座三家村，其实不止三家，而有十余户土瓦屋，但只有三姓人丁。

地不当要道，所以平时很少有人走动，走动的全是附近村落的村民，陌生人极少光临。

但最近几天，陌生人多起来了，尤其是平时香火并不旺盛的三官庙，居然有陌生人前来借宿，奉上一些香油钱，三个老庙祝乐得多收些外快，那管这些人是何来路？反正拵了钱少管闲事，保证平安大吉。

那些在官府落过案的牛鬼蛇神，为了安全而不敢在城内落脚，这里就是理想的藏匿处所。聪明的官方治安人员，开只眼闭只眼，除非有苦主亲自催促，尽量避免往这种地方走动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。

当逍遥公子出现在三官庙前的茶棚时，茶棚中早就有不少茶客。大太阳热烘烘，茶棚建在几株大槐树下，暑气全消，确是避暑品茗的好地方。

几双怪眼目灼灼地迎接他，眼神都相当复杂。

他直觉地发现，没有一双眼睛是友好的。老庙祝充任茶棚管事，趁机赚几文茶水钱，谦恭地请他就座。八副座头，已经有六桌有茶客。

棚口第一桌，是一位丰神绝世的年轻俊美书生，手中的描金折扇十分名贵，这种绢制的公子哥儿折扇本身就值几值钱，不是百姓小民够资格拥有的。书生的星目，有一种娇贵矜持的神采流露，晶亮清澈令人不敢逼视，那高不可攀的气势也令人望而却步。

书生一个人占一桌，旁若无人，腰间的佩剑相当华丽，一看便知是一把高价值的神刃，品质可能不下于天下十大名剑，而且更可能是十大名剑之一。似乎，江湖上英俊的年轻英雄豪杰都来了，附近几桌的茶客，几乎全是气概不凡的武林俊彦。

论人才、气概、风华，他都算得上第一流的俊彦，所以号称江湖三公子之一，江湖三公子是指近年来声誉鹊起的后起之秀，至于上一代的三公子，目下已经是步入中年的人啦！已经不适宜美称公子了。

但今天这座茶棚内，他这位逍遥公子的人品风华，似乎不能算是顶尖的俊彦了，至少棚口那位英俊书生，就比他高上一品。

“哈哈！你看谁来了？”右首邻座那位文士打扮的英伟年轻人，大笑着向在座的同伴问，那双锐利的虎目，不友好地直盯着他。

文士共有四名同伴，两个是随从，站在一旁肃立听候吩咐。另两位都很年轻，同样英俊，一佩剑，一佩七星狭锋刀，穿的是青衫，但不是儒衫。

“逍遥公子乔冠华。”那位佩七星刀的年轻人撇撇嘴，口气带有不屑：“看来，今天江湖三公子不约而同，全来真定府赶集啦！”

“不要说得那么粗俗。”年轻文士半真半假地笑说：“该说前来聚会，怎么说成赶集？没知识！而且，品花公子江一品不一定会来，上月在京都，听人说他要到辽东找长白老怪攀交情。”

“见了鬼啦！辽东这几年烽火连天，谁愿意去看杀人放火？他一定会来赶热闹的，错不了。”

“呵呵！你瞧，说曹操曹操就到，这不是品花公子江老兄来了吗？”

佩剑的年轻人向来路一指。

四位千娇百媚的美丽侍女，拥簇着风流潇洒的品花公子江一品，神气万分地迈着方步，施施然前引后拥向茶棚走来。

逍遥公子在江湖遨游了四年，博得江湖三公子之一的名号，但他对其他两位公子，一直不曾碰头，闻名而不相识，见面如不通名，他怎知道谁是品花公子江一品？

他总算有点醒悟，这位文士打扮的年轻人，定然是另一位公子，点翠公子闻人杰了。

江湖三公子，逍遥公子以任我逍遥见称，慷慨大方出名的豪奢，吃喝玩乐一掷千金毫无吝色。

点翠公子闻人杰，喜爱美女，见一个爱一个，但从不认真，被他沾上的女人，也会被他很快地扔掉，所以叫做点翠，一点即弃。

品花公子江一品，平生有两大嗜好：收集珍宝和美女。对美女的爱好最为强烈，身边经常带了一大群美丽的女人，是有名的美女收集家。

三个公子，倒有两个对女人有强烈的爱好，“公子”的绰号，其实是花花公子的缩称而已，毁多于誉。

逍遥公子对女人虽然没有特殊的爱好，但在江南遨游时，在苏杭一带请朋友吃花酒，经常召来一大群莺莺燕燕，主客放浪形骸。江湖朋友自然而然地，也把他看成花花公子。

总之，江湖三公子没有一个是好东西，一丘之貉，为正道人士所垢病，甚至仇视。

剩下的一副座头，自然是品花公子的了。四位美丽的侍女，分别站在桌四周伺候，茶具赏由她们经手，老庙祝乐得清闲。

品花公子的目光，首先落在点翠公子身上。

“尊驾想必是点翠公子闻人兄了，幸会幸会。”品花公子脸上有飘忽的笑意：“那位叫出在下名号的兄台，在下不陌生，金陵三豪士之一，南京龙江关的绝剑敖广。呵呵！”

真定城果真是风云际会呢！”

“风云际会，就会有祸事了。”逍遥公子含笑接口：“这两天打打杀杀，热闹得很，正主儿还在途中，这里已经成了屠场。再这样下去，闻风而来的人愈来愈多，祸事更重大，哀哉！”

“你是……”品花公子眼中有敌意。

“在下乔冠华。”

“逍遥公子？”

“正是区区在下，如假包换。”

“喝！这么巧？”品花公子一怔：“江湖三公子全来了，不会是巧合吧？”

“江兄为何而来？”点翠公子单刀直入询问来意。

“跟踪一笔罕见的珍宝。”品花公子也直接回答：“闻人兄，一个人一旦有了某种嗜好，是很难改掉的，兄弟对珍宝……”

“对美女与珍宝，江兄都有强烈的爱好。”点翠公子说：“似乎，咱们江湖三公子第一次碰头，就有了很难解决的利害冲突。”

“呵呵！利害不是不可调和的。”逍遥公子笑笑说：“咱们三公子神交已久，虽则在此之前从未谋面，惺惺相惜，不难调和这点点利害冲突，何况二君一王虎视眈眈，实力空前雄厚，咱们三公子……”

“乔老兄，你可别弄错了。”点翠公子阴森森地说：“二君一王要对付的人，只是你逍遥公子，是你招惹了他们，你必须自己担当，可别想把咱们拖下水，咱们不会替你挡灾。”

“咱们不谈这些无趣的事，利害攸关，本来就没有什么好谈的，各行其是，谁也别管谁。”品花公子不耐地挥手，蓦地虎目生光，咦了一声。

众人被品花公子的举动所吸引，不约而同向来路注目，也不约而同讶然轻呼。

一位绿装少妇，正袅袅娜娜款步而来，远在卅步外，她那娇艳动人的面庞，与隆胸细腰丰臀的撩人体态，已经把茶棚中人的注意力，全部吸引过去了。

“我的天！好美的一朵艳丽牡丹花。”点翠公子首先发出赞美声，眼中陡然涌现贪婪的情欲光芒：“江兄是品花的魁首，可知这位比天仙更美的美女郎是谁？”

“恕兄弟眼拙，兄弟也是第一次看到如此令人神魂颠倒的女人。”品花公子眼中涌起热烈的神情。

绿装丽人小蛮腰佩了剑，可知必定是武林女英雄，江湖儿女本来就比普通人大方，对茶棚中人的纷纷议论毫不介意，甚至有点喜欢这些赞美，颊旁从起一双笑涡，流露出喜悦的无尽风情。

她踏入茶棚，冲最后赞美她的品花公子嫣然一笑，笑容美极了，动人极了，真有勾魂摄魂的无穷魅力。

没有空桌啦！她的目光游移，最后落在逍遥公子身上，水汪汪的明眸中眼神略动。

“请过来同桌吧！没有空座啦！”品花公子站起笑吟吟地迎客示意：“在下作东，请姑娘赏光。”

“不必了，公子爷。”绿装少妇的俏甜语音像唱又家吟：“这一桌只有一位公子爷，可否……”

她是向逍遥公子说的，逍遥公子自然不便拒绝。

“姑娘请自便。”逍遥公子泰然微笑：“这里本来是人人能来的地方，姑娘高兴坐那儿都成。”

“那就谢啦！”她在横首落坐，故意让品化、点翠两位公子，可以看到她的整个面庞。

品花公子大感无趣，立即对逍遥公子产生强烈的恨念，对逍遥公子的印象坏透了。

点翠公子本来就对逍遥公子怀有敌意，同性相斥，同类相残，印象那会好？

品花公子的四侍女，已经是千娇百媚人间绝色，但与绿装少妇一比，可就比下去了，差了那么一品半品，在明艳上逊色更多。

品花公子不是大量的人，不悦的神情刻划在脸上。

“闻人兄，这位姑娘的确算得上国色天香。”品花公子把点翠公子看成同盟，有意引起纠纷：“闻人兄是此道专家，不知看法如何？”

“在下深有同感。”点翠公子认可了这位同盟：“尤其是她这双勾魂荡魄的媚目，回眸一笑百媚生，天下间委实找不出第二双如此动人的媚目了。”

“不错，闻人兄毕竟眼界高，名家品评，不同凡俗。兄弟认为，她的樱唇最为出色，古人形容樱桃小口……”

“哈哈！江兄的看法，与兄弟有些少出入。”点翠公子轻狂地大笑，打断品花公子的赞词：“兄弟认为，这位姑娘最美最动人的，该是完美无瑕的体态，你瞧，增一分嫌胖，减一分却又嫌瘦了，纤盈合度……”

逍遥公子快到了爆炸边缘，他本来心中有事，小孤失踪的事还没着落，那有心情听这两位色中饿鬼胡说八道？忍不住哈哈大笑。

笑声震耳，打断了点翠公子的高论。

所有的目光，皆被笑声吸引过来了。

绿棠美妇一直就妩媚地微笑，对两个色鬼的阿谀且轻薄的赞美毫不介意，似乎听惯了这种肉麻兼无礼的话，一点也不生气。

“公子爷，你笑什么呀？”绿棠美妇终于忍不住向他笑问。

被打断话的点翠公子，怒目而视也快要发作了。

“呵呵！”逍遥公子换了另一种笑声：“我是笑他们对姑娘你的赞美，吞吞吐吐说了老半天，心中真正想赞美的话，却不曾说出来，心里一定难过得很。”

“公子爷怎知道他们想赞美些什么呀？”绿棠美妇腻声笑问。

“因为我也是此中行家。”

“但公子爷并没赞美我一字一句呢。”

“有他两位名家品评称赞，已经够了。”

“他们到底心中真正想赞美的……”

“姑娘该比我还要明白。”

“由公子爷说出来，岂不更好？”

“呵呵！好象前朝某一位大诗人，称赞美女图的诗中，有那么一句传神之作，可称之为千古绝响。”

“是那一句呀？”

“动人情处未曾描。”逍遥公子曼声吟唱：“呵呵！姑娘如果再不走，他们就会把未曾描的动人情处说出来了，那会令人脸红的，你敢听？”

“我走遍了大半壁江山，见过成千上万个天生特殊怪异的男女，多大场面没见过？”绿衣美妇毫不脸红地说：“多肮脏的话我没听过？听几个自以为风流而其实下流，自以为懂得多而其实无知愚蠢的人，说些不堪入耳的话就吃惊，我还能在牛鬼蛇神充斥的江湖鬼混吗？”

第一个受不了的人是点翠公子，头向后一仰，发出一阵可以令人脑门发作的怪异笑声。

第九章

“老天爷！”邻座有人厉声怪叫，人影向棚外飞驰而走：“散魄魔笑！这家伙好恶毒，要把在场的人一网打尽。点翠公子你这王八蛋狗养的，咱们后会有期。”

这人的咒骂声，是从侧方的树林里传来的，远在五六十步外，居然在这瞬间逃出那么远，可知这人的窜走轻功极为高明。

有些人四散而走，远离散魄魔笑的威力圈。

点翠公子的两个随从，与及包括绝剑敖广在内的两位朋友，仅神色有点紧张而已，默默地行功用心法防范魔笑，敛神内聚的火候十分深厚。

品花公子是最从容的一个，四侍女迅速地在身后排成一列，各伸一手互按背心，神色肃穆聚力抗拒魔笑，无形中已暴露了她们的聚力特技。

棚口那桌的英俊书生，似乎是个聋子，对撼脑震心的散魄魔笑无动于衷，若无其事地照样喝茶。

逍遥公子却是表现最差的一个，他脸色泛青，额头冒看冷汗，双手抱接住耳根，脸上有强忍痛苦的表情，作深长的呼吸吐纳，全力抗拒魔笑。

绿衣美妇媚笑依旧，艳丽依旧。

先前那么多茶客，目下留在茶座的人，不足四分之一，一个个正心定神，郑重其事地行功抗拒魔笑。

魔笑声终于徐徐消失，点翠公子的道行似乎不够深厚，仅能支持片刻，无以为继，暴露所学是一大失策。

“你的散魄魔笑火候有限得很。”绿衣美妇说话了：“还得痛下苦功。点翠公子，你再笑笑给我看？”

点翠公子盯了逍遥公子一眼，看清了逍遥公子难友的神情，感到心中大快，傲然哼了一声。

“在下如果再笑，这位滥竽充数，也敢滥称三公子之一的家伙，必定在江湖除名啦！”点翠公子指指逍遥公子阴笑：“幸好在下没将他看成劲敌，小小的惩罚已经够他受的了。”

“真的呀？”绿衣美妇明媚动人的水汪汪明眸中，突然涌起浓浓的、冷森森的杀机：“本来我想好好宰割你的，现在已经无此必要了，你根本就浪得虚名，宰割你这种没入沛的货色，那是八流人物的事。”

话说得锋利，不留余地，先前的绝世风华消失无踪，代之而起的是阴森冷傲，眩目的艳丽也换上了冰霜般凛冽，完全像是换了一个人。

假使点翠公子够聪明，一定了解她所说的宰割无此必要并非言出由衷，眉梢眼角的杀机便已说明一切：她正要逼对方走上被宰割的绝路，自己制造毁灭自己的理由。

点翠公子受不了啦！出道几年，闯出响亮的名号，一向在女人面前吃得开兜得转，春风得意予取予求，那曾受过女人的轻视和侮辱？

即使是美如天仙的绝色女人，也不能侮辱他，居然讥刺他是没入沛的货色，他怎受得了？尤其是在大庭广众之间，日后他还用叫字号称英雄？

“小女人！”他愤怒地拍桌而起，像发威的猛兽：“你胆敢如此无礼地侮辱本公子，你必须受到惩罚……”

“你打算如何惩罚我？”绿装美妇在火上添油，让他的火烧得更旺。

“你就会知道的，小女人，别以为你抵受得了本公子的散魄魔笑，便自命不凡抬高自己的身价。也许你真有些值得骄傲的武功，必须全部掏出来全身保命了。小女人，亮名号。”

“等你击溃本姑娘的一些值得骄傲武功，就可以知道本姑娘的名号了。”

“本公子正有这种打算。”点翠公子愚蠢地向女郎接近：“且先让你开开眼界，接招！”“闻人兄小心……”品花公子急叫，领着四位侍女，倒飞出棚，身形骤动时出声示警。

这瞬间，双方已各展所学，以神功绝技作生死一搏，行雷霆一击。

点翠公子的一双手，十指箕张八方抓舞，每一个指头都成了致命的武

器，身形左旋右抄急如闪电。

说是乱抓舞，不如说是渔翁抓鱼。

罡风乍起，劲气涌发如潮，首先接触的茶桌，突然在爪功所及时崩坍、爆飞、四分五裂。

绿影像滑溜的泥鳅，灵活地在渔翁的双爪下滑窜。

“轰隆……”又倒坍了两张茶桌。

“叭挞……”几张长凳飞起、溃散。

整座茶棚像被狂风所摧撼，棚柱摇摇，桌凳茶具向八方飞抛，片刻间，茶棚像遭了兵灾，没有一件器物是完整的。

好霸道厉害的爪功，八尺内足以虚空抓石成粉。

人都逃避出棚外去了，在棚内无处存身。

可是，闪烁不定的淡淡绿影，在爪影的笼罩下飘忽如魅，抓不着扣不牢，闪动时所发的劲流，不但不减弱爪功的威猛劲道，反而加强爪功的声势，这种加强的声势更令人觉得绿影更为快速，更为妙曼。

最后一声气流进爆声传出，人影终于陡然静止。

棚内，已没有任何器物存留，家具杂物全被震毁抓裂，飞散出棚外散布狼藉。

“本姑娘小看了你。”绿裳美妇沉声说：“你的摄魂爪绝技，已有了八成火候。现在，本姑娘要回敬你摄魂十八爪的九招杀着。”

她一双纤手伸出袖口，亮出爪功的功架，蓦地身动爪发，赫然是点翠公子的摄魂爪招式，但所发的抓空劲流，却此点翠公子所发的狂猛一倍以上。

劲气强烈一倍，棚柱摇摇。

“啪嘭！”异响传出。

人影狂乱地旋舞，罡风一阵阵呼啸。

嗤一声裂帛响，人影疾泻出棚，是点翠公子。

一声娇叱，追随在后的绿影双爪齐出。

这瞬间，两随从一闪即至，一左一右四掌合聚，沉叱声震耳欲聋。

衣衫凌乱的点翠公子，从绵密如网的爪影中斜撞而出，右肩衣裂肌伤，全身蜷缩至最小限，险之又险地脱出爪网。

响起一阵气流进爆的怪声，绿影也从另一方向逸出茶棚。

两随从各发了七掌之多，不但及时助主人脱身，威猛绝伦力可摧山裂石、可发震耳怪响的掌力，便将绿裳美妇的爪功震散，聚力夹攻威力惊人。

绿裳美妇远掠出三丈外，稳下马步脸色泛现苍白。

两随从似乎也没完全占得上风，额上沁出豆大的汗珠，喘息声清晰可闻，双手也不受控制地擅动，怪眼中也出现疲倦的神情。

“好啊！”绿裳美妇恨声叫：“原来天雷双怪，自贬身价做了一个小辈的家奴随从，真够光彩的，你们十年前天雷神掌威震关中的赫赫雄风，如今安在？好，我给你没完没了，回头见。”

她不得不见机撤走，点翠公子的两个朋友，一个手按七星刀靶，绝剑敖广也准备拔剑，跃然欲动，随时都可能加入对付她。而且，点翠公子仅受到些少皮肉擦伤，正打算蓄势反扑。

不远处，品花公子偕同四侍女，皆用奇异的目光向她审视，显然要从她的武功招路与及面貌身段中，找出她的根底来。

那位俊美的书生，站得远远地轻摇折扇，神色泰然坐山观虎斗，很可

能一时兴起加入帮助某一方。

逍遥公子与其它早已退出棚外的几个茶客，在不远处指指点点议论纷纷，对刚方的惊人恶斗感到惊讶万分。

这么一个美如天仙的娇美女人，竟然逼得点翠公子主仆三人同时出手，委实令人震惊，江湖上怎么平空出现这么一位武功骇人的年轻女人？这女人是何来路？

她撤走的速度仍然惊人，但见绿影连续闪动，去势有如星跳丸掷。

点翠公子想发令追赶，已经来不及了。

“谁知道这美丽女人的底细？”品花公子突然向逍遥公子这一面的几个人大声问：“有谁曾经在有些地方，见过这位武功惊世的女人？闻人兄的摄魂爪是武林一绝，而这美丽的女人一看就了解其中的精萃，现学现卖威力更惊人，应该有人听说过她的来龙去脉的，她是谁？”

在场的人，都是江湖上颇有名气的人物，黑道邪道中有其地位，见过大风大浪的成名高手。

可是，没有人回答，可知这些人都不知道绿裳美妇的来历。

逍遥公子陷入沉思中，他正在整理思路，希望能从在场的牛鬼蛇神中，找出有关小孤失踪的蛛丝马迹来。

没有人找他，表示这些人与小孤失踪的事无关。

他的目光，落在那位俊美的书生身上。这书生年岁甚轻，神态冷傲从容，对所有的变故无动于中。

他冷眼旁观，感觉出书生对绿裳美妇的惊世武功毫不在意，对绿裳美妇荡人心魄的艳丽视若无睹，仿佛对任何惊世的事都视同等闲，这份漠视一切的冷静工夫实在令人佩服。

“我找错了方向。”他向自己说。

他正打算离开，有人已经围住了他。

左面，是品花公子与四侍女。右前方，是脸色仍未完全恢复常态的点翠公子、两随从、绝剑敖广和那位佩七星刀的人，是点翠公子的朋友。

其它的十余位茶客，已看出气氛不对，纷纷向侧移，离开是非场。事不关己不劳心，这些人不是什么好管闲事的侠义之辈，而是黑道和邪道、一切为自己打算的聪明人，唯恐天下不乱的自私自利人物，何况他们有自知之明，惹不起江湖三公子，避远些大吉大利。

“你一定知道一些消息，阁下。”品花公子傲然地向他说：“你在江湖上神气了三四年，走过许多地方，看过不少人物，不要说你不知道那位姑娘的一切。”

“在下确是不知道。”他神色一冷：“就算知道，我也不会告诉你。”

所有的人，都颇感惊讶。

点翠公子也感到意外，在这种情势下，识趣的人都应该低声下气才对。刚才的散魄魔笑，最感狼狈难堪的人就是他，怎么这时反而强硬起来了？

“哼！你如果不说，后果你该明白。”品花公子咄咄逼人。

“你何不明白告诉在下什么后果？”

“江湖三公子的逍遥公子，将在江湖除名。”品花公子更神气了。

“哦！原来你想把在下除去，今后只好称江湖两公子了，主意是不错。”他淡淡一笑：“其实，我乔冠华取消逍遥公子的名号，仍然会有其它的人出来取代在下的位置，仍会有江湖三公子出现，你总不能禁止其它的人也称道

遥公子。”

“至少，逍遥公子不是你乔冠华。”点翠公子在一旁火上添油：“老实说，以你的人才和武功，委实沾辱了江湖三公子的声誉，你实在不配与咱们并列平坐，让其它配的人取代，或许能替咱们三公子增些光彩。”

“我明白了，你们之中有人，想取代我逍遥公子。”他恍然，目光落在点翠公子的两位朋友身上：“是那一位？不会是金陵三豪士之一的绝剑敖老兄吧？金陵三豪士的名头，似乎并不比江湖三公子低呢？”

“金陵三豪士成名。你阁下还在一把鼻涕一把眼泪苦练武功扎根基呢！”绝剑的讽刺口吻托大得很。

“我这位好朋友怪刀刘泉，一表人才，财雄势大，他还真有意取代阁下的地位呢！”点翠公子在帮腔。

“论风流潇洒，刘兄的确比你的品流高三两分，拳剑内功更比你强多了，称公子才真正名实相符。”绝剑也为朋友吹嘘。

“谁要称公子，大可找一批狐群狗党把他捧出来；连英雄豪杰也是捧出来的。”他毫不激动，但话却锋利得伤人：“根本就用不着在我逍遥公子身上打主意费心机。不过，刘老兄已经有了绰号，人才武功都比在下高三两品，实在不需降尊纡贵捡拾在下逍遥的名号，你老兄何不自称神刀公子？比怪刀响亮多了。”

“住口！”怪刀刘泉勃然变色怒叱：“该死的東西！你讽刺我吗？”

“老兄，岂敢岂敢，我在捧你呀！你老兄何必生那么大的气？小心中风哪！”

“我要你收回你的话。”怪刀愤怒地向他逼近，声色俱厉。

点翠公子举手一挥，两个仆从天雷双怪点头意会，两面欺近，脸上有不怀好意的狞笑。

“你老兄简直开玩笑。”他徐徐戒备着后退，口气虽然不弱，但脸上有明显的怯意：“话说出口，那能收得回去？这……”

“你非收回去不可。”怪刀的嗓门更大了。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不要再退了，此路不通！”身后传来品花公子的得意语音，这位公子不知何时到了他身后，堵住了他的退路，似乎早已估科他必定心怯后退准备逃走。

十比一，白痴也知道他必定心怯退走。

“你……你们这……这算什么？”他不敢不止步，语气有强烈的恐惧。

“哈哈！替你从江湖除名。”品花公子毫不脸红地说，脸上有掩不住的得意，也有阴狠的杀气涌现。

“你……你们倚多为胜，是这样替高手名人除名的？”他沉声说。

“只要你不逃，就不会有人倚多为胜。”点翠公子大声说：“你必须和刘兄面对面解决，还他公道。”

“你们这种阵仗，太不公平。”他大声抗议。

“天下间无所谓公平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你认命吧！挺起胸膛鼓起勇气来，不要沾辱了江湖三公子的名号，毕竟你也曾在江湖神气了一段时日，混出让人羡慕的名气，为名利而拚命，值得的。”

“你们太过份了！太过份了。”他摇头苦笑着说。

没有人发现他眼中的愤怒和杀机，所看到的仅有他流露在外表的恐惧。

“阁下，不要怨天尤人了。”怪刀直逼至伸手可及的距离内，面面相觑，暗中神功默运，随时皆可能出手用绝学雷霆一击，包括迅速拔刀杀人。

一阵怪笑入耳，吸引了众人的注意。

“真是太过份了。”俊美的书生朗声说：“你们这些成名人物，没有丝毫成名人物的风度和气概，更没有丝毫武林人的胆气豪情，居然摆出弱肉强食，倚多为胜的阵仗，可耻！奇怪，你们是怎样混得名号的？是自取的吧？”

野茅坑里扔石头，激起公‘粪’（愤）。

一声怒叫，绝剑狂野地到了书生面前，身形未定，已经狂妄地一耳光抽出。

接触太快，看清变化的人不多。

“劈啪劈啪！”耳光声清脆震耳。

“叭哒！”人体倒地声随即传出。

绝剑侧摔出丈外，跌了个手脚朝天，满口流血，双目难睁。

所有的人，皆大惊失色。

“我不杀你。”书生的左手折扇向地下的绝剑一指，神定气闲，似乎刚才并没发生任何事，挨耳光的绝剑像是自己失足摔倒的，与书生无关。

“哎……唷……我……我的眼睛……”绝剑一面挣扎想爬起，一面拔剑，叫声含糊不清，有如狼嚎般难听刺耳，而且爬不起来，剑也无法拔出，手抖得太厉害了。

“你已经成了瞎子。”俊美书生说：“绝剑从现在起，正式从江湖除名，你的剑除了用来自绝之外，已经派不上任何用场了。”

绝剑怪刀，在江湖名号响亮，两人结伴横行天下，一刀一剑相得益彰，刀剑合璧罕逢敌手，所以两人的交情极为深厚，比亲兄弟还要投契。

绝剑被废，怪刀岂肯善了？一声厉叫，首先拔刀出鞘，向俊美书生冲去。

身形一动，却又陡然顿止。

逍遥公子的左手，不知何时已扣住了怪刀的右手脉门，五指像大铁钳，脉门的肌肉已经变了形。

“当！”七星刀脱手掉落。

“哎……”怪刀骇然惊叫，左手二龙争珠，急袭逍遥公子的双目自救。

逍遥公子右手的折扇一拂，啪一声击中怪刀的左手脉门，二龙争珠狠招瓦解。

折扇点在怪刀的咽喉下，徐徐发动前顶。

“你也狂够了。”逍遥公子冷冷地说，左手扣住对方的右手脉门往怀里拖，扇却顶住对方的咽喉向前送，怪刀怎吃得消？

“不……不要……”怪刀大骇，崩溃似的狂叫，头拚命向后仰，咽喉快要顶破啦！

“绝剑怪刀，同时从江湖除名。”逍遥公子冷酷地说：“我也不杀你，废你……”

“放了他！”点翠公子变色厉叫，色厉内荏：“偷袭算那门子英雄？冲在下来。”

“你是英雄吗？”逍遥公子嘲弄地问。

“我点翠公子一直都是英雄。”

“真的呀？你连脸都不红呢！刚才你所表现的举动，那有半点英雄气概？对付那位美艳绝伦的姑娘，你是三打一，这算是英雄？英雄未免太不值钱了，你丢尽了天下英雄的面子，不要脸。”

“你将为这些话后悔八辈子……”点翠公子羞怒地吼叫，伸手拔剑。

怪刀的身躯，突然向点翠公子背撞而去。

点翠公子来不及拔剑，本能地伸手急扶怪刀。

天雷双怪经验丰富，见多识广，看出了危机，不约而同左右齐上。

“咻！”两人重施故技，四掌齐出抢救主人，掌发雷声起，狂猛的破空掌劲山涌而出。

慢了一刹那，逍遥公子已先一刹那近身，随在怪刀的身后接近了点翠公子，天雷掌力落空。

铁拳从怪刀的右肋下穿越，半分不差狠捣在点翠公子的右腹上，如击败革，砰然震耳。

“哎呀……”点翠公子惊叫，这一拳来得太突然，力道有如千斤巨锤猛撞，沉重得可怕。点翠公子倒冲丈外，几乎摔了个四仰八叉。

“呃……”点翠公子受不了啦，半躺在地想呕吐，却又吐不出什么来。这一拳够重，假使点翠公子的护体内功火候稍差半分，很可能气散功消，肋骨要断好几根。

怪刀更惨，倒翻跌出丈外，喉骨受到重创，变成了哑子，只能像漏气的喇叭猛喘气，挣扎难起。

第二次怒吼，第二次天雷掌施威。

人影似流光，逍遥公子已先一刹那侧逸出两丈外去了，第二次天雷掌落空。

品花公子的四侍女，及时一拥而上，但见裙袂飞扬，香风扑鼻，四支长剑指向逍遥公子，剑山压到。

“少陪！”逍遥公子大声说，左手有意无意地一抖，身形倒飞而起。

“砰！”有人倒了，是在最右首出剑的侍女。

刹那间，四侍女全倒了。四支剑向前抛出，四人四剑摔跌连续发生，先后仅秒忽之差。

地面，滚落四枚铁莲子。

四侍女皆被击中右肩井穴，右半身发麻失去控制，倒了就动不了啦！

逍遥公子远在三丈外止步，冷冷一笑徐徐向后退走。

“噢！你们……”品花公子大骇，抢出狂叫。

“她们死不了。”逍遥公子说。

“你把她们……”

“制了右肩井，阁下不难疏解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在下从不自命英雄，你们也不配称英雄，所以在下使用暗器应付群殴，理直气壮。”

“我饶不了你……”品花公子咬牙切齿替侍女解穴。

“下次你最好离开在下远一点，不然你品花公子将在江湖上除名。记住，在下已经警告过你了。”

不等天雷双怪扑上第三次发掌，逍遥公子已倒纵三丈外，在远处从容

退走。

俊美的书生，也先一步退出四五丈外远离险境。

点翠公子顾不了自己的狼狈形状，爬起发疯似的拔剑飞扑而上。

天雷双怪要快些，抢前丈余狂冲而上。

“愚蠢！”侧方不远处的俊美书生摇头叫。

逍遥公子一步步后退，并没打算逃走，虎目中涌现猛兽猎食时的残忍光芒，口角噙着一丝冷笑。

天雷双怪到了，又狂又急又迅疾，同声沉叱，四只巨掌乘凶猛的冲势连环劈出，震耳的雷声乍起，千钧掌劲以逍遥公子为中心骤然汇聚。

眨眼间，突变令人目眩。

逍遥公子的身影不退反进，快得有如电光一闪，对方的掌劲刚发，他已切入贴身了。

天雷双怪疾冲的身形突然加快，似乎加快了一倍，脚下不但失闪，而且离地。

人体离地，便失去力源，有天大的本事也施展不开，只能凭本身的重力加以发挥，活动大受限制。

人毕竟不是鸟，既不能飞，更没有翅膀向空间借刀，成了被投出的石块，仅能随离开力道向前飞抛。

天雷双怪离地而起，飞腾滚翻远出三四丈外，想中途控制身法却力不从心。

“砰蓬！”沉重的身躯重重地摔落，像从天空掉落了两块磨盘大石，地面亦为之震动，声势惊人。

“哎……唷……”双怪痛苦地狂叫、呻吟，骨头似乎已被摔散，挣扎难起。

后到的点翠公子骇然刹住马步，惊得血液都快要凝结了，脑门一清，像被巨锤敲醒了。

天雷双怪的天雷神掌，可伤人于丈外，假使击实，骨肉皆腐裂崩散。不论声望、武功、内力修为，皆此点翠公子高得多，江湖朋友畏之如虎，那些名门大派的高手名宿，皆不敢轻易得罪这两个怪人。

点翠公子的声威建立，可说绝大部份靠这两个伪装仆从的凶悍怪人建立的，倚之为长城，赖之为护身符。

可是，一照面双怪便灰头土脸，长城倒了，护身符失去功能啦！

逍遥公子不退了，拍拍双手表示办完了事，该轻松一下啦！扭头瞥了身后三四丈，在地下挣扎呻吟的双怪一眼，方泰然自若取回插在腰带上的折扇。

“好象现在是一比一了。”逍遥公子冷冷一笑：“同类相残，江湖三公子互相仇视是必然的现象。阁下，你不是要替贵友捧场，把我逍遥公子除名吗？现在，你可以宰我了，机会不可错过。”

“你……你你……”点翠公子慌乱地向后退。

“你可以重施你的散魄魔笑呀？刚才我的魂魄，真的几乎被你笑散了，只差那么一点点后劲，你错过一次机会，可不要再错过第二次哪！”

一个心虚的人，常会做出反常的事来。

“江兄，挡……挡住他！挡……”点翠公子慌乱地向不远处替侍女解穴的品花公子求救，居然昏了头，叫品花公子挡住逍遥公子，自己却急急加快

后退。

两人算是第一次相识，此之前彼此闻名而已，不仅无法建立交情，而且暗中相忌，事急居然要求对方阻挡强敌，未免荒谬绝伦，一时的利害结合，也将因利害而分手。

品花公子果然冒火了，领着四侍女侧移。

“你不要退过来。”品花公子怒叫：“你威震武林的摄魂爪呢？出手呀！”

“江兄，咱们联……联手……”

“在下不会替你挡灾。”品花公子断然拒绝。

点翠公子扭头一看，品花公子与四侍女，已经加快脚步，向小径急急走了。

再回头一看，逍遥公子正脚下加快接近。

点翠公子这次采取了最正确的行动，丢下同伴拔腿就跑，像受惊的兔，快极。

脱兔的速度极为惊人，点翠公子似乎比脱兔更快些。

俊美书生摇摇头，不屑地哼了一声。

“你该把他们除名。”俊美书生向逍遥公子说：“江湖一公子，不比三公子响亮些？”

“我并不笨。”逍遥公子笑笑：“除去他们，将有比他们更高明的人，取代他们的地位，对我有百害而无一利，我得付出更多的精力，保护我既有的地位声威，得不偿失，我为何要平白放弃三公子之首的名位？留下他们反而可以增加我的身价，何乐而不为？”

“你倒是工于心计呢！”

“好说好说。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军工于心计，才能活得如意。兄台人如芝兰玉树，才真的配称公子，只是，废绝剑的手段，未免狠了些。”

“狠？留他的狗命，已经……”

“你杀了他，反而显得仁慈些。”逍遥公子苦笑：“像他这种有身份地位的高手，瞎了双目比杀了他更为痛苦，今后他……”

“你也废了怪刀。”

“哑巴不算是废人。哦！失礼，请教兄台高名上姓。”

“你在转什么念头？”俊美书生显然不想亮名号。

“我想求证一件事。”

“说说看。”

“兄台一定认识刚才那位绿裳姑娘。”

“凭猜测？估计？”

“两者都有。”

“认识如何，不认识又如何？”

“不认识，那就与兄台无关。”

“认识就有关？”

“对。”逍遥公子肯定地说，向小径举步。

“有关什么？”俊美书生跟上问。

“城内张家大院，曾经潜藏着一些威震江湖的老一辈高手名宿。但昨晚，张家大院已人去院空。”

“听说过。”

“其中有位令人闻名色变的老魔，行尸钱遂。”

“天下三尸，不留子余。”

“行尸钱遂有一位师妹，年轻时叫鄱阳凌波仙子孟珊，廿年前变成了炼魂孟婆。炼魂孟婆年轻时美艳超尘，上了年纪所收的几位传人，都是千娇百媚的姑娘，武功同样出类拔萃。”

“行尸炼的是僵尸功，不宜女弟子修炼。炼魂孟婆的内家绝学称太阴真气，也称自华洗髓功，确是炼气术中颇为玄奥的宗支。看来，与兄台无关了。”逍遥公子颇感失望。

“怎见得？”俊美书生问。

“兄台提到这些人时，口气欠缺尊敬，所以……”

“哦！你以为我与他们有关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因为你是一位姑娘。”

“这……你以为……”

“我以为你和那位绿裳姑娘，是同门师姐妹，炼魂孟婆的门人。”

“有关系吗？”

“我丢失了一位小侍女。昨晚，行尸曾经光临在下落脚的客栈，惊走了二君一王的爪牙，他走后不久，我的侍女小孤便失了踪，所以……”

“我姓朱，名黛。那位绿裳姑娘叫许菡，我是她的师叔，她是我师姐炼魂孟婆的三弟子之一。”

逍遥公子吃了一惊，炼魂孟婆已经是年届花甲的老太婆，怎会有这么一位年轻的师妹？难怪绝剑栽得那么惨，论辈份，绝剑矮了一大截。这位朱黛姑娘，该也算是行尸的师妹，行尸和炼魂孟婆，都是功臻化境的魔道可怕前辈，朱黛的性格和武功修为，自然不会差多少，绝剑栽得不冤。

“我师姐昨晚确是擒住一位小姑娘。”朱黛继续说：“至于是不是你的侍女小孤，我就不清楚了，因为我没和她们住在一起。”

“可否请姑娘带在下去见令师姐？”逍遥公子大喜过望，想不到并没白跑一趟三宫庙。

“这……我得先替你安排，看师姐是否肯接见你。”

“在下先谢谢姑娘的盛情。”

“这样吧！我去安排，不管师姐肯不肯，我都会到客店给你回音。”

“谢谢，在下端候佳音。”

“我先走一步，回头见。”朱黛善意地嫣然一笑，脚下一紧，清澈的明眸涌现绵绵的异彩，深深凝注他一眼，欣然走了。

从北关进城，敏感的人，已经可以嗅出紧张的气味，捕房的公爷们大概取消了一切杂务假期，集中调度人手，在城内城外布下了警戒网。

这些吃公门饭的朋友十分精明干练，已经发觉情势控制不住，赶来浑水摸鱼的人愈来愈多，小事也会演变成大事，真需要严加提防，以免变成不可收拾的大灾祸。

进了北关，距北门还有半条街，身后便跟来一个面目阴沉的中年人，紧跟两步与他走了个并排。

“乔公子，知道在下找你的意思吗？”中年人的语音直薄耳膜，其实声音并不大。

“不知道。”逍遥公子沉着的神态，表示出心中毫不激动：“我这人不习

惯猜谜。”

“你要知道吗？”

“随便。”

“想知道你那位侍女的下落，对我你要客气一点。”中年人大为不满，对他那无所谓的态度有点冒火。

“我已经对你够客气了，如果不客气，你已经死了。”他冷冷地说。

“你还想唬人？”中年人要冒火了。

“不是想，而是有此实力。”

“你有人质在我手中……”

“人质？你老兄是不是搞错了？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天下间稍有一点地位，甚至不需有地位，只需有一点点钱，就可以买侍女。买侍女是合法的，衙门里的官媒，就做这种合法的买卖。天下间没有一百万侍女，最少也有十万，这些可怜虫注定了一辈子翻不了身。少了一个侍女，我可以再买两个，甚至二十个。老兄，你有什么人质？你简直昏了头，我不马上宰你，已经算是瞧得起你了，你还敢在我面前充人样，你算老几？”

“阁下……”

逍遥公子左手一伸，快得像是电光一闪，奇准地扣住了中年人的右手曲池穴，中年人的右半身立即失去控制，毫无解脱自救的机会。

“现在，你也是本公子的人质。”逍遥公子阴森森狞笑：“本公子认为，你这家伙的狗命，在你的主子眼中不值半文钱，你的主子不会用我那侍女的命，换你这家伙身上的一毫一发，所以你死走了。”

“哎……在……在大街上你……你敢行凶？你……”中年人惊恐地叫，希望有行人或公人出面干涉。

“敢打赌吗？”逍遥公子的阴笑更可怕了。

“打赌？你……”

“赌没有人救你，没有人认为本公子行凶。”逍遥公子挽了对方便走：“你马上就会变成白痴，没有尸体留下来惊动官府，没有碎骨残肉让街坊收拾。人们对待一个白痴，付出的同情有限得很，也许会把你用铁链子锁起来，免得你发起疯来伤害无辜的人。”

“放我一马……”中年人崩溃了。

“可以，但你必须招出我那侍女的下落。”

“我……我是从……从搜魂妖神的爪牙口中，知道你丢失了一位侍女，所……所以……”

“所以要利用这消息来勒索？”

“是……是的。”

“搜魂妖神李尚先也来了？奇怪，他怎么可能知道我丢失了一个侍女？”逍遥公子大感意外：“这件事，只有两个外人知道。唔！有古怪。”两个外人，一个是要求他合作的夏姑娘，一个是行尸和炼魂孟婆的师妹朱黛。

也许，不久前在三官庙，在旁看热闹的几个人，曾经听到他与朱黛谈及丢失侍女的事，但决不至于传播得如此快速。

也许，夏姑娘替他打听，走漏了风声。

“你替谁跑腿？”他接着盘问。

“威……威灵王……”

“是他？他还不死心？”

“他……他正在追查你……你那侍女的下……下落，希望能先一步把……把侍女控……控作人……人质。”

“原来如此，你滚吧！”他恍然，放了中年人。

心中平空增加了三分忧虑，小孤的事，恐怕将愈来愈复杂。

假使小孤真的落在炼魂孟婆手中，或许还有转机，要是落在二君一王的手中，他裁定了。“我得赶快打听。”他向自己说。可是，他必须返回客店，等候朱黛的消息。不到半个时辰，朱黛便入店找他。

朱黛仍是俊美书生打扮，神情不再冷傲，明眸泛涌着异彩，假使换穿女装，决不比她的明艳动人师侄许菡差，甚至更妩媚三两分。

“朱姑娘，看你春风满面，定有好消息见告。”接到人，逍遥公子大喜过望：“请客院客室奉茶。”

小客厅已经整理得恢复旧观，由小捣蛋小羽奉茶。朱黛暗中留意小羽的举动，心中在转别的念头。

小羽的轻松顽皮神情，的确不像一个小奴仆。

“公子爷请用茶。”小羽对为小孤而来的人毫无好感，对这位女扮男装的朱黛，毫无理由地产生敌意，茶盘向前一递，手上用了劲。

“谢谢。”朱黛安坐如泰山，纤手拈住了盘中小小的茶杯，俊美的面庞有友善的微笑。

茶盘传出吱吱怪声，小羽脸上的顽皮笑容消失了。

“小羽，不可无礼。”坐在主座上的逍遥公子微笑着喝阻：“朱姑娘所练的太阳真气，可引化任何外力。你如果再逞强，将连人带盘飞出厅外灰头土脸。”

小羽脸一红，乖乖退下，背转身伸伸舌头做鬼脸，似乎仍然有点不服气，不死心。

“乔兄，你这位书童小小年纪，内功的根基深厚得令人难信，是练武的奇才。”朱黛脸色微变：“如能保持这种进境，他的成就将石破天惊，要不了几年，必定可以成为这一代的拔尖人物。”

“小孩子嘛！不要夸奖他。”逍遥公子笑笑：“不过，他肯下苦功是事实，也肯虚心吸取江湖经验，日后的成就，谁敢逆料？江湖上能人辈出，武功绝学千奇百怪。以我来说，闯荡四载，虽则小有名气，但真要碰上身怀绝学的高手，我这点所学难登大雅之堂。以昨晚来说，令师兄一现身，二君一王的爪牙闻声远遁胆落而走，而他们却认为吃定我了，最后我仍然丢失了一位侍女。朱姑娘，令师姐不会为难小孤吧？”

“家师姐的确擒获一位小姑娘，至于是不是乔兄的侍女小孤，我还不清楚。”朱黛柳眉深锁：“不瞒你说，我还没见到家师姐。”

“哦！姑娘不是从令师姐处来的？”逍遥公子脸上有明显的失望表情。

“她迁往柳条沟大辛庄去了，我正要前往找她，顺道来知会一声。如果乔兄没有别的事，何不一同前往？”朱黛满怀希冀：“十几里路，你在这里枯等，反而更为心焦，何况你可以向家师姐当面谈，有我从中斡旋，家师姐或许肯将小孤让你带走呢。”

“大辛庄？那不是江湖朋友耳熟能详的霸王庄吗？”逍遥公子脸色微变：“霸王辛大风，邪道高手中的高手，名人中的名人，他肯让我这种小有名气的晚辈，踏入他霸王庄作客？”

“有我陪同前往，他不肯也得肯。”朱黛显得有十分把握：“再说，你已经把与他同辈，名气相差不远的二君一王，整弄得灰头土脸，你的身价已非昔比。武林无岁，江湖无辈；在你面前，他没有理由摆前辈名人的架子，何况你找的不是他。”

“公子爷，霸王庄有如虎穴龙潭，去不得。”小羽急急地说：“那老邪魔霸王辛大风不是个守道义的人，来客不管有理无理，进了他的霸王庄，如不乖乖听他的，进去容易，出来可就难了。”

“既然你们有所顾忌，不去也好。”朱黛有点失望：“我一个人去好了，乔兄回在店中等候消息，我将尽快回来报佳音，也许将小孤带回来呢。”

“我跟你去。”逍遥公子断然说：“诚如朱姑娘所说，我找令师姐而不是找他，即使他傲慢地摆前辈名人的威风，我也不介意。”

“其实，霸王辛并不是真正不讲理的人，乔兄与他无仇无怨，就算慕名往拜，他还能怎样？”“朱姑娘，那就走吧！以免夜长梦多，早些解决心里也踏实些。”“小孤对你，有这么重要吗？值得你为她冒险？”朱黛突然提出疑问：“她只是一个侍女。”

“不是重要份量的问题，而是道义问题。”逍遥公子正色说：“侍女也是人，我这主人有责任保护她。世间做任何事都有危险，只问冒的险值不值得。救援小孤，是我的责任，值得的。”

“哦！这……你是一个可敬的好主人。”朱黛欣然说：“难怪有甘锋那种神秘高手愿意追随你。”

“一点也不错。”小羽傲然地说：“公子爷是天地间最好的主人，天地间再也找不出第二个。”

第十章

大辛庄在城南郊十余里外的柳条沟西岸，柳条沟其实是一条小河流。

江湖朋友对这座庄，多少有些敬鬼神而远之的感觉，霸王辛大风为人凶暴、残忍、悍野、目无余子，连五大门派的掌门人，也不在他的眼下。他的绰号称霸王，所以江湖朋友将他的庄子称为霸王庄，有许多人甚至不知道大辛庄的本来庄名。

十余里说近不近，因为大白天不能在官道上飞赶。

两人都是衣着丽都的英俊年轻人，书生和公子，怎能在旅客络绎于途的大道上，用浪人亡命的轻功脚程赶路？

过了五里亭，还有一半路。

“有人跟踪。”朱黛突然说。

“共有三批人，有两个驮夫打扮的仁兄，已赶到前面去了。”逍遥公子并没回头，抬头瞥了大太阳一眼：“可能是二君一王的人。”

“乔兄，你似乎有点耽心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也许，霸王辛与二君一王有交情。”

“二君一王在霸王庄的势力范围内准备作案，霸王辛口中不说，心中那

能没有芥蒂？即使以往有交情，现在也情断义绝啦！你大可放心。”

“但愿我能放心。哦！朱姑娘，恕我冒昧，问不该问的问题。”

“你的问题是……”

“你和令师兄师姐，也是为阎知县而来的？”

“途经真定，适逢其会而已。据我所知，点翠公子与品花公子，才是专程为此而来的，事先并不知道二君一王也率众赶来，所以感到不安，三官庙之会，本来是两公子约定好了的商谈处所，也约了一些贪心的人前往洽商，没想到碰上你不期而至，落得灰头土脸栽得好惨。”

“姑娘与令师侄许茵姑娘，也是应约而往的？”

“当然不是，我们只想侦查他们的意图与实力。这一来，家师姐放心了，两公子浪得虚名，其它的贪心鬼不成气候。唔！乔兄，你说的驮夫，可是这两个？”

路右的大榆树下，两个风霜满脸的中年穷驮夫，坐在树下乘凉，腰带上插着赶驮马的皮鞭，却没有驮马。

“对，就是他们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咱们小心了，前面可能有警，他们等不及，要有所举动了。”

“他们最好不要有所举动，哼！”朱黛的凤目中杀机愁涌：“那将是他们最大的不幸。”

行尸是最凶残的凶魔，名列天下三尸；炼魂孟婆绰号称炼魂，神憎鬼厌的名泉婆老杀星；朱黛有这两个凶名昭着的师兄师姐，她自己就算是好人，也好不到那儿去，动杀机该是正常的反应。

逍遥公子非常熟悉这种反应，这是江湖猎食者的一种后天培养出来的本能。即便是一个自命侠义的江湖行道者，面对凶险时，也会生出这种本能。这种本能与所谓道义、法理、世情，完全背道而驰。

其目的只有一个：杀掉对方以便保护自己的权益。换句话说：这是弱肉强食的兽性本能逍遥公子也不是好人，不是所谓侠义道正道人士，所以见怪不怪，对朱黛的反应甚至深有同感，认为是合理的正常反应。

参予真定罪案的人，都不是正道人士，包括逍遥公子在内，全是黑道、邪道、魔道的泉霸，没有道义好讲的江湖猎食者，不择手段追逐名利的一丘之貉。

官道又直又宽，足以容纳四辆双头马车相错而行，路两旁绿树成荫，行道树非榆即柳，所以步行的旅客，皆走在路两侧以避炎阳。

距两驮夫歇脚的大树不足十步，两驮夫谈笑自若，并没向他们两人注目，似乎毫不留意这两位衣着丽都，轻摇着折扇徒步在官道走的公子哥儿。

公子哥儿身后没带有书僮随从，已经够引人议论了，再在大太阳下徒步走在官道上，更透着古怪，要不是穷骚包冒充少爷公子，就是不幸遭到祸事的落难士子秀才，应该引人注意评头评足的。

两驮夫不以为意，反而暴露了身份。

逍遥公子哼了一声，突然止步。

朱黛及时停步，眼中有困惑。

“乔兄，怎么啦？”她瞥了两驮夫一眼，目光回头逍遥公子脸上：“你打算找他们？”

“我的绰号称逍遥，逍遥自在的意思。”逍遥公子中气充沛的语音清晰震耳：“所以人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，我不喜欢别人干涉我的逍遥自在。”

“你是说……”

“我不会主动找人生事，要生事必定给对方有充分的挑衅理由。你瞧，有人设了圈套，等咱们将脖子往里伸，以便把咱们吊起来宰割。”

“圈套？”朱黛傻傻地抬头，目光在头顶的枝杈间搜索：“在那儿？不可能吧！”

“圈套不一定安在树上成高处，圈套也并不表示是吊人索。”

“那……”

“你再往前走两步，地面浮尘下将弹起三只小包成五只小包，小包弹起的高度将在你的肩以上头顶以下，而且会爆散开来，里面要不是毒物或迷药，必定是小型的歹毒利器。”

“真的呀？”朱黛低头用目光在浮尘中搜寻。

路上有不少旅客留下的脚印，也有牲口的足迹，似乎浮尘厚有两三寸，人没下雨浮尘愈积愈厚，看不出异状，更看不到埋藏的异物。

“他们有时间赶到前面来埋设，埋设的人是行家，但守候的人却是外行。不破坏路面的各种足迹，从侧方插入安装，再加上足迹掩护，相当高明。引发的机簧就在你前面两尺左右的浮尘下，是颇为巧妙的几块踏板，不管你怎么走，一定会踏中其中的一块；踏中一块就够了。”

朱黛突然向上飞升，升至两丈高摘下一段树枝飘然下降，挫身贴地一拂。

像是刮起一阵阴风，树枝所经处尘埃浏扬。

两个驮夫吃了一惊，蓦地向外飞窜，三两起落便已远出三五十步外，兔子似的窜入长满高粱的田野，形影俱消，速度相当惊人。

浮尘下，共出现五块尺长三寸宽的踏板，韧木削的簧片弹力佳而十分灵敏，坚韧的小麻索带动置于簧片上的五只小包。包用黄明胶特制的，系索弹升时爆断，胶包爆裂，爆出廿余枚猝毒的牛毛针。

五块踏板，经过的人绝对可以踏中任何一块，决难幸免，非踏中不可。

“乔兄，你该追的。”朱黛悻悻地说。

“追不上了，朱姑娘。”逍遥公子摇头苦笑：“一着失算，输了这盘棋。我以为他们奸谋败露。必定铤而走险行凶的，没料到他们反而突然逃走，追之不及了。”

“那得怪你呀！”朱黛用树枝毁去所有的器物，妩媚地白了他一眼。

“怪我？”他一愣，被那妩媚的情意难测眼波愣住了，只感到心脉急跳了几下。

“你的声威，把他们震住了。二君一王无奈你何，三公子的两公子灰头土脸，奸谋败露，他们敢不逃走任你宰割？”

“恐怕没有那么简单，可以断定的是，这两个假驮夫，都是功臻化境的高手，急急逃走的原因，决不是因为我逍遥公子的声威如何惊人。”他一面举步前行，一面解释一面沉思。

在没想出可能结论之前，他不能信口胡说，所解释的话当然没有肯定的结论，只有可疑的征候。

危险过去之后，人的精神随即松懈，是必然的现象，警觉心这时最为薄弱。

“那……你认为是什么原因？乔兄。”

“一时难以估料，也许……也许……”

“也许什么？”

“诱饵。”他终于说出结论，突然皱着鼻子嗅了几下：“圈套中的圈套，陷阱中的陷阱。江湖上有一个机诈阴险的削器名家，最善用连环套坑人……嗯……不对，朱姑娘……我们中了连环套……”

砰一声大震，他摔倒在肮脏的尘土里。

朱黛的手，刚探入腰间的精巧荷包，可是，没能取出荷包内的防毒防迷药物，人向前一栽，也倒了。

“老天！是……是松筋弛骨的……的药物，我……我不能动了……”他爬伏在尘土里叫嚷。

“是搜魂妖神李尚先的如……如意浮香……”朱黛尖叫：“天啊！我……我不能落在这老淫妖手中，不……不能……”

搜魂妖神！他想起了在北关大街，被他制住的大汉，大汉招出小孤失踪的消息，是从搜魂妖神的爪牙口中探听出来的。那么，搜魂妖神在这里布置连环套诱擒，是顺理成章的事了。

“这家伙怎么与天机子妖道联手合作坑人了？”他绝望地说。

天机子老道，正是他所知道的，善用连环套坑人的削器名家，一个令人心惊胆跳的蛇蝎型恶道。

“希望我师姐派人来接我……”朱黛惊恐地叫。

官道后面，两个跟踪的村夫，正飞步而来。田野尽头有荒野，荒野中杂树野草丛生。

天下汹汹，活不下去的人为了活命，只好离家别井。潜逃至外地苟延残喘。或且干脆铤而走险。

因此真定府虽然是中枢的大埠，近太行山一带的田地，因人丁凋零而荒芜了一半，有些村落只有老弱妇孺留下忍饥受寒。

荒野是藏污纳垢，也是藏龙伏虎的地方，在一些近山的无限荒野里，甚至成了强盗窝。

两个驮夫站在荒野的树丛前，挡住了两个村夫打扮的人，气氛一紧。

“没有什么好谈的。”那位留了八字胡的驮夫语气坚决：“吴某不知道你郑老兄是老几，更不知道你郑老兄在沧海君面前有多少份量，怎知道你能否代表沧海君承担多重多大的承诺？你们要姓乔的，咱们也要，人落在咱们手中，当仁不让，这是比青天白日还要明白的事，你老兄说什么也吓唬不了我们。”

“所以，你两位最好见机转回去。”另一名驮夫阴笑：“回去把二君一王请来，或许能相互商量出双方都有利的办法解决。”

“看来，你们的确没将二君一王放在眼下了。”打交道的村夫郑兄的口气充满威胁。

“哈哈！你郑老兄的话真好笑。”扮驮夫的吴某傲然怪笑：“二君一王固然很不得了，但还算不了什么人物。如果咱们害怕，就不会到真定府火中取栗啦！你说是不是？”

“有道是来者不善，善者不来。”另一驮夫更露骨地表示轻视二君一王：“明知山有虎，偏向虎山行，当然有打虎的能耐，不然岂不是白送死？不客气地说，二君一王只能装腔作势，吓唬一些初出道的三流小人物，欺负一些不成气候的混混，在天下高手如云的江湖道上，二君一王还不配称风云人物。算了吧！郑老兄，赶快走，还来得及，可不要等敝长上改转主意，你们可就

走不了啦！”

“好吧！咱们走，请把贵长上的名号赐告，咱们也好在敝长上面前交代。”
村夫郑兄让步了。

“贵上一来就知道了，哈哈！后会有期。”

“休走……”

两驮夫倒飞两丈，疾冲入林，三两闪便失去踪迹，但听远处草木摇摇声，逐渐去远。

两村夫不敢穷追，恨恨地转身往回走。

“陈兄，这些人到底是何来路，可有些印象？”郑兄一面走，一面向同伴问。

“可能……可能是原先潜藏在张家大院的人。”陈兄有点不安地说。

“行尸？”

“可能的。”

“行尸的人，恐怕不会如此好说话，三句话不对劲就动手杀人，而这位姓吴的并不怎么凶恶。”

“因为他知道他们两个人，对付不了你我的绝技，他们心虚撤走，就是最好的证明。”

“哼！咱们真该一开始就动手，把他们毙了再追带走乔小辈的人……”

一阵阴笑声从右方的草丛中传出，两人倏然左右一分戒备。

草声簌簌，突然飞起一道青影。

“什么人？”郑兄沉叱，手一抄，衣内暗藏的匕首在手，在炎阳下反射出冷森森的寒芒。

看了青影现身的身法，便知来了强敌，所以及时撤出兵刃，严防意外。

青影远在五丈外，先是一鹤冲霄，接着鹞子翻身凌空前翻腾，最后鹰回千仞，终止是平沙落雁，点尘不惊落在两人面前丈二左右。

四丈左右，用了四种轻功身法，委实令人难以置信，这是不可能的事，已超出人的体能极限。

起跃处虽说地势稍高，但高得有限，人毕竟不是鸟，怎么可能把鸟的飞翔绝技练得如此神奥！

人影显现，两人更惊了。

是一个褐黑脸膛，像貌奇丑的村妇，青衣布裙，髻已呈现灰色，年纪不小了。

“你们到底具有些什么绝技呀？”老村妇用刺耳的怪嗓音问。

郑兄一惊，眼神一动。

老村妇说话时，露出洁白细致的整齐贝齿。

“原来你是五福客栈……”郑兄恍然说。

可是，说的话不得不中断。

老村妇突起发难，一闪即至，一双大袖突然分张，一无动气二无罡风，就这样分取两人的胸腹。

两人的反应十分敏捷，只是估错了老村妇的武功修为，不约而同沉叱一声，两把匕首毫不迟疑地拂向拍来的大袖，劲气突然迸发，凛冽的刀气扑面生寒。

袖里住了匕首，锋利的匕首竟然割裂不了普通的粗布袖，像是扎在绵丝上，毫无着力处。

变化快极，接触有如电光石火。

纤纤玉手就在这刹那间吐出袖口，能看清的人恐怕没有几个，十个玉指像是十只怪玉钩，似乎每一个指头都可以任意各自行动。

动得好侠，两个村夫当然无法看清，即使看清，也无法向人叙说所遭遇的可怖经历了。

青影冉冉消失在草丛中，来得快去得也快。

两个村夫仰躺在草中，胸口心房位置出现两个洞，行家一看便知，是被两个比刀尖更坚硬的钝头小型棒状物，快速地插入透过心房，一下子就完了。

当然，只有行家中的行家，才能判定这钝头小型棒状物，其实是两个手指。至于手指是男人或女人的，恐怕行家中的行家也分辨不出来。

荒野的西南角，孤零零地建了一座棚屋，原来是在附近城镇混口食的亡命们，避风头藏身匿伏的窝巢，所以简陋简单，四壁萧条，冬天恐怕没有人敢住，会把人冷死，这只是一处聊避风雨的歇脚所在而已。

另一个荆钗布裙的中年村妇，扳着那张不健康的蜡黄脸，像个讨不到债的愤怒债主，那双与年岁不合的晶亮明眸，放射出的冷芒相当慑人。

老村妇坐在对面，清澈的大眼也冷电森森。

“你的方法失效，当然我有权用我的方法。”中年村妇理直气壮地说：“你不要来打岔，你真的不该来，你只能扮演一个失败者，你无权妒嫉我。”

“你给我听着。”老村妇火爆地叫：“我的方法并没失败，仍在进行中，成功可期，你来这一手半途劫取会误了大事。我不希望有人从中破坏，更不愿为山九仞，功亏一篑……”

“承认失败无能吧！你。”

“闭嘴！你不能乘机捡便宜……”

“事实是我成功了，不错吧？”

“你成功个屁！你这种方法只会坏事。”

“你的方法更拙劣。”

“哼！那是你的错误想法。那小子软硬不吃，只有用水磨工夫，才能把他套牢，来硬的反而会激怒他。”

“你放心，在我手中，没有任何一个男人能激怒。”

“废话！你那一套只能对付没出息的人。你说，你给不给？”

“人不能给你，你……”

老村妇勃然而起，猛地戟指虚空便点，一缕指风破空锐啸，疾射丈外的村妇胸口七坎大穴。

中年村妇早有防备，手一动，简朴的木桌被掀翻，人化流光疾射敞开的破窗，跃出棚外去了。一声怪响，指劲贯穿了寸余厚的木桌，老村妇的指力可怕极了，破空劲道已可远及近丈，贯穿力十分惊人。

“你走得了？”老村妇怒叫，穿窗追出。

“我不和你计较，你根本不值得我计较。”中年村妇落荒而走，一面走一面出言讽刺：“不管在那一方面，你都不配我计较。”

“我不信你逃得了。”

“你少臭美，我随时都可以扔脱你。”

一追一逃的快速身法，快得不可思议，但见人影依稀，有如流星画空冉冉消逝。老村妇的轻功已经骇人听闻，但中年村姑竟然毫不逊色，甚至有

高出些少的现象。

两个驮夫沿小径北行，取道返城。小径在田野荒丘间蜿蜒，不时可以看到一两个破败的小村落。

“天机子的法宝，确是神奇精妙无以复加。”姓吴的驮夫一面走一面说：“加上主人的如意浮香，更是神乎其神，即使是大罗天仙，也逃不过神鬼莫测的连环套。乔小辈虽然精明机警，仍然中了圈套着了道。”

“可惜这妖道小气得宇内无双，挟技自珍从不将机巧之学传人。”另一名驮夫悻悻地说：“混了大半辈子，迄今还没有收徒的打算。看来，妖道要把一身所学带进坟墓，在人间失传啦！要能拜他为师，该多好？”

“就算他想收徒，也轮不到你哪！”吴驮夫冷笑：“你已经是四十出头，半条腿已经踏入坟墓的人了，你做徒弟是不是嫌太老了些？”

“废话！又不是练武打根基……”

前面一道深沟下，突然升起老村妇轻灵的身影。

“吴基周禄，你两个混蛋帮那贱人，把逍遥公子藏到何处去了？说！”老丑村妇拦住去路，气势汹汹：“到底是谁出的鬼主意，在虎口里夺食，故意破坏我的事？你两个混蛋如果不吐实，哼！”

“这……”吴基吃了一惊，悚然后退。

“说！”老村妇一步步紧逼不舍。

“自己人嘛！情面难却……”

“呸！自己人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你们大概骨头发痒，要我用魔火来炼你们了。”

“不……不要……”

“你们得了她多少好处？乘主人不在时，陪你们上床？”老村妇的话大胆得令人咋舌。

“请……请不要乱说……”

“说！人藏在何处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这附近五里方圆内我都搜过了，那贱人故意现身引我在荒野里捉迷藏，可知藏人处不在这附近。她那两个一身贱骨的侍女，从你们手中将人接走的，你们一定知道她们躲藏在何处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你是打算不说的了……”

“我说，我说……”吴基屈服了。

“好，我听着。我会带你们去求证，找不到人，我会毫不迟疑地用魔火炼化你们，决不容情。”

“我带你去好了，要快，去慢了她们迁走，我……”

“你最好向老天爷祷告，不要让她们迁走，不然，哼！那就不要怨天了。”

往西走，溇陀河南岸的冈陵下，树丛中隐隐可看到一角粉墙，也可能是山墙。

总之，那里面有一座颇有气派的庄院是不会错的，普通的民宅，建有粉墙或山墙的极为罕见。

真有一二十栋房屋，堂奥深邃院广园茂，可是，罕见有人走动，原来是一座人丁已寥落，光荣不再的大宅，快变成破落户啦！

后园的花木已成了杂树丛生，野草牵蔓的残花败木，那座原来该极为雅致的消夏小阁，有些门窗已经不见了，大概很久没有人前来消夏啦！

小阁的后进，居然还可聊蔽风雨，门窗仍在，里面曾经草草打扫过，小花厅中仍可安顿。

逍遥公子被丢在壁根下，眼睛可以动，也可以说话，身躯也可以勉强移动，作小幅度的抽搐，但骨头像像是松散了，骨头松散就失去了活动能力。

这是说，他已经成为活死人。

那些身体肥胖、上了年纪的中风者，就是这般模样，那日子真不好过。

对面壁根铺了一床芦席，朱黛和他一样像个活死人，任由两个妖烧的俏侍女摆布，狼狈万分。

两个俏侍女年约廿一二，双十年华刚出头，正是女人完全成熟的岁月，即使不美丽，也有吸引人的魅力，何况她们美得出奇，身材更是喷火。

女人的美有多种类型，有些像神，有些像狼；这两个美侍女属于后者。

尽管她们美得出奇，但流露在外的那股荡人心魄的艳冶风情，让人一看就知道她们不是淑女。

男人们第一眼所见，所想到的第一件事，十分简单明了：床。即使最麻木的男人，也不会笨得把她们当作神来膜拜。

“果然是个假货。”那位稍年长一岁半岁的美侍女，剥下了朱黛的儒衫，盯着里面的紧身衣娇叫：“世间那有这么娇嫩的男人呀？”

天气热，身上岂能穿得大多？朱黛总算有所顾忌，怕玲珑的曲线走漏春光，所以在胸围子之外，加了一件紧身中衣，可以保证双丸不致跌荡。儒衫被剥，可就掩不住满怀春光啦！

“难怪李爷那么大方，什么东西都借。”另一位侍女格格娇笑：“包括人、如意浮香、天机子的法宝，都借，唯一的条件是要这个人，原来李爷早知道是个假货*是个十分惹火的美人，所以才如此大方。”

“不然怎配称妖神呀？神才能无所不知呀！来，我们仔细把她看清楚，希望她的身子与她的面貌一样美丽无瑕，李爷艳福不浅哪！”

“不要动我！”朱黛尖叫，急得要吐血。

两个侍女根本不理睬，开始剥她。

她并不在乎两个女人剥她，但有一个大男人逍遥公子在一旁虎视眈眈，这个大男人又是她甚有好感，芳心暗许的人，她可受不了啦！

胸围子一除，她又羞又急，要命的是：两侍女居然用手抚弄她的身躯，荡笑的声浪直传室外。

“不要作弄我。”她颤声哀求：“我会报答你们，答应你们任何事。”

“小女人，等李大妖神把你接走，你就是他的禁脔了，你能用什么来报答我们？”年长些的侍女抚弄着她的酥胸，用调侃的口吻问。

“你们不会把我送给李妖神的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因为我如果有了什么三长两短，报复将空前惨烈，你们将最为不幸。”

“嘻嘻！你吓唬人找错了对象啦！你知道我们的身份吗？”侍女一面说，一面替她卸除外裤。

“我知道妖魔鬼怪四个人全来了……”

“妖就是搜魂妖神李爷。告诉你，妖魔鬼怪是什么都不怕的，四人联手，连少林的山林也敢闯。目下四人已经谈妥联手条件，真定府光临的群豪有

如土鸡瓦狗，二君一王也得低头。”

“你们是……”

“不要问我们的来历，总之，家小姐的武功修为，决不比妖魔鬼怪差。”

“你们不是阴魔的人？”

“嘻嘻！原来你把我们看成阴魔的人，难怪说这种唬人的大话。但愿你留得命在，去找阴魔报复好了。”

“哎呀！你们……”

传来一声忽哨，两侍女收敛了笑容匆匆出室。

朱黛已成了赤裸的白羊，恨得银牙挫得格格支支怪响。羞愤交加中，她偷偷瞥了逍遥公子一眼，感到浑身发烫，想找个地洞钻进去躲又无洞可找。

逍遥公子并没向她注视，目光追随着两侍女出室，眼神显得十分复杂，但表情中没有惊惧。

“乔兄，能……能设法自……自救吗？”她闭着眼睛期期艾艾地问。

“我在等机会。”逍遥公子说，语气沉着稳定。

“知……知道她们的底……底细吗？”

“我在等她们暴露身份。”

“她们为……为何找你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猜猜看。”

“阎知县。”

“也……也许……”

“也许什么？”

“两个妖女的主人如果是女人，那……”

“看上我逍遥公子？”

“不是吗？”

“不久就知道了，噤声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她们的主人来了。”

果然，两侍女紧跟着中年村妇入室。

“你们怎么啦？”中年村妇盯着剥光了的朱黛，语气不悦：“胡闹！”

“先验看哪！”年长的侍女笑着说：“真的很不错，身上没有任何斑疤，肤如凝脂，骨肉停匀，李爷艳福不浅。不过，她将是祸害，小姐。”

“祸害？”

“小姐不怕她成为争宠的劲敌？”

“没有什么好怕的，我还不屑和她争宠。”中年村妇开始脱衣裙：“等我弄到十万八万金银之后，找地方快活去也，谁也休想再任意摆布我。我要找地方重建迷离洞天，那是我奋斗的目标。”

逍遥公子眼神一动，想起了些什么。

迷离洞天，十年前被白道三雄与邪道八魔，不约而同两方齐袭，一举攻破约九江庐山锦绣谷深处妖窟。

妖窟的主人，是声名狼藉的女淫妖，九尾狐白花娘。

迷离洞天众妖女死伤甚惨，九尾狐白花娘被当时白道之雄广目天王詹宇，一记降魔杵击毙在竹林幻境前，洞天被焚妖女星散。

迷离洞天，可说是埋葬年轻初闯道者的温柔屠场，被诱进去的名门大

派年轻子弟，能全身活看逃出来的人屈指可数，死的人连尸首地无处可寻。

侍女从案下拖出一个包里，取出里面的玉色衫裙。

中年村妇已经除去外裳布裙，只剩下撩人心魄的胸围子和长裤，晶莹的藕臂与白里透红的半裸酥胸，暴露在众人眼下，她毫不介意。

另一侍女奉上一个精巧的漆盒和白巾，从漆盒中倒出一些浮液注入村妇的手掌。

一阵揉抚，中年村妇突然变了一个人，丑陋的布满风霜面庞消失了，变成肌莹如脂吹弹得破的美娇娘，五官也完全变了样。

拭净面庞，她解髻披散一头长及腰下的秀发，略加梳理，这才换穿玉色的衫裙。

自始至终，她完全忽略了逍遥公子的存在，也不理会剥光了的朱黛，充满肉欲诱惑的半裸胴体，肆无忌惮地在大男人面前展露。

当她穿着停当，站在逍遥公子面前时，她已经完全换了一个人，中年村妇的形象已经完全消失了。

站在逍遥公子面前的她，千娇百媚充满魅力，艳光四射，风情万种，首先向逍遥公子嫣然一笑，媚目流酥情意绵绵，真会令男人忘了生辰八字，忘了身在险境，忘了自己面对的死亡阴影。

“喝！好美，好妖，好媚。”逍遥公子忍不住出声喝采，果真忘了身在险境：“媚骨天生，倾国倾城。该死的，我的魂魄大概飞掉了一半啦！”

“唔！逍遥公子名不虚传。”她也用娇滴滴的声音嗲声喝采：“我碰上敌手了。”

“我的名声有那么糟吗？”

“难道你没在苏杭二州召朋请友摆花筵？难道你没乘花舫下扬州？难道你不曾轰动金陵十二楼？”

“我不否认。”

“那就对了，江湖三公子中，最豪奢最风流的魁首。点翠品花两公子之所以仇视你，就是他们比你差了一大截，嫉恨交加，一直就在找机会除掉你，你是他们的眼中钉肉中刺。”

“昨天一见面，我就感觉出他们的恨意了。”

“乔兄，你觉得我美吗？”

“那还用说？沉鱼落雁，闭月羞花，我可以用一箩筐的美丽词藻来赞美你。但我不想太肉麻，你要听老实话吗？”

“是否逆耳？”

“有一点。”

“一点不要紧，不能多。”

“我见过比你更销魂蚀骨的艳冶女人，看过风华绝代雍容华贵的淑女，她们都对我有所要求，而且她们都能如愿以偿。你，还不能算是人间绝色，你缺乏某一种我所激赏的风华。”

“那一种风华？”

“只能意会，不能言宣。说吧！你的要求是什么？”逍遥公子不再和她缠夹，不再忍受她的诱惑，提出她想要的目标：“老实说，我对绝色美女的要求，通常是不会拒绝的，当然得看所要求的是什么。拒绝美女的要求是很难办得到的，这是男人的弱点，尤其是像我一样的风流男人，天生就是美丽女人的奴隶。”

“你心中有数，是不是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是什么？”

“阎知县。”逍遥公子一语道破。

“如何？”

“已经有人向我提出同样的要求和反要求。”

“我知道，但她们的条件没有我优厚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我的条件是：我，加上你的命。”

“姑娘，你还没了解我的意思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……”

“你实在用不着走险，犯不着用性命去交换阎知县那一点点脏银珍宝。姑娘，我可以做汉武帝，我可以做一代之雄曹孟德。”

第十一章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我可以起一间金屋，藏你这个阿娇；我可以建一座更高的铜雀台，锁你这江东二乔。我告诉你，我任何时候，都可以送给你十万八万金银，你何必怂恿我为了阎知县的几个脏钱拚命？给我解乐，随我返回五福客栈，我立即给你京都四大钱庄十万银子十足庄票，成了吧？”

“你……你是当真的？”她吃惊地、傻傻地问。

“我逍遥公子很坏，但从不骗人。”

“你……你那儿来的那……那么多银子？”

“那你就别管啦！无钱无势，还谈得上逍遥吗？我这道遥公子的名号可不是骗来的。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给我解药啦！天杀的，李大妖神的如意浮香果然厉害，他真该去开教坊，就不用着用这稠下流的浮香来糟蹋女人了，教坊的女人一定会让他如意的。”

“我不能。”她神情一变：“李大妖神马上就要来了，他……”

“你犯不着听他的，是吗？”

“可是，他……我怕他。他要这个女人……”她指指赤裸裸的朱黛：“如果我一走，日后……日后……”

“日后交给我处理，信任我，好吗？”

“这……我不能冒险，毕竟……毕竟……”

门外，突然传来一声阴森森的冷哼。

老丑村妇站在厅外的小院子里，小院子杂草丛生，藓苔侵阶，这间消暑楼算是完了。

里面的人声她听得真切，她一直沉静地听下文。可是，李大妖神快来了的话惊醒了她，时不我留，不能再听下去了。

她发出一声阴森森的冷哼，举手一挥。

躲在远处偷窥的驮夫吴基周禄，如逢大赦般悄悄溜之大吉。

冲出来的美妇一怔，但并不害怕。

“你……你居然找来了？”美妇大感意外：“放手吧，大姐。”

“你以为你能扔脱我？”老丑村妇向前逼近。

“不要逼我。”美妇不再退缩：“真要拚命，我天香玉女田香玉不见得怕你，留一份情义，我会偿还你的。”

“哼！”

“真要逼我，我会当着他面前，揭开你的真面目，大家没希望。”

“该死的贱货，是你在逼我，居然反噬一口说我逼你，你已经无可理喻。你与他所说的话，我都听了个字字入耳，原来……”

“你这听壁角的阴毒婆娘，你已经逼得我无路可走了。”天香玉女脸色大变，杀机愁涌，她与逍遥公子打交道的经过，如果让主宰她的搜魂妖神知道，那将会是一场灾祸，麻烦大了。

女人出手，用拳的并不多见，大多数是用掌，用爪，屈指，甚至可能用口咬。天香仙子与众不同，声落手出，狂野地冲进，兜胸就是一记重重黑虎偷心，粉拳在攻出行将及体时，猛地发劲坚硬如铁，拳风乍起，居然劲透于体外，拳风在尺内已可伤人。女人有如此浑厚的拳劲，确是罕见。

老丑村妇没想到她敢动手，而且出手便是狠着，一惊之下，本能地闪身出掌封架。

噗噗三声沉闷的响声急剧地传出，劲风四荡，人影飘摇，三记连环破山拳，碰上三记碎玉掌，功力相当，棋逢敌手。

天香玉女逼进了五步，她的强攻收到预期的效果，把骤不及防匆匆封接的老丑村妇，逼退至院墙下。

没有乘胜行致命一击的机会了，一声娇叱，老村妇的怪手，突然不可思议地出现在她的咽喉下，砭骨裂肌的可怕怪劲道，先一刹那及体，脆弱的咽喉内凹。

这瞬间，她全力攻出一记小鬼拍门自救，掌从爪侧吐出，也攻取对方的胸口。

双方总算没有两败俱伤的打算，百忙中同时转动移位，噗一声小臂接触，劲道发挥至极限。

两人同被震得斜冲八尺，同声怒叱重新扑上抢攻。

两人有同一心念：尽早施展绝学把对方除去。

老村妇暗青色的身影，突然衫裙箕张，手脚像蝙蝠般伸展，形状奇特令人望之心惊，迎面飞扑益形恐怖，不像是一个人，而是硕大的蝙蝠，浑身从发出妖异的气氛，那一双阴森的怪眼，放射出冷森森摄人心魄的光芒，配上那丑怪的脸容，胆小的人真会被吓昏。

天香玉女一身白，相反地，全身似乎缩小了许多，手脚怪异地拳缩，连头部也像乌龟般缩入胸腔内了。

快速的接触，凶猛的碰撞。

蓬然一声爆震，青白两个一大一小的人影，突然斜翻而起，飞抛出两丈外，这才恢复原状，踉跄着地屈身挫膝下伏，勉强稳下马步，脸色全变了。

罡风徐敛，青与白色的碎布帛，像蝴蝶般翩然飘堕，足有百十片之多。

两人的衣裙，成了千疮百孔的花子百宝衣，有些地方露出肌肤，肉帛相见。

两败俱伤，幸而双方的伤轻微，攻击时虽已全力施展，但护体的内功势均力敌，将对方所加的伤害减至最大限，而真正致命的聚力所及处，皆不在要害部位。

双方皆无力立即再行发动攻击，似乎都感到意外，都觉得估错了对方的修为火候，觉得这一击无功深感失望，本来双方都认为必胜的，对方不死也将重伤。

两侍女震惊片刻，被两人这种凶猛狠搏吓了一跳。

“快乘机收拾她！”天香玉女用变了嗓音叫。

她自己无法很快地恢复元气，断定对方也无法提早凝聚真力，自己有两位侍女，正好乘机接手，情势有利，正好加以利用，个人英雄主义不值半文钱，此时此地不需讲武林的规矩。

两侍女立即冲上，打落水狗人愈多愈好。

老丑村妇哼了一声，转身急走。

“小心暗器……”天香玉女急叫。

两侍女本来就深怀戒心，扭身倒地急滚一匝。

暗器破风声有异，间不容发地贴两侍女的肋下掠过。不是暗器，是两锭碎银。

老村妇在五丈外止步，转身凶狠地死瞪着天香玉女，眼神凶狠怨毒。

“我今天没带兵刃暗器，算你们走运，下次，哼！”老村妇语气更凶狠：“我必定杀你。”

人影急射而至，共来了七个男女，其中有吴基周禄。

“你们疯了吗？”来人怒叱：“简直不象话，都给我滚回屋子里去。”

天香玉女如释重负地呼出一口长气，乖乖地回身进入小花厅。

“哎呀！人呢？他……”厅内突然传出她焦灼的惊呼。

众人一涌而入，老村妇也跟进来了。

厅内空空如也，逍遥公子不见了，被剥光的朱黛也不在，剥下的衣裤也失了踪。

“人呢？”传出暴雷似的叫吼。一口气奔出三里外，绕至一座村落西面的树林，逍遥公子已经感到气机不稳定，浑身大汗。

“你……你感到怎样了？”朱黛闭着眼睛问，脸红似火：“我……我听到你的喘息声，是……是不是余毒未清？我……”

“鬼的余毒未清。”他脚下一慢：“天杀的！他们不会追来了。”

“那你……”

“你以为抱着你这么重的一个人，奔逃三匹里是好玩的？要不我让你抱抱看？跑百十步你就会气喘如牛，腰都直不起来，不累个半死才有鬼。”

朱黛悄悄伸手拧了他一把，没做声。

“好了，该下来歇息片刻了，你真会享福呢。”他将朱黛放在树下倚着树干，自己也在一旁坐下：“药力行开了吧？希望我的药管用。”

“你……你怎能神不知鬼不觉，服下了解药？你的手怎么能动？”朱黛的眼睛仍然不敢睁开：“唔！我的手可以完全自由控制了。”

“你当然可以自由控制，刚才你就不害臊拧了我一把。”他风趣地说：“如果药不对症，我还能逃跑？”

他故意忽略朱黛的问题，用风趣的话来转移朱黛的注意。

其实，在留意埋藏的针包跳起的瞬间，他已发觉浮尘下牵动他处机关

的异象，附近的如意浮香释放出来，岂能瞒得了他？

嗅到丝毫异香，气机一动，他就知道这种毒香的性质了，立即悄然服下了性质相近的解药。

事实是：他根本就没中毒。

在山西道上，威麟堡的范梅影姑娘，既不警告亦无异兆，出其不意施放迷药中的绝品空灵香，也奈何不了他，反而被他捣散了劫宝群雄会。

他是迷香毒药的行家，而且江湖经验特别丰富。

任何迷药毒药，决不可能入鼻部昏沾口即死，如果昏或死，那表示已经嗅入或吞下一些时候了。

一个此道行家，只要心中警觉，小心留意，不难立即发现征兆。

如果没有分辨的知识，没有性质相同的解药，最好见机溜之大吉，不必像他一样冒险戏弄对方。

他有把握克制如意浮香，乘机想摸清对方的底，可把朱黛坑惨了。

他怎能将内情说出？真要说出，朱黛不恨死他才怪。

朱黛不知内情，对他的感激刻骨铭心。

“乔兄，追找而来的是什么人？毫无疑问是女的。”朱黛果然忘了自己所问的问题：“好象……好象她们之间，对你正进行某一件阴谋呢。”

“我能猜测出这个女人是谁。”他眼中有冷电一闪。

“是谁？”

“与你无关。”他拒绝回答。

“这……你可要小心哦！”

“我会的，哼！喂！该走了，起来，我知道你已经可以恢复活动了，该往何处走？我是说：霸王庄。”

朱黛挺身而出，背转身回避他的目光。

“乔兄……”朱黛结结巴巴地说，细声细气又娇又柔：“我知道你是个风流而……而不……不下流的好人。”

“好说好说，天下间好人快死光了。”他的神情有点伤感：“天下汹汹，民不聊生，好人是活不长久的，所以我发誓不做好人。”

“我不管谁是坏人谁是好人，我只认定你在我心中是好人，这就够了。你向天香玉女说，你可以给她十万八万两银子。”

“不错，问题是：她是否必需。”逍遥公子郑重地说：“我不否认我在试探她。如果她要用这些钱，重建在竹林幻境的迷离洞天，重建那坑人子弟的淫窟，我不会给她的。”

“我也要向你要金银。”

“是必需吗？”

“是的，要不要问理由？”

“不必，我只要知道是必需就够了。”

“为了小孤？”

“不是，与小孤无关，唯一的理由，是你我曾经共过患难，我把你看成朋友。”

“我好高兴，乔兄。”

“你要多少？八万？十万？”

“你肯给？”

“决不少一两半两。”

“我相信，但我不要那么多。”

“多少？”

“给我一两银子。”朱黛背着他，向他伸出颤抖着的小手。

他一怔，目不转瞬地注视着朱黛美好的背影片刻，断定朱黛不是在开玩笑。

他的荷包仍在腰间，荷包内经常盛放着应急的小额庄票和金银。

略一迟疑，他将一锭碎银递入颤抖的小手中。

“我来了，我也获得了。”朱黛喃喃低语：“现在，没有我的事了，我要成功地回家了。乔兄，不要去霸王庄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并没答应师兄师姐任何承诺，我这次跟他们前来，只抱有开开眼界的念头，平时的行动不受任何人管束或指挥。”

“所以你扮男装，不与他们同行。”

“对，所以，我没亏欠任何人。这一两银子，表示我此行有了收获，不虚此行。师姐所掳获的小姑娘，不是你的侍女小孤。姓张，一个邪道小姑娘。”

“哎呀……”

“那是陷阱。师姐要胁迫你助她一臂之力，夺取赃官的珍宝，要利用你对付二君一王，分散那些歹徒的注意力。二君一王单打独斗，只能算是一流人物；三人联手，便成了三个特等的超人高手汇聚为一。有你分散他们的注意和实力，大事定矣！所以师兄师姐要计算你。”

“原来如此。朱姑娘，你把这件事告诉我，你如何向令师兄师姐交代？”

“我不需向他们交代，我走了，表示我不胜任诱饵，他们就知道计划失败了。”

“谢谢你啦！”

“我也谢谢你。乔兄，我们还是朋友吗？”

“永远是互相关切的好朋友。”

“我好高兴。有空，去看我，我……我永远……永远怀念你。不要看我，乔兄……”

“朱黛……”

朱黛走了，一跃三丈。

他清晰的看到，飞跃而去的身影后，洒落一星星泪珠。

霸王庄有坚固古朴的建筑，庄墙高有两丈，比一般的房屋更高，上面建了箭楼，庄门前有飞桥，利用柳条沟的水灌注庄壕。

这是说，霸王庄像一座兵垒，或者一座城池。

逍遥公子站在放下的飞桥前，与拦在桥头的守门大汉面面对，大眼瞪小眼，谁也不肯先开口，气氛紧张，僵持不下。

他不知道自己为何非来不可，他应该赶快回城，赶快设法打听小孤的消息。

炼魂孟婆所挟持的姑娘姓张，与他无关。既然不是小孤，他没有来的理由。

但他来了。

姓张，邪道的小姑娘。他想起黑衫客的妹妹张蕙芳，那位行径怪异的姑娘。没错，一定是张蕙芳。

天香玉女要求他合作对付阎知县，交换条件是玉女自己，和他的性命。

天香玉女以为制住了他，以为可以主宰他的生死。

张惠芳所提的要求正相反，要求他不要向阎知县下手，交换的条件是张姑娘自己，和一千五百两银子。

这两个女人都愚蠢得把自己也当成交换条件，但要求完全相反。

他两者都拒绝了，张姑娘走时的痛苦表情，令他惻然心动，几乎因此而软化改变主意。

他不该来而来了。也许，他想为张姑娘做些事；也许，作为他对这位小姑娘的补偿，他总觉得对张姑娘亏欠了些什么。

庄门楼上两个发施信号的大汉，一直就严密监视桥头的动静。

久久，司信号的大汉失去了耐性。

“辛虎，盘问他。”大汉在楼上的堞口大叫。

把门人辛虎真像一头冯河的虎，跃然欲动随时都可能大发虎威扑上，身材高大健壮，颌下泛黄的乱虬须根根见肉，凭长像就可以镇住想闯庄的不速之客。

“私人庄院，严禁擅入。”辛虎怪眼彪圆，嗓门像打雷：“你，干什么的？”

“找人。”他的嗓门也大，表示来者不善，善者不来，登门必无好事。

“找谁？”

“这里是大辛庄吧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也叫霸王庄？”

“也对。”

“找霸王辛大风的朋友，炼魂孟婆或者行尸钱遂，在下找对地方了。”

“找庄主的朋友？你是谁？名帖呈上来。”

“逍遥公子乔冠华，没具名帖。”

“这……不行……”

“闭嘴！”他大声叱喝：“江湖朋友没有呈名帖的习惯，客人来了亮名号就够礼数了。”门楼上的大汉一怔，向同伴附耳交代了几句话。“喂！你真是逍遥公子？”门楼上的大汉大声问。“如假包换。”他拍拍胸膛：“名真号实，真定城认识我逍遥公子的人多得很。”

“这……朱姑娘朱黛呢？”

“她回家了。”

“什么？回家？”

“对，回家，她不管这里的事了。”

“你等一等，在下派人进去禀报。”

“谢谢。”

片刻，敞开的庄门踱出五个威风八面的男女。

“在下前庄管事辛杰。”为首的魁梧大汉狞笑着抱拳行礼：“奉命迎客。”

“不敢当管事礼遇，来得鲁莽请辛兄海涵。”

“好说好说。乔公子胆子够大吗？”

“大概够大。敢来霸王庄的人，胆子不大行吗？”

“很好很好，请乔公子进庄。”

“辛管事请。”他客气地伸手请对方领路。

“在下领路。”

五个人像是押人犯，神气地拥簇着他向庄内走。

前庄广阔，有校场，有箭道，有马术场，车棚……真够霸王气概。庄中走动的人，皆停下来好奇地向来客注视，交头接耳议论纷纷，似乎对他赤手空拳独闯霸王庄的胆气，又惊讶又愤怒同时颇为钦佩激赏。

主人居然破例，大开中门迎客，而且亲率重要执事人员，与及有关的宾客，在阶上恭迎，这是一个后生晚辈的殊荣。

霸王辛大风的确像霸王，也有霸王气概，铁塔似的雄伟身材，泛金的虬须戟立，铜铃眼精光如炬，一双巨手真有千斤力道。

客套毕，主人为客人引见，大厅堂足有廿人以上，但庄中的执事人员行礼厮见后即行退去，只剩下有关的几个人陪客。

宾客留下来的有四位，一男三女。

行尸钱遂仍是那晚现身时的怪打扮：乱发披肩，青袍外系草绳，不伦不类，苍灰色的脸膛，真像死人面孔，山羊眼白多黑少不带表情，茫然直视时像翻白眼的死尸，行尸的绰号不是白叫的。似乎，身上还散放出腐尸的臭味，真令人受不了。

炼魂孟婆倒是清清爽爽、神态雍容的老太婆，依稀可以看到昔日年轻时的风华，难怪年轻时号称凌波仙子，是鄱阳湖附近尽人皆知的大美人。

炼魂孟婆的大弟子许菡，正是在三官庙大显雌威的绝色女郎。

行尸的随从钱森，是个脸色苍白，三角眼不时闪烁着冷森森的光芒，带有几分鬼气的中年人，侍立在行尸身旁不动，像个死人。

“乔公子，你把咱们真定府搞得乌烟瘴气，够狂的了。”霸王辛打开话匣子，声音大得似乎屋瓦地在震动：“是不是也想在我霸王庄也捣捣乱？”

“晚辈怎敢？”他笑笑：“不是晚辈狂妄地在贵府捣乱，而是途经贵地，一落店就有不少人陆续打上门来。店东主五路财神是前辈的乡亲，他可以证明晚辈的一切举动皆是正当的防卫。”

“当然我的消息也相当灵通，城里的事瞒不了我。你不惹我，我不管你的事。现在，你找钱老哥找上门来……”

“前辈一定知道，是钱前辈孟前辈邀晚辈来的。”他抢着说：“情势不由人，假使惊扰贵庄草木，那也是不得已的事，前辈请见谅。”

“小辈，敝师妹真走了？”行尸刺耳的怪嗓音，令人入耳便感到汗毛直竖。

“是的，她走了。”

“这是说，你已经知道一切了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那你为何还要来？”

“不得不过来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晚辈与张姑娘小有交情，特来请前辈高抬贵手。”

“可恶！你分明是有意前来示威的。老夫曾经警告过你，别让老夫有再找你的理由，没想到你竟然找到我头上来了，你以为你不怕二君一王，就敢在老夫太岁头上动土？哼！”

“你不该来。”

“我已经来了。”他不再示弱：“事实上，前辈师兄妹的密谋，就不够光明，更不合道义，缺乏前辈的风范，也缺乏成名人物的豪气和担当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钱前辈，你不要火爆地乱吼乱叫。”他沉声说：“你警告我，并不表示我必须怕你，事实上你知道我一点也不介意你的警告，甚且对我有五七分顾忌……”

“什么？你这厮……”行尸激怒地拍案而起。

“嗓门大没有用，大嗓门的人通常是理亏的一方。”他不在乎行尸的暴怒：“如果你真认为吃定了我，根本用不着伙同师妹密谋计算我，只须半夜三更冲进我的客房，把我打成死尸岂不省事？”

“老夫希望能与你合作……”

“我从不与任何人合作，不受任何人摆布，这就是我逍遥公子绰号的由来，你少费心。”

“你好大的胆子。”

“人的胆子大小都差不多，胆子的功能只管消化。只要我认为必须做的事，我就会尽力去做，一切凶险恶运吓不倒我。”

“你想怎样？”行尸口气一软。

“把张姑娘给我带走，我谢谢你，但我并不欠你什么，因为张姑娘是我的朋友，你不该掳劫我的朋友。”

“如果我不给呢？”

“我要求主人辛前辈作证，与你公平决斗定是非。你死，我带人走；我死，你怎么处理张姑娘悉从尊便。”

“你凭什么？”

“凭一身所学；凭一股义气；凭闯荡江湖所获的经练与胆识；凭我逍遥公子大丈夫有为有所不为的处世宗旨，即使刀山剑海我也敢闯。”他推案而起：“钱前辈，你我都是邪魔外道，对讲理毫无兴趣，唯一的理是强者有理，所以咱们不必浪费口舌。现在，晚辈恭请主人辛前辈公证，以决斗判定曲直。”

“小子，你好狂。”霸王辛摇头苦笑。

“狂者进取。辛前辈，年轻人狂不是什么坏德性。”

“你没将天下三尸放在眼下。”

“不然，如无绝对必要，晚辈一定极力避免接近成名的高手名宿论是非，那会活得长久些。”

“我要试试你的所学，才能决定是否该充任证人，以免对你不公平，因为你是晚辈。”

“前辈如何试？”

“试你的内功火候。钱老哥的僵尸功火候精纯，苦练数十年已臻化境。你如果内功差劲，就让你用刀剑砍他，也伤不了他半根汗毛，我何必充任让你送死的证人？”霸王辛诚恳地说：“我可不愿让江湖朋友骂我混蛋。如果你不配决斗，由于你的无礼，你必须郑重道歉，便可平安地离开我大辛庄。在你离庄十里之前，你是安全的，钱老哥不会在敝庄十里之内追杀你。”

“前辈认为他的僵尸功已修至化境了。”

“不错，没有宝刀宝剑以内力御使，休想伤他一毫一发，千斤巨锤连续撞击，马步不动分毫。”

“事关前辈的声誉，前辈须任公证，不能试的，何不让钱前辈一试？”

“你有什么好主意？”

“晚辈的掌，按在他所指定的任何部位，由前辈作证叫五十数，数尽而晚辈撼动不了他的僵尸功，算晚辈修为欠精，当堂叩拜求恕，如何？”

霸王辛注视着行尸，用目光征询行尸的意见。

行尸心中恨极，那有这种愚蠢试法的？分明自恃了得，没把僵尸功放在眼下。

“我接受，辛老哥。”行尸恨恨地说。

“好，请诸位移玉练功房。”

练功房是霸王辛主人的私室，今天算是破天荒让外人进入。房占地相当广，设有各种内外功锻炼的器械。

在主人的安排下，逍遥公子与行尸，在房中央的两个蒲团上相对八尺坐定。

手，是功力凝聚的焦点，这是行尸指定的部位。

行尸将右掌平伸，冷冷一笑，吸口气功行百脉，全身肌肉迅速地收缩、抽搐、变冷。

逍遥公子也伸右掌，向下一按，按合对方的掌心，双掌猛地牢牢吸住了。

该说是扣住了。这是说：结果将只有一个。

“开始行功。”霸王辛坐在侧方的蒲团上下令。

“气上重楼，准备催动先天真气。”指示继续下达。

“一周天，预备！”第三次指示略为拖长些。

“开始……一……二……”

霸王辛的叫数声缓慢有节，声震耳膜。

行尸的身躯，已经完全僵硬了，只有一双怪眼在眨动，证明仍然是个活人而已，肌肤变成了铁灰色。

逍遥公子脸色红润，片刻间逐渐转变成奇怪的银灰色，全身的肌肉有节拍地收缩、松弛。

“十九、二十、廿一……”

他的头脸，出现一阵阵蒸气形成的轻雾。他的手臂肌肉，可让人看出其中的变化，收缩与松弛的节拍加快，形成自臂传至指尖的诡异波动，像波浪，家涟漪，一波波一圈圈向指尖传，速度愈来愈快。

行尸全身开始抽动，不再发僵，脸上的肌肉呈现颤动，立即出现汗影。手掌五指紧扣，由铁灰色渐渐转变成苍白，最后变成紫黑色。

“廿三，廿四……”

紫黑色的手指，慢慢松弛了。

“廿五、廿六……”

“住手！”坐在不远处的炼魂孟婆尖叫，一蹦而起。

霸王辛一怔，停止叫数。其实，他已经看出不对了。

行尸全身在颤抖，冷汗如雨，可怕的口愈张愈大，死鱼眼睛珠不断上翻。

逍遥公子像裹在云雾里，脸部已变成金红色，肌肤的连绵波动，如阵阵加紧的浪涛。

“嘎……”行尸开始张开大嘴吸气，发出可怕的怪声，似乎无法将气吸入肺部，喉管有异物卡住了。

生死交关，谁也无法主动住手。

炼魂孟婆一跃而至，鸟爪似的手伸出了。

“孟婆，不可！”霸王辛跳起来沉声叫。

逍遥公子的嘴角，噙着一丝冷笑，冷电炽盛的虎目，利镞似的狠盯着炼魂孟婆。

炼魂孟婆打一冷战，骇然收手后退。她并非被霸王辛的话所惊，而是被逍遥公子的冷笑吓住了。

逍遥公子仍有余劲，甚至有攻击第二人的劲道，她如果出手相助，恐怕先死的人是她而不是行尸，而行尸也必定会死的。

她退，行尸的随从钱森，却不顾一切突然飞扑而来，双爪闪电似的抓向逍遥公子的顶门。

太快了，霸王辛和炼魂孟婆皆来不及阻止。

这是最犯忌的事，主人霸王辛的脸面往何处放？

“糟！”霸王辛吼叫。

蓬一声气爆，逍遥公子身外的轻雾向外涌散。

钱森的变爪十指齐折，身躯倒翻飞而起，发出一声厉叫，飞掳出三丈外，跌昏了。

“你胜了，小老弟，收劲。”霸王辛嘎声叫，像是大病初愈的人，先前霸王般的气概，似乎一下子就消失了，似乎输的是他而不是行尸。

逍遥公子手一松，整衣而起。

“我在庄外等人。”他的话坚定、有力、平稳：“等不到人，我会进来。辛前辈，打扰贵庄，多有得罪，前辈海涵，告辞。”

行尸躺倒在地，全身在战抖。

天色不早，官道上车马络绎于途。

逍遥公子缓步返城，五里亭在望。

张蕙芳畏畏缩缩地跟在他身后，家一头垂头丧气的病小狗。

“你最好和我并肩走。”他温和地笑说：“别让人说我虐待你这小童养媳。挺起胸膛来，些小挫败算得了什么？老孟婆善用迷魂毒物，她横行天下傲啸江湖，你还没出世呢，栽在她手中并不丢人。”

“我……我不希望亏欠你什么。”小姑娘期期艾艾地说，不理睬他的打趣：“你说吧！我该怎么补偿你？如果可能，我会尽量办到。”

“噢！张姑娘，我说过要你补偿吗？”

“你救了我是事实。”

“你并不亏欠我什么。”他有点生气：“救你也是偶然的事，我是去救我的侍女小孤的。”

“我仍然欠你这份情。不管怎么欠，怎么偿，你我之间的情势，并不因而改变。”张蕙芳铁青着脸说：“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，那一千五百两银子也被那老虔婆取走了，我不会还我……或者把我的命来补偿你，所以你即使有要求，我恐怕很难办得到，不过我会尽力。”

“你做事好象相当固执，斤斤计较……”

“我就是这种人。”小姑娘抢着说：“恩怨分明。轻生重义。”

“好，就算你很有人味，不像是邪道的人。”他突然对这位行径怪异的小姑娘产生好感：“你说过你我之间的情势。”

“是的，除非你放弃不利颜知县的行动，我……我会尽一切所能来阻止你，甚至……甚至……”

“杀死我？”

“是的。”小姑娘痛苦地说，以手掩面激动得身躯颤抖。

“老天爷，你与阎知县的事，到底……”

“我……我不能说。”

“好个固执的小丫头。”他摇头苦笑：“我不勉强你，但我还不想放弃阎知县的事。”

目下情势对我不利，为了小孤，我很可能接受别人的挟持，那就势必积极对付阎知县，你我将无可避免地各走极端了。”

“我不是不知感恩的人，但……”

“别说了，我们这种人只知利害，不管其它。总之，对你，我觉得你有点与众不同，不论你要做什么，怎么做，我都不怪你。唔！你自己走吧！”

“乔爷，你……”

“找我的人来了，与你无关。”

五里亭中，踱出神色庄严的金笔秀士敖世纶，三个村夫打扮的中年人，各挟了一个长布卷。

正邪之间，界限分明，即使双方过去无仇无怨，见面时仍然互相排斥，办起事来更是各怀成见，积不兼容，甚至毫无理由地仇视。

金笔秀士是当今的侠义道英雄中，具有代表性的风云人物。张姑娘的兄长黑衫客张兴隆，则是邪道的佼佼者，她认得金笔秀士，以为金笔秀士不知道她的来历底细。

姑娘不走了，悄然退至一旁。

逍遥公子是非正非邪的江湖遨游者，也是偶或管闲事的半黑半邪浪人，与姑娘聊可算是同道或同类。

她心中一动，要看逍遥公子如何与侠义英雄了断。金笔秀士在客店与逍遥公子有过冲突，曾经交过手的事，她曾经打听得一清二楚，大白天，这位侠义英雄的做法又怎样？不会是四打一吧？

金笔秀士是个性豪爽，干脆俐落的人，做事不喜欢拖泥带水；才气纵横的年轻人，大多数具有这种性格。

四个人拦住去路，态度并不凶极恶。金笔秀士瞥了避至路旁的张姑娘一眼，剑眉深锁，眼中有困惑的神情流露，向三同伴用眼色交换意见。

“在下是专诚偕朋友来等你的。”金笔秀士首先与逍遥公子打交道。

“我看就是这么一回事，没错，你是特地来等候我的。”逍遥公子笑容可掬，似乎毫不介意那晚的冲突：“我的行踪守不了秘，动一动就有一大堆的人跟踪。老天爷！好象我已经成为你争我夺的财神菩萨了。”

“乔兄，你真的不放弃吗？”金笔秀士笑不出来，神色渐冷。

“我从不放弃任何东西，所以我逍遥自在。”

“好，在下只好有一步走一步了。”

“敖兄，路多得很呢，到处都可以走，随你高兴爱走多少步就走多少步，犯不着走极端，是吗？”

金笔秀士懒得去思索他话中的含义，不想听弦外之音，伸手替同伴引见。

“兄弟的三位朋友。”金笔秀士逐一引见：“孔儿、曹兄、华兄……”

“在下听说过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侠义道大名鼎鼎、誉满江湖的剑南双杰，铁胆专诸孔千里、狂鹰曹昆仑；关中十八柱的第七柱，擎天手华欣幸会幸会，但不知诸位大侠何以教我？”

请看中册

第十二章

他的话并不怎么动听，尊敬的成份还没有讽刺成份浓。三位侠义英雄气量够恢宏，不介意他的讽刺，淡淡一笑，客套地抱拳为礼甚有风度。

“按理，那晚在下已经落败，已经不配再向阁下自讨没趣。”金笔秀士不是输不起的人，输了认输：“但这并不是个人意气之争，名位之夺，所以在下不得不为了要办的事全力以赴，请阁下谅解。”

“那是可以预料的必然现象，我不怪你。”

“在下的三位朋友盛情可感，两肋插刀为在下助拳。乔兄愿不愿接下他们三场公平搏斗，请明示。”

“一比一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三场……”

“在下深感抱歉，三场确是有欠公平……”

“以目前的情势论，诸位已经够公平了，果然不愧称侠义英雄。其实，诸位大可一拥而上的。”

“阁下是接受了？”

“在下有选择吗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在下接受了，以免敖兄为难。”

“在下十分感激。”金笔秀士指指避在路旁大树下的张姑娘：“乔兄怎么与这位姑娘结伴？”

“有什么不对吗？”逍遥公子笑问。

“奇怪！你在弄什么玄虚？”

“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她是黑衫客张兴隆的妹妹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她兄妹要保护狗官，与你是敌对的一方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她四出请人对付你，花重金买凶手对付你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但你却和她结伴，到底有什么阳谋阴谋？”

“我不想多加解释，解释也不会有人相信。”逍遥公子摇摇头：“总之，没有阴谋，也没有阳谋，纯粹是各有打算的胡涂事和胡涂账。诸位，我们可以开始了，我的事很急迫，早些了断对彼此都有好处。以你们来说，以你们侠义门人的身份，实在不可以用非法的手段来过问官府的事，即使是退了职的官。拖久了旁观的人一多，传出江湖并不是光彩的事，会影响你们的侠誉。你们最佳的选择，是尽量在最短的时刻里，把我送上西天，愈快愈好。来吧！那一位先赐教……哦！说错了，不是赐教，该说那一位先上毙了我。”

铁胆专诸缓步上前，从容不迫从而卷中取出一把连鞘长剑。

“阁下的狂放与豪气，委实令在下心折。”铁胆专诸泰然微笑：“出道四

载便获得名震江湖的成就，实非偶然，果真是长江后浪催前浪，世上新人换旧人，今后江湖将是阁下这种人的天下，孔某这种过气的什么豪杰可以向江湖告别了，江湖是年轻人的天下，老一辈英雄豪杰的坟场。乔公子，你知道在下绰号的由来？”

“略有所闻。”逍遥公子不想隐瞒自己的见识广博：“孔大侠一身侠骨，铁铮铮的无畏剑客，袖套中带有一把称为鱼肠的匕首，虽则并非古代勇士刺客专诸所使用的鱼肠剑，但锋利无比确是宝刃。对方武功过高，孔大侠在危急时用来扭转危局，但光明磊落，鄙视刺客的勾当，江湖朋友用专诸来影射阁下，是不公平的，这绰号名不符实，是对孔大侠的不敬和侮辱。”

“我不知道你是夸奖我呢？抑或是嘲弄讽刺我。”铁胆专诸拔剑丢掉剑鞘：“但我尊敬你。乔公子，请亮兵刃，在下先搏第一场，打旗的先上，笨鸟儿先飞。”

“在下平时很少带兵刃。”逍遥公子一扬折扇：“不是在下狂傲，而是带了兵刃是非多，送命的机会也多，如非必要，尽量避免与人论是非拚老命。在下就用这把普通的纸折扇，领教孔大侠的无双剑术，失手算在下学艺不精，命该如此。”

“这……”铁胆专诸脸有难色：“乔公子，能不能借一把剑？”

“这个……”

曹昆仑取出自己的剑，连鞘向逍遥公子抛去。

“请试试，看是否趁手。”狂鹰曹昆仑说：“咱们四个人向你挑战，已经够丢人了，再斗你一个手中没有兵刃的人，咱们今后有何面目见武林同道？”

“好吧！”逍遥公子将接来的剑出鞘，将鞘抛回给狂鹰，扇放回腰间的扇袋，无限感慨地说：“你们这种一板一眼，又臭又硬的作风，成事不足败事有余，难怪江湖上道消魔长，武林气节荡然，因为你们那一套什么道义什么气概，已经被丢入茅坑里去了。

你们在这里，绝对逃不出二君一王的毒手，我不希望你们留在这里白送死，我要赶你们走，赶快给我远离真定城。孔大侠，进招！”

铁胆专诸还在揣摸他话中的含义，不理睬他的催促。

一声沉叱，他毫不迟疑一剑点出。

铁胆专诸一怔，赶忙升剑急封，招发云封雾锁，匆匆发招依然守得像铜墙铁壁，名家身手果然不同凡响，剑上的劲道突然迸发如潮，剑招没露任何空隙。

逍遥公子下手不留情，他已经决定尽快打发这些侠义英雄滚蛋，以免他们遭二君一王的毒手，这几个人怎禁得起二君一王大批爪牙群起而攻？

剑势陡变，灵蛇吐信突然幻化为天河倒挂，冲刺转变为挥劈，剑势骤然强烈十倍，龙吟虎啸从剑上猛然传出，攻击的速度无与伦比，剑影依稀中，狂野地楔入对方的绵密剑网，强攻猛压势若山崩海立。

“铮铮铮……”金铁交鸣震耳，火星飞溅。

“混蛋！我的剑……”狂鹰曹昆仑心痛地大声咒骂，为自己的剑惋惜。

剑术名家怎可用这种拙劣的招式强攻？这把剑算是完蛋报废了，即使缺口小，至少也得花上三五天磨剑啦！怎能不心痛？

人影飞翻而起，剑气乍敛，剑吟余音袅袅中，恶斗突然结束了。

铁胆专诸飞震出两丈外，后空翻两匝砰然着地，几乎屈膝摔倒，踉跄急退三步，总算幸运地稳下马步保持身形不倒。

“你……你剑上的劲……劲道有……有鬼……”好不容易才稳下马步的铁胆专诸骇然变色叫：“没有人能……能一招便……便封死了我的剑势，你……”

“下一招，我要割开你的发结。”逍遥公子冷冷地说：“你最好赶快滚蛋。第三招，我将割掉你暗藏鱼肠剑的左手臂鞘套。”

“该轮到我了，少吹牛。”擎天手华欣大叫，挥剑直上，身剑合一扑上了。

“滚！”逍遥公子沉喝，剑化虹破空而飞。

接触太快，有如电光石火，只有一击的机会，剑一出便决定了优胜劣败。

“铮”一声金鸣，人影立即斜飞而起。

地面，飘落一丛微泛黄色的胡子，是从擎天手的下颌削落的，剑尖距咽喉不足半寸，危极险极。

擎天手被震飞出两丈外，落地时屈一膝着地，脸色灰败，剑几乎失手掉落，被齐下颌削掉的须根，成了一把可笑的刷子，难看已极，人快要支持不住了。

“咱……咱们的名家声誉，被……被他每……每人一剑勾……勾销了吗？”狂鹰吃惊地叫，扶住了擎天手。

“恐怕是的，曹兄。”铁胆专诸垂头丧气说：“这是比青天白日更明白的事，有人不相信吗？”

“咱们走吧！”金笔秀士更为颓丧：“那天晚上，兄弟的绝招点龙三笔，连点一条毛虫也不从心。走，咱们找安祥老弟商量商量。乔老兄，后会有期。”

四人急急撤走，狂鹰的剑也不要了。

消息传播得出乎意外的快，四个侠义英雄灰头土脸的消息，不久便传遍真定城，但有些人认为是谣言不予置信。

逍遥公子的声威骤升，行情看涨。黄昏降临，五福客栈忙得不可开交，旅客今天似乎特别多，天气热，整座店流动着令人不愉快的各种臭味，汗臭和牲口的气味皆令人作呕。

原来住在店中的人，也陆陆续续返店。

逍遥公子的随从们，也先后失望地返回。

人都聚集在逍遥公子的客室外间，一个个心情恶劣愁眉不展。小孤的消息有如石沉大海，一整天也没有人上门洽谈，似乎这小丫头在人间无声无息消失了，众人心头似乎都压着一块沉重的铅。

“全城都查遍了。”甘锋不安地说：“一整天，城内城外共发现四具无名女尸。据衙门里的忤作验尸的结果，有两尸是十五六岁的少女，似是风尘中打滚的稚妓，被逼厌世投河自尽……”

“别说了！”逍遥公子不胜忧虑，烦躁地阻止甘锋往下说：“今晚我再到隆兴寺蹊探，小孤的失踪，很可能与那个轻功身法惊世骇俗，可能是那条龙的老家伙有关。真该死！那时我真该深入盘诘他的。”

“那老家伙寄宿在隆兴寺吗？”卓勇问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公子爷，我也去。”卓勇手按腰间的刀：“那条龙没有什么不得了，我要斗他一斗，披他的龙鳞，我相信我的刀还很利。”

“不要冲动，卓勇。”逍遥公子冷静地说：“是不是那条龙，还不能确定。如果真是那条龙，反而对我们找寻小孤的事没有帮助，侠义门人不会做掳人

要挟的勾当。”

“那……公子爷去找他，岂不是浪费工夫？”

“我的推测是，有人在那条龙身畔潜伏，策划某一种阴谋，而恰好让小孤一头撞进阴谋的风暴里，遭了池鱼之灾。假使能留心盘诘，不难从那条龙口中找出一些蛛丝马迹来。”

“依甘锋的推测，很可能是那条龙在搞鬼。”甘锋显然不同意主人的看法：“他出现在咱们的住处，就已经表明他的目标指向我们。正邪不兼容，那老鬼本来就仇视正道以外的人士，把公子爷作为他锄除的目标，对公子爷的随从自然不会放过。那老鬼本来就绰号称神出鬼没的潜龙，打死一个人毁尸灭迹轻而易举。公子爷，咱们集中全力，一定可以埋葬了他，替小孤报仇。”

“在未获得证据之前，不宜惹这个最难缠的武林老怪杰。”逍遥公子不同意用强：“你们都不要先入为主情绪激动，让我来慎重处理。哦！甘嫂，夏姑娘还没返店？”

“没有，连店伙也不知道她是如何离店的。”甘锋的妻子古媚说：“这个女人另有同伴，暗中传递信息，可惜我们人手少，无法全面监视找出她的同伴来。小羽精灵刁钻，居然也查不出线索。公子爷，她没提过另有同伴？”

“没有，但我已经见过她的同伴。”

“是些什么人？”

“你们该知道妖魔鬼怪。”

“对，已经证实，妖魔鬼怪全来了。但除了五湖老怪与氤氲鬼王曾经现身之外，搜魂妖神李尚先，与阴魔夏秋姬，迄今仍未露形迹。这一妖一魔，本来就行踪诡秘，极少在人前公然露面。妖魔鬼怪的名号，在江湖朋友的心目中，只能算是二流人物，对他们不怎么注意，二君一王的人，根本没把他们列为竞争者。”

“那夏姑娘正是阴魔夏秋姬。”逍遥公子肯定地说：“她不但已经与搜魂妖神联手，更可能与鬼怪组成同盟，每个人另有爪牙，这股力量恐怕并不比二君一王弱，二君一王轻视他们，恐将在阴沟里翻船。你们不可声张，冷眼旁观从中取利。记住，我们是局外人，我们只捡死鱼，不亲自撒网，保持我们的身份。”

膳罢，已经是起更时分，客院中渐静，逍遥公子的随从们不再在外走动。

隆兴寺的暮鼓声，告诉全城的人夜来了，僧人们的夜课也开始了，是苦修的时候了。

僧人们午后不再进食，只喝水，饿着肚皮做夜课，真够辛苦的，要想做一个真正的僧人真不是易事。

隆兴寺真像府城内的一座山，挺立在城东，西面可以俯瞰整座府城，东面俯临城外的滚滚滹沱河。

人晚上跑进去，像一只老鼠躲进了奇大的仓库货栈，要想把它赶出来抓住，休想，决不比大海捞针更容易。

那座主要的殿堂天安阁，有九间五层，高度足有十三丈，形容为一座山决非过甚其词。里面的大铜佛，高七丈三尺，人站在下面俯伏膜拜，真像一只小老鼠伏在大象脚下，不成比例。

供施主借宿的客院，今晚鬼影俱无，没有施主借住，负责照料的知客僧也偷懒离开了。因此，悄然潜入客院的逍遥公子大感失望。

站在客院的花园中，他注视着前面黑沉沉的数十栋殿堂发怔。

那个功臻化境的可疑老人，可能已经有所警觉，离开客院躲起来了，很可能躲在寺院的某一处角落，不会离开躲到城内其它地方，因为隆兴寺是最安全的藏身处，不易被仇家发现。

怎么找？从何处着手？即使是大白天，在寺院各处走一圈，也得花两个时辰，晚上……

“我白来了。”他向自己说，感到十分懊丧。

他心中明白，即使摆出穷凶极恶强盗面孔，抓几个僧人来拷问逼供，也问不出什么来。那老家伙绰号称潜龙，这些僧人怎能知道龙潜藏在那一角落？

他不能赖在这里浪费时光，顿萌退意。

刚想动身，客院突然传来一声低沉的轻咳。

他已经搜遍了客院十余栋房舍院落，鬼影俱无，怎么突然传出轻咳声？是传讯的信号，不是无意识的咳嗽。

他向下一挫，形影俱消。

客院的最东首，是一栋花园别墅式的客厢，小院子里建有亭池栽了花木，那是有钱有势的施主们，安顿子弟读书的地方。

普通施主或香客不配在这里借住，平时由本城的几位护法仕绅，长期借作子弟们安静读书的处所。

至于子弟们是否来住宿，那与旁人无关，当然献给大佛的香油钱，绝非普通香客所能负担得起的。

逍遥公子知道这处雅院，他曾经搜索过了。

久久，声息毫无。

他不能久耽，心中不安的人必定缺乏耐性，人影乍现，他出现在小小的荷池旁。

说巧真巧，对面的花圃下，同时升起一个黑影。

右后方的小亭侧，两个黑影暴起，挟飒飒罡风，狂野地扑向从花圃升起的黑影。

右后方的屋顶上，另一个黑影有如怒鹰下搏，飞腾俯冲势若奔雷，半途长剑出鞘剑啸似龙吟，配合从亭侧冲上的两个黑影，两下一上速度配合得恰到好处，同时到达凶猛绝伦地同时出手。

一剑、一刀、一把量天尺，上下汇聚势若万钧雷霆，行致命一击。

原来这几个人已伺伏多时，像灵猫伺鼠，蛰伏着极有耐心地等候攻击的好机，因他的突然出现而打破僵局，引发了空前猛烈的搏击。

他幸好不在三个联合攻击的黑影进路上，刚感到诧异，刚想移动以免引起任何一方的误会，突觉脚下的地面有轻微的震动。

见识与经验，是从历练中得来的，要想成为风云人物，须经过千锤百炼历尽凶险，才能培养出不经思索与神意的指挥，而能发出超人的快速反应，才算是走上了成功的第一段创业道路，不然将把命送掉壮志成空。有绝大多数的年轻才俊，一出道便壮志未酬遽然夭折，真能扬名立万成为风云人物的，百不存一。

他就是成功者之一，超人的反应是他全身保命的本钱，神意还没集中，身躯已自生反应。

身形飞翻而起，后空翻半途左手急扬。

两个黑影贴地扑来，一刀一剑间不容发地掠过他的靴底，刀甚至擦靴底而过，削掉了一片靴后跟，只消他的脚慢向上收一刹那，一双脚必定被卸下来，逍遥公子就从人间消失，从江湖除名了。

“嗯……”两个偷袭的黑影还来不及挺身站起，一颗铁莲子已奇准地贯入一个黑影的顶门天灵盖。

另一黑影很幸运，铁莲子偏了些，击中额角头皮裂开鲜血逆流伤势不轻。

这些人要杀他，他的下意识中迸发强烈的报复念头，以牙还牙出手直攻要害，其实他并不想杀人。

这也是不由自主的反应之一，有些人杀人，连他自己都弄不清为何要这样做。

罡风呼啸，动气袭人，利刃破风声令人闻之头皮发炸，附近的花木一塌糊涂，四个黑影展开空前猛烈的激斗，刀、剑、尺把另一黑影的短手杖逼得险象横生，岌岌可危。

而他这一面，凶险过去了，结束了，地下有一具死尸，一照面生死已判。

“快来助我……”头破血流的黑影爬起来侧窜丈外，拖着剑掩住头上的创口狂叫求援。

使用量天尺的黑影应声急撤，一闪即至。

逍遥公子刚好飘落，跃回、前扑、抓刀。

量天尺有如电光一闪，全力下劈。

他俯身抓住死者的刀，大喝一声招发五花盖顶自保。

“铮！”刀尺相交，火星四溅。

量天尺向上稍震起半尺，如山劲道四泄而散。刀光乘隙盘进，恍若电耀霆击。

生死关头，黑夜中谁能先一刹那杀死对方，谁就能保住自己的命，慈悲不得，只有一个结果：你死我活。一个念头：杀死对方。

拚命单刀贴身时，生死也就决定了。

量天尺已失去控制，反震的余势未尽，想运尺封刀已力不从心，想后退也晚了一刹那。

刀击破了护体气功，无情地切割肌骨，人影乍合乍分，刀光流泻而出。

“啊……”狂号声划空，打破夜空的沉寂。

砰一声响，黑影倒了，量天尺扔出三丈外。

头破血流的黑影来不及加入，刚将剑举起，生死已判，同伴正狂号着摔倒，募得浑身一震，垂下剑转身飞逃，一面狂叫“扯活”，声落人已消失在院角的花木暗影中，丢下同伴逃命去了。

叫声叫掉了另一同伴的魂，响起一声怪吼，短手杖在电光石火似的瞬间，敲破了那位剑术极为神奥狂野的黑影斗大头颅。

使剑的黑影，是武功最高明的一个，也就是从屋顶以奇绝身法下扑的人。

另一个使刀的人，发出一声悲愤的厉号，一跃三丈如飞而遁。

使短手杖的人似已脱力，抓住一株小树支撑疲乏的身躯，喘息声在两丈外也可以听得真切。逍遥公子提着刀，小心地向前接近。果然是那位相貌堂堂，须发半华的花甲老人。只是，今晚手中多了一根沉香木短手杖。

经过激烈的恶斗，原本神光湛湛的老眼，光芒似乎已经消失了，急促的喘息表示真力与元气，短期间难以复元。

“是你！”老人警觉地说，短手杖徐升。

“你躲得真隐。”逍遥公子冷冷地说。

“你是来找我的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你仍然怀疑我是用寒魄诛心断魂钉打你的人？”

“不是，但前辈一定知道一些风声。”

“什么风声？”

“晚辈的一位年仅十五的小侍女，在前辈引走晚辈时失踪。请问，前辈可是六合潜龙裴公平凡？”

“你已经知道是老夫。”

“如果晚辈所料不差，那枚寒魄诛心断魂钉，目标必定是前辈。那么，前辈被人跟踪已无疑问，而且跟踪了不少时日。依今晚的情势估计，他们有不少人手。晚辈那位侍女的失踪，显然与前辈那些对头有关。因此，前辈务请将那些人的底细见告，不然……晚辈只有一条路可走。”

“你打算……”

“逼前辈见告。”

“什么？你竟敢威胁老夫？你……”六合潜龙几乎跳起来，被激怒了。

“不是敢与不敢的问题，而是船到江心马行狭道。”他语气一冷：“我逍遥公子不主动与人结怨，不主动干预旁人的恩怨是非，尊重武林道义江湖规矩，不主动向高手名宿挑动是非。但一旦有人损害晚辈的权益，晚辈将毫不迟疑向对方讨公道。前辈名动天下，威震江湖，名列上一代的天下十大神秘怪杰之首，功臻化境宇内共尊。晚辈本来应该回避，所以发现前辈身份之后，便断定寒魄诛心断魂钉不是前辈所发，立即回避退走。

但情势不由人，目下唯一的线索在前辈身上，前辈如果不肯见告，晚辈已别无抉择，今晚隆兴寺客院，将有四具尸体，其中一具不是你的就是我的。”

地下有三具尸体，有两具是他杀的。六合潜龙功臻化境，但只杀了一个。假使不是他适逢其会，六合潜龙今晚可能凶多吉少，五比一决难侥幸。

他的话不亢不卑，虽说有点理不直气不壮，但他已别无抉择，所以气势依然磅礴，大有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无畏无惧气概。

“唔！你很骄傲自负呢。”六合潜龙居然不生气，口气反而温和了。

“那是难免的，晚辈毕竟年轻气盛。相信前辈也曾年轻；也曾有过自以为脚踏大地，手擎星辰的梦想；也曾有过高举正义之剑，扫清天下妖邪重整乾坤的豪情。”

“奇怪！”六合潜龙的语气充满惊讶和困惑。

“有何可怪？”

“你不像一个黑吃黑的专家，你是怎么沦入邪道的？”

“我喜欢。”

“鬼话！你可知道，我是为侦查你而来的？”

“不知道，前辈握有晚辈的把柄？”

“没有，另有原因，目前不便相告。好，冲今晚你临危相助的盛情……”

“前辈请勿误会，晚辈并非有意相助，而是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你几乎已经先在这附近搜遍每一角落了，适逢其会一头撞人是非圈。不管怎样，我欠你一份情，所以愿将可疑的线索奉告。”

“晚辈深领盛情。”

“由于你发现寒魄诛心断魂钉，我提高了警觉，果然发现有魔崽子潜伏在我左右，伺机送我下地狱。今晚来的五个人，就是五个重要的主谋，知道我发觉提高警觉，他们只好铤而走险作孤注一掷，几乎成功了。你杀死的那个使用量天尺的人，你知道是何来路？”

“抱歉，不知道。”

“毒手天狼上官无怨，辣手仙娘桑七姑的师兄。那枚寒魄诛心断魂钉，正是他从灵猴仇一飞手中夺来的，灵猴得自冷魔。”

逍遥公子浑身一农，脸色一变，寒流起自心底，有毛骨悚然的感觉。

“糟了！”他不自禁地脱口惊呼。

“你怎么啦？”

“辣手仙娘桑七姑。”

“你认识这个女煞星？”

“有过一面之缘。”

“她怎么啦？”

“前辈知道辣手仙娘来了吗？”他问非所答。

“好象没来，毒手天狼与师妹很少往来。”

“很少往来，并非不往来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糟！如果是这女凶手，小孤危矣！”他抽口凉气叫，感到心底生寒。“乔公子，你与那女煞星……”

“我一定要找到她！”他脱口大叫。

“我替你查。”六合潜龙说：“我想，一定会有人来收尸的，他们……”

“我等他们来。”

“乔公子……”

“我一定要等他们来。”他坚决地说。

“内情能说吗？”

“不能，这是我个人的事。”

“与贵侍女小孤有关？”

“是的。”他叹口气说。依稀，岁月倒流了，倒流至三年前。三年，上千个日子。

三年前，他刚出道没多久。

逍遥公子的绰号，是他自己取的。那时，他身边没有随从，孤家寡人遨游天下，身边带了不少金银珍宝，真正的逍遥自在。

不论是乘车或乘船，乘马乘轿，却是临时在各地雇请的，这些车、船、脚夫自然经常更换。

那一天，也是盛暑的季节，他的双头马车驰入南阳府府城，落脚在鸿宾老店。

车夫和脚夫，都是从许州雇的，契约订定终站是湖广的襄阳府，一辆车两个车夫，另雇两名脚夫照料车上的行李，和负责途中赶不上宿头时的膳食。

他遨游天下，从不预定宿站，随意所之，逍遥自在，兴之所至，荒山

野岭任意露宿是常有的事。

当夜，他去了一只箱笼，里面有千余两银子，和几件颇值几文的珍玩。

唯一可疑的人，是那位长了虬须又粗又笨的脚夫，可是苦无证据。

他不是放不开的人，更不是小气鬼，但是不甘心，明里不介意谈笑自若，暗中是留了神。果然，那脚夫乘他上酒楼用膳时，溜至对街的悦来客栈，会晤客栈里的同党。次日晚间，他夜探悦来老店，发现江湖上大名鼎鼎的女煞星辣手仙娘桑七姑，与一群凶神恶煞在客房中鬼鬼祟祟密谋。

他认识另一个人，黑道中声名狼藉的凶泉，屠夫陈寰。

他不理会这些人，这些人不屑打他千余两银子的注意，这些凶泉眼界高，而且都是财大势足的黑道豪强。

接着，他在三进院另一间客房，发现另一位黑道大豪，绝魂龙刀项若愚。

这位大豪为人其实并不坏，只是最看不惯看不顺眼的人。也许他逍遥公子的举止太过招摇，惹火了这位大豪，因而弄走了他的行囊，惩戒他的招摇。

他正想出面盘诘，绝魂龙刀却熄了灯跳窗走了，去意匆匆。

他不甘心，随后跟踪，一跟便跟出了城。绝魂龙刀跳城而走，竟然用轻功身法赶路，却不知身后有人跟踪。

而他们不知道，他们前面数里，桑七姑那群人也在赶路，而且比他们更快。

过卧龙岗武乡侯祠，沿白河上行。这里是伏牛山山尾阎，山势已尽，平冈沃野，遍地桑麻。

沿河上行五里左右，高冈上有一座大庄院，那就是江湖朋友所熟知的孤云别墅，黑道大豪孤云申若天的宅院。

他听说过孤云别墅，但从没来过，黑夜中景物难辨，就算他曾经来过也不知道身在何处。

生有时，死有地，半点不由人。绝魂龙刀用轻功飞赶，不走庄院门飞越院墙，发狂似的飞檐走壁直趋大厅，刚冲入垂花门，突然四面八方传出急骤的忽哨声，人影暴起，杀声乍扬。

他已失去退出是非场的机会，三个黑影已疯狂地围住他进攻。

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本能地为保命而大开杀界，对方是些什么人他也毫无所知，就这样糊糊涂涂展开一场莫名其妙的大屠杀。

结果，整座孤云别墅被大火所吞没，遍地尸骸，入侵的人也死伤惨重。

他是最后走的，在内院里救出唯一的一个活人，那就是小孤小姑娘，那时是十二岁的小女孩，孤云申若天唯一的爱女。

从此，孤云别墅在人间消失了。

事后，他才知道是孤云申若天过去的一群朋友，最后反而变成死仇大敌的黑道同道，纠众前来寻仇，一举毁灭了孤云申家。

从此，小孤便成了他的侍女。小孤原名叫申玉芝，她自己改名为申孤，意思是孤女，事实上她在世间，已经是孤零零的人了。

往事如烟，他所想到的是：辣手仙娘桑七姑，定然参予了三年前毁灭孤云别墅的阴谋。

小孤是孤云别墅唯一活在世间的人，是否被辣手仙娘认出身份，把她掳走了？那么，小孤的处境……

他感到心中焦灼，似乎，这变故把他与小孤的距离拉近了。此之前，他从来没有像现在一样关切小孤的安危，小孤只是他无意中救活的小女孩，他没有义务与这小女孩休戚相关。

他曾经在小孤身上，花了不少心血，尽量督促鞭策小孤读书练武，希望小孤有一天能重建孤云别墅，重震孤云申家的门风与威望。

但他并不想参予，那是小孤的事，申家的恩怨是非与他无关，他不是主宰人间善恶是非的神。

他自己也不是什么好人，一个非正非邪的遨游者；一个黑道黑吃黑的猎食人；一个任性而为的江湖浪子；一个正道人士侧目的风流子弟。

三年，他一直就忽略了小孤的长成。小孤是个称职的好侍女，一直就默默地伺候他，细心地照料他的起居饮食，他身边的琐事从不假手他人。

感觉中，他把小孤看成一个小妹妹，仅此而已。

而现在，小孤离开他仅仅两天，他明显地感觉出像是失掉了某些重要的东西，似乎什么都不对劲了。

失去了的东西，才知道这东西的宝贵。现在，他就有这种感觉。

现在，他才知道小孤是他最关切的人，与他休戚相关，小孤是他的一部份，缺少了这一部份，他好焦虑。

院空寂寂，只有血腥味在空间里流动，静得可怕。天宇中，云层密布，星月无光，最近期间可能真会下雨。

他不知道六合潜龙藏身在何处，这老怪绰号称潜龙，轻巧号称武林一绝，躲藏起来是很难找得到的。

三更已过，等得好心焦。

“小孤，你在何方……”他的心在狂呼。

北门的钟鼓楼，传来四更的更鼓声。

“我不能在此地守株待兔，我必须去找那老凶婆。”他焦躁地想。

一阵夜风吹来，飒飒然草本摇摇。

两个黑影兔起鹘落，出现在小月洞院门前，无意隐起身形，大大方方地站立在明显的地方，用目光搜寻各处。血腥味迎风吹来，不难找出尸体的所在。

三具尸体排放在小亭前，是逍遥公子摆放的，放在容易看到的地方，假使没有人来收尸，明天和尚们便可容易地发现的。

两人毫不迟疑地到了尸体旁，首先便检查是否已经死了，第二步便是准备带走。

两个人。三具尸体，在这些武功超人，具有千斤神力的人来说，一人带两具毫无困难。

“我带两具。”一个黑影向同伴说：“先到城根再设法运出城外，带两个人跳城越壕谅无困难。”

“我带黄老哥。”另一人说：“我希望能找到他的流星剑，交给他的门人，或者给他陪葬。”

啪一声响，一把连鞘的剑抛落在尸体旁。

两人吃了一惊，两面一分拉开马步戒备。

两丈外站着一个人影，是逍遥公子。

“裴老鬼，你想怎样？”要带黄老哥尸体的人大声问：“咱们来收尸以全道义，你敢不顾道义阻止吗？”

看错了人，天太黑了。

“没有人阻止你们收尸。”逍遥公子一字一吐：“但在下要跟着你们，直至看到你们的主谋人为止。”

“咦！你……你不是裴老鬼……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你……你想怎样？”

“要见你们的主谋人……正确的说，要见辣手仙娘桑七姑。”

“你到底是什么人？”

“逍遥公子。”

“原来是你这兴风作浪的小辈，你也是来找六合潜龙裴老鬼的？”

“你就不必管那么多闲事了。”

“裴老鬼一直就在侦查你，要找出你的罪证，算起来咱们是同道，也许咱们能交个朋友，联手对付那神憎鬼厌的裴老鬼，甚至可以助你对付二君一王。”

“各路英雄大会真定，掳官劫财的事，与咱们无关，咱们志在裴老鬼，已经暗中跟踪半个月了。”另一人加强游说：“如果你肯助咱们一臂之力，联手除掉这个我辈恨之切骨的死龙，咱们义不容辞也助你一臂之力。二君一王爪牙众多，加上从山东来的马阎王刽子手，你绝对沾不了边，不但毫无希望，甚且枉送性命。有咱们相助，保证可以把他们赶回山东。小老弟，有意思吗？”

“先决条件是除去六合潜龙？”

“条件必须是互惠的，小老弟。”前一人说：“世间没有平白掉进荷包里的银子，鸡腿更不会平白飞进嘴里来。六合潜龙众所周知非常可怕，二君一王实力更是空前雄厚，咱们联手之后，所担的风险也是相等的。坦白说，联手之后，咱们的胜算可以增多三倍，对双方都有利，老弟应该知道权衡利害。”

“两位，在下明明白白告诉你们。”逍遥公子不再与对方缠夹：“在下对六合潜龙毫无兴趣，对掳官劫财更不屑为之。我逍遥公子活得非常逍遥，谁也休想改变在下的身份地位。六合潜龙是否侦查在下的罪证，在下不介意，在下自信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罪证可查，所以他对在下根本没有威胁。而你们，却损害了在下的声望和利益，在下无法忍受你们对在下所加的威胁。”

“什么？咱们威胁你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胡说八道！在抵达真定之前，咱们还不知道你逍遥公子是老几呢！”

“你们掳走了在下的一位小侍女，居然装出对在下一无所知的态度，故意诱使在下联手对付六合潜龙，挣着眼睛说谎骗诓，把在下看成初出道的肥羊嫩鸽，你们说谎的工夫真是太到家了，可惜骗不了在下。现在，你们可以把尸体带走了。”

“掳走你的小侍女？胡说八道！没有这回事……”

“带在下见到辣手仙娘，你们就赖不掉了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们不打算走吗？”

“阁下，辣手仙娘只是咱们同道中的一个盟友，她的所作所为对自己负责，咱们也不知道她的作为，她是否掳了阁下的侍女，与咱们无关。”

“所以在下并不找你们，冤有头，债有主，在下只要你们带在下去找她。”

“咱们不知道她在何处落脚，不要在咱们身上浪费工夫。”

噗一声响，他丢了量天尺。

“把毒手天狼的尸体送到什么地方，你们也不知道？”他厉声问：“毒手天狼上官无咎是辣手仙娘的师兄，大概你们也不知道了。”

“咱们什么都不知道，咱们只是奉命来收尸的，尸体送出城，就没有咱们的事了。”

“好，就算你们什么都不知道好了。走吧！把尸体送出城，天色不早，再拖下去就来不及了。”

“来不及咱们就暂交和尚们收殓。”

“哦！你们很讲义气，不愿带在下去见到你们的主谋人。按常情估计，辣手仙娘是你们颇为重要的盟友，目下一定藏在你们的主谋人左右。在下说过，冤有头债有主，你们阴谋计算六合潜龙的事，与在下无关，你们的主谋人是谁在下毫无兴趣，只要见辣手仙娘讨回在下的侍女，你们实在没有什么理由替辣手仙娘挡不必要的灾。”

“不管是为了咱们的主事人，或者是盟友辣手仙娘，咱们都不能带你去暴露他们的落脚处，这就是道义。”

“你们非带去不可。”

“办不到。”

“那就休怪在下得罪你们了。”

“你想怎样？不讲道义？咱们只是收尸人，你敢不讲道义留下咱们？”

“在下也有在下的道义标准，为了在下的侍女，那怕屠尽你们这些混蛋也在所不惜。”他粗野地、凶狠地说，向前逼进。

第十三章

“小辈，不要认为这几天你击败了几个高手名宿，就自以为了不起神气起来了。”那位迅速拔出护手钩的人沉声说：“我神手绝钩杜明成名立万，你还在你娘肚子里不见天日呢！咱们不想树不必要的敌人，所以对你客气，你就忘了自己的生辰八字了，去你娘的！”

咒骂声余音未落。钩已排空掣电而至。两另一位操三节棍的人身形贴地窜来，棍单手疾挥，像巨蟒般扫胫盘膝，上下配合得恰到好处，攻势极为猛烈。

闪避时不能向上跃，护手钩必可将人钩下来。不能向后退，三节棍抖开来，可远及八尺外把腿击断，退的速度决无棍的速度快。

唯一的安全办法是攻击，攻击必须武功比对方高明多多才能如愿。

逍遥公子手中有一把刀，三个死者的兵刃他都拾来了。单刀号称拚命，左手的助攻尤其重要。

“铮！”单刀上封，架住了钩，钩锋一扭，将刀紧紧地扣牢了。

这位叫杜明的人，绰号称神手绝钩，钩固然极为可怕，手更是致命的追魂夺命武器，钩刀相交的同一瞬间，人已切入手便到了逍遥公子的丹田要害前。

逍遥公子如果没有把握，岂会用刀硬接专克刀剑的钩？这瞬间，他身

躯下挫左手疾沉，危极险极也奇准无比地抓住了攻下盘的三节棍，闪电似的向上抬送。

杜明的神手，不得不抓住塞入手中的三节棍。

三方的配合，若合符节，好象是事先演练过的，一照面的一连串急骤变化丝毫不爽如期演出。

“啪！”杜明的抓棍左手肘，被逍遥公子一靴尖踢中，大惊之下钩的劲道泄散，让刀脱出，飞退丈外，左手抬不起来了，神手的威力失去作用。

刀脱钩立化惊虹逸电，挟风雷下击。

使三节棍的人，还没发觉棍招落空，也没发觉棍上升反被同伴抓住，变化太快了，身形的动势未止，钢刀已经临头，恍若天雷下击，想闪避已来不及了，嚓一声右肩被砍裂，创口直抵胸肺。

刀光又闪，擦一声人头落地。

“你太残忍了！你不该补他一刀……”神手绝钩狂叫，来不及抢救同伴，眼看逍遥公子一刀砍掉同伴的脑袋，惊得浑身发冷心胆俱寒。

“我要把你的手脚全卸下来。”逍遥公子挺刀逼进，咬牙切齿厉声说：“你的盟友就会来找我拚命，我要斩尽杀绝半个不留。把你的左手先伸出来！”

“你……你不能这样做……”神手绝钩快要崩溃了，左手已经无法抬起。

“能的，你不带在下前往见辣手仙娘，在下就在这里等她，让她看着你们的惨状，她就不敢再掳劫在下的侍女了，手伸出来！”

“我给你拚了！”

铮一声暴震，攻出的护手钩脱手飞上半天空，刀光再闪，挟风雷疾下。

人影疾射而至，啪一声短手杖震偏了刀，刀距神手绝钩的左肩仅一发之差，及时震偏仅刮掉一层皮肤。

“放我一马……”神手绝钩抱着手后退狂叫，魂都快吓掉了。

“小老弟，不能杀他。”抢到的六合潜龙急叫：“他们是来善后的……”

“来善后带兵刃，我有权杀他。”逍遥公子拒绝让步。

“小老弟……”

“你走，我尊敬你，不然……”逍遥公子声色俱厉，刀向上升：“我的侍女失踪已经两天……不，三天了，凶多吉少，我要他们用一百条命来偿还，见一个杀一个绝不留情。你的恩怨你自己去解决，不要在我面前谈正义说规矩道义，你走不走？”

他已经不是风流潇洒的公子，而是杀气腾腾的凶神恶煞，举起的刀发出隐隐虎啸龙吟，慑人心魄的以神御刀行家一看便知。

“你太过份了……”

一声怒啸，刀光狂野地汹涌而出，风雷骤发，有如山崩海立。

六合潜龙不敢用手杖接刀，展开绝世轻功八方游走，被逼得险象横生，可怕的刀光幻化为无数闪烁的雷电，每一刀皆力道万钧万难禁受，先天气功即使练至十成火候，恐怕也禁受不起以神御刀的全力一击，刀下必定气散功消，决难幸免。

这才是逍遥公子的真才实学，出手如雷霆无可克当。

六合潜龙愈来愈感到心慌，刀气及体肌骨欲裂，护体神功在刀气下压缩至极限，支持不了多久啦！

其实，逍遥公子也感受到手杖的压力，他凌厉的刀气经常受到杖风的震撼，在重要关头即有力不从心的感觉，所以不敢大意冒失地下杀手。

在猛烈的攻击中，他突然听到六合潜龙用传音入密之术，传来的清晰细小语音：“不要逼得太急，如果你能改用缠斗，将有意想不到的好处。”

他刀法一紧，说：“休想，有我无你。”

六合潜龙连劈三刀：“游斗表示双方势均力敌，一时难分胜负。”

他疾冲三方共发五刀，一刀几乎砍中六合潜龙的右肩：“我年轻，真力不虞枯竭。”

六合潜龙急换三次方位：“蠢材！难分胜负，那家伙必定逃走，跟去就可以找到他们的窝藏处了。”

他心中一动，姜是老的辣。

连攻七刀，他开始游斗。

这七刀有一半破绽出现，改采游斗理所当然，明白表示碰上劲敌，只好养力蓄劲候机下杀手。

攻势一慢，六合潜龙游走更快。

“小辈，我老人家陪你玩到天亮。”六合潜龙一而游走一面叫：“天一亮，和尚们用晨钟当警钟，小辈，全城的人都会来捉你了。”

“等不到天亮，你已经死了。”他的嗓门更大，五方移位仅攻了两刀。

果然被六合潜龙料中，神手绝钩悄然伏下，蛇行鹭伏向客院的暗影退，片刻便远离险境。

城西北隅的舍利寺，是府城第二大丛林，寺里面藏有唐代名僧金牛禅师的舍利。寺南近城根处，有一座古老的大宅，人丁不旺，房舍却多，有不少房舍是空着的，蛛网尘封门窗破损，一年到头人迹罕至，里面正好藏匿。

神手绝钩一口气逃出隆兴寺，飞檐走壁远走高飞，认为必可摆脱两个对头，像漏网之鱼，从舍利寺后绕过，这样可以防止跟踪的人钉梢，不愧称成了精的老江湖。

可是，跟踪的人是六合潜龙，武林十大怪杰之首，人精中的人精。

从寺后的禅房偏殿穿出，确定没有人跟踪，这才穿寺而过，向古宅飞掠而走。

刚向古宅的后院墙跃升，身在半空，手杖已光临背心，升势一顿，人像石头般往下掉。

斜刺里跃出道遥公子，一把将人接住了。

“你有人质在他们手中，不宜出面。”六合潜龙附耳说：“我先进去，设法制造混乱，让你乘机救人。小伙子，可不要再乱来，沉着些。”

“前辈，你断定这里是他们的巢穴？”逍遥公子将昏迷的神手绝钩塞在墙脚下：“这家伙精明机警，会不会把我们引入歧途？”

“错不了，我知道谁是计算我的主谋了。”六合潜龙说：“这里是舍利寺武家大院，主人赤练蛇武威已经死了十几年。赤练蛇有位师弟叫天蝎星郝成亮，是个黑道无恶不作的鼠辈。天蝎星的情妇姓刘，是毒手天狼的姨妹。五年前我废了天蝎星的一手一脚，他的情妇替他奔走呼号，找人替他报仇。毒手天狼当然不能不管，助姨妹暗中策划暗杀我的阴谋名正言顺。如果我所料不差，天蝎星一定躲在里面。辣手仙娘今晚不见现身，猜想可能留在这里处理什么意外事故。”

“前辈从这里进去，晚辈走东面潜入，走！”逍遥公子长身而起，三两闪暮尔失踪。

六合潜龙心中暗懔，逍遥公子的身法快得不可思议，难怪那天晚上追

了个首尾相连，这年轻人身怀绝技，武功深不可测，想起刚才交手的情景，这位艺臻化境的老怪杰，仍感到毛骨悚然。

“这小子如果沦入魔道，江湖将掀起可怖的狂风巨浪。”老人家喃喃自语：“没有人收拾这场劫数残局，不知要损失多少武林精英呢！”

小厅堂中灯火明亮，几个人已经累了大半夜。

坐在堂上的女道姑，就是江湖上颇有名气的辣手仙娘桑七姑，黑道朋友对这位心狠手辣的同道，谈不上什么好感或恶感，她的人缘并不佳，与她保持稍佳交情的人，几乎全是心狠手辣气质相同的货色。

她的绰号叫辣手，她的师兄称毒手，可知必定一窝子出来的狠人，同恶相济经常走在一起为非作歹。

她今晚没跟师兄前往隆兴寺行凶，因为她要等约定赶来会晤的朋友，但直等到三更过后，所约的三位朋友方姗姗迟来。

她有两位女性朋友，成了她的助手。应邀前来的两男一女，似乎对她的处事方法不以为然。

小孤被捆住双手，绑在厅柱上，浑身血污，胸背被皮鞭抽得衣破肉肿，唯一未受创伤的部位是脸。

两个中年女人负责掌刑，目下已不用皮鞭，改用发钗当锥使用，用来扎穴道十分霸道。

“七姑，不能再用刑了。”那位面目阴沉的中年人说：“其实用不着追问的，干脆杀了她，斩草除根一了百了，这样拖下去，结果你仍然要杀她的，咱们陪你熬夜，实在没意思，我真该走了。”

“不，我一定要她招出，到底还有些什么人逃出孤云别墅，是谁将她救走的。”辣手仙娘凶狠地说：“陈七爷，你是最后撤出的人，你应该清楚最后发生了些什么变故，你不在，小贱人胡招乱说，我怎知道真假？所以找才眼巴巴地等你赶来作证，只熬了半个更次，你就不耐烦了？”

“七姑，我和魏兄、罗大嫂，明天还有一大堆琐事待办呢。”陈七爷无可奈何地苦笑。

“难道我就没有事？我的事比你们的事重要得多，要不是为了等你们来，我已经在隆兴寺与家师兄在一起，参加埋葬六合潜龙老匹夫的大事了。”

“好了好了，七姑，你问吧！我认了。”陈七爷只好不走了：“她死不开口，鞭打刺穴她木然不睬。七姑，你这样对付一个抱必死之念的人，委实不智。”

“等无极元君到来，或者炼魂孟婆赶到，哼！在仙术大法的锻炼下，那怕她不吐实？他们都答应前来相助，怎么到现在还没来？”

“七姑，你居然和这两批人搭上了线？”陈七爷吃了一惊：“他们都是逍遥公子的对头，你捉了逍遥公子的侍女，已经冒了极大的风险，再与他的对头凌虐他的侍女，你这样做聪明吗？”

“我正怀疑救小贱人的人是逍遥公子，所以才与无极元君炼魂孟婆接头。”辣手仙娘冷冷地说：“多一个同盟，就多一分力量，同仇敌忾，逍遥公子成为众矢之的，他还能活多少日子？五妹，再试试看。”

负责上刑的两女人之一，用钗在小孤的右腿股探了探，脸上有狰狞的怪笑。

“小贱人，说！”女人冷厉的嗓音十分刺耳：“你应该死在孤云别墅的，是谁把你救出的？”

小孤双目紧闭，像个死人，不理不睬，面临绝境毫无激动惊惧的神色流露。

发钗连扎五次，腿股多加了五个小洞孔，鲜血汩汩流出，染湿了裤子。

小孤仅抽动了两下，连哼都没哼一声。

“要不是老娘赶来助桑姐，认出你是孤云别墅申家余孽，桑姐可能上了你的当，反而栽在你手中呢！”女人准备再扎：“三年，你长大了，但面貌是改不了的，老娘第一眼就认出你是申若天的女儿申玉芝，你否认没有用。你捱不了多久的，不如早招免吃苦头，少让皮肉遭殃，难道非要等无极元君来用法术对付你吗？招！”

小孤浑若未觉，呼吸深长，承受痛苦的能耐极为惊人，在她这种年龄的少女来说，那是不可能的，她却化不能为可能，默默承受无边的痛苦，对外界似乎失去反应力。

发钗再次扎入肉中，摇、转、摆、搓……

小孤的颊肉，抽搐了两下，浑身是松弛的，真像一具没有知觉的尸体。呼吸稍有改变，从深长变为稍短。

“啊……”另一处院落，突然传来刺耳的惨号声。

所有的人，皆骇然站起。

“怎么啦？”陈七爷惊问。

“后院是郝三哥夫妇的住处。咦！怎会有叫号声？恐怕是我师兄他们回来了……”辣手仙娘不安地说。

“桑姐，恐怕令师兄是逃回来的。”负责上刑的女人变色叫：“一定是裴老鬼追来了，令师兄一群人恐怕凶多吉少，快准备……”

“准备走。”随陈七爷来的罗大嫂一蹦而起：“我可不愿招惹裴老鬼，那不会有好处的。七爷，魏爷，你们不走，我可要走了。”

外面，传来一种怪异的呜呜声浪，似风声，又像鬼哭，呜呜然时断时续，飘忽不定。

小孤的眼皮，眨动了两下。

没有人注意到她的反应，注意力全被毒手天狼可能失败，而六合潜龙追来了的事所吸引，完全忽略了她的反应，也没留意呜呜的怪声浪。

罗大嫂的话，已暴露了心中对六合潜龙的恐惧。

陈七爷也不是自命不凡的人，本能地摸了摸佩剑。

“七姑，对不起。”陈七爷脸色不正常：“我要走。你们与那老鬼誓不两立，我可惹他不起，如非万不得已，我不想与那老鬼碰头，抱歉，抱歉。”

“我还是置身事外比较稳当些。”姓魏的中年人也悚然地表示：“那老鬼像缠身的鬼魂，被他缠上了可就灾情惨重。桑仙娘，我也抱歉。有关孤云申家的事，我有份，所以我和陈兄前来相助，陈兄本来就是三年前，袭击孤云别墅的主事人之一。至于六合潜龙裴老鬼，固然他是咱们黑道朋友的公敌，但如非必要，我……我惹不起他。抱歉，我得走了。”

“哈哈哈哈……”远处传来六合潜龙的震天狂笑，似乎笑声正逐渐往这一面转移。

“老天！真是这老鬼。”辣手仙娘骇然惊呼，脸色大变：“我师兄完了，他……他他……”

负责上刑的两个女人，急急返回座位，急急取了搁在大环椅上的兵刃暗器囊，急急佩上。“我先走一步了……”陈七爷说，急急奔向掩上的厅门，

拔关将门拉开要往外走。

连辣手仙娘一时也来不及分心注意小孤，所有的人皆被六合潜龙的声威吓慌了手脚。

“啊……”刚踏出厅门的陈七爷，发出一声惨叫，身躯倒飞而起，向堂上飞贯。灯火摇摇，人影电射而入。

“公子……爷……”小孤酸楚地尖叫，接着哭了个哀哀欲绝。

逍遥公子手中有一把刀，站在小孤面前，脸上的肌肉可怕地抽搐，虎目中的冷电像万千利镞。

小孤浑身血污，衣裙凌落，他感到心中大痛，也愤怒如狂。

但他忍住冲动，脸上涌现反常的温柔。

“小孤，我……我终于找到你了，你……”他失去往常的潇洒和玩世嘲世风度：“不要哭，你打起精神来，看他们受报……”

他的左手，比钢刀还要锋利，牛筋索在他的手指下，变成了腐物，一捏即碎断。

用发钗上刑的女人，大概昏了头，以为有机可乘，悄然从他身后猛扑而上，发钗先破空飞射背心，五指如钩随钗抓向他的后颈。

刀光可怖地旋转，传出飒飒刀啸和割裂骨肉的异声，急动的人影突然顿止。

女人的手齐肘而断，高耸的胸部在乳根下斜裂了一条大血缝，内脏向外挤。

“砰！”女人倒了。

“逍遥公子……”那位叫罗大嫂的人惊恐地尖叫。

“不错，是我，逍遥公子。”他将小孤放近壁根躺下：“我的侍女年纪很小，居然有人用毒刑把她糟蹋成这鬼样子，浑身溅血体无完肤。你们，已经不是人了，我实在没有心情把你们当人看。辣手仙娘，你一个方外人，实在沾污了你那一身道衣。我可以原谅你杀死我的侍女，但不能饶恕你用酷刑虐待她。”

两具尸体陈列在堂下，灯光下，可看到地面流着大量的鲜血，血腥刺鼻，惨众怵目惊心。

“乔公子，与……与我无关……”罗大嫂战抖着哀叫：“我……我也曾劝……劝桑仙娘不……不要虐……虐待你的侍女，杀人不……不过头点地……”

“小孤，是真的吗？”他柔声问。

小孤泪眼模糊，点点头。

“她是血洗孤云别墅的凶手之一吗？”

小孤摇摇头，她的神智是完全清明的。

“放了她，好吗？”

小孤又点点头。

“丢下你的剑和百宝囊，你走吧！”他向罗大嫂挥手，目光转落在负责上刑的另一个女人身上。

那女人正悄悄地，令人难觉地向内堂门挪动，被他慑人心魄的目光所吸住，骇然一震，猛地飞跃而起。

他哼了一声，左手一挥。

噗一声轻响，铁莲子击破了女人的后脑。

“砰匍……”女人重重地摔倒在厅内，手本能地乱抓，把门帘抓毁掉落，覆盖在身上成了里尸布。

罗大嫂魂飞魄散，发疯似的冲出厅外去了。

剩下两个活人：姓魏的与辣手仙娘。

蓦地阴风乍起，灯火摇摇，辣手仙娘的身影，突然徐徐隐没，空间里流动着淡淡的磷臭，黑气袅袅如雾如烟，门窗摇摇簌簌振动。

两道黑气，向逍遥公子卷去。

响起一声沉叱，恍若石洞里响起一声焦雷。

一道熠熠白虹，陡然八方分张。是刀光，怪的是灯光变暗，刀光反而比刚才灯光明亮时更眩目，更明亮，真像一道眩目的进射电光，闪烁出刺目的光华。

风雷声殷殷，灯光终于突然熄灭。

“啊……”惨号声传出，黑暗中显得特别刺耳，是女人的惨号。“噢……”是姓魏的濒死呻吟。

天快亮了，早起的人已经起来干活。

逍遥公子抱着小孤，沿大街不徐不疾地向隆兴寺走。五更三点街栅开启，夜禁终止，这时不宜飞檐走壁，以免引起早起的人疑神疑鬼，所以他大大方方越街穿巷而走。

“公子爷，小孤自始至终，没哼叫一声，没说出半个字。”小孤在他怀里诉说：“可……可是，现……现在好象有点痛了。”

“傻丫头，现在你服了药，你的抵抗意识已经消失了，当然感到痛啦！不过不要紧，不久就会痛楚消失的，相信我的灵丹妙药，没错。”他的心情开朗了，说的话既温柔又安详。

“小孤依照公子爷所传授，生死关头，不要介意生死，收敛心神调和呼吸，进入物我两忘境界，果然忘了痛苦，忘了他们是我毁家灭门的仇人，忘了他们的鞭打、针扎、指掌的打击。公子爷，我……”

“现在，你可以哭了。”他柔声讯：“你只是一个小女孩，经历生死关头，真该哭的。”

“小孤不哭……”

“别说傻话，该哭的时候一定要哭，这样，你才不会成为一个性情难测的怪物。唔！”

后面有人追来了。”

“是裴老前辈吧？”

“不是，他已经自己走了，他的事忙着呢！这老怪杰一生惯会戏弄别人，追踪别人，想不到这次被人追蹑了半个月之久而毫无所觉，几乎送掉老命，真够他受的人，善后的事他能不忙碌？唔！不止一个人。”

街上已经有早起的人行走，不止一个人平常得很。

“公子爷，他们……”

“不管他们是些什么人。”他语气一冷：“除非他们不是冲我们而来，不然结果只有一个。”

“小孤会妨碍公子爷……”

“不许你说这种话。”

“只是……”

“目前你唯一可做的事是闭上嘴，天掉下来有我去顶，听话。”

“小孤听话。”

“那就好。他们迫不及待了，很好。”

他们正通过一条不大不小的街，右面是一家大宅，宅前有颇为广阔的广场，是作为停车驻马的地方。

五个人，一涌而至。

他从容不迫，将小孤放在街心躺下，一声刀吟，狭锋单刀出鞘。

五个人，四男一女，分五方围住了他，两剑、一刀、一鞭、一齐眉棍，四短一长气氛一紧。

“那一个狗养的杂种，敢向我逍遥公子递刀出剑，我一定把他乱刀在这里分尸。”他粗野地咒骂：“要让一个狗杂种全尸，算我逍遥公子栽了。”

刀尖指向前面两丈外，那位绰齐眉棍正准备扑上的大汉。

齐眉棍是镔铁打磨的，重量足有四十二斤，可知大汉的膂力真有千斤，神力惊人。

刀尖指处，似乎刀前进射出闪烁的光华，无形的刀气激荡清晨的气流，像是阴风乍起。

大汉远在两丈外，竟然气慑地急退了两步，似被刀气和奇异的刀光所撼动，心中发虚而乱了马步。

他像一尊天神，徐徐转身，刀徐徐随身右移，气势磅礴，全身似乎涌起阵阵寒涛险浪，接近的人必定毛发森立，心底生寒。

“我等你们送死！”他直撼心脉的语音，具有令人心向下沉的威力。

右面，是个使霸王鞭的人，也是重兵刃。

这位仁兄打一冷战，似乎觉得刀已经伸来了，心中一处，也退了两步。

脚步声急促，六合潜龙出现在一旁。逍遥公子以为这老怪杰走了，其实老怪杰一直就暗跟在后面。

“哈哈！你们这些混蛋死囚，本来都该死，但在大街上被分尸剥来喂狗，这附近的街坊岂不祸事上身？”六合潜龙轻拂着短手杖怪笑：“我老人家不如做做好事，抽掉你们的筋，像赶狗一样赶你们走，免得你们枉送性命。”

“老狗胡说八道，你是谁？”使刀的大汉厉声问，距六合潜龙最近，随时皆可能扑上挥刀。“老夫姓裴，哈哈！应该有人认识我这条龙。”“你……你是乔小辈的朋友？”

“也是也不是。不过，他帮我老人家，一口气宰掉了好几个魔崽子，其中有流星剑黄一鸿、毒手天狼等等。那些人好可怜，都是一招送命的。你们，我给你们打赌。”

“赌什么？”

“赌你们每个人，只能接下他半刀，一刀必定杀你们一个。你快活一刀的刀法很不错，最多只能挨上他一刀，够你快活的了。”

“半刀。”逍遥公子叫：“半刀杀不死他，我逍遥公子拍拍手退出江湖，我说话算数。准备，我进招了。”

五个人不约而同，五面一分溜之大吉。

逍遥公子的威望，一天比一天高涨，小孤救回之后，威望达到最高峰，一整天，不再有人前来骚扰，二君一王的人，似乎不敢再派来讨野火了。

只有一个夏姑娘，前来慰问治疗伤势的小孤。

小孤对这位美如天仙风华绝代的女郎，一直就怀有敌意，但不得不假以词色，毕竟人家是怀着善意的祝福而来，岂能不保持表面上的礼貌？

近午时分，车夫卓勇风尘仆仆返店。

五路财神荆东主高兴得上了天，心中不住念菩萨慈悲，因为逍遥公子派甘锋到店堂结账，要立即动身南下。至少，店中不会发生心惊胆跳的打杀，不必派人收拾遗留的无人收殓死尸了。

午后动身，实在有点反常。好在他的绰号叫逍遥公子，讲究逍遥自在，不管拘束，爱走就走，爱留就留。

车马出了南关，过了广济桥，车辘辘马萧萧，沿官道向南又向南。

小孤躺在车上，逍遥公子则乘马小驰，跟踪的人老远便可看清他的身影面貌，不会是假的逍遥公子。

真定到栾城是一程，看来，今晚不可能赶上入城投宿，必须在中途落店了。

跟踪的人，直跟到卅里外，这才目送车马去远，兴匆匆打道回城。

逍遥公子放弃夺宝的消息，很快地传遍全城。

消息灵通的人，都知道辣手仙娘掳走侍女小孤的消息，由于小孤受伤不轻，逍遥公子才放弃夺宝之举，离开是非场一走了之。

傍晚时分，五福老店那些神秘的旅客，包括夏姑娘在内，突然悄悄地离店，但并没退掉房间，可能是上街逛夜市去了。

店东五路财神是老江湖，他知道这些人当然不会是上街逛夜市，而是暴风雨来了。

风雨确是来了，午后不久便满天阴霾，按着雷电交加。下了一场暴雨。按着停了一个时辰，竟然又间歇地下起雨来，与一般的暴雨不终朝完全不同，这种大雷雨之后再连续下雨的现象是很少见的，只能归诸于时令不正，夏行春令，要有人祸天灾了。

恒山驿在南门大街的西首，规模甚大，仅宾馆就有三座之多，接待因公往来的官吏应付裕如。另有数十间连栋房舍，招待一般的小吏、差役、丁夫，与官舍隔离，待遇不一样。

这是官驿，不接纳私客；有来头的例外。

傍晚时分，恒山驿闹哄哄。今天过往的官差很多，驿丞和百十名驿丁忙得不可开交，马上厩车进棚，官员们的随从吵吵闹闹，真够瞧的。

从京都南下的官吏公差最多，男女老少进进出出。三位退职的知县，是同一时辰到达的。三个知县：山东博平的阎知县阎忠、湖广应山县的颜知县颜耿文、山西介休县的严知县严秉廉。

三人的姓，音同字不同。

当然，只有驿丞和几个经办人，知道这些退职知县的底细，把他们当作第三等人，全部安置在第三等官舍内。

公文上本来就记载得清清楚楚，获罪滚蛋的知县，只能获得三等待遇，而非全部享受免费招待的。

阎知县的随从最多，男女共有卅六名。

颜知县最少，一妻一子，一仆一婢，还有两个雇来的脚夫。一辆车，是从保定府雇的，只送他们到河南的彰德府，所以须在彰德府另雇车辆，走完其余的返乡旅程，一站一站雇人就道，相当麻烦。做官的有幸有不幸，阎知县是最幸运的一个。

直忙至二更初，驿站才人声渐稀。

驿丞姓侯，是个在官场中小有名气的人，恒山驿是一等大驿，往来的

公卿大吏甚多，对这位侯驿丞自然有些印象。

别小看了一个起码官驿丞，官品与巡检相等，但地位相当特殊。比方说，知府大人召见，侯驿丞不但有座位，而且颇受礼遇呢。

天下每一座驿站，包括马驿、水驿、混合马步驿，都是一处特务活动中心，有些驿站甚至直接受特务机关厂、卫遥控，直接保护那些上京告变的人（告变以告纠众造反为特别优先）。

所以过往的大官小官，即使嫌招待不周，最好忍气吞声，别得罪这些驿丞。有明一代，的确有些大官小官，因为一怒之下揍了驿丞，而落得丢官撤职查办的下场。

第十四章

“你……你干什么？”一名管牲口的役头，壮着胆大声问。

“找严知县。”蒙面人笑笑说，露在外面那双怪眼冷电森森锐利可怕：“请问，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得到？”

侯驿丞今晚火气特别旺，不是他吃错了药，也不是因为下雨而心情不佳，而是住宿的人太多，官员们的随从吵吵闹闹，一直就找他的麻烦，要这要那把他吵得晕头转向，一肚子火快到了爆炸边缘。

好不容易驿站安静下来，他在自己的官舍里生气，找来三个负责役头，拍桌子摔茶杯，大骂这些属下饭桶、无能、不负责……

正骂得写意，厅门外突然传来一声轻咳。

正在火头上的侯县丞抬头一看，正想大骂那一个混蛋敢如此大不敬，发出这种蔑视他权威的轻咳。可是，他突然僵住了，张大着嘴，要骂的话吓回肚子里去了。

是一个一身黑的蒙面人，刀系在背上。不错，正是那些为非作歹的打扮：穿夜行衣准备作案的打扮。

驿站甚大，房舍连厢接院，大白天撞进去，也摸不清方向，比那些豪门大户深如海的规模毫不逊色，真需要有人带路才能进出自如。

“你问……”

“说！”蒙面人声色俱厉：“不说不留头，喀嚓喀嚓砍掉你们四颗脑袋，太爷另找人问。”

侯驿丞是见过大风浪的人，身份有如江湖朋友口中“车船店脚牙”的“店”，当然知道蒙面人是惹不起的瘟神恶煞，犯不着拏自己的脑袋开玩笑，所以神气不起来了。

“南面，第……第四座跨……跨院……”侯县丞勉强抓住桌子，以免自己不争气倒下去：“就……就是黄……黄字号官……官舍，在……在那儿可……可以找……找得到他……”

“你。”蒙面人向管牲口的役头招手：“带我去，我不会伤害你。”

“是，小的愿……带路。”

“你们。”蒙面人指指其它三个人：“坐下来好好喝杯茶，不要出去，更不要声张，这样，可以多活好些年，不然……脑袋只有一个，砍掉了是不能

再长出来的，你们明白吗？”

“明白，明白……”侯驿丞觉得自己快要昏倒了。

总算运气不错，在快要不支昏倒时，幪面人已一把抓住管牲口役头的后腰带，说声起，两人同时向外飞升，一闪不见。

“快关门，快……”侯驿丞终于扭身摔倒。

厅门还来不及关上，奔入一个气急败坏的人。

“大人，不……不好了……”这人脸色灰败说话像是短了两寸舌头：“官……官舍有……有贼……有强盗杀……杀了人……”

“在那……那座官……官舍？”在地下挣扎要爬起的侯驿丞惊怖地问。

“玄字号与……与黄……黄字号都……都有……”

“老天爷！又是严……知县……”

官舍是以千字文字号排列的，没设第一字“天”。二等官舍有五进之多，第四进有六间，依次是地、玄、黄、宇、宙、洪。

天太黑，雨下个不停，风也不小，院灯笼廊灯笼皆无法点起，除了里面的走廊有几盏照明灯之外，各处黑沉沉，谁知道那一间是玄，那一间是黄？

似乎，今晚所有的夜行人都来驿馆赶集了。人从四面八方入侵，目标都在官舍。

官舍与吏役所住的杂院之间，中间隔了院子、有门的廊、杂房。住宿的官员们由于携有内眷，因此各派自己的随从，管制自己安顿房舍的往来外人，少不了不时发生有外人乱闯的纠纷，甚至对驿馆的事务人员发生误会。

入侵的夜行人不知到底有多少，先后到达的时辰都相差不远，三更初就开始有人出没，官舍附近立即出现混乱现象。

最先闯入三等官舍范围的是三个夜行人，刚跃上玄字号官舍的下处屋顶，下面小院子里升上两个长随打扮的人，一鹤冲霄扶摇直上，轻功十分高明。

“相好的，有何贵干？”那位手绰短戟的长随，拦住了两个跃来的夜行人沉声问。

“好哇！原来是金眼彪陶景老兄，找对人了，挡财路者死！哈哈！”夜行人狂笑着猛扑而上，剑刀风雷乍起，狂野地运人带刀贴身切入。

忽哨声此起彼落，四面八方的夜行人，全往这一带集中。

下面，喊贼喊强盗的惊叫声此起彼落，大雨如注，下面依然人声四起，人群乱窜。

“铮铮铮……”金铁交鸣声从各处传出，夜行人争先恐后深入官舍，黑夜中展开了难分敌我的混战。

驿馆成了一锅沸汤，也像被捣破的蚁窝蜂巢。

这是作案的大忌，群众惊起人声鼎沸，没有时间分辨目标，必须速战速决，及早脱离现场。

两名夜行人冲过惊呼狂叫走避的人群，到了一座小厅前，一刀砍翻了一个正要关门的人，急冲而入。

上厅中点了一根蜡烛，一个穿青衫的中年人秉烛讶然向闯入的人注视，看到明晃晃的钢刀，居然不怎么害怕。

“你们为何乱闯？”中年人颇为镇静，说的官话带有南音，一双大眼冷森森，即使在钢刀前仍具有慑人的威仪。

“颜知县何在？”砍倒把门人的夜行人逼近沉喝。

“我就是严知县……”

“就找你。”

夜行人一闪即至，一劈掌正中耳门，收了刀将人抗上肩。由于烛熄了，厅内黑得伸手不见五指，情势混乱，必须及早撤离，那有工夫详细追问姓严或是姓颜？

“掩护我走。”将人抗上肩的人向同伴说：“从内厢走，跟我来，别摸错了方向。”

两人往内堂一窜，消失在暗影里。

片刻，冲入三个夜行人，擦亮了火折子。厅中人去厅空，只留下熄了的烛台，与湿漉漉的夜行人脚印。

乱了半刻时辰，大批巡检捕快与及卫所的城防官兵，潮水似的赶到，整个驿馆鬼哭神号，血腥刺鼻，乱得一塌糊涂。夜行人都撤走了，来得快，撤得更快。

清查结果。遗尸十七具，其中七具是入侵的幪面人，其它十具是随从和驿卒的尸体。

三个退职知县全部失踪，内眷们哭声震天。

阎知县的随从死伤最惨重，内厢的箱笼几乎全被砍开了，丢掉一些金银财物，侯驿丞麻烦大了。

城中各处，部曾经发生杀人事件，有些尸体不会被带走遗留在现场。死人是不会说话的，到底该处曾经发生了些什么变故，谁也不知道。

两个掳了颜知县的人，从一条横街钻入一条小巷，自以为溜得快，小巷子漆黑，神不知鬼不觉，定可安全地将人带走。

小巷曲曲折折，偶或有一两家住宅悬有门灯，总算可以看清某些曲折路段的景物。

两人到了一座大宅前，宅前悬了一盏灯笼，发出朦胧的幽光，到了门前，方发现对面巷角暗影中，连续踱出三个人影。

“铁菩萨，你扮成操刀的强盗，就以为没有人认识你吗？”为首的夜行人沉声说：“你这刺客果然比其它的人高明，混乱中竟然一找就着。把人放下来，我再饶你一次，这次你绝对逃不掉的，除非你把人放下。”

是黑衫客兄妹，和一位不起眼的糟老头。

铁菩萨上次被黑衫客堵在小巷里，断送了好朋友银刀贺永定，对黑衫客深怀戒心，没想到又碰上了。

“黑衫客，不要欺人太甚。”铁菩萨色厉内荏：“破人买卖，犹如杀人父母；你我都是同道，你不能不讲道义，我愿分给你一半花红……”

张姑娘以行动作答复，突然飞跃而上。

铁菩萨的同伴哼了一声，超越而出。

“慢来！泼妇少撒野！”随着震耳的沉叱声，迎面一挫马步抡掌便劈。

奇异的锐劲破风声撼人心魄，是极为霸道的一气掌，劈空掌中极为霸道的一种，足以在八尺内裂石开碑。

张姑娘跃进的身躯突然向上滚转，恰好避过掌劲的劲道中心，雨滴被掌劲催动，汇成一条柱形的水流，从她身下激喷而过，危机间不容发。

一声娇叱，她飞滚的身躯已突然伸展、下搏，剑已出鞘，身剑合一凌空疾泻而下。

那人一惊，再次重聚真力，疾退两步吐气开声，劈出极耗真力的第二

记一气掌。

明显地，这一掌劲道减了二成。

疾落的身躯剑光急闪，掌劲突然以更猛的速度向外贲张，然后一泄而散。

剑光续进，急似电掣雷轰。

那人大吃一惊，不敢再用一气掌阻敌，也无法第三次聚劲发掌，手急眼快拔出腰间的双刃短斧，急接射来的可怕剑虹。

“铮！”斧刃挡住了剑，爆出一串火星。

短小的黑色棍状物，突从姑娘的左袖底吐出，发出古怪的八音震鸣，闪电似的从斧刃侧方切入，贯入那人的右肋肋，深入五寸以上。

袖底藏箫，邪道名宿九灵箫张威的绝技，不发则已，发则必中。

这瞬间，后面的铁菩萨重施让朋友送死的故技，急退两丈，转身飞掠而走。小巷黑暗曲折，逃命该轻而易举，让朋友阻敌，自己乘机脱身，上一次就逃得性命，这次谅无困难，黑衫客的武功高明不了多少，决难追及。

这家伙却没想到，自己肩上有一个重量不轻的人。危险关头，竟然舍不得将人丢下，真是生有时，死有地，半点不由人。

同时，这家伙也忽略了不起眼的糟老头。

糟老头先一步跃登屋顶，从上面超越，速度骇人听闻，在前面无声无息地飘落，拦住了去路。

“嘻嘻！我等着你呢！”突然挡住去路的糟老头怪笑着说。

“去你娘的！”铁菩萨飞起一脚取下阴。

糟老头手一沉，半分不差抓住了脚背。

砰一声响，铁菩萨倒了。肩上的严知县也摔落，人本来已经昏厥，所以未发出叫痛声。

糟老头紧抓住脚不放，左脚已踏住了铁菩萨的下阴，手拉脚踏，下阴毁内脏坏。

“我鬼手龙长安的手，抓你的脚简直不费吹灰之力。”糟老头狞笑着说。

“饶……命……呃……”铁菩萨狂叫，但叫声嘎然而止，有气出没气入。

黑衫客抱起了严知县，黑暗中无法分辨面貌，严知县昏厥了也不能说话表示身份。

“快走！出城。”黑衫客向乃妹急叫：“龙大叔，毙了他算了。”

“已经毙了，嘻嘻！”糟老头将还没断气的铁菩萨抛开，领先便走。

铁菩萨没死，他在装死。下阴毁一时死不了，小腹是肠，肠毁一时也不至于毙命。

他吃力地爬离巷旁的臭水沟，本能地伸手。从百宝囊中掏救急的药，可是伤势太沉重，好半天还打不开百宝囊的防水油绸囊盖。

“我得自救，自救……”他朦朦胧胧的视觉还管用，知觉也并未全失，但手不听指挥，澈骨奇痛已令他手脚酸软，力不从心。

朦胧中，他确知有人飞奔而至，而且不止一个人。

“救……我……”他大叫。

他自以为大叫，其实声音小得很，这一叫，痛楚加剧，痛得他神魂要飞离躯壳。

“咦！你是谁？”有人大声问。

“我……陈寿……寿全……”

“你什么？”来人听不清他的话。

“陈寿全……”

“哦！他是铁菩萨陈寿全。”另一人在旁说：“颇有名气的刺客。”

“去他娘的！你死吧！”

铁菩萨这次可死定了，耳门挨了一脚。

来的共有三个人，不但不救他，反而要了他的命。

三人正想离开，突然发现巷右的屋顶上有人一掠而过，互相一打手式，飞跃而上。

一个黑影在屋顶上掠走如飞，丝毫不介意有雨水的瓦面如何危险，假使滑倒，很可能骨折腿断。

“小辈逃得了吗？”追得最快的人急叫。

其实三人愈拉愈远，以目下的情势估计，再追百十栋房顶，就会把人追丢，所以出声骂阵用激将法赌运气。

果然奏效，前面的黑影倏然止步相候。

三人一拥而上，三面一分。

“噢！是你。”其中一个人怒叫：“好小子，你把严知县掳到何处去了？你该死。”

是生死一杖侯五常，严秉廉知县的保镖。

“好啊！你这老狗竟然向我讨起人来了。”是金笔秀士敖世伦，侠义名门佳子弟：“你是严狗官的保镖，总不会把镖丢掉吧？在下正苦找不到狗官，找你们要人错不了，一定是你们把狗官藏起来，故意虚张声势反向在下讨人，在下可不上你的当。”

“小辈，你否认把严知县掳走了？”为首的人厉声问，中气充足声如洪钟，站在屋顶上有如一座铁塔。

“在下要救他，正苦不知道他躲在何处。现在，正好找你们要人。”

“大胆！”

“不大胆还敢来吗？”

“你知道你在对什么人说话？可恶。”

“你又是那座庙的大菩萨？在下行道三年，认识不少人物，不认识的更多，你……”

“老夫朱五丁，你好大的狗胆。”

金笔秀士吃了一惊，暗叫不妙。

江湖上有四个以具有千斤神力威震武林的人，称为四霸天，每个人都自以为有霸王之勇，力拔山兮气盖世。

这位朱五丁，就是四霸天之一，绰号叫五丁力士，双手可力掣奔牛，单手可举千斤石狮，磨盘大的巨石一拍即碎，据说闯荡江湖将近四十年，未逢敌手。

能拍碎巨石，可知内功火候十分精纯，并非仅靠力大无穷扬名立万，而是如假包换的内外兼修高手名家。

难怪上次生死一杖在客店，说主事人如何了得，原来指的就是这位五丁力士朱五丁。

五丁力士除了一双手可怕之外，缠在腰间的铁链更令人害怕，将人缠住一拉一拖，可把人勒断成两段。

“在下听说过你这号人物。”金笔秀士心中暗惊，口气却强硬：“你这老

贼居然做起一个草菅人命，动不动就酷刑迫死人的酷吏做保镖，你算是老而无耻，这辈子算是完蛋了，神气什么？”

有些人年纪愈大愈暴躁，大有返老还童的趋势。五丁力士就是这类型的人，一受激便像被踩了尾巴的猫。

一声怒极的怪吼，五丁力士怒吼如雷扑上了，双手箕张像两把大铁钳，控制了近丈威力范围，乱抓乱摸像是灵猫弄爪，要戏弄金笔秀士这头小鼠。

金笔秀士有自知之明，千万则让这双巨手捞中，身上任何部份被沾上，这部份就不是自己的了。

他轻灵地闪避，滑溜溜的瓦面更增加他身法的灵活，在一双巨手乱舞中游刃有余。

相反地，五丁力士沉重的身躯，可就处处见拙了，三五照面，便踏破了一大片屋瓦。

“老狗，你只会替人看门，甚至连看门都不胜任，把主人都去了。”金笔秀士继续使用激将法，激怒的人容易对付些：“等我收拾了狗官，再收拾你这不尽职的老狗。喂！”

老狗，你到底把狗官藏在什么狗洞里，掩耳盗铃反而在外面穷嚷嚷说去了主人，骗得了谁？”

即使有天大的本事，也对付不了不接招八方游走的人。五丁力士不自量力，依然怒吼如雷拚命追逐。

生死一杖看出征结所在，另一个人也知道拖下去必定白费劲。

“朱老哥。”另一人高叫：“事不宜迟，找人要紧，没有和这小辈胡缠的必要，让我和侯老弟堵死他的逃走路线，如何？”

大概五丁力士为人刚愎自负，与人动手不许同伴加入，所以追逐期间，生死一杖两个人看出情势不乐观，也不敢贸然加入。

说堵死而没说加入，面子上好看得多。

“好吧！替我堵住他左右窜的去路，我要将他撕成碎片。”五丁力士总算同意了。

两人左右一分，两方夹击。

生死一杖是不敢正面扑上的，小心地用杖虚应故事围堵，本来是金笔秀士的手下败将，怎敢拚命上前攻击？这一来，便形成薄弱的一面空隙。

“这面来。”另一人却十分骁勇，手中的分水钩挥动时罡风虎虎：“我八爪蛟白化雨替你招魂。”

金笔秀士心中又是一惊，又是一个可怕的人物。论水性，天下十大水中蛟龙，八爪蛟白化雨名列前三名，陆上的武功也十分惊人，过去曾经在大阿下游江淮一带，率领十余股水寇叱咤风云，十年前才告别强盗生涯，现在却做起保镖来了。

当然他不愿冒险往八爪蛟这一面闪避，一声长笑，身形下躺，脚前头后仰面顺屋瓦向下滑，像是失足滑倒，向舞杖虚堵的生死一杖滑去，速度甚快。

生死一杖以为机会来了，兴奋地挥杖便劈，狠招庄家打狗尽情发挥，打一个失足滑倒的人太容易啦！

杖下落，速度配合滑势，计算十分精确。岂知金笔秀士的滑势，突然加快了三倍，吱溜一声，双脚已绞住了生死一杖的双脚，猛地奋身一滚。

“哎呀……”生死一杖狂叫，有骨折声传出，扔杖便倒，狂叫声余音袅

裹，掉落小巷去了。

五丁力士一声怒吼，撒下了腰间的铁链，链急弹而出，连臂远出丈二左右，向刚跃起的金笔秀士卷去。

金笔秀士再一声长笑，再次滚倒，但见人影一沉即没，跳下巷去了。

“我会找到你们主子的鬼窝的，后会有期。”他在下面大叫。

小巷黑沉沉，按理逃走该无困难。但窄巷逃走也有缺点，如果两面被人堵住，就成了瓮中捉鳖。再就是雨势不小，地面积水及胫，走动时不可能不发出声音，这点声音足以被耳力锐利的对头循声追及。

刚窜走了五六步，前面人影迎面堵住了。

“你这侠义道名门小辈，居然做起强盗来了，你将生死两难，让江湖朋友看你那老爹妙笔生花怎么说？嘿嘿嘿嘿……”是八爪蛟的怪笑声，分手钩已封闭了窄溢的巷道，堵死了去路。

“老夫要碎裂了你……”上面的五丁力士怒吼如雷，吼叫中踊身向下跳。

金笔秀士暗暗叫苦，糟得不可再糟，弄巧反拙啦！前后被堵，再往上跳已没有机会了，是拚命的时候啦！必须及早杀出一条生路来。

他一咬牙，向前冲。后面五丁力士太可怕，那根鬼铁链，决不是他那一尺八寸的金笔所能应付得了的，唯一的生路在前面。

一声低啸，他挥笔向八爪蛟冲去。

“铮铮铮！”钩布下绵密的钩网，不但有效地封住了他狂攻的三笔，左手几乎两次抓中他握笔的右手。

八爪蛟号称八爪，攻击时左手乘隙探入，真像有八只手同时政击，经常一照面便把武功稍差的人擒住，比钩更为可怕，绰号由来有自。

巷道窄小，任何巧招也无法施展，唯一的办法是强攻，而强攻短兵刃吃亏自在意中，何况八爪蛟的武功，事实上比他更强三两分，可知他是裁定了。

“留给我……”后面飘落的五丁力士怒吼，大踏步挥链前冲。

螳螂捕蝉，不知黄雀在后；后面鬼魅似的出现两个戴了鬼面具的人，探足急行，脚下居然没传出踏水声，眨眼间便到了五丁力士身后。

“就留给你。”最贴近的鬼面人叫，不知是如何出手的，反正已抓住了还没挥出的链尾。喀啦啦链子发生急促的怪响，一抖之下，反而缠住了五丁力士的脖子，一脚踹住巨大的腰脊，狠狠地抽紧链子，劲道十分可怕。

“呃……呃……”五丁力士闷声怪叫，双手抓住勒在脖子上的链子，身形凶猛地拉动、摇摆、旋转，像被套住脖子的大蟒蛇。

“我帮你拔掉那老泥揪的蛟筋。”另一位鬼面人超越，手中剑龙吟隐隐，叫声又娇又脆甜。

金笔秀士勇气倍增，一声沉叱，绝招点龙三笔出手，无后顾之忧，他可以放胆抢攻了。

头顶上空劲风呼啸而过，鬼面人从他的上空飞越，身剑合一凌空下搏。黑夜中用这种凌空下搏术，危险增加十倍，这鬼面人真是胆大包天，不要命了。

所以，他必须拚命了。

“铮铮……”一阵震耳金鸣连珠爆发，火星直冒。

剑气砭骨，鬼面人两剑被封住，身形飘落在他的右侧，两人并肩奋勇冲进。

不等他们第二次发招抢攻，八爪蛟大概吃了苦头，知道处境危险，身形急剧后退，如飞而遁。

后面，五丁力士倒在地下滚动，抽紧链子的鬼面人竟然无法可施，抽的劲道无法再威胁乱蹦乱滚的人，有两次几乎反而被拖倒。最后一不小心脚下一滑，凶猛的拉力传到，感到虎口一热，双臂一震，只好松手。

五丁力士发出一声怪叫，跳起来撒腿便跑，水声震耳，地亦为之震动，眨眼间便远出百十步外去了。

“这老凶魔果然厉害。”鬼面人自言自语：“混元气功已有八九成火候，我这千斤拉力依然伤不了他。”

金笔秀士惊魂初定，暗叫幸运，收了笔向两位鬼面人抱拳施礼。

“谢谢两位临危援手，大德不敢或忘，可否请教两位尊姓大名？在下敖世伦……”他诚恳地道谢。

“我知道，你叫金笔秀士。”赶走五丁力士的鬼面人说：“小兄弟，你真不该出面，严知县固然可恶，他也许该受报，但施行报应的人决不是你，师出无名，你忘了你侠义门人的身份。”

口气相当托大，金笔秀士知道对方的身份地位一定比他高。

“晚辈……”他期期艾艾地说。

“严知县的保镖非常了得，你毫无希望。奇怪，严知县确是被人掳走了，真的不是你？”

“晚辈去晚了一步，人没见到。”

“今晚驿馆共住了三个知县，全被掳走了。我以为所有的人，都在打那位博平阁知县的主意，岂知三个知县都遭了殃，岂不可怪？”

“晚辈一位朋友，被那介休严知县不问情由，硬指是匪类，酷刑逼供，身死大堂被头箍锁破了颅骨，因此晚辈发誓要那狗官抵命，任何代价在所不惜。”

“走吧！咱们去仔细查查看。三个知县中，那位应山知县颜耿文是个好官，我想替他尽一分心力，走！”

三人脚下一紧，消失在小巷的尽头。

忙中有错；急功心切更是错误百出。

由于闻风赶来的人愈来愈多，志在必得的人都有同一念头：尽快下手。谁都想早着先鞭，所以爆发了这场匆匆忙忙、胡里胡涂的争夺战，知县们一到驿站，所有的人迫不及待不约而同一起发动，错误百出自是意料中事，闹得乌烟瘴气，杀得昏天黑地。

脱离现场要快，而且走得愈远愈好，这是作案的金科玉律。因此事发后不久，几乎重要的人都出了城，这些犯罪专家偷渡城关的经验丰富，两丈多高的城墙，三四丈宽的城壕，阻拦不住这些为非作歹的行家。

天快亮了，雨也小了。

出东门约五六里，路通无极、嵩城两县，有一条横跨在滹沱河上的中渡桥。

桥东半里地，向南岔出一条小径，小径尽头就是有名的中渡贡宅，江湖朋友称之为真定贡家。

贡姓算是稀有的姓，因此江湖人反而容易记忆，而宅主人飞虎贡延津的飞虎绰号，反而没有贡延津三个字更为人所周知。

当然，在黑道无数高手名宿中，飞虎贡延津的名号并不怎么响亮，除

了轻功不错敢斗敢拚之外，武功修为只能名列三流人物，所以知道他的人不多，在本地稍有名气而已，甚至还没有五福客栈的东主五路财神响亮。

中渡贡宅，也就是二君一王的秘窟，明里的住处却在城内掩人耳目，谁知道这些一等一的高手名宿，会暗地里躲藏在一个三流人物的宅院里？

只有最精明的有心人，才知道其中隐秘。

所谓秘窟，可知藏的人并不多，人多出入频繁，很难避过仇家的侦搜。

大多数的人，皆在城中吸引敌对的人，让那些人追错方向疲于奔命，分散对方的注意。得手的人，以最快的速度，偷越城关急奔贡家藏匿，行动有计划一切尽在意料中。

共有七个人，一个背上有掳来的俘虏，冒雨一阵急走，平安地过了中渡桥。他们却不知，先片刻已经有人藏身在桥头的草木暗影中，留意往来的人。贡家是一座大宅，后堂中点起了灯火。七个人都穿了夜行衣，黑巾蒙面，完全是贼的打扮。

留守在家的有十几个人，有人接下湿淋淋被打昏了的俘虏，兴高采烈往大环椅里一放。

“不必等公羊前辈回来，咱们先问口供。”那位留守的高瘦花甲老人，坐在主座大环椅中发令：“问出秘密启运珍宝的下落，等公羊前辈那些人一到，就可以立即安排另一步妙计了。”

“屁的妙计！”还没脱掉夜行衣的一个人说：“咱们有几个人送了命，善后的事多得很呢，那能立即进行另一行动？你们在马钦差身边的人，只会一股劲说干、干、干，怎知咱们干活的人辛苦？哼！”

“唷！你关老哥发什么牢骚呀！咱们……”

蓦地，有两个人同时惊叫起来。

“这是阎狗官吗？他会交？”

两个人正在察看昏迷不醒的俘虏，看出毛病来了。

“咦！难道他化装易容了？”第三个人也讶然叫。

内厅宽阔，十几个人也没感到拥挤，这一叫嚷，所有的人都向俘虏围过来。

“该死！什么化装易容？你们捉错了人。”那位花甲老人怪叫，几乎要跳起来。

“什么？捉错了人？”带俘虏的主事人吃了一惊：“也明明说他是阎知县呀！可是……面貌……”

有人立即双手齐动，弄醒俘虏。

啪啪啪！另一人用不轻不重的手法拍双颊，帮助同伴将人救醒。

俘虏终于醒了，嘴角流血仍在糊糊涂涂。

“你是不是阎知县？”主事人不死心，揪住俘虏的领口将人揪起厉声问。

“问个屁！”花甲老人接口嘲弄地说：“你认识阎狗官，我也认识阎狗官，咱们这里的人，有九成的人认识阎狗官。你明明知道不是阎狗官，还问什么？你认为他像阎狗官吗？要不，就是咱们这些人昏了头认错了。”

俘虏还没完全清醒，怎知揪住他的人问什么？这时总算逐渐清醒了，疲倦的双目流露出痛苦的表情。

“你是阎知县吗？”揪住他的主事人再次厉声问。

“是啊？我是颜知县。”他强作镇定大声答。

“你不是！见你的鬼！”主事人把他重重地推坐在椅中，举掌要揍他。

“我本来就是颜知县。”他书呆子的顽固脾气冲上脑门：“你们这些是什么人？为何……”

“啪”一声响，主事人一耳光把他的话打断。

“你这狗东西！谁要你冒充阎知县的。”

“你这歹徒岂有此理！”他国字脸膛本来就颇有几分威仪，被打耳光依然不惊不惧：“我颜耿文先后出任三县县丞，两任知县，谁不知我是一个强项书生颜耿文？难道我会冒充我自己？你们到底是些什么不法之徒？”

强项书生颜耿文七个字，所有的人总算听清了。

这些人要捉的人是知县阎忠，而不是颜耿文。

天雨混乱，投驿匆匆，而动手劫人的人又操之过急，个个抢先动手，唯恐被别的人所擒走，事先根本不知驿馆同时有三个退职的知县投驿，更不知鬼使神差三个知县住在一栋官舍里，更不知道三个知县的姓读音相同。

黑夜中一听对方是阎知县，打昏就背走，半途再和追逐的人缠斗，那有工夫仔细察看查问擒来的人是真是假？阴错阳差笑话闹大了。忙中有错，错的代价也太大了些。

“你……你不是阎忠？”主事人仍不死心。

“阎忠住在我的邻舍，你们……”

“天杀的混蛋！你……”主事人崩溃了，凶狠地一掌劈向颜知县的天灵盖。

斜刺里来一只手，架住了下落的掌。

“你打死了他，如何向公羊前辈交代？”花甲老人厉声问：“他一定以为你把阎知县带回来了，必定以为你在中途掉包，谁知道你是否真的出卖了我们？”

“老天爷二！……”

“叫老天爷也没有用，好好想办法补救你的错误，也许还来得及。”

外面传来一声惨叫，所有的人皆惊跳起来。

三个人刚抢出厅门，想查看是怎么一回事。

“大家小心！”花甲老人在内叫：“是公羊前辈带人赶来了，一定有人不死心跟来，引起了搏斗，大家赶快带兵刃出去……”

“啊……”抢出的三个人狂叫着摔倒。

两支剑狂风似的卷入，交叉搏杀凶狠绝伦，所经处有如风卷残云，剑到人倒，眨眼间便冲上堂，地下倒了七具死尸。

后面跟入一个矮小的人影，像老鼠般窜走，令人看不清形影，手中的匕首更为阴狠辛辣，把那些又惊又怒四面闪避的人，一个个出其不意摆平，下手狠辣，出手便向要害招呼，一沾即走，留下的必定是濒死的人。

灯火大部份熄灭，厅中幽暗，一冲错之下，人已死掉一半，说狠真狠。

花甲老人凑手不及，想找兵刃已来不及了，剑已排空而至，百忙中大吼一声，连环劈空掌全力劈出自保，要用内家绝学作生死一拚。

一支剑抖出一朵剑花，风雷骤发，劈空掌力被剑气震得四散而分。

另一支剑乘隙突入，无情地贯入小腹要害。

“呃……你们是……”花甲老人抓住贯入小腹的剑，话未完，剑抓不住后收离体，空气灌入腹，内脏立即堵住了剑孔，全身气散攻消。

厅口又出现一个人，与先前杀入厅的三个人一样，穿夜行衣戴黑面罩，迎着向外冲的一个人吐出一掌。

远在八尺外的人嗯了一声，向后退了两步，哇一声喷出一口鲜血，向下一仆，挣扎难起。

“从后面撤，快！”这人向已层光里面的人，正背起颜知县的三同伴叫：“我断后，把他们引到郊野玩玩，不必等我，走！”

来如风雨，去似轻烟；好一场出其不意的快速搏杀，如汤泼雪，似虎入羊群。

“啊……”这人仰天发出一声长啸，吸引大宅内的人注意，从容不迫退出院子，跃登屋顶在屋顶缓缓向东走，像是在屋顶上散步。

大批从府城撤回的人，潮水似的向后院涌。

有人发现屋顶上的人影，呐喊声中，纷纷上屋追逐，向东追出贡宅，追入郊野渐追渐远。

贡宅共遗留下卅余具尸体，没有一个活口。所以，主事人根本不知道掳回来的人，是颜知县而非阎知县，还以为掳回的阎知县破人夺走了。同一期间，金笔秀士与两个鬼面人，跳城出了南关外，跟踪两个黑影，冒着细雨紧蹊在后面。

他弄不清自己为何跟着这两个鬼面人走，也许是鬼面人临危援手的感恩作用吧！他这两天对两个鬼面人的活动略有所知，但不知他们的身份底细，与身份不明的人同行，是相当危险的事，尤其他们用鬼面具掩起本来面目，他一个侠义门人，真应该保持距离，以免蜚语流长。

但他毫不迟疑地与他们结伴，无暇进一步权衡利害；世间有些事，是不需谨慎地仔细权衡利害的。

第十五章

跟踪两个黑影跳入一座建筑的后院，他才发现这是位于滹沱河北岸的滹沱河神祠。

这是一座有三座殿堂的神祠，平时只有三个年老的管祠人照料，有水旱灾才有人前来求祷，官府春秋两祭才有仕绅们光临。西面里外，就是南下的大桥广济桥。

竟然有人利用神祠藏身，不怕河神降罪。

两个穿夜行衣的黑影，钻入后院的两座房舍，突然无声无息地消失了，再也听不到任何声息。

没有人走动，看不到灯火，整座河神祠阴森死寂，似乎长久以来，这里就是不沾人气的地方。

三人在附近搜了两遍，一无所见，最后伏在屋脊上，分向四周居高临下搜视。

“门窗全都是闭牢的，人怎么一进去就无声无息？不合情理。”他向身侧身材稍矮的鬼面人低声说：“除了大殿有长明灯之外，各处看不到一星灯火，奇怪。”

“咱们被人发现了。”身材稍高的鬼面人语气有点不安：“刚才那两个家伙是诱饵。”

“怎见得？”他有点不信，就算不下雨，凭他们三人的神奥轻巧与老练的跟踪术，对方发现的成算，决不会超过一成。

“不要小看了这次来真定想发横财的人，小老弟。”鬼面人摆出老气横秋教训人的气派：“这两个家伙直接出城，毫不停留一口气便往这里走，就是预先定好的诱人入迷途的妙计，以掩护其它的人平安脱身。这里房舍虽然不多，但隐蔽而格局散漫，咱们如果要逐屋去搜，还没搜完就天亮啦！”

“那……前辈的打算……”

“就让他们带我们去找其它的人。”

“这……可能吗？他们既然把我们引来……”

“他们也认为跟踪的人以为无利可图，不耐烦必定死心离开了。这里地势对我们有利，能走的方向只有北面比较容易些，所以，我们离开到北面去等。”

他想想也对，三人立即匆匆跃下自西面撤走。

他们走后不久，两个黑影重新现身，反而跟在他们后面，直等到他们向北折走，这才互相一打手式，继续向西走了。

广济桥附近烟雨蒙蒙，官道空荡荡鬼影俱无，两个黑影越过桥头，攀上南关的关墙，消失在房舍栉比的南关一条小街下。

一栋连进的阴森古宅靠近城根，东面不远处是瀕有名气的赵将军祠。

第三进的一间密室内，里面灯火明亮，外面黑沉沉，四周戒备森严。

里面有七个人，其中有夏姑娘、五湖老怪、氤氲鬼王、与那位风度极佳的青衫中年人。

壁柱下，吊着一个浑身湿透，留了两撇鼠须的人，仅脚可以沾地，大概被吊得有点受不了，哼哼哈哈发出痛苦的呻吟。

“狗官，你如果不赶快招，就得准备皮肉受苦了。”五湖老怪狞笑着，用一把锋利的牛耳刀，在俘虏的脸上磨来磨去：“你的几个心腹仆人，押送财物从那条路走的？快招。”

“你杀了我我也不说。”狗官居然咬紧牙关忍受折磨：“我说了，你们同样会杀我的。”

“阎知县，我们可以保证不伤害你。”夏姑娘嗔声嗔气地说：“你必须相信我们的诚意，我们要的只是你那些从百姓身上搜刮来的财宝，对你你毫无兴趣，要钱不要命，这是我们行事的宗旨。钱财是身外物，生不带来死不带去，你如果留不住命，再多的珍宝对你也毫无意义。说吧！何必等身上掉了几块肉再说？反正你一定要说的，早说些就不必受苦，对不对？”

“我不相信你们的保证，我要你们依我的条件来谈公平的保证。”

“你的条件是什么？”五湖老怪阴笑，牛耳刀的刀尖，突然刺破阎知县的右颊，立即有鲜血缓缓沁出小创口。

“哎……哎唷……”阎知县狂叫。

“说！”五湖老怪大声叱喝，刀尖移向左颊。

“我说……我……说……”阎知县惊怖地厉叫。

“快说！”

外面，突然传来三记叩门声。一名中年人到了门旁，伸手拉开房门。

“什么事？”中年人向门外的人问。

“雷、贺两人回来了。”门外的人欠身恭敬地回答。

“怎么说？”

“有人跟踪他们，被他们引到河神祠去了。”

“是什么人？”

“不知道，要不要传他们两人来问问？”

“不必了，没有重大事故，不要打扰。”

“是，小的遵命。”

这一打岔，阎知县没能将珍宝秘密运送的秘密说出。

“长上的侍女回来了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她们负责监二君一王的人，返回时要小心接应。”

“小的知道。”

“好，辛苦些，小心了。”

室门掩上，五湖老怪的注意力拉回至阎知县身上。

“现在，我听你说。”五湖老怪得意地阴笑：“你那些心腹仆人……”

“哎……”门外传出骇叫声。

“砰”一声大震，室门闷断急震而开。

“哈哈哈哈……”稍高的鬼面人当门而立大笑：“果然妖魔鬼怪联手了，可被我找到啦！你们捉了阎知县？就是这个人？”

氤氲鬼王站得最近，手急眼快，拔剑一闪即至，剑出狠招飞星逐月，似乎想一口气把鬼面人扎十几个窟窿，反应极为迅疾。

“散魂香来了！”鬼面人怪叫。

氤氲鬼王的剑并不怎么令人害怕，令人害怕的是交手中途，袖底悄悄散发出来的散魂香，有不少武功高明多倍的高手名宿不知这鬼王的底细，死在他的下三滥散魂香下，死得糊糊涂涂。

一口叫穿了鬼王的恶毒伎俩，鬼王已经来不及变招了，啪一声响，鬼王人藏在身后的左手一拂，短手杖不轻不重搭住剑推偏半尺，鬼王收不住势直撞而入。

“你可以去做鬼之王了。”鬼面人说，右手扣住了鬼王的咽喉，五指一收一拉，咽喉立即出现一个大洞，鲜血与气狂流喷出，身躯继续前冲，冲出门外去了。

外面本来站着身材稍短的鬼面人，向侧斜跨一步让出去路，然后闪电似的超越稍高的鬼面人，剑如经天长虹，里面的一个中年人连人影也没看清，剑已贯肋入体。

第三个出现的是金笔秀士，劈面碰上了夏姑娘。

“原来你就是阴魔夏秋姬。”金笔秀士半惊讶半失望地说：“你还真像一位名门淑女呢！打！”

斜刺里冲来一个面目阴沉的人，大喝一声，一记推山填海近身抢攻，招发时劲气山涌，双掌的潜劲阴寒砭骨，击实了很可能骨肉化泥。

攻阴魔的金笔折向，一振之下，阴狠霸道的掌力泄散，笔尖一闪，贯穿了那人的左肩井，加上一脚，把那人踢得仰面摔倒。

阴魔一声娇啸，右指左掌罩住了金笔秀士。

金笔秀士哼了一声，金笔一拂，嗤一声与指力虚空接触，笔一震稍向上扬，指功也一泄而散。

他的左掌也从笔下吐出，一招袖底藏花，接住了拍向胸腹的纤纤玉掌，啪一声两人各退了一步。

“碎玉掌！”金笔秀士冷笑：“再接你几掌你就黔驴技穷了，你最好撒剑，听说你的魔幻三剑十分了不起呢！”

两人重新缠上了，阴魔不撒剑，改用指功与爪功疯狂地进击，金笔秀士也收了金笔，以一双肉掌步步进逼，一记还一记招招硬接，各展所学打得天昏地黑。

密室宽敞，但六个人交手，就显得有点施展不开了。稍矮的鬼面人，把五湖老怪逼在壁角，老怪的鸭舌枪递不出招式，只能用近身的挡架少数几招勉强支持。

稍高的鬼面人，把那位英俊的中年蓝衫人逼在另一壁角。蓝衫人似乎两手空空，脸上有安详的微笑，慢慢地向后退，双方皆无意抢先出手。

“李大妖神，你们妖魔鬼怪四个人，很少凑合在一起，没想到居然联手凑合在一起了，果真是利害可以让死仇大敌结合在一起，只要有利可图，仇恨又算得了什么？”鬼面人轻拂着短手杖，用嘲弄的口吻说：“妖魔鬼怪联手，果然非同小可，二君一王那么多人也劳而无功，被你们四方合作巧怖玄虚轻易地把人弄来了，佩服佩服。”

李大妖神不能再退了，后面已无退路。

“你不必装神弄鬼，我知道你是谁。”李大妖神镇静地说：“六合潜龙，李某不是怕你，而是你不该管这档子闲事。”

“管什么闲事呀？”

“阎知县是众手所指的贪官，他替税监阎王马堂搜刮，山东的百姓恨之刺骨，你侠义英雄能管这档子事？而且，马阎王派了许多爪牙来追赃，二君一王也是马阎王的外围忠实走狗，他们都来要狗官的命，我等于是火中取栗救了他的狗命，你能管？”李大妖神振振有词，似乎夷然无惧：“你们已经杀了我两个随从，也杀了鬼王，我会公诸天下，向阁下讨公道。”

“你最好现在就向老夫讨公道。”六合潜龙咯咯怪笑：“老夫管的不是贪官的事，老夫也不认识那一个是阎知县。老夫不但杀了你的随从，你那些以小聪明派人四出诱敌到河神祠喝西北风的爪牙，与及这间屋子里的一些狐群狗党，大概没有一个活的留下了。”

咯咯咯……李大妖神，你再不使用你的妖法，就没有机会了。”

“裴老鬼，不要欺人太甚。”李大妖神终于不再镇静，脸上的安详笑意渐渐消失。

“老夫不知道欺了什么人，只知道你们在驿馆公然掳人在这里酷刑煎迫。咯咯咯……好象你的小手指，曾经钩动腰袋的小饰环，我猜，如意浮香泄出来了，好哇！好久没碰上玩香的大男人，可有得玩了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赶快全拉出来呀…香就可以尽快泄放出来啦！”

“在下的兵刃不在身边。”李大妖神不敢将小环全拉出来，对方已经识破玄机，当然不怕如意浮香，泄放出来必定浪费了宝贵的浮香。

“哦！你的搜魂幡？咯咯咯……李大妖神，你令老夫为难，总不能让你大摇大摆走来走去找幡呀？”

李大妖神眼神一变，哼了一声。

“也许，用不着在下的幡搜你的魂。”李大妖神的口气变得强硬了。

“的确也许，但老夫不吃激将法这套老把戏，老夫要把你一身零碎，一件一件榨出来。来，老夫先用左手和你玩玩。注意，玩真的哪！”

李大妖神冷冷一笑，眼中杀机慑人心魄。

室外，飘入一条丝巾。

另一面，稍矮的鬼面人，刚好一剑贯入五湖老怪的心坎，几乎把老怪钉在墙壁上。

金笔秀士舍长用短，收了笔徒手与阴魔缠斗，虽则占尽上风，但想在短时间内，把滑溜如蛇以阴柔的劲道游斗的阴魔击倒不是易事。

主要的原因，是他曾经对阴魔颇有好感。当然，那时他不知道这风华绝代的女郎，是恶名昭彰的阴魔，阴魔成名比他早得多，双方以往一直没有机会碰头。

六合潜龙终于有点醒悟，李大妖神的神色反应太反常，不合情理。

这瞬间，老怪杰的眼角余光，瞥见悠然飘落的玉色丝巾，丝巾正轻柔地下降。

“小心有人在室外搞鬼？”老怪杰急叫：“屏住呼吸，跳窗……”

“哈哈……”李大妖神狂笑。

蓦地阴风乍起，李大妖神突然幻化一团黑雾，重现时已脱出六合潜龙的控制范围，离开壁角死境。

稍矮的鬼面人，晃了晃便跌倒在五湖老怪的尸体上。

金笔秀士发出一声怒吼，金笔破空而飞。

阴魔夏秋姬无巧不巧地仰面便倒，神智已模糊不清，不知金笔志在要她的命，金笔以毫发之差，掠过她的前额。假使她不倒下，金笔必定贯穿她的眉心，好险。

“我要你们生死两难！”李大妖神怒吼，向倒下的鬼面人扑去。

在贡家夺走颜知县，断后负责引敌的夜行人，发出啸声后，从北面绕出，果然引来了一大群匆匆赶回的人。

他揭了两块瓦片，三不管击倒了两个人，折向落荒而走，奔向府城。

有人被不明不白地打伤，这些人怎肯甘休？分出一半人手，狂怒地奋勇穷追。

他放缓脚步，以配合追的人，绕了几个圈子，从城东南角登上了城头，往城内逃。

追得最快的人，只能保持三四丈左右的距离，始终未能拉近至两丈暗器有效射程内，除了追之外，别无抉择。追来追去，跟来的人已经少掉三分之一，其它追不上的人，在半途一一走散了。

他摆出快要力尽的态势，脚下愈来愈不稳。

追的人也不好受，一个个气机不再顺畅，喘息声微闻，脚下也沉重不俐落了。

他从南门的西面登城，跳落南关，似乎早就摸清主要歹徒们的藏匿处所，要将歹徒引至另一批歹徒的巢穴，让歹徒们打交道。

但在先了解情势之前，不能冒失地直接闯进去。

追的人突觉眼一花，所追的人竟然在眼前平空消失了，雨并不大，不可能因而妨碍了视线，人怎么可能像鬼一样消失的？

能勉强追来的人，只剩下七个了。

“一定躲在这附近。”为首的人狂怒地大叫：“咱们分三面搜，非搜出他来不可，他从咱们的秘密聚会处逃出来的，定然是重要的奸细，不能让他逃掉。”

七个人分为三组，三面并向搜进。

这里街巷四通八达，他们只能沿街搜寻每一角落，进展不怎么顺利，街巷能躲藏的地方太多了。

密室是唯一有灯光的地方，如果不登屋从上面搜，不可能找得到密室，在街巷下搜确是失策。

而被追的人却是从屋上走的，当然找得到密室。

密室在内院，对屋内的人来说，可以称得上密，不许仆婢们接近就密了。而对外人来说，尤其从屋顶向下看，一点也不密。

就在李大妖神咒骂着扑向鬼面人的同时，室门出现三个人：天香玉女主婢。

一位婢女先一步入室，拾取地上的丝巾。

“尚先，你还不乘机把人带走？”天香玉女及时阻止李大妖神擒人：“留下这些人，天一亮，他们就会自相残杀了。那时，我们已经远走高飞啦！”

“我们把阎知县带走？”李大妖神还没领悟。

“是呀！他们就是替死鬼，所有的人都会找他们讨取阎知县，而他们全都死了。”

“这……”李大妖神指指阴魔夏秋姬。

“唷！你对她还有情有义呢。”天香玉女不屑地说：“你们妖魔鬼怪四个人，完全是因利害而结合，因利害而分开也是人之常情。”

“香玉……”

“你说吧！你到底要她还是要我？”天香玉女发起横来了：“这么一个人尽可夫的女人，你还把她看成活宝，你的胃口未免太滥了。”

“香玉，不准你说得那么难听。”李大妖神脸上有怒意：“这里你不要管，先把阎狗官带走问口供。”

“好吧！”天香玉女明显地有点怕他，口气一软：“请记住我的话：心腹之患早除早好。”

“我知道，把人带走。”李大妖神不耐地说。

一名侍女向昏迷不醒的阎知县走去，在经过阴魔身旁时，有意无意地一撇靴尖。小蛮靴的靴尖里了铁尖，挨一下可就灾情惨重。

“小心我剥你的反。”李大妖神及时一掌将侍女推开：“你好大的胆子，敢在我面前弄鬼，哼！”

“小春，算了。”天香玉女向侍女叫。

侍女小春不怀好意地扫了昏迷不醒的阴魔一眼，这才抱起阎知县退走。

“你们先走，告诉我那些人，务必在天亮之前撤离。”李大妖神挥手赶人：“我要先看看这两个戴鬼面具的家伙，到底是何来路……噢！”

当门而立的天香玉女，与另一位侍女小秋，突然直挺挺地向前仆倒。

刚到达天香玉女身边的侍女小春，上身一挺，抱着的阎知县失手砰然堕地，小春也接着向前仆倒。

唯一站着的，是一个陌生的、穿了夜行衣的幪面人，身上没带有兵刃。

“全室弥漫着迷离洞天的迷离香，我可不想跑进去自找苦吃。”幪面人用怪怪的腔调说：“我想，你就是大名鼎鼎的搜魂妖神李尚先了，你的如意浮香也是下三滥的迷魂药物中一绝，比迷离香要霸道些，为何你不使用？靠女人成事，你其实下乘得很。”

“你是什么人？”搜魂妖神惊疑地问。

“你不需知道，知道你会吓一跳。本来，我把你看成劲敌的，但经过一而再的观察与调查，委实令人失望，你根本就不配称妖神，你只配躲在女人背后张牙舞爪。据说，每一个成功的英雄或大人物，背后都有一个伟大的女人做内助。比方说：纣王与妲己；幽王与褒姒；唐玄宗之与杨贵妃。而你，却有一大堆女人……”

一声怒吼，搜魂妖神挫马步一拳遥攻，黑虎偷心当胸捣出，蓦地破风声似殷雷，无与伦比的拳劲激起狂猛的气旋，声势浑雄惊心动魄。

幪面人就是要激妖神动手，激妖神掏出压箱子的绝技，面对动魄惊心的破空拳劲，左手抓右手拂，两股奇怪的、迥然不同的劲道，把攻来的刚猛拳劲撕散得四分五裂，所进发的风雷声变成了泄气声。

但幪面人也马步后挫，可知所承受的压力，仍然相当沉重，拳的余劲依然具有可怕的震撼力。

“撼山拳。”幪面人稳下马步叫：“你并没浪得虚名，咱们各展绝学放手一拚，你也接我一拳……”

不等幪面人出拳回敬，搜魂妖神已飞翻而起，在砰然大震中，撞破了明窗逃命去了。

撼山拳如果一拳无功，真力已损耗了五成，必须重行聚气凝劲，才能行致命的第二击，不能连续发拳取胜。最雄浑的第一拳劳而无功，搜魂妖神已丧失了斗志，对方轻而易举化解了全力击出的一拳，显然双方的内功相去远甚，再不走岂不完了？

幪面人一怔，真没料到搜魂妖神会突然逃走，拳劲立即停止外发，已修至收发由心的境界了。

从天香玉女的绣袋中，搜出了解迷离香的独门解药，分别沾一些药末，抹入金笔书生、两个鬼面人的鼻端，压住嘴让解药加快吸入鼻中。

第一个醒来的人，是稍高的鬼面人。其它两人打了个呵欠，也醒了。

“为了保全你们的侠名。”幪面人沉声向三个醒了跳起来的人说：“裴前辈，你们不能把阎知县带走，不管这人是不是真的阎知县。”

稍高的鬼面人，是六合潜龙裴平凡。

“如果他是阎知县阎忠，老夫毫无兴趣，老夫不认识他。是你救了我們？”

“不错，但并非有意救你们的，恰好碰上了，一时兴起插手而已。”

“尊驾是……”

“休问来历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敖兄应该认识阎知县，是不是这个人？”幪面人不再理会六合潜龙，转向金笔秀士问。

“抱歉，我也不认识。”金笔秀士苦笑：“在下是找酷吏严秉廉为友复仇的，贪官阎忠我一无所知。这个人到底是谁我不清楚，可以肯定的是：他不是我要找的严秉廉严知县。”

“也许真是阎忠。”幪面人自言自语。

“你不是找阎忠知县吗？”稍矮的鬼面人问，一双晶亮的明眸，不住打量幪面人露在外面的一双大眼，像在搜寻什么征候。

“不错。”幪面人的怪嗓音，一听就知道是假嗓。

“那你可以带他走了。”

“不带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我不该带，不能带。再就是我已经带走了一个，天知道到底有几个阎知县？”

“三个。”六合潜龙接口：“音同字不同。到底那一个是阎忠，恐怕只有二君一王的人才能弄清楚。”

“那就怪了，这人一定不是阎忠。”

“何以见得？”

“因为我在二君一王的爪牙手中，夺走了一个。”

“唔！这……要不要把他弄醒来看看？”

“不必了，二君一王马上就可以赶到。”幪面人说：“诸位请赶忙离开，除非你们愿意与他们拚命。”

“那你……”

“不要管我，快走。”

“大德不言谢，老夫遵嘱离开。”

“好走。”幪面人一面说，一面挑药末要救阴魔夏秋姬。

稍矮的鬼面人往外走，突然伸手揭他的幪面巾，出手捷逾电闪。但还不够快，被他一把扣住了脉门。

“你顽皮。”他笑笑，眼睛在笑：“小心，我要剥掉你的衣衫……”

“碎！”

“快走！”他放手赶人。三人一走，他将药末抹在阴魔、阎知县的鼻端，拍开了天香玉女主婢的昏穴，出室而去。

一声长啸震天而起，片刻，七个幪面人纷纷从屋上往下跳。

而在七个人跳落的前片刻，天香玉女主婢、阴魔，在长啸声未落前，狼狈地从后堂急急溜走了。

留下的全是死人，唯一的活人是阎知县。

这位大人仍在昏昏糊糊中，右颊被五湖老妖刺破的地方，血已经凝住，但脸上的血迹真令人以为他也死了。出西门有一条大道直通韩河镇，镇在韩河的西面里余，雕桥横跨河上，任何人往来皆无所遁形。

真定府城三面三座桥：中渡、广济、雕桥，都是板桥，涨大水就拆，用舟渡旅客。

人或车马走在桥上，必定发出清晰的震动声。在这里担任伏桩的人，不必整夜眼巴巴死盯着桥看是否有人行走。

黑衫客兄妹与鬼手龙长安一踏上桥面，躲在桥架下的伏桩就发现他们了。

镇口有座小庙，平时无人看守的土地祠，祠内突然踱出七名男女。细雨靡靡天色昏暗，人在路上一字排开不言不动，胆小的人一看，真会把魂吓掉。

黑衫客兄妹当然不怕鬼神，不会把魂吓掉，走在前面领路的张蕙芳姑娘胆气更是超人一等，看到人影反而脚下一紧，发声先警告后面的人，然后拔剑戒备着向中间的拦路人闯过去。

“什么人？不要装神弄鬼。”她在丈外止步，扬剑沉声喝问。

中间那人，也许比鬼还难看，绰号就叫行尸，白天出现也会把胆小的人吓昏，所以白天很少公然出现。

天下三尸行尸、腐尸、毒尸，都是白天很少露面的恶魔。

其它两男四女，也一个个披头散发站在雨中，同样吓人，同样鬼气冲天。

“天下三尸，不留子余。”两男四女同声叫。

鬼手龙长安心中一震，急步上前将她拉住。

“退回去照顾你哥哥。”老人家低声叮咛：“必要时回头飞撒，跳入韩河脱身。”

说话的声音小得只有张姑娘才能听得到，但丈外的行尸却听到了。

“将近一里，我行尸可以让你们先逃十丈。”行尸刺耳的噪音令人头皮发麻：“不信现在就可以试试，但最好不要试。”

“姓钱的，大话先不要说满了。”鬼手龙长安硬着头皮说：“老夫不见得怕你。”

“真的呀？”

“当然。如果你自认为真比老夫强，那就让我这两个晚辈走了之后，咱们放手一拚。”

“你那两个晚辈，老身会好好对待他们的，你尽可放心。”炼魂孟婆阴森森地说：“我炼魂孟婆好杀成性。天下闻名，只是近年来有点疏懒，对杀人没有多少兴趣了，老身不会太亏待他们的。”

张姑娘踏前两步，酥胸一挺，勇气倍增。

“似乎你们已经把我们看成死人了。”她徐徐升剑：“本姑娘不信邪。说吧！你们想干什么？”

“想要你们背着的阎知县。”炼魂孟婆说：“你很有胆气，大概是艺出名门的年轻气盛佳子弟。既然你不信邪，那就让你露一手给老身见识见识。许菡。”

“徒儿听候吩咐。”大门徒许菡欠身答。

“你去领教人家几招名门绝学，也好增加见识。”

“徒儿遵命。”

女人对女人，没有什么道理好讲，尽管女人平时唠叨话多，手中有杀人家伙就不想多话了。

一声剑吟，许菡拔剑上前，剑升起向前一伸，无形的杀气像潮水般向张姑娘涌去。

森森剑气扑面生寒，双剑遥遥相对各自凝气聚力，不移位争取空门，不移剑制造有利进手形势，一开始就摆出强攻硬抢雷霆一击的功架，似乎都有意一击分胜负判生死，强存弱亡。

片刻，时光像是静止了，紧张的气氛愈来愈浓，所有的人皆屏息以待。

“铮铮铮！”金铁交鸣陡然爆发。

很难看清到底是谁先出手的，反正两人突然接近了，突然出现电射的剑光，突然爆发震耳的金鸣，如此而已，出手之快，无与伦比。

两人同时向左暴退八尺，剑上的劲道半斤八两。同一瞬间，两人同时再次扑上冲刺、再冲刺……

“铮铮铮……”

第二次分开……第三次分开……棋逢敌手，谁也不敢错走一步。

幸生不生，必死不死；一个抱必死之念全力以赴的人是无畏的，无畏可以产生勇气和信心。张姑娘自从与逍遥公子打交道失败之后，她任何时候都有赴死的决心。第五次强攻，绝招滚滚而出。

“铮铮铮！”许茵突然飞返丈外，披散的头发飞张如蓬，腰裙右下摆割裂了一条大缝，几乎失足滑倒。张姑娘人如狂犀，身剑合一疾冲而上，乘胜追击形如疯狂，真有山崩洪泻的无穷声势。

炼魂孟婆一闪即至，铁铸的寿星杖猛地一挑。铮一声狂震，张姑娘连人带剑被震飞两丈外。

“不要脸！”鬼手龙长安咒骂着电射而至，左手似流光急抓寿星杖，右手疾探而入扣颈抓喉。

“噗！”手被杖震开了。

炼魂孟婆不是胜家，反而挫身滑退丈外，颈喉几乎被抓中，惊出一身冷汗。

“你是鬼手龙。”炼魂孟婆讶然叫，双手运杖戒备，布下绵密的防卫网：“难怪你敢吹牛。”

“不错，我，鬼手龙长安。”鬼手龙的左手多了一根竹筋鞭，软软地长仅两尺：“没能抓住你那老鸡脖子，我鬼手龙算是栽了。来吧！拚个你死我活，你的杖长，一寸长一寸强，看谁先一步去见阎王。”

“老夫一定可以送你去见阎王。”行尸并着腿一跳即至，像是传说坤的僵尸鬼：“我行尸赤手空拳，你的竹筋鞭长有两尺，不仅是长一寸，看你有多强。”

“钱老哥，何必呢！”鬼手龙口气一软：“不是我长你这行尸的志气，我这竹筋鞭还不配替你骚痒。我的龙爪鬼手功，最多只能抓破你的尸袍。”

“少废话！”

“你听我说，颜知县只是一个两袖清风的穷清官，你就把他榨干了，也榨不出一星银气来，你……”

“放你的狗屁！那狗官在山东，帮着税监马堂马阎王，不但搜刮得天高三尺，连坟地里的死人也骨散棺分，你居然说他是穷清官，要不是你昏了发疯，就是把我行尸当成白痴。那么，你擒他来做什么？”

“慢着慢着，你所说的狗官，是指……”

“山东博平的知县阎忠。”

“你是见了鬼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行尸的怪叫声可怕极了。

“我们所救的人，是湖广应山县的退职知县颜耿文。”

“什么颜耿文？”

“颜色的颜，忠心耿耿的耿，文章的文……”

“你才是见了鬼了。”

“钱老哥，你听我说。”鬼手龙续采低姿势：“我这两个晚辈，是老友九灵萧的一双儿女。三年前在应山，九灵萧被他的好朋友癞龙殷浩所出卖，玩买盗栽赃的老把戏，而且毁了双脚，送入应山大牢。幸而颜知县明镜高悬，费尽心思查出真象，洗脱张老哥的冤屈还他清白自由。因此，听说颜知县因得罪权贵而丢官，派一双儿女前来暗中照料……”

“鬼手龙，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相信。”行尸厉声说：“你鬼手龙不是善男信女，九灵萧也不是什么好东西，你编出这个故事拙劣得很……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我行尸要的人是博平阎忠知县。”

“我鬼手龙救的人是应山颜耿文知县。”

“好，我们来看看就知道了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如果是应山颜耿文，我行尸道歉。”

“如果是博平阎忠，我鬼手龙以至诚奉送。”

“一言为定。”

“我信任你钱老哥。”

“到土地庙验看。”

小小的土地庙点起了蜡烛，昏迷不醒的严知县搁上了祭台，刚将脸拭擦干净，行尸便跳起来。

“天杀的！不是阎忠。”行尸叫：“我怎么这么倒霉？追了半夜，等了半夜，等到的是你们这几个混球！罢了，我道歉。”

“哎呀！这人不像爹所说的颜恩公。”张姑娘叫：“爹说恩公是国字脸，这人腮上无肉，高颧鼠须……哥哥，我们救错人了。”

“哈哈……”行尸大笑起来，声如泉啼：“还有比我更倒霉的。抢错了人情有可原，救错了人那才是天大的笑话呢！哈哈……”

“天啊！我……我不要活了……”黑衫客以手掩面痛苦地哀叫。

“先不必急，问清楚再说。”许菡同情地说。

三下两下搬弄，严知县便醒来了。看清了这群鬼怪似的男女，这位七品大老爷父母官惊得跳起来。

“你……你们……”严知县不等有人问，先自叫起来：“你们是些什么人？朱五丁！朱五……丁……”

他在叫他的保镖头，希望五丁力士来救他。

“朱五丁？”行尸一愣：“五丁力士朱五丁，听说这人在京师鬼混……”

“他是我……我请的保……保镖……”

“你请他保镖？你是什么人？”

“本官姓严，名秉廉，草字真持。”严知县忘了自己是退职的官：“本来任职山西介休……”

“呸！原来是山西介休那个什么九重青天。”行尸的叫声令人毛骨悚然：“好家伙！”

前年我途经山西，就听说过你这个大名鼎鼎的酷吏。好哇！咱们来玩玩青天大老爷的游戏，土地庙就是大堂，我是青天。”

“钱老哥，你……”鬼手龙讶然问。

“你别管，我是童心未泯。”行尸挥手赶人：“你们快去办事。我抢人抢不到无所谓，你们救人如救火不可耽误，迟恐不及，快走。”

“确是如此，兄弟告辞。”鬼手龙带了黑衫客兄妹向众人告辞，匆匆走了。

行尸一脚将严知县踢落祭台，自己往祭台上大马金刀地一坐。

“大刑伺候！”他兴高采烈地大叫。

两位随从打扮的人应喏一声，一左一右将严知县架住了。

“你们……”严知县尖叫。

“罪犯跪下！”

膝弯挨了一踹，严知县爬下哀叫。

“严知县，你可认罪？”

“这……本……本官认……认什么罪……”

“大胆刁官，胆敢不认罪，打！”

江湖人的打，可不像犯人在公堂挨板子那么轻松，两随从拖起严知县，小腹两肋共捣了八拳之多。

“噢！噢……呃……呃……”严知县挨到第四拳就叫不出声音了，口角开始溢血。

再次被按住跪下，要是没有两随从扳住，人早就爬躺下来啦！

“你绰号叫九重青天，人怎能看得到九重天？所以你的百姓讽刺你是看不到的青天。

前年一年中，你在大堂上用卅六种酷刑，当堂杀了廿一个你认为不招供的犯人，有否其事？说！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说！不说就大刑伺候。”

“是……是的。乱……乱世用……用重典……”

“你是朝庭的命官，对不对？”

“我……科甲正……正途出……出身……”

“你懂皇法？”

“懂……”

“知法犯法，该当何罪？”

“本官一……一不贪财，二……二不收贿，三不讲……讲情，为官廉明能断，铁……铁面无……无私……”

“朝庭规定官吏断案，使用何种刑具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说！”

“笞与……与杖……”

“你知道鞭与杖的尺寸？”

“知……知道……”

“你问案所用的卅六种刑具，是朝庭颁布的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招！”

“乱……乱世用……用重典，那……那些刁民罪……罪犯，如……如不用重刑……”

“这么说，你是私造刑具了？”

“本官只……只是……”

“你还有道理？用刑！”

两随从这次不用拳，用手指，硬将严知县的双耳撕下来，再折下两块肩肉。

“啊……”严知县杀猪似的狂嚎。

“招不招？”行尸的喝叫声刺耳极了。

“我……”

“用刑！”

“我……我招……”严知县崩溃了。

“你私造刑具？”

“是……是的……”

“你知法犯法……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用刑！”喀勒两声，严知县的双膝折断了。
“招不招？”
“我……招……”
“知法犯法？”
“我是鉴于百姓冥顽不……不灵……”
“用刑！”
“我招我……招，我知……知法犯……犯法……”

第十六章

炼魂孟婆四女在旁掩口笑，竟不知庙门口多了几个人。坐在祭台上的行尸，也因兴奋而忽略了外面的变化。

“你们怎么在这里扮起官大人问案？真是雅兴不浅。”门外传来声如洪钟的语音。

人一大群，外面黑暗，而且细雨靡靡，不知到底有多少人。

发话的人身材魁梧，两鬓出现灰影，家貌堂堂，不怒而威，一双虎目阴森刺人，所佩的剑古色斑烂，下雨天依然穿了团花锦袍，外面罩了油绸披风。

后面两人，是老道无极元君和威灵王王五岳。

行尸吃了一惊，脸色一变。

“沧海君！”他跳起来：“二君一王全来了，我行尸真的走了运。”

土地庙没有后门，门被堵死大事去矣！庙内狭窄，动手转不开身，只有一个一个冲出去，等于是一个一个冲出去送死。

“走了亥时运。”沧海君嘲弄地说。

“也不见得。”行尸恢复阴冷的神态：“有道是坏运不去，好运不来，人到了亥时运的地步，再坏也坏不到什么地步了，也许会否极泰来呢！公羊沧海，你不会堵在门口说风凉话吧？”

“你认为如何？呵呵！天下三尸并没有什么不得了嘛，听说你们见人就杀，而且赶尽杀绝，别人瞟你一眼就会有杀身之祸，今晚似乎你阁下有点忍气吞声的模样呢！老年变性，不是好兆头。”

“不错，自从我行尸到了真定府，所遭遇的全是坏兆头，今晚也不例外。”

“捉错了人？”

“你们也不见得有好运。哦！你怎么知道我捉错了人？”

“因为真的阎知县，已被在下弄到手了。”

“哈哈！你骗谁？如果人已经到手，你们二君一王还在外面乱闯？”

“因为在下必须把那些不知死活的，胆敢向二君一王挑战的混蛋，一个一个清除掉，杀鸡儆猴，相信日后就没有几个人，敢在二君一王面前充人样了。”

“主意很妙，公羊老兄不愧称一代枭霸。可是，不知道你老兄是否真有称君的霸才与气概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……”

“如果有，你该向我行尸单挑，对不对？”

“哦！闹了半天，原来你想和我单打独斗……”

“这就是英雄气概，有什么不对吗？”

“没有什么不对，只是，你打错了主意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我们来逐一单挑，但须一个一个出来。”沧海君徐徐后退：“假使你们想乘机冲出来突围而走，这里有马阎王身边的两位暗器名家，他们就会把他们威震武林的宝贝，把你们全部杀死在门口，决不留情。”

“我，千手准提杨准。”外面门左的高高瘦瘦中年人，睁大着死鱼眼说，目光像是近视，瞪然直瞪有点蠢蠢地，完全没有一般暗器名家的锐利眼神，鬼才肯相信这是一个威震武林的暗器名家。

“我，无手天尊公孙亮。”右面那位顶门光秃秃的人说，顶门真的光得发亮，中年秃头，大概用脑过度，脑用在计算杀人上。

“他两人一南一北，暗器名家南准提，北天尊。”沧海君狞笑：“三年来，向马阎王行刺的人中，有七成是死于他两人手下的。马阎王身边高手如云，主事人是四客江湖客，也对他两人尊崇备至。所以，你们千万不要轻举妄动，要死也要死得光荣些，死在暗器乱飞下，死也死得不光彩。”沧海君等于是提出严厉的警告。

“你的僵尸功火候精纯，很了不起。”千手准提阴阴一笑：“但你该听说过回风飞电录，连罡气也挡不住这玩意。巧的是在下就有那么三枚，用来对付阁下的僵尸功游刃有余。”

“现在，我们来指名单挑。”沧海君洋洋得意：“我方是主，应该客随主便，所以我方先挑。”

人开始左右分张，千手准提与无手天尊扼守住门两侧。无手天尊不是真的无手，而是他的手始终藏在长大的袖樁内，双手下垂，袖樁下垂近尺，当然看不见手，手一出可就要人性命了。

踱出一个梳包包髻的黑衣裙中年妇人，挟了一柄尺八长的乌木如意。

“我，黑蜂王王逢春。”中年妇人隆胸细腰，真像细腰蜂：“我挑炼魂孟婆。”

“出来，你。”沧海君向炼魂孟婆伸一个指头往外勾，神情轻蔑狂妄已极。

炼魂孟婆不能不出去，向行尸一打手式，倒拖着寿星杖，大踏步而出。

似乎女人争强好胜的念头，都比男人强烈。年轻的女人耐性有限，一照面打了再说：上了年纪的女人心眼更多，似乎先不挖苦对方几句，心里面就没着落，一口怨气难消。

“黑蜂王，就凭你那几枚替男人搔痒的蜂尾针，就自以为了不起向老身叫阵？”炼魂孟婆的话尖酸刻薄：“你找错对象了，你应该去找像江湖三公子一类的人……”

黑蜂王比炼魂孟婆年轻，实在感到受不了，以行动作为答复，猛地疾冲而上，乌木如意恶毒地一沉一挑，挑下阴挂小腹极为阴毒，罡风骤发，急逾电闪。

短兵刃如果不切入贴身攻击，就只有挨打的份，唯一的切入办法是快；黑蜂王切入的身法确是快得令人目眩，抢制机先的火候十分老到。

炼魂孟婆一惊，对方怎敢如此大胆？只要将寿星杖稍为一拨，对方不但攻击落空，而且身陷绝境，这种冒死走中宫切入的两败俱伤打法，怎么可能出于一个成名人物之手？此中必有阴谋。

上了年纪的人，对某些反常的举动常怀戒心。炼魂孟婆并不是被黑蜂王的进攻速度所惊，而是被这种反常的举动吓了一跳，本能地斜飘丈外，虽则她可以来得及对招反击，所冒的风险并不大。

她估计对方有阴谋，却没料到阴谋目的何在，更不知策划阴谋的人并非黑蜂王。

身形未定，眼角突见黑蜂王的身影，向相反的方向急速闪动。

这表示黑蜂王正迅速脱离先前所占据的位置，按理应该迅速追击的，为何向相反的方向移位？太反常了。

可是，她领悟得太慢了，突然感到双腿一震，接着浑身发僵，气散功消，砰一声站立不牢摔倒在地。

“你这卑鄙的混蛋！”她听到行尸的厉声咒骂。

“在下负责撂倒任何想逃走的人。”接着听到千手准提冷森森的语音。

“你混蛋！我师妹在避招……”

“她向外纵跃，没错吧？哼！”

她吃力地挺起上身，知道自己的双腿完了，中了可令身躯瘫软的淬毒暗器。

她也看到两个男女，纵到她身旁。她想抓杖反抗，但力不从心，噗一声响，耳门被一掌劈中，知觉渐失，重新躺倒任人宰割。

暴跳如雷的行尸，被炼魂孟婆的大门徒许茵拦住了。

“师伯，他们已经准备要全部埋葬我们，不能让他们用阴谋诡计逐一把我们杀掉。”许茵镇定地说。

许茵年纪已有廿三四了，外表已像青春少妇，武功修为不但已获孟婆真传，甚至已有青出于蓝的趋势。

在三宫庙茶棚，她就敢向品花、点翠两公子挑战，可知武功与胆识皆足以跻身一流高手之林。

“你有主意？”行尸问。

“一起冲出去，他们不可能在刹那间把我们全部杀死。”许茵徐徐拔剑：“如果一个一个出去，那就毫无机会死走了。”

“可是，至少要有一半的人……甚至三分之二……”

“只要有一个人活着，就算是成功了。”

“好，你们准备，等我出去到了门口，就发出信号掩护你们一起冲。”

外面，沧海君的狂笑声入耳。

“哈哈……”沧海君得意地笑着叫：“钱兄，这次轮到你们挑了，你或许要挑我呢。哈哈！你有权挑，在下自然得硬着头皮舍命陪君子啰。这当然也是在下的光荣，二君一王的声威，比起天下三尸本来就差那么一点点，算我沧海君高攀啦！”

“阁下的确是言出由衷。”行尸向许茵用手式示意准备：“天下三尸威震天下时，你二君一王还是各据一方小有名气的黑道小豪而已。一比一，不是我行尸小看你，你差得太远了，不客气地说，你还不配我行尸挑你。好，现在我挑千手准提杨准老兄。”

他沉着地一步步向外走，一面走一面舒张双手，行家一看便知，他正在运起火候精纯的僵尸功。

走了一半，他开始并足跳跃，这表示他已运功护体，不怕刀砍剑劈。

千手准提身怀克制他僵尸功的回风飞电录，他却偏偏挑上千手准提，

是有一点不合情理，因此，千手准提难免有点困惑。

千手准提离开了门左，向外面的广场退。立即有两个人上前，填补了千手准提的位置。

一声鬼啸划空传到，夜雨中闻声令人汗毛直竖。

行尸眼神一动，扭头瞥了许菡三女与两随从一眼。他们用目光示意，并且颌首加强表示领悟的意思。

他冷冷一笑，并足向前一跳，到了庙门口。

外面，沧海君的得意笑容更得意了。

“你像是要赴屠场的老牛，哈哈……”威灵王王五岳也乘机出言嘲笑。

似乎，这些人并不在意刚才的鬼啸声。

行尸哼了一声，再一跳便跳出了庙门。

外面，所有的人皆跃然欲动。

一点地没有单打独斗的气氛，所有的人都有动的神情流露。

行尸说得不错，单打独斗，二君一王谁也不敢与他拚搏。但三个人联手，足以对付三尸把三尸送入九幽地狱，因为他们三人的联手聚力攻击术，举世无双。

再往前跳，就是生死之门。

他一咬牙，向前一跳。

两个鬼面人急步过了雕桥，金笔秀士也亦步亦趋跟在后面。

“前辈，这里真能找得到人？”他向稍高的鬼面人大声问。

“总得碰碰运气呀。”稍高鬼面人扭头说：“前面是韩河镇，我曾经发现有鬼鬼祟祟的人藏匿，也许他们将人掳来这里躲风头，逃避二君一王的人报复。”

“真该去找二君一王的。”他不以为然，认为这样鬼撞墙似的乱找不是办法。

“你找他们有何理由？找他们要人？”

“要……”

“要严知县？行吗？”

“这……总此瞎摸索好是不是？”

“问题是二君一王要的是另一个知县，那个知县与你无关，师出无名，首先你就输了气势。小老弟，急也没有用，只能有一步走一步，多方打听或许有帮助。”

“后面有人。”稍矮的鬼面人低声示警。

三人不约而同，闪入路右的矮林。

大道空荡荡，烟雨朦胧，人必须接近至廿步内方可看到形影，稍矮的鬼面人，是从踏水声而判断有人。

可是，片刻仍然一无所见。

“你没听错吧？”稍高的鬼面人低声问。

“师父，请信任碧……徒儿的耳力，的确有人。”稍矮的鬼面人坚决地说。

金笔秀士总算明白了，原来这两人是师徒。

而且，他已经完全确定，徒是个女的。

“风雨声……”

“的确是快步踏水声，师父。”

“可是……人呢？飞过去了不成？”

身后，突然传出一声冷笑。

“没飞过去。”另一方向有人接口：“抄到你们后面来了。”

三人吃了一惊，这可栽到家啦！

“高明。”稍高的鬼面人站起苦笑，抖掉油绸披风上的雨水往大道上走：

“出来吧！”

咱们谈谈，两位想必是在韩河镇潜匿的人，咱们正要前往找诸位商量。”

枝叶摇摇，两个人突然出现在三人面前。

“又是你们。”出现的幪面人说。

金笔秀士一怔，是从天香玉女手中救他们的幪面人。另一个是女的，衣裙全湿了，似乎相当狼狈。

两个鬼面人当然记得幪面人，幪面人说话的怪腔调一听便知。

“惭愧！”稍高的鬼面人说：“果真是岁月不饶人，我真是老得不中用了。”

“你们还要乱闯？二君一王正大举出动，搜杀那些胆敢和他争食的人。裴前辈，你何苦淌这一窝子浑水？”

“老朽希望找到被掳走的好官颜知县，也许能替一个好官尽一分心力……”

“是不是叫颜耿文的知县？”

“是的，你……”

“他已经平安无事，你可以走了，赶快脱离是非场。二君一王不久前往这一面来了，我要赶上去。”

“兄台，要不要帮手？”六合潜龙欣然问，一听幪面人说颜知县平安无事，这位老怪杰大放宽心。

“我这位同伴的人，落脚在韩河镇，我怕他们碰上二君一王的人，所以要……”

“多三个人，岂不多三分力量？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可是什么？”

“前辈敢相助？”

“为何不敢？我们三条命是你救的……”

“我不是指这些，而是敝同伴的人你们不能帮，尤其是金笔秀士敖兄，最好走远些。”

“废话！”

“那些人，早两天落脚在霸王庄。”幪面人似乎不想直接说出是些什么人：“我这位女伴姓朱，江湖朋友知道她的人不多，因为她刚出道没多久。”

“霸王庄？”六合潜能有点醒悟，霸王卓是黑道大豪，金笔秀士怎能去帮助黑道人士？

“不错。”

“我们不走在一起，怕什么？兄台，不要婆婆妈妈，相信你真的需要有人助拳。整晚城内城外打打杀杀，碰上了就拚个你死我活，谁也不知对方到底是何方神圣，反正不是朋友就是敌人。咱们碰上了，拚死活也是合情合理的事，走啦！”

“我打赌，你们一定会后悔。”幪面人说。

“人的一生，后悔的事多着呢，多一次后悔又算得了什么？我打赌，即使圣人也会后悔。”

“既然不怕后悔，那就走吧！”行尸向前一跳，跳出庙门。蓦地破空厉啸齐起，三方都有暗器向他集中攒射。千手准提屹立不动，并没发射暗器。

行尸只对千手准提的回风飞电录怀有戒心，对其他的暗器满不在乎，大喝一声，双袖风雷骤发，腥风扑鼻，袭来的暗器有些被击落，有些打在他身上反震而飞，像是打在具有反弹力的铁石上。

门右的无手天尊公孙亮的手伸出了袖口，一道电芒一闪即没。

一点不错，是武林十大暗器中，排名第四的回风飞电录，专破内家气功的霸道暗器。

千手准提说有三枚回风飞电录，所以行尸把注意力全放在千手准提身上。

兵不厌诈；千手准提的诈术成功了，回风飞电录其实在无手天尊手中。

同一瞬间，左右两方出手发射暗器的七八个人，几乎在同一瞬间狂叫着、扭曲着、蹦跳着飞摔而出。

行尸也砰然倒地，气散功消。

“师兄……”击毙两个人的朱黛尖叫着，拖着剑向倒地的行尸奔去。

藏在门侧的无手天尊再次伸出袖口，飞电录再次化电而飞。

幪面人突然幻现在抢救行尸的朱黛身旁，近身的回风飞电录突然消失不见。

门内，许菡三女与两随从，疯虎似的向外冲。

六合潜龙师徒与金笔秀士，继续收拾那些爪牙。

“结阵！”前面的沧海君大叫。

无手天尊吃了一惊，手第三次伸出袖口。

天色将明，细雨影响视线，吃惊则影响发射暗器的准头，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，就是这意思。

幪面人的左手，先动一刹那。

“噗！”无手天尊的右手向下落，一枚回风飞电录滑跌在脚前。

“呃……”无手天尊叫了半声，上身一挺，头一仰再恢复原状，双脚一乱。

眉心，有一个指头大的血孔，鲜血急涌，那是铁莲子造成的伤害，可能已深入颅骨内部，很深很深。

眉心，一指头就可以致命。当然，这指头必须具有上百斤劲道才行，并不是每一个人的指头，都可以随便杀人的，没练过指功的人手指反而会折断。

在前面屹立不动的千手准提，发出惊讶的叫声。

“公孙兄……”

无手天尊公孙亮已无法回答了，呼出一口长气，向前仆倒，手脚轻微地抽搐。

“他死了。”幪面人刺耳的怪嗓音直薄耳膜。

两人面面对，千手准提站不稳了。

“我认识你，千手准提杨准。”幪面人的目光，在黑夜中似乎可以发光，其实是反映出庙内的烛光：“现在，我要看你到底有没有一千只手。”

“在下当然并没有一千只手，致命的手一只就够了。”千手准提镇定地说：“阁下，亮名号。”

“你可以去查。”

“这……怎么查？”

“阎王，或者掌生死簿的判官。”

“可恶！”

幪面人的身形，似乎突然变成了在漫天风砂中，飞舞着的一根小羽毛，即使被无数砂石击中，也安然无损；甚至他也成了一小拉沙尘，巧妙地随风飘扬旋动。

千手准提在瞬息间，足足发射了七八种暗器，总数不下卅枚之多，自最小的针形暗器至最大的扔手箭，真像手空刮起了一阵狂风砂。

最后，幪面人仍站在原地。

而另一面，恶斗如火如荼。

铮一声暴震，金笔秀士被震出三丈外失足踣倒。原来他不信邪，硬向二君一王的三才阵里闯。

假使没有六合潜龙师徒及时一杖一剑挡了一档，必定被主阵的沧海君补上一剑。

啪一声怪响，掩护金笔秀士的六合潜龙，也被震出两丈左右，左手的大袖也削断了一幅袖箍。

行尸的两位随从，其实是行尸的门人，僵尸功的火候已经相当精纯，使用的人骨形短杖是精铜打造的重家伙，也禁不起聚力一击。

总之，五个人围攻三个人，占不了丝毫便宜。

但二君一王想一下子把五人中的任何一人击毙，也不是易事，八个人展开了一场空前猛烈的殊死战。

朱黛已将行尸孟婆两人，交与许菡照料，偕同另两位师侄女，收拾二君一王的爪牙。

她剑上的造谓，决不是这些爪牙们承受得了的，剑剑追命，招招断魂，说狠真狠，像三个雌虎搏杀群羊。

千手准提是最轻松的一个，因为幪面人一直就不曾反击，仅承受各种暗器的袭击，似乎有意挨打，也似乎在有意让千手准提‘练’暗器而乐此不疲。

“听说你老兄可以在刹那间，击毙十名武林高手，似乎有点夸大。”幪面人身形不再闪动，刺耳的怪噪音令人听得浑身不自在：“阁下，我要反击了，我的暗器很简单，一样两样而已。利器不在多而在精，这个精字并不指精巧，而是指精确，你是暗器大行家，不用我班门弄斧饶舌。失踪了廿年的一代暗器之王，千手神魔李神魔，他的多种暗器十之九是用来唬人的，他真要取人性命的暗器，也只要一两种是致命的，也许是一段小枝，也许是一片树叶。像你，可就下乘得很，每一样都想一击致命，却又每一样都落空，浪得虚名，我可怜你。”

千手准提已有点沉不住气了，这在暗器名家来说，是极为犯忌的事，沉不住气表示信心动摇，信心动摇就会影响发射的劲道，准头失去神意的控制。

“阁下的身法虚实虚，移动不守常规令人难测，是在下卅年来，唯一无法控制的劲敌。”千手准提的语气不稳定了：“你用什么暗器，把无手天尊击毙的？”

“你何不自己去验看？”幪面人说：“我给你时间。”

“你说出来岂不省事？”

“我说出来就对我不利，有欠公平。”

“在下验看同样知道，是不是？”

“那就对我有利了。”

“废话。”

“你就是听不得老实话，输不起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验看之后，就会心惊胆跳，你的手就会发抖，对我当然大大的有利，我为何不好好利用这大好良机？你也许不知道，有些人不能见血，尽管他身上流动着血，但一见血就会浑身发软，甚至会晕倒。也许你一生中，都在肆意杀人，用暗器在远处杀人，可能是不敢面对一具死状很惨的尸体，所以你不肯验看，看了可能会晕倒呢。”

“哼！在下就验验看。”

“请便。”

千手准提是不是真的不敢面对一具尸体，旁人是无法知道的。他扫了幪面人一眼，确定幪面人没有乘机袭击的意思，便大踏步向四五丈外的无手天尊尸体走去，双手极为自然地摆动，与平常走路毫无异样。

两丈、三丈、四丈……

三枚可以任意折向的飞鱼刺，悄然从掌心中飞出。刺长仅四寸，弧度可以准确地控制飞行路线，细小而薄，黑夜中发射百发百中。

他是斜对着幪面人的，飞鱼刺画出三道令人难觉的弧形淡芒，绕射幪面人的背心。

刺出手，人仍向尸体举步接近，迈出的一步尚未踏实，突觉左肋一震。

用暗器杀人的名家，并不表示也有挨别人暗器所伤的经验。他就是从没被别人暗器击中的人，对左肋的轻微一震仅感到有点意外而已。

可是，等脚一落地，可就感到不对了，脚一软，向下一挫。

他勉强站稳了，终于觉得肋下有某些可疑的变故，本能地伸手一摸，恰好摸到正在流血的一个洞孔，隔着湿衣，他仍然知道那是一个洞孔。

“你……”他吃力地扭转身，面对两丈外的幪面人叫。叫声中，他觉得某些地方像在泄气，某些无法触摸的地方有痛楚感。

幪面人正伸出右手，摊开掌心，三枚弧形的锋利四寸飞鱼刺，正一枚一枚地翩然掉落在泥水里。

“回风飞电录钻入你体内了。”幪面人轻松地说：“那是无手天尊的，留在你体内做纪念。今天，天下十大暗器名家中，两个同时除名。好走，阁下。”

他走不了，在阳间他已走完了最后的一步，以后要走的，是阴间的道路。

一声哀嚎，他仰面摔倒。

幪面人大踏步上前，搜走他的暗器囊。

二君一王三支剑威风八面，所向披靡，把围攻他们的八个男女，逼得八方散窜。朱黛三女的加入，事实上反而影响了六合潜龙五个人的活动空间。

幪面人在外围看了片刻，摇摇头苦笑。

“大家退！”幪面人沉声叫，声如乍雷：“等会儿老道情急拚命，加上妖法行破釜沉舟一击，你们很难幸免的，快往庙附近退。在空旷处与这些狗东西斗阵法，你们怎么这样笨呀？”

朱黛对幪面人有一份特殊的感情，首先发出一声信号，倒飞三丈脱出

剑阵，小鸟似的飞到幪面人身旁，娇喘隐隐可闻。

“那你上呀。”朱黛忘形地倚在他怀中说。

“我不笨，我要用千手准提的法宝，一个一个像射雁一样，把他们射下来。要打赌吗？”

“赌什么呀？”

“赌他们绝对无法接近我三丈以内，少一尺算我输了。当然，尸体滑过来不算。”

两人一弹一唱，声传三五里。

最后一个撤出的是六合潜龙，鬼面具歪在一旁，状极可笑，像是折断头的泥塑鬼卒。

“厉害！”老人家泄气地说。

八个人在幪面人左右分列，颇为壮观。

二君一王竟然不敢冲上来，被刚才两人的对话镇住了，九比一，冲上也不一定能讨好，因为九人后面不远处是土地庙，庙附近有树丛，剑阵在这种地方威力有限。

“你到底是谁？”沧海君远在五丈外厉声问。

“你去猜好了。”幪面人刺耳的嗓音怪怪的：“我不想招惹你这三位臭味相投，结伙称雄道霸的大人物。人怕出名猪怕肥，我胆子小，可不想做人人注目的大人物。其实，杀死二君一王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，你们实在算不了大人物。”

“你把千手准提……”

“杀死了，你瞧。”幪面人举起千手准提的暗器革囊：“这是他的暗器囊，如假包换。现在，是我的了，我要用这些暗器杀掉你们，有种你们就冲上来。”

“无手天尊呢？”“也死了。”“阁下，山长水远，咱们后会有期，我沧海君会查出你的底细，和你没完没了。”三人向后急退，片刻便消失在视线外。“该死的！你们不收尸就走？”幪面人大叫。

行尸的右后腰被飞电录贯穿一个洞，内出血相当严重，但幸好有神效的金创药，总算保住了命。

炼魂孟婆双腿被淬毒的钉形暗器击中，毒性并不猛，对方志在活擒，这种毒难不倒稍具毒物常识的人。

朱黛将行尸抱入庙内，重新替师兄上药里伤。

“师……妹，你……你怎么回……回来了？”行尸有气无力地问。

“师兄，我……”朱黛期期艾艾：“我只是放……放心不……不下。在半途碰上一……一些贼，知道二君一王往这条路上来了，所……所以……”

“所以你赶来……”

“是的，半途碰……碰上他……”

“那一个他？幪面人？”

“师兄，请不要说。是……是我不好……”

“不，你是对的，我在他手下死过一次了，这次……”

“他在追踪二君一王，不等我向他求援，他就……”

“替我谢谢他。我想，我该洗手脱离江湖了。”行尸失声长叹：“江山代有才人出，老一辈的人何苦还在江湖现世？死在江湖，毕竟不是愉快的事。你对他……”

“我不知道，师兄。”

“好好把握你自己，师妹，我祝福你。”

稍矮的鬼面人，一直在旁留心他们的谈话。

六合潜龙没除下鬼面具，与金笔秀士站在奄奄一息的严知县面前。

许茵姑娘在一旁，将师伯行尸拷问严知县的经过说了。

严知县双耳没有了，肩上丢了两块肉，腹部挨了重击，已是去死不远。

“你拏他怎办？”六合潜龙向金笔秀士问：“拔笔宰了他？”

“不了，我已经没有杀他的兴趣。”金笔秀士摇头苦笑：“善恶到头终有报，只争来早与来迟；上天差行尸执行报应，我何苦做刽子手？让他自生自灭吧！”

“也好，这不是你该做的事。”

“裴前辈，晚辈惭愧。”

“彼此彼此，谁也不说谁好不好。真糟，我的事还没着落呢。”

“救颜耿文？”

“是呀！”

“幪面人不是说……哎呀！他呢？”

幪面人已经不见了。

“这位姐姐。”稍矮的鬼面人拉住了朱黛：“你知道幪面人是谁吗？”

“知道。”朱黛惶乱地用目光搜寻幪面人。

“他是谁？”

“别问我。”朱黛不胜烦恼地冲出庙外。东方发白，细雨已止，四野空荡荡，幪面人早就走了，到那儿去找？

“我要去找他！”朱黛泪盈盈地向寂寞的晨空呼叫。

大官道从真定南下的第一站是栾城，两辆轻车在巳牌左右，方通过广济桥，不徐不疾地向南又向南，并不急于赶路；巳牌出城实在太晚了些。

五里，十里……十里亭在望。

十里亭前停了不少健马，还有三辆华丽的轻车。久旱初雨，雨虽停了但满天阴霾，像这种鲜衣、怒马、华车，与及从人一大群的旅客，要是在路上碰到大雨，那情景真够尴尬的。目下虽则雨止，看这些车马的泥泞狼狈像，实在威风不起来，神气不起来。

不是在十里亭歇息，而是在修理一辆华丽轻车的车轮。这就是人多车多的缺点，一辆车出了毛病，所有的人都被耽搁了。

大概车刚刚修好，有人吆喝着准备登程。

是南下的车马，显然这队车马不曾在府城逗留，而是天明后不久，穿越府城南下的。

至于从何处来，就很难估计了，真定路通四方，谁知道从那一方通过府城的？

两辆轻车，恰在这时接近了十里亭。

两名骑士策马迎面拦住了，举马鞭示意要轻车停止前进，气势汹汹。

这就是有身份地位的人，所拥有的特权，有权禁止身份低的人走在前面。假使是久旱时在路上行驶，后面尘埃滚滚，走在后面的人委实吃不消，所以走在前面的人，轻易不肯让后面的人超越。

假使地位相当，那就看谁人多势众。

两骑士的用意极为明显：等一等，等咱们先走。

第一辆轻车的两个车把式，高瘦阴鸷，脸孔似乎不健康，一双怪眼放

射出刺人的寒芒。

“怎么啦？”掌鞭的车把式阴森森地问，缓缓刹住车，摆出讲理的态度。

“跟在后面，咱们的车马立即启程。”骑士之一可不想讲理。

其实，官道潮湿，车马经过不可能扬尘，只有有点泥泞不能快赶而已，不需阻止别人超越。

“凭什么？”掌鞭的目光更阴森了。

“浊世滔滔，威麟称豪。”另一名骑士神气地高呼。

“阁下有何高见？”打交道的骑士厉声问，那不可一世的神情委实令人难以忍受。

“启禀主人，请指示。”大掌鞭扭头向紧闭的车窗说。车三面有窗，关上窗便看不见车内的人。

“不必亮万。”车内传出指示：“威麟堡威震江湖，目下咱们不宜与人结怨。”

两骑士听得一清二楚，车内人的口气显然对威麟堡并不怎么尊敬呢。

“车里面的人听了。”打交道的骑士嗓门大得很：“要想与威麟堡结怨，不会有好处的，算你聪明，聪明人活得要长久些。”

“你这混蛋狗王八！”大掌鞭委实受不了，破口大骂：“要是早两天你敢说这种话，太爷我一定剥你的皮，刹了你喂狗。”

“你这狗东西该死！”骑士火冒三千丈，策马绕车右冲向车座。

又驰来一男一女两骑士，闻声驰来察看。

“等一等！”美丽的的女骑士及时制止骑士出手揍大掌鞭：“什么人在此无礼撒野？”

“亮万！”车内的人沉喝。

“天下三尸，不留子余！”大掌鞭在车座上站起，舌绽春雷沉喝。

